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9n1788

##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

唐 慧沼撰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1\\_序品\(一\)](#),
  - [2\\_如來壽量品\(二本\)](#),
  - [3\\_分別三身品\(二末-三本\)](#),
  - [4\\_夢見懺悔品\(三末\)](#),
  - [5\\_滅業障品\(三末\)](#),
  - [6\\_淨地陀羅尼品\(四本\)](#),
  - [7\\_蓮華喻讚品\(四本\)](#),
  - [8\\_金勝陀羅尼品\(四末\)](#),
  - [9\\_重顯空性品\(四末\)](#),
  - [10\\_依空滿願品\(四末\)](#),
  - [11\\_四天王觀察人天品\(四末\)](#),
  - [12\\_四天王護國品\(五本\)](#),
  - [13\\_無染著陀羅尼品\(五本\)](#),
  - [14\\_如意寶珠品\(五本\)](#),
  - [15\\_大辯才天女品\(五本\)](#),
  - [16\\_大吉祥天女品\(五末\)](#),
  - [17\\_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五末\)](#),
  - [18\\_堅牢地神品\(五末\)](#),
  - [19\\_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五末\)](#),
  - [20\\_王法正論品\(五末\)](#),
  - [21\\_善生王品\(六\)](#),
  - [22\\_諸天藥叉護持品\(六\)](#),
  - [23\\_授記品\(六\)](#),
  - [24\\_除病品\(六\)](#),
  - [25\\_長者子流水品\(六\)](#),
  - [26\\_捨身品\(六\)](#),
  - [27\\_十方菩薩讚歎品\(六\)](#),
  - [28\\_妙幢菩薩讚歎品\(六\)](#),
  - [29\\_菩提樹神讚歎品\(六\)](#),
  - [30\\_大辯才天女讚歎品\(六\)](#),
  - [31\\_付囑品\(六\)](#),
- [卷目次](#)

- 1.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5a
- 5b.
- 6.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mailto: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諸有三德圓， 群生正調御，  
所證演真教， 深妙諸法門，  
隨學聖賢僧， 淨信歸依者，  
我今讚斯典， 弘法益自他，  
迴向大菩提， 共生登妙覺，  
虔誠三業禮， 唯願各加護。

將釋此經，先以五門分別：一、敘經之起因；二、彰經之宗體；三、明經之時利；四、辨經之得名；五、依文科釋。

第一、經之起因，復有其二：一、通起因；二、別起因。通謂通諸經，別謂局此教。

初通因者，夫一切如來離諸分別，心證定海、智等如如，物我俱亡、形聲雙寂。然因修宿願任感機緣，若圓鏡之現形、等虛巖之發響，故有應化垂迹，振隨類音。教雖萬差，起緣唯二：一由如來大悲所流、二由有情性欲所感。然諸教中，隨舉不定。如《無量義經》但舉由生性欲所感，故彼經云「法無量者，以諸眾生性欲無量教，其所說法亦復無量。」《法華經》第一云「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故而為說法。」此經〈夢見懺悔品〉云「住壽不可思議劫，隨機說法利群生。」天親《攝論》云且約由悲，云「大悲所流十二部經」。無性《攝論》即約機性，云「自善根力識心所起」。《二十唯識》合說起因，頌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釋云：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差別相續識生。此言相續者身，差別者教，此意由佛身識現名句義，令聞者識名句義生。此由生根熟為能感，如來大悲為能應，多據大悲利他所以。

又有二緣：一為法久住、二為利有情故。《法華經》第一云「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照明佛法，為令法久住，是大智。開悟眾生，為利有情，是大悲。此經亦爾，〈懺悔品〉云「住壽不可思議劫，隨機說法利群生。」大悲，如〈付屬品〉云「汝等誰能發心守護廣宣流布，能令正法久住世間大智也。」或可令法久住意利有情，為大悲也。或可利益群生令法久住，為大智也。亦令聞者修於二利，令法久住修自利，為益有情修利他故。

《瑜伽論》八十二云「若具如是五分說法，如五分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釋此五分，如《仁王般若疏》中具明。

又有三緣：一令生欲樂、二令修行、三令斷障。即明眾生欲聞之法莫過三種：一願求勝果并利有情、二所修之行、三所除之障。如《般若經》善現所問，既云「諸有發趣菩薩乘者云何住」等，明知發趣所餘之乘亦有三種。人天乘中雖不斷種，亦能制伏三惡道障，得生人天，故各有三，此由機感。

又有四緣：一未離苦者欲令離苦、未得樂者欲令得樂、未能發心斷惡修善者欲令斷惡修善、未成佛者願早成佛。此由悲願，故《法華經》第三云「未度者令度，度是離苦義。未解者令解，解者斷惡修善義。未安者令安，安者令得樂義。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即未成佛願成佛義。」即是如次依四弘願化生次第。《法華》第三云「眾生常苦惱，盲冥無導師，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乃至云「今佛得最上，安穩無漏道。我等及天人，為得最大利。」此意常苦惱是苦諦，盲冥無導師是集諦，不識苦盡道道諦，不知求解脫滅諦。明先不解，今佛出世示悟使解，令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又有五緣，如《思益經》第二云「若人能於如來所說文字言說章句通達隨順」乃至云「能知如來以何說法、以何隨宜說、以何方便說、以何法門說、以何大悲說。梵天！若菩薩能知如來以是五力說，是菩薩能作佛事。」以何說法，即談法體；以何隨宜，即隨機所應；以何方便，即示教利喜，於無名言而方便說諸善巧等；以何法門，謂於一法諸門辨說；以何大悲，謂三十二種大悲。如言諸法無我，而諸眾生不能信解，如來於此而起大悲說令信解，廣如彼說。初四即為大智，第五即為大悲。又初四所起，第五能起。此即眾生為能感，如來為能應。由雖迷愚不信不解，然有善根感佛為說。隨此經中所說之法，即為眾生不能信解，佛起大悲而為演說。如不能解如來壽命，如來悲愍而為說之，準知即是若干大悲。上之三門觀文分別屬，恐煩不舉。

又有六緣，如無著《般若論》說。何故上座須菩提問？釋有六因：為斷疑故、為起信故、為入深法故、為不退轉故、為生喜故、為正法久住故，故世尊答亦為斯六。彼論釋意：若有疑者，得斷疑故。若已斷疑，有樂福德而心未成就。諸菩薩等聞多福德，於《般若經》起信解故。已成就心者，入甚深義故。已得不自輕賤者，由貪受持修行有多功德，不復退轉故。已得順攝及淨心者，於法自入及見生喜故，能令未來大乘教法久住者故。此意即為於住修伏有疑之者請說除疑，雖得除疑，心樂福德而根未熟。謂於此經持讀之者無多功德，故說校量，持經福多，令生信解。既生信解成就心者，而

能入解甚深之義。既入深義，知自堪能修行得果，不自輕賤、貪多功德，受持修行不復退轉。既久不退，至決擇位漸入見道，名得順攝及淨心者。於法自悟，及見他人歡喜故，由此能令法久住不滅。今者此經亦有六義，如〈如來壽量品〉妙幢菩薩云：「亦復思惟釋迦如來無量功德，唯於壽命生疑惑心。云何短促唯八十年？」四佛為說，即有疑者令得斷疑。又下文云「於百千大劫修行六度而無方便，不如聞此經所生福。」又〈無染著陀羅尼品〉云「若阿僧企耶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奉施諸佛，及以上妙衣服飲食種種供養經無數劫；若復有人，於此陀羅尼乃至一句能受持者，所生之福倍多於彼。」此意即局心樂福德而根未熟，謂持此經無多功德，故說校量持經福多，令生信解受持讀誦。如〈空性品〉云「時諸大眾聞佛說此甚深空性，有無量眾生悉能了達四大五蘊性俱空，六根六境妄生繫縛」等，即能入解甚深之義。〈依空滿願品〉云「有三千億菩薩於阿耨菩提得不退轉」，即是已入深法，知自堪能修行得果，不自輕賤、貪多功德，受持不退。〈空性品〉云「願捨輪迴，正修出離，深心慶喜，如法奉持。」即名已得順攝在四善根。何以得知？既云願捨輪迴，明未登地。又云正修出離深心慶喜，即求住唯識真勝義性名正修出離。多喜勤故，深心慶喜。〈淨地陀羅尼品〉云「說是法時，三萬億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依空滿願品〉云「無數國王臣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此即入淨地。由此自喜，見人亦喜，故亦能令正法久住。如下諸品願流通者，皆此所攝。由此亦成轉法輪義。何者？自既聞法除疑得入，乃至得聖成其初轉，見他得入心生歡喜，復令正法久住流布，即是令他除疑入法乃至得聖，是故得名轉法輪也。又約八義，謂欲說大法等，義準引解略指少文，餘者準知。上通起因。

別起因者，準《智度論》釋經起因，隨此經中所說之法即是起因，如說壽量、三身差別、懺悔、淨地，各各多法皆別起因。然佛說法文義包含，一文義中各現無量。今且略明有其六義：一明菩提涅槃無漏之果、二明除去不善之因、三身令脫不善之報、四者令修菩提涅槃無漏之因、五者令修有漏善因、六者令得人天之樂。世出中無漏果勝，諸佛出世為斯大事，故先明之，令欣樂故。次欲令求學，教懺悔除不善因，不善因亡不善果滅。不爾，不能求無上果。既悔除彼不善因果，次應修習無漏果因。然此因中有其緣、正。有漏之行，無漏助緣、有漏正因故。次第五明有漏因，有漏因得人天樂報故。次第六明有漏果。又復有情種性差別，為有大乘性明前二義，為決定小乘及無種性明後二門。又久修者能得前二，初修之者能得後二。不善因果通為二明，以有無性及近遠修皆能行故。又不善因若不先悔，不可發心緣無上覺。此且略依《六門陀羅尼經》明

起因故。〈壽量〉、〈三身品〉明無漏果。〈懺悔〉、〈滅障〉明除不善所有因果。〈淨地品〉已下明無漏因。〈四天王觀察品〉下通明有漏無漏因果，得無生忍、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等，是無漏因果。望前為果，據後是因。持呪求福得財飲食，此等亦是有漏因果，引文可知。

二、明經之宗體者，初明經宗、後明經體。言經宗者，傳真諦釋云「此經示三身本有、顯四德無生，開果果忘緣、解如如真實。」又有說云：此經菩提涅槃因果為宗，究暢本始二果、備顯緣正兩因。二俱有過。初云三身本有，據因可爾，說果即非。何者？豈報化身未修已得？如在因位名如來藏，非名法身故。四德無生，據法身說，理即為正；約報化說非定無生，如《涅槃經》說「如來有八自在我」等，據遍計說理亦無違。有說言暢本始二果明緣正兩因。理亦有失。何者？真如雖是本有，在因不得名果；報化必在修成，何名本始二果？又因雖有緣正，舊說多以真如為三身之正因，此不應理，如《能顯中邊慧日論》中廣辨。今辨經宗，略有二解。一云：唯以菩提因果為經正宗。何以故？但說壽量及三身差別。又此經第四卷但問菩提心因，佛答但說十度之行。又〈付囑品〉云「汝等當知，我於無量無數大劫勤修苦行，獲甚深法。菩提正因已為汝說。」故知但以菩提因果為經正宗。一云：亦說涅槃因果為宗，故〈壽量品〉中以三復次各十義故名為涅槃。又辨如來十種行已，云「善男子如是當知，如來、應、正等覺說有如是無邊正行。汝等當知，是謂涅槃真實之相。」又〈十方菩薩讚歎品〉云「常為宣說第一義，令證涅槃真寂靜。佛說甘露殊勝法，能與甘露微妙義。引入甘露涅槃城，令受甘露無為樂。」

問：若其涅槃亦經宗者，何故〈壽量品〉下重明三身、〈最淨地〉已下明菩提因，及〈付囑品〉世尊自云菩提正因，何不重明涅槃因果？答：二因不別，故合說之。但望其果，因分生了，因體既同，故不別說。果不重說者，以法身體即是涅槃，故〈壽量品〉云「如來法身，體是真實，名為涅槃。」又云「空性即是真法身」，故名為涅槃。

問：若爾，法身即涅槃者，二義何別？答：言法身者據功德依義邊，言涅槃者取息苦等義，故二有別。又影略故，不重說之，任意取捨。然雙取勝。何以故？說壽量、三身，即以菩提為宗。既說涅槃，何故不取涅槃為宗？若云經內但說獲甚深法菩提正因，不言涅槃正因，故知但取菩提為宗者，若爾，涅槃離菩提因，別修何法為涅槃因？故菩提因亦涅槃因。又菩提果望於涅槃亦得名因，如《瑜伽論》九十五說轉法輪相，有五種相：一為得所得所緣相故、二為



得所得之方便。方便者，即三轉相皆名方便。方便即因，前為後因。既第三轉亦名方便，明知菩提望證涅槃亦得名因，故不別說。次、明經體者，初出教體、次辨聚集。出教體中總有五門：一攝相歸性體、二攝餘從識體、三攝假從實體、四性用別論體、五總攝諸法體。此五門中，初辨五體、次明得失。初辨體中，前之四門如本《法苑》總章義林廣說。五總攝諸法體者，據實亦是性用別論門，今更廣明，以未說故。《瑜伽》八十一云「云何為體？所謂契經。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又云「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故得名為總攝諸法體。」言文義者，論云「文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文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此中正文，唯文身是。餘名文者，名句從所依，語從能依，行相約所顯并能說者，機請據能起，相從名文。故論云「如是六種皆顯於文，由能顯義，是故名文。義有十種：一者地義，謂九定地及十地等。二者相義，謂諸法體相。三者作意義，謂諸作意等。四者依處義，謂事依處、時依處、數取趣依處。五過患義，謂可呵法。六勝利義，謂可讚法。七所治義，謂雜染法。八能治義，謂清淨法。九略義。十廣義。此中依所詮及所為並名為義，十俱所詮。依處之中，補特伽羅亦是所為，為此有情說諸法故，且取所詮。」六文十義俱經體者，有其三義：一剋性體、二所依體、三所為體。文為能詮，義是所詮。就能詮中，名句二法體是能詮即剋性體，文及語二是所依體。故《成唯識》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語者是聲，由帶名句，名之為語。故《成唯識》云「語不異能詮故，從能依名能詮體。」行相通二，謂剋性、所依，但約所詮及能說者辨其行相，故行相體即聲名句文，故通二種。機請名文，是文所為，或為請起文，故說機請名為文者是所為體。所詮體中補特伽羅依處，通是剋性及於所為。亦為此補特伽羅說彼伽羅，說彼伽羅即是所詮依處少分，餘九並是剋性所詮。此言義者非唯道理，但所詮者并得名義，故總攝體有此三義。然三科法相出體性者，並是性用別論門收。此之五門偏據大乘，三科法相通三乘故，略不具述。

辨得失者，如《唯識義燈》說。次辨聚集者，廣如《法苑》總章義林及《唯識義燈》辨。

三、明時利，復分為二：初明時、後明利。時中復二：初明世尊起說經時、後明弟子翻譯年代。

初、佛說時復分為二：初辨時不同、二辨教時攝。辨時不同者，如《法苑》中總章義林及《能斷般若疏》并《慧日論》等廣明。上明世尊起說經時。二、明教時攝者，是第三時。何以知者？下文亦說十二行法輪。又〈滿願品〉云「八千億天子國王臣民遠塵離垢得法

眼淨」，準《瑜伽論》，得預流果，無間道遠塵、解脫道離垢，故通為一切乘。

後、弟子翻譯年代者，此經述三身之祕蹟、談四德之玄樞，涉彼岸之龍輿、出炎莊之象駕，所以累祛三障、行備二因，護王國之堅城、作降魔之劍甲，由此十方剎土頂戴流行。故斯振旦已經五譯：曇無讖三藏創傳於北涼；耶舍法師後周復翻於歸聖寺內；真諦重翻於建鄴；闍那更譯於隋朝。雖各依梵本竝竭專誠，但為貝葉傳文時有脫漏，致令譯者增減不同。三藏義淨法師，明悟秀出，標奇於救蟻之年；風鑿挺生，拔萃於進具之岸。四韋三藏皎越朝曦，五篇七略明逾夕月，志懷舟濟情切紹隆、殉道忘疲何辭折骨，周遊西夏二十餘年，天藏龍宮備皆探蹟，尋諸梵本考較無遺，振錫東歸奉勅翻譯。長安二年次在壬寅，受筆斯經精勤莫輟，至長安三載次在癸卯十月四日，修飾畢周寫成十卷三十一品，文圓理具、華質得中，始得髻珠、同開寶塔，凡聖欣慶、上簡帝心，聲教所覃勅令抄寫，其間闕具義至方明。斯即弟子翻譯時代二種不同，竝是辨時。

第二、辨利者，利謂利益。此經為利何等機性？於中分二：初辨機性不同、後明所利機性。辨不同者，諸教之中說機差別各各有異，如《涅槃經》但說一機，故彼經云「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此經一會多宜聞有，談有藏無言皆作佛。《法華》亦同，故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等。若《善戒經》、《地持論》等說有二機：一謂有性、二謂無性。故彼經云「性種性者，從無始來展轉相續，法爾所得六處殊勝。」此有性也。又云「無種性人，無種性故，雖復發心行菩薩道，終不能得無上菩提。」此無性也。顯了說也。若《法華經》說有三機，〈序品〉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亦隱無性。由於此會多對不定聲聞而說，云皆作佛。更有多類，如慈恩《樞要》、《法華經疏》，及《慧日論》、《能斷般若疏》述。

明所利機性者，初明所利之機、後明得利多少。明所利機，略有二解。一云：唯備大乘根性，通定不定性，有聲聞故。何故不備定性聲聞等耶？答：準《法華經》及《大寶積經論》云「所以聲聞問者，為聲聞人所作事故。」此經初問既是妙幢菩薩，又但問如來壽量、廣說三身，故知但為菩薩根性。而下得利云「遠塵離垢」等者，準《大莊嚴論》得人初地亦云得法眼淨，不唯聲聞故。一云：既第三時教，通備五乘，會列聲聞、復有遠塵離垢，準《瑜伽論》，得預流果文無定說，故可通備。然正宗內但為菩薩，〈四天王品〉已下可通備餘，以皆令得人天果故。二解後勝，許是第三時法輪所攝故。

後、明得利多少者，復分為二：初明得現利、次明得後利。現利，即坐得益。後利，即佛說之後得。現利有二：一得果利、二得因利。果有兩種：一出世果、二世間果。

出世果者，總有七類，五是大乘、二是小乘。〈依空滿願品〉有一，云「爾時會中有五十億苾芻，行菩薩行，欲退菩提心。聞如意寶光耀菩薩說是法時，皆得堅固不可思議滿足上願，更復發起菩提之心。即為授記：『汝諸苾芻，過三十阿僧祇劫當得作佛，劫名難勝光王，國名無垢光，同時作佛皆同一號名願莊嚴間飾王如來。』」〈授記品〉有四。初、授妙幢菩薩記云「汝於金光明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金寶山王如來。」二云「時此如來法皆滅盡，時彼長子名曰銀幢，即於此界當得作佛，名曰金幢光如來。」三云「時此如來所有教法悉皆滅盡，次子銀光當得作佛，號曰金光明如來。」四云「是時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授記已，復聞如是最勝王經，心喜清淨無垢如空。爾時如來知是十千天子善根成熟，即與授記：『汝等當來於最勝因陀羅高幢世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一種性又同一名號，曰面目清淨優鉢羅香山，十號具足，如是次第第十千諸佛出現於世。』」六〈淨地陀羅尼品〉云「無量無邊苾芻苾芻尼得法眼淨」，此得初果。若據大乘，得法眼淨是初地位，即因利攝，且依《瑜伽》說是小果。七〈依空滿願品〉云「說是品時，有八千億天子、無數國王臣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二、世間果者，略舉十七類。〈如來壽量品〉中云「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威力受勝妙樂無有乏少。若身不具悉蒙具足，盲者能視、聾者得聞、瘡者能言、愚者得智，若心亂者得本心，若無衣者得衣服，被惡賤者人所敬，有垢穢者身清潔。於此世間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皆顯現。」此有九益：一得樂具、二具諸根、三得舌用、四得智慧、五不失心、六得衣服、七得敬仰、八身清淨、九得雜益。〈四天王護國品〉末云「說是法時，無量眾生皆得大智聰叡辨才，攝受無量功德之聚，離諸憂苦，發喜樂心，善明眾論。」此中八益，如文可知。已上世界登出離道，不復退轉速證菩提，此出世因利。

二、得因利中復二：初得出世因、後得世間因。出世因利有十五類。一、〈壽量品〉有二，云「爾時會中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菩提之心。」二、又云「說是如來壽量品時，無量無數無邊眾生皆發阿耨菩提之心。」三、〈懺悔品〉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寶王大光照如來名號者，於菩薩地得不退轉，至大涅槃。」時會既聞，明得此益。四、品末云「時諸大眾聞佛說已，皆蒙勝益，歡喜奉行。」五、〈淨地陀羅尼品〉云「說是法時，三萬億菩薩摩訶薩得

無生法忍。」六、又云「無量諸菩薩不退菩提心。」七、又云「無量無邊苾芻苾芻尼得法眼淨。」八、又云「無量眾生發菩薩心。」九、〈蓮華喻讚品〉云「大眾聞是說，皆發菩提心，願現在未來，常依此懺悔。」十、〈重顯空性品〉云「時諸大眾聞佛說此甚深空性，有無量眾生悉能了達四大五蘊體性俱空、六根六境妄生繫縛，願捨輪迴正修出離。」十一、〈依空滿願品〉云「說是法時，有三千億菩薩於阿耨菩提得不退轉。」十二、又云「會中有五十億苾芻行菩薩行，欲退菩提，聞如意寶光耀菩薩說是法時，皆得堅固不可思議滿足上願，更復發菩提之心。」十三、〈四天王護國品〉云「無量無邊眾生登出離道，不復退轉，速證菩提。」具如前引。十四、〈流水品〉云「汝等皆應勤求出離，勿為放逸。大眾聞已悉皆悟解，由大慈悲救護一切，勤修苦行方能證獲無上菩提，咸發深心，信受歡喜。」十五、〈捨身品〉云「說是往昔因緣之時，無量阿僧企耶人天大眾皆大歡喜，歎未曾有，悉發阿耨菩提之心。」後、明得現世因利者，〈懺悔品〉云「若有女人聞是佛名者，臨命終時得見彼佛來至其所。既見佛已，究竟不復更受女身。」既為眾說，時諸女人聞此佛名，亦現得因，於當來世不受女報。

次、明得後世利者，即鷲峯會說此經已，後依修學所得利者，並是後利。略舉少分。一、明聞經益。〈四天王護國品〉云「若有眾生聞是《金光明經》者，即於阿耨菩提不復退轉。」二、明讀誦益。〈大辯才天女品〉云「辯才天女白佛言：『世尊！若有法師說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者，我當益其智慧，具足莊嚴言說之辯。若彼法師於此經中文字句義所有忘失，皆令憶持、能善聞悟，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三、明受持益。〈無染著陀羅尼品〉云「若有十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奉施諸佛，及以上妙衣服飲食種種供養，經無量劫。若復有人，於此陀羅尼乃至一句能受持者，所生之福倍多於彼。何以故？此無染著陀羅尼甚深法門是諸佛母故。」此意由經能生諸佛，故名佛母。四、明流通益。〈三身品〉云「若所在處講說是經，於其國土有四種益：一者國王軍眾強盛、無諸怨敵，離於疾疫、壽命延長，吉祥安樂、正法興顯。二者中宮后妃王子諸臣和悅無諍，離於諂佞，王所愛重。三者沙門婆羅門及諸國人修行正法，無病安樂、無枉死者，於諸福田悉皆修立。四者於三時中四大調適，常為諸天增加守護，慈悲平等無傷害心，令諸眾生歸敬三寶，修習阿耨菩提之行。」又〈三身品〉明聞經益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此《金光明經》聽聞信解，不墮地獄、餓鬼、傍生、阿蘇羅道，常處人天不生下賤，恒得親近諸佛如來聽受正法，常生諸佛清淨國土。所以者何？由得聞此甚深法故，是善男女則為如來已知已記當得不退阿耨菩提。於此甚深微妙之法一經耳者，當知是

人不謗如來、不毀正法、不輕聖眾，一切眾生未種善根令得種故，已種善根令增長成就故，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皆勤修行六波羅蜜多。」又〈懺悔品〉明流通益云「若有四眾，隨在何處為人講說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於其國土皆獲四種福利善根：一者國王無病，離諸災厄；二者壽命延長，無有障礙；三者無諸怨敵，兵眾勇健；四者安穩豐樂，正法流通。」又云「於其國中大臣輔相有四種益：一者更相親穆尊重愛念；二者常為人王心所愛重，亦為沙門婆羅門、大國小國之所遵敬；三者輕財重法不求世利，嘉名普暨眾所欽仰；四者壽命延長安穩快樂。沙門婆羅門亦得四勝利：一四事無乏、二安心思惟、三依山林得安樂住、四隨願得滿。人民皆得豐樂無諸疾疫，商估往還多獲寶貨具足勝福。」已外諸品說得利益雖無量種，類不過此。利益既多，諸有聞者應如法學。

四明經之得名者，復分為二：初汎論釋名、次釋此經目。初中有二：初汎論釋名、次辨釋意。此廣具如《法華義決》及《唯識義燈》。次、釋經目者，初釋經都名、次別釋品目。釋經都名，初依古、次述今。

依古釋者，傳真諦云：「外國言修跋拏此曰金，婆頗婆此曰光，鬱多摩此言明，因陀羅此曰帝，邏閱那此曰王。故西土出本云佛陀經、金光明經、帝王經也。」此意佛陀經，從所詮為名。金光明，法喻合名。亦從功用，號帝王經。但從喻稱言金光明者，此三字表經三種三為體：一、三身；二、三德，謂般若、解脫、法身；三、三位，即道前、道中、道後，道前即住自性佛性、道中即引出佛性、道後即至得果佛性。準舊解，亦即應得因、加行因、因滿因，如次配前三種佛性。

初、三身者，一金體本有、真實，以譬法身；二光明能照，以譬應身；三明能遍益，以喻化身。二、譬三德者，一金譬法身，有四義：一色無變如常、二體無染如淨、三轉作萬物無礙如我、四令人富貴如樂。次光有二義：一能照了、二能除闇，如般若。次明有兩義：一無闇、二廣遠，如解脫，總無眾患。三、譬三位者，金是本有，如道前正因，此意用如以為三佛。光是始有，如道中了因，此意對緣起修，功能始起，非體本有，故望果德名為了因。明是無闇，如道後之果。三身中法身，宜取真實義，二身不實也，以是功能始起名假。三德中，法身宜取無染等四義，具四方是法身也。三位中，法身宜明本有義，對緣與果是始有也。此意道後約修行明談如，本性不有三別，故剋取體取本有義，即道前如。此三次第前後者，有因緣修故得果，得果故有三德，三德圓故以三身化物。此意由有三位之中道前如故為正因，道中修滿，至道後位具足三德。三德圓故，方可三身化物，逆為次第。此三種之三，三位為正體，故

〈壽量〉一品明果在道後，〈三身〉一品明因在道前，〈懺悔〉已下明在道內也。此意經中正明三位為經正宗也。三帝王者，有三義：一明法身，攝《華嚴》，《華嚴》以法身為體。二明智慧，貫《波若》，《波若》智慧為體。三明四德，收《涅槃》，《涅槃》常等為正體也。此意由貫斯三，故曰帝王經。有三種正：一正說，十二部文；二正行，文下所學之行；三正果，四德之法也。正說出正行，正行出正果。一能顯、二能行、三能到，故同曰經。今此言經，正是初一。

次述今者，梵音舊訛，今者正云蘇跋那婆婆娑鬱多摩囉闍蘇怛纜。蘇跋那(此云金)婆婆娑(此云光)，言光明者，遂言便也。鬱多摩(此云最勝)囉闍(此云王)蘇怛纜(此義云綫索經)，應言金光最勝王經。金王二字一向是喻，光明最勝竝通法喻。今於此目略為五釋：一依教理行果四法解釋、二依三寶、三依菩提涅槃、四依法喻、五依人法。

一、依教等者，此能詮教如似光明，故《無垢稱·序品》云「演法寶光」，《瑜伽》四十四云「欲聽法時作五種想：第一作寶想，極難得故；二作眼想，得俱生慧目故；三作明想，已得廣慧，於一切種等照義故；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迹因性義故；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簡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取第三義，以能顯理如似光明。」雙舉光明者，意顯二空，或復福智、或菩提涅槃各有因果。不爾，光明隨舉於一，何假二耶？教中最勝，如似於王，故〈付囑品〉云「我親從佛聞，無量眾經典，未曾聞如是，深妙法中王。」何等是勝？如經中說諸勝妙事，恐煩不引，披者應敘，故但取金及王為喻。且取金喻，略舉四義：一性本有、二極難得、三為金輪、四寶中勝。一、性本有者，喻此教法真如所流，攝相歸性，故皆本有。又諸佛說無初際故。二、極難得者，〈序品〉云「我當說是經，甚深佛行處，諸佛祕密教，千萬劫難逢。」〈付囑品〉云「汝等當知，我於無量無數大劫勤修苦行，獲甚深法菩提正因已為汝說。又如貧者終不能得，要有福因故。」〈大辯天女品〉云「此《金光明最勝王經》，為彼有情已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當受持者，於瞻部洲廣行流布乃至而演說之。」三、為金輪者，如輪王出用金為輪，能降未伏、能鎮已伏。此經亦爾，〈懺悔〉、〈滅障〉及〈淨地品〉說斷諸障如降未伏。諸品中說聞已證得不過轉者，如鎮已伏。其理極成，煩不引文。四、寶中勝者，如七寶中金第一故，故但取金喻於此經法寶中勝，亦復如是。

取王喻者，亦略舉四義：一能摧怨敵義、二能集諸寶義、三能遍化生義、四令位不絕義。且如輪王有此四義：一、有千子及主兵臣故能降敵，喻於此經有懺悔法及行十度，滅除十障二十二無明等。

二、能集諸寶義故，諸論說集福德王定。此經〈滿願品〉云「若王在世七寶不滅，王若過去世一切七寶自然而盡；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現在世，大正法寶皆悉不滅。又如輪王既出，於世七寶應現；此之經王既演說已，七聖財寶悉皆顯現。」三、能遍化生義者，如金輪王遍化四洲，此之經王遍化四生。〈壽量品〉云「三千大千界所有眾生，以佛威力受勝妙樂無有乏少」等故。四、令位不絕義，如金輪王必定傳位使不斷絕。此經亦爾，能令佛種相續不絕，故〈授記品〉與妙幢菩薩及以二子而授記別，十千天人因聞此三得授記別，起慳淨心亦得授記，故喻於王。

二、依理者，〈三身品〉云「由三淨故名極清淨：一煩惱淨、二苦淨、三相淨。譬如真金鎔銷冶鍊，既燒打已無復塵垢，為顯金性本清淨故，金體清淨非謂無金。」乃至云「為顯佛性本清淨故，非謂無體。」此喻理也。真如本有、自性清淨，障隱不現、離障時顯，非始有淨。以真如理勝故，如王為依持故有餘功德。

三、依行者，〈三身品〉云「如諸善男子白佛言：『世尊！何者為善？何者不善？何者正修得清淨行？』諸佛如來及弟子眾即便為說，令其聞悟。彼既聞已，正念憶持、發心修行，即斷十一障、得入十一地。」乃至舉喻「譬如真金鎔銷冶鍊」，此喻修行。「既燒打已無復塵垢」，此喻得果。即所修行，亦得喻金亦如光明，故〈四天王護國品〉云「我等四王藥叉眷屬，擁護是經及說法師，以智光明而為助衛」等，此即修行。能修行者亦得名為最王，如王王子位等。又人天八部所有諸王能行此經，亦王中勝，名最勝王。故〈觀察品〉云「當令彼王於諸王中第一」等，斯即依行。

四、依果者，如前舊釋，依於三身三德者是。此意欲顯教理行果四種皆勝，俱得名經。由依勝教能顯勝理，依於勝理能起勝行，由勝行故能得勝果，故通依四以立經名。

二、依三寶釋經名者，此經或依佛寶立名，以明三身及壽量故。或依法寶立名，以通教理行果故。或依僧寶立名，明十地行，能行假者是僧寶故。或通依三寶以立經名，故八卷經夢懺願云：「我當安止住於十地，十種珍寶以為脚足，成佛無上功德光明。」能安住者僧，所住十地是法，所成者佛，功德光明通於三種。三寶光明如何名勝？且佛光明，如〈滅業障品〉云「依妙靜慮，從身毛孔放大光明，無量百千種種諸色諸佛剎土悉現光中，十方恒河沙校量辟喻所不能及。五濁惡世為光所照，是諸眾生作十惡業、五無間罪、誹謗三寶、不孝尊親、輕慢師長婆羅門眾，應墮地獄、餓鬼、傍生，彼各蒙光至所住處。」乃至云「因光力故皆得安樂，端正殊妙色相具足，福智莊嚴得見諸佛。」此中有十二種勝餘光明：一因勝，從妙靜慮；二能起發勝，佛身故；三自性勝，百千色；四能現勝，諸佛

土；五校量勝，喻不及；六慈悲勝，照五濁；七滅惡勝，作十惡業至婆羅門眾；八拔苦勝，應墮地獄，乃至云至所住處；九與樂勝，因光力故皆得安樂；十莊嚴勝，端正殊妙色相具足；十一菩提資糧勝，福智莊嚴；十二親近勝，得見諸佛。法僧光勝，引文可知。三、依菩提涅槃釋經名者，壽量、三身是菩提，有多復次說大涅槃是涅槃義。以金光明配菩提，三身配涅槃義，三事義同於古，引文可知。

四、依法喻釋經名者，或是喻名，以金有光明，寶中最勝；如人天王，人天中最勝。最勝通二處，此經如彼，故從喻名。或法喻名，金光明是喻、最勝王是法，故〈付屬品〉云「我親從佛聞，無量眾經典，未曾聞如是，深妙法中王。」或復光明通於法喻，以法光明光明中勝，故〈蓮華喻讚歎品〉云「願我身光等諸佛，福德智慧亦復然，一切世界獨稱尊，威力自在無倫匹。」

五、依人法釋經名者，或金光明是人，故〈授記品〉云「其子銀光還於金光明世界當得作佛，號金光明。」又釋：金光明是法名，以其國界名金光明故。又〈夢懺悔品〉云「夢見金鼓放大光明，於此光中得見十方無量諸佛。」又第三云「放金色光遍十方界，是經威力。」或通人法，由前二文影略說故。雖理事殊，俱得名法。理亦得通人法喻名，正意法喻以為經名。

依六釋者，此最勝王經或法光明即如金光明，或法最勝即如王名，金光明最勝王，竝持業釋。不欲別解金光明及最勝王，故非相違。不欲詮金光明，故非有財釋。金光明最勝王是所詮理，經者是能詮教，即是依主。若俱是教，金光明即經，是持業釋。俱理亦然。中間差別更有多門，恐煩不述。

次、別釋品名，復分為四：一列品名、二明別得名、三明有無開合、四明次第。

初、列品名者，謂〈序品〉、〈壽量品〉、〈三身品〉、〈夢見懺悔品〉、〈滅業障品〉、〈淨地陀羅尼品〉、〈蓮華喻讚品〉、〈金勝陀羅尼品〉、〈重顯空性品〉、〈依空滿願品〉、〈四天王觀察人天品〉、〈四天王護國品〉、〈無染著陀羅尼品〉、〈如意寶珠品〉、〈大辯才天女品〉、〈大吉祥天女品〉、〈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堅牢地神品〉、〈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王法正論品〉、〈善生王品〉、〈諸天藥叉護持品〉、〈授記品〉、〈除病品〉、〈長者子流水品〉、〈捨身品〉、〈十方菩薩讚歎品〉、〈妙幢菩薩讚歎品〉、〈菩提樹神讚歎品〉、〈大辯才天女讚歎品〉、〈付囑品〉。

二、明別得名者，三十一品分為二類：一法為名有二十、二法為名有十一。初中復四：從事為名有三，謂〈序品〉、〈捨身品〉、



〈付囑品〉。從法為名有十，謂〈壽量品〉、〈三身品〉、〈夢見懺悔品〉、〈滅業障品〉、〈淨地陀羅尼品〉、〈重顯空性品〉、〈依空滿願品〉、〈無染著陀羅尼品〉、〈授記品〉、〈除病品〉。從喻為名有一，〈如意寶珠品〉。從人為名有六，〈大辯才天女品〉、〈大吉祥天女品〉、〈堅牢地神品〉、〈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善生王品〉、〈長者子流水品〉。二法名中復分為二：法喻為名有二，〈蓮華喻讚品〉、〈金勝陀羅尼品〉。人法為名有九，〈四天王觀察人天品〉、〈四天王護國品〉、〈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王法正論品〉、〈諸天藥叉護持品〉、〈十方菩薩讚歎品〉、〈妙幢菩薩讚歎品〉、〈菩提樹神讚歎品〉、〈大辯才天女讚歎品〉。

三、有無開合者，初、明有無不同。西涼曇無讖所譯有十八品，闕十三品，五品開出猶闕八品。梁真諦譯者有二十二品，加〈三身品〉、〈淨障品〉、〈最淨地品〉、〈依空滿願品〉，除開出者猶少四品。隋闍那崛多出二十四品，加〈銀主陀羅尼品〉，即今〈無染陀羅尼品〉及〈囑累品〉。除開出者，仍少兩品。大唐中興三藏法師，勘諸梵本譯其脫略，具獲諸品及其品名，更加〈金勝陀羅尼品〉、〈如意寶珠品〉，舊本所無。二、開合有異者，舊本〈觀察人天品〉、〈護國品〉合名〈四天王品〉。〈大吉祥天女品〉、〈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合為〈功德天女品〉。〈十方菩薩讚歎品〉、〈妙幢菩薩讚歎品〉、〈菩薩樹神讚歎品〉、〈大辯才天女讚歎品〉合名〈讚佛品〉。今各開之，據其人殊或事別，故成三十一品。

四、明次第者，如來說法必有所由，若眾集緣和、機器符會、虔誠渴仰願樂欲聞，有此因由方可陳說，故有初〈序品〉。眾既集而渴仰，須應物以宣揚。眾意希樂無上果因，故假妙幢等而為開請，因斯為說菩提涅槃，故有〈壽量品〉起。雖總開說，未差別知，故別說涅槃菩提。據總別異，應別說涅槃三身，以涅槃文少，雖更別說，通入壽量；三身文廣，因虛空藏請，方為別說，有〈三身品〉起。既知勝果不可虛成，必待修因方能剋會。將修勝行，先須改責前非宿善能悔往愆，是故佛加妙幢令得夢悔其前非，故有〈夢見懺悔品〉。雖有夢中除過，未為明了，故心滅障惡在勝因，是故因如來放光驚覺帝釋，因茲啟請願說懺洗之方。佛為廣陳，故次〈懺悔品〉起。既悔先非已，應修正行，故師子相發扣幽機，如來大悲次第陳說，發心修行斷障證真神呪護持，故有〈淨陀羅尼品〉。此等勝業肇因妙幢，眾欲願知何能如是，故佛為說往昔因緣，曰其過去名金龍主，以蓮華喻讚歎諸佛，藉斯勝業故能發揚壽量創啟懺方，故有〈蓮華喻讚品〉。既由供讚諸佛為因，故教持呪令恒見佛，故

有〈金勝陀羅尼品〉。雖復廣明因果令願修行，未顯二空蕩其情執。又前諸品多據俗諦勸物起修，明其二空依勝義諦令除封著，前隨諸義雖略明之，今更廣陳令得開悟，故有〈重顯空性品〉。已前多明有行，恐滯住有而不證真；今者廣顯二空，復恐滯空而不修行。欲令依方便而起行、即諸行而觀空，依勝空而證真、即觀空而習有，雙泯空有都無所著，方成勝行能證菩提，故有〈依空滿願品〉。上明為於即席廣明菩提涅槃因果，果求因習真俗雙觀。能事既周現座得益，欲使法流後代有識修行。末代多有障緣恐難修習，若不加其衛護助以眾緣，即生有障而不能修，法無人修何由布世？故假四王之福力、八部之加威，人天敬重始得流布，故有〈四天王觀察人天品〉。又經行之處利益良多，所至處方咸應敬養，敬養令法增長廣、天神喜而加護，故有〈四天王護國品〉。然恐學者染著諸境退大菩提，故說神呪，能誦之者令無染著，生死輪迴求無上果而心不退，故〈無染著陀羅尼品〉起。雖令無退猶有難緣，恐怖諸橫來侵妨其修習，故說神呪除怖狂死，無怖修行，故有〈如意寶珠品〉。既不退離怖能自修行，菩薩為懷必須弘法濟物，弘法濟物必假身安具足四辨，故辯才天女說呪護助，兼教洗浴得辯身安，故有〈大辯才天女品〉。雖得身安具辯，必藉四事，資緣若闕，緣求事妨弘濟，次教小用功力多具資緣，故有〈大吉祥天女品〉。持經之者雖自豐四事不假外求，聞者亦須供養。行學貧乏心求不遂，勝福無因得生，故教福足之方，令依得流聖教，故有〈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雖復財豐五穀恐非香美，欲令流經之處地味精芳，故有〈堅牢地神品〉。又復通經利物要假智慧，了俗達真常生善道，為教得此二因，故有〈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又復國王勢力能為損益，若不正理，災變多生，眾長邪心難聞此教，須教王正理弘揚此經，故有〈王法正論品〉。雖說多行，恐不依行，舉昔自因勸勉時會，故有〈善生王品〉。雖舉昔事以勸時會，恐不專心勤勵行學，復說修學之軌，舉前諸事更廣功能，重曉大會堅崇其意，故有〈諸天藥叉護持品〉。為顯經利廣大獲益殊多，聞者得證菩提記，益明其授記。若不授記，眾疑不能決定行學，故說當記令仰修行，故有〈授記品〉。十千天子暫得聞經，佛與授記，眾生疑惑，植何善本得菩提記？如何世尊令為說法？故說往因，有〈除病品〉及〈流水品〉。眾聞世尊過去療病、濟魚施水，謂修少行即得菩提。佛為廣明，非但爾許，更多無量，略舉一代苦行[飢-几+又]虎，故有〈捨身品〉。大眾聞深妙法，復聞苦行等因，大會靡不歡喜，故先他土菩薩讚揚，故有〈十方菩薩讚嘆品〉。他土讚訖，此方菩薩及天地神等亦復同讚，故有妙幢菩薩等三讚嘆品。說讚事訖，委記令行，

大眾奉持，故有〈付囑品〉。此依九品為經正宗，略舉大意明其次第，中間差別非無異義。依二十八品為經正宗，次第準悉。

五、依文科釋者，經有三十一品，依真諦判分為三分：初之一品是序分，十九品為正說，後兩品屬流通。〈嘆佛品〉中明他方大士還他土而歎彼佛，次文方明此土大士嘆此方佛。說法既了，他土菩薩還他方，方說此品，故非正說。故此品是大眾領解，歎能說人耳，非經正意。後之一品，如來付囑所弘之法，正是流通。問：他方歸讚合在囑累後明，何故囑累居嘆佛品後？解云：應爾。但出結集者合此兩品共一處故，囑累奉行在最後也。今準新翻，初他方菩薩讚此如來，非是往彼而讚彼佛。今為二解。一云：初之一品同於今古，從〈壽量品〉盡〈依空滿願品〉，此之九品明經正宗，餘二十一品竝是流通。何以故？妙幢等情欲聞菩提涅槃果及於因，世尊為說壽量無盡，是明菩提。陳如疑情壽命無窮，如何復說入般涅槃，請說涅槃真實之義。不爾，四佛已為妙幢說示涅槃之所以訖，何故陳如復請舍利？故是為明涅槃之義發斯請問。故舊本云「如如來說如是之義，我已聞知。為請如來廣開分別真實之義，故求舍利開方便門。」今本下文廣說涅槃真實之義，舊本闕無。既聞佛說壽量無邊，佛有三身未知差別，復欲修學，請佛為陳。若不明其差別，不知證之果因，故佛先陳三身差別、次教修學。修學正則斷惡修善，斷惡即懺悔滅障，修善即依五位三祇修十勝行。行依境起，須知俗真，後更重明二空之性。空有雙習，依空滿願，所以行備果圓。故經正宗意在於此。〈四天王觀察人天品〉等下，即但觀彼持讀流通，所有處方加其守護，增財益辯、助智除災、說自勸他，意令行學菩薩聞讚如來付之，故竝流通。雖下方有授妙幢等菩提之記，意明經益。得記當成，勸發時眾依言修學。不爾，應前說〈壽量品〉乃至〈蓮華喻讚品〉訖即與授記，何故待說〈諸天藥叉護持品〉後？由此故知屬流通分。然傳真諦法師云：「若〈四天王〉已下判是流通者，此過謬也。何也？〈壽量〉明釋迦果，何故但是正說？〈授記〉明弟子果，何故屬流通？〈善集〉、〈捨身〉明釋迦了因，何忽但是流通？〈懺悔〉、〈空〉等明弟子了因，何故是正說？又〈三身品〉通明兩家正因，何故但在正說？故從〈壽量〉乃至〈捨身〉總是正宗。」今者釋云：〈壽量〉雖明釋迦之果，正是所求。〈授記〉雖明弟子之果，意為傳經，說益勸眾，故在流通。〈懺悔〉等品雖正是因，為弟子說，說果正擬令使行因。〈淨地〉等品通諸佛因，不唯今日弟子，故〈懺悔〉等得在正說。〈捨身〉等品說過去事，舉自勸他，非是今會始自行學，故囑流通。不爾，〈蓮華喻讚〉讚佛功德即是正宗，菩薩讚佛何故即屬流通？又若〈四天王〉等品，世尊命護，彼等依命護持，即是正宗。付囑亦是

令行，何乃屬流通？由此〈授記〉雖明來果，〈捨身〉明其往因，為勸而來，故流通攝。

## 序品第一

就〈序品〉中有七圓滿：一、序圓滿；二、三昧圓滿；三、聽眾圓滿；四、說因圓滿；五、說時圓滿；六、審機圓滿；七、標說圓滿。序圓滿中有二種勝，謂城勝餘城、山勝餘山，顯此法門及功德勝，如《法華經論》釋。三昧圓滿者，如經「於最清淨甚深法界」等，故《佛地論》第二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乃至釋云：佛無二住即是法身真如為體，無差別相，於中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彼勝定當住其中，故名為住。即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故名為得。此意即顯法身真如更無別體，但性相異，由能窮證名得法身。真理是究竟故，名勝彼岸。以大智定常緣證之，故名為住。對機示相，下云「晡時從定而起」，若此非定，從何定起？願樂欲聞，說因圓滿，如經。與大苾芻等，聽眾圓滿。於日晡時從定而起，說時圓滿，如經。觀察大眾，審機圓滿。佛若說法。必等心慈觀，視彼機性樂欲願聞，令其各謂獨為己說。「說頌曰」下，標說圓滿。此七圓滿分為二序：初及第三名通序，亦名證信；餘別序，亦名發起。

問：住定別序應在後明，何故眾前，明之不次？答：以身心住俱名住故，又二義故合一處明。通序有五，如《佛地論》判。

經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王舍城鷲峯山頂。

贊曰：此即通序初之四文。第四說處復有二種：一色身住處、二法身住處。此王舍城等，是色身住處。又共不共，王舍城等，凡聖三乘之所共居；下明諸佛不共所居。共居已前，廣如慈恩《法華疏》辨。問：何須說處？答：功德施菩薩《般若論》中云「令知世尊所行之處，令生敬重，成勝福故。」《智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故。」應合二義亦應為好。

經 於最清淨甚深法界諸佛之境如來所居。

贊曰：明佛法身住依止成就分，即三昧成就分。何故須現三昧分耶？答：如《法華經論》及無著菩薩《般若論》辨，離二障故名最清淨，不共二乘名甚深，諸法自性名法界。即此法界是諸佛境智所緣故，功德性邊即為佛土，法身所依名如來所居。故《解深密經》第五云「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即功德義相邊名自性法身。以功德相即依真如，不離性故名之為住。或智內證云如來居。」又《佛地論》云「佛無二住即是法身真如為體，無差別相。」又解「離障真如名最清淨」等，即

能證智常證如故名之為住。故《佛地》第二云「於中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彼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為住。」住即居義。何故須明二種住處？答：欲顯三身非即離故。問：準下文說如來壽量在妙幢室，何故通序但云鷲山？答：準文，妙幢至釋迦所對佛重說，如來印可，阿難得聞亦名佛說，故結集說但住王城。又彼淨土非三乘人皆悉同見，據共見者且說王城。又舊人解云：四時三處。四時者，一謂四如來在妙幢室時、二世尊在鷲峯時、三妙幢亦至佛所時、四他方還土時。山峯妙幢室及他方，故四時三處。今者解云：但是一時一處，以妙幢聞四佛所說，共諸大眾往至佛所重更說之，十方菩薩俱讚此佛，非往他土讚彼如來，故一時處。若不如是，在室夢見金鼓，寤往佛說，即應五時四處。夢見鼓時不言室淨，說壽量時變室淨故，故為二處。夢時說時晨夕別故，彼既不別為時，明知在室四如來說，不得別為時處。或可二時二處，妙幢室夢，未對佛前未得云說，故非時處；以四如來在妙幢室說佛壽量，故為時處。然前釋勝，以其阿難稱我聞故；四佛說壽，阿難時在釋迦佛所，不得云我聞故。若爾，如《金剛華經》言「阿難比丘得法性覺性自在王三昧，以三昧力知所說經皆能憶持。」又《觀佛三昧經》云「阿難因聞佛說念佛，阿難見佛，即憶過去九十億佛所說經藏，憶持不忘。」今亦何妨佛力加被見佛聞經，竝能記憶得云我聞。答曰：不例。彼等經說皆昔曾聞，蒙餘力加，即便能憶持之不忘，非未聞者。今妙幢室四如來說，阿難未聞故不能憶念，緣曾受境方言憶故。

經 與大苾芻眾九萬八千人。

贊曰：教所被機眾成就分，五門分別：一來意、二權實、三多少、四有無、五解文。來意有五，如本《法華經疏》。又準《大寶積經論》，三因緣故列聲聞眾：一於大乘中有疑令除、二有不定助成正信、三除所作已辦之心，令除智障得上果報。五因緣故列菩薩眾：一為除疑；二為益此界諸有情故；三令知他方有無量佛，令生渴仰起親近心；四是釋迦本所化故；五顯示為法從餘方遠來。此諸菩薩已得佛位尚為法來，況於餘有。

言權實者，準《佛地經論》云「釋迦牟尼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準此，經文既在穢土為地前眾，即聲聞是實；諸大菩薩應在淨土，既亦列在穢土之中，即是變化。不爾；此等諸大菩薩八地已上受變易身；如何此界有情得見？又釋：說此經佛實通變化及他受用，由是菩薩若其實身恒居淨土佛所聞經。結集之者不可雙舉，但說三乘通所見土。或最清淨如來所居，即彰菩薩同能智證亦在彼土，即淨土攝。然諸聲聞，準《入大乘論》，千二

百人皆是變化。據《攝大乘》，舍利弗等有其三種：一不定性、二者定性、三者變化。論云「無量舍利弗，與彼名同。」故知有多類。又《菩提資糧論》云「《法華經》所記舍利弗是佛菩薩之化作」，皆是化也。《法華》第二云「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亦教化汝，汝今悉忘。」即不定性。《法華經論》云「為二聲聞，除決定性及增上慢，以根未熟故。」今此經會或可通三，所餘諸眾權實難悉。

三、多少者，初眾成就，總有十八：一聲聞眾、二菩薩眾、三離車毗眾、四諸天眾、五龍王眾、六藥叉四王眾、七揭路荼眾、八香象王眾、九犍闥婆眾、十阿蘇羅眾、十一緊那羅眾、十二莫呼洛伽眾、十三諸神眾、十四諸仙眾、十五人王眾、十六后妃眾、十七近事男眾、十八近事女眾。此初時眾。復有四眾：一下云「妙幢菩薩與無量百千菩薩，及無量億那庾多百千眾生，俱共往詣鷲峯山中。」此聞壽量眾。〈滅業障品〉云「時帝釋一切天眾及恒河女神并諸大眾，蒙希有光皆至佛所。」此欲聞懺悔眾。〈授記品〉云「欲與妙幢菩薩等記時、有十千天子從天下來。」欲得授記眾。〈十方菩薩讚歎品〉云「說是經時，於十方界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眾，各從本土詣鷲峯山。」聞經讚歎眾。

四、有無者，一、三乘眾中無獨覺眾；二、四部眾中無苾芻尼眾；三、二王之中無輪王眾；四、六趣之中無地獄眾；五、三界之中無上二界眾。然準下文，欲色界天人，妙幢菩薩室復俱來會，有色界眾。又第十末有苾芻尼眾。問：說《仁王般若經》有獨覺眾并無色天，說《法華經》有二種王，謂金輪、粟散，說《陀羅尼經》有地獄趣，此會何無？答：或略不論，據實應得有。如苾芻尼，〈序品〉不列，舊《金光明》總不列眾，豈可無耶？二云：尼及色界初雖不列，下文說有。獨覺、輪王、地獄、無色，上下文無，或時未熟或不能行，故無餘也。

依文釋者，初列十八眾、後明威儀。初中復二：初別列六眾、次總列餘。十二眾或可分二：初列聖眾、後列凡眾。列聖眾中，初聲聞眾文分為四：一標類舉數、二歎其德、三列其名、四明詣佛。初標類舉數，如本《法華疏》述。

經 皆是阿羅漢，能善調伏如大象王，諸漏已除無復煩惱。

贊曰：歎德，準《法華經論》有十六句歎羅漢德。今此經文次第雖別，大意共同，準彼論釋為十六句。彼論牒經云「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得真自在」，即此經云「得大自在」。「善得心解脫、善得慧解脫」，即此經云「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心善調伏」，即此經云「能善調伏」。「亦如大龍王」，即此經云「如大象王」。「已作所作」，即此經云「住清淨戒」。「已辦所

辦」，即此經云「所作已畢，棄諸重擔，逮得已利，盡諸有結」。「善得正智心解脫」，即此經云「證八解脫」。「至心自在」，即此經云「善巧方便，智慧莊嚴。」善巧方便亦智慧攝故。「第一究竟已到彼岸」，即此經云「已到彼岸」。論三番釋：第一上上起門、二總別相門、三攝取事門。上上起門者，今且依論指配其文，具釋如本《法華疏》解。或由上句故下句得起，或由下句上句得起，非唯一故，名上上起。準論，今當以第四句釋第一句，以第六第七句釋第二句如大象王，以第九第十句釋第三句，以第十二句釋第四句，以第四句釋第五句。

經 心善解脫、慧善解脫，所作已畢，捨諸重擔逮得已利。

贊曰：準論心慧二種解脫文中，不以上下句義來解。所作已畢，準論當句自釋。捨諸重擔，準論今當通上下釋，以其第八第十三句釋。逮得已利，準論今當以第九句釋第十句。

經 盡諸有結得大自在，住清淨戒，善巧方便智慧莊嚴，證八解脫已到彼岸。

贊曰：盡諸有結，準論今當以第十句釋。此第十一得大自在，準論次第應第四句，今在第十二，以第四五六七四句釋。第十二住清淨戒者，準論應當已作所作，戒學圓滿道諦所收，即此淨戒是所應作，準論當句自釋。善巧方便智慧莊嚴合為一句，同因智故，準論應當至心自在。論云「善過見道修道智故」，當句自釋。證八解脫者，準論今當以第四句釋。第十五句已到彼岸者，準論今當第十五句釋。第十六準即有四句，為下向上釋，謂第一句以第四句釋，第二句為第六七釋，第三句為第九十釋，第四句為第十二句釋。有六句經為上向下釋，謂第五句為第四句釋，第十句為第九釋，第十一句為第十句釋，第十二句為第四五六七句釋，第十五句為第四句釋，第十六句為第十五句釋。三句當自解釋，謂所作已畢、住清淨戒、善巧方便智慧莊嚴。二句不釋，謂心善解脫、慧善解脫。一句通為上下句釋，謂捨諸重擔。頌曰「下釋上有四，上釋下有六，三單二不釋，一通於上下。」

總別相門者，初阿羅漢是總應義，下十五句是別應義。由無學者成下十五差別應義名阿羅漢，然準論文次第不同，取彼論意依此次第釋十五應。一應不疾不遲。說法如法相，應不疲倦故，如經能善調伏。二應淨坐空閑處，飲食衣服一切資生不積不聚，少欲知足故，如經如大象王，即餘經說如大龍王、如善住龍王。作象形故，云如大象王。三應受飲食臥具供養恭敬等故，如經諸漏已除。四應將大眾教化一切故，如經無復煩惱。五應降伏諸外道等故，如經心善解脫。六應以智慧速觀察法故，如經慧善解脫。七應行空聖行故，如經所作已畢。八應行無相聖行，如經捨諸重擔。九應行無願聖行，

如經逮得已利。十應降伏世間禪淨心故，如經盡諸有結。十一應入聚落城邑等故，如經得大自在，即是舊經第四得真自在。十二應一向行善行，不著諸禪故，如經住清淨戒。十三應證第一義功德故，如經善巧方便智慧莊嚴。十四應起諸通勝功德故，如經證八解脫。十五應如實知同生眾得諸功德，為利益一切諸眾生故，如經已到彼岸。頌曰「中、靜、受、將、伏，以空、相、願、降，入、向、證、起通，如實應十五。」

攝取事門者，準《法華論》攝取十種功德。今為十一，以第二攝取諸功德中攝於三句，分之為二：一降伏世間、二降出世間。今既與彼次第不同，故開第二為兩功德，成十一種。一攝取不違功德隨順如來教行故，如經能善調伏。二攝取勝功德，如經如大象王。三攝取功德，如經諸漏已除無復煩惱。四攝取降伏出世間學人功德，如經心善解脫慧善解脫。五攝取滿足功德，滿足學地故，如經所作已畢。六攝取過一切功德，一者過愛故、二者過求命供養恭敬故、三過上下界已過學地故，如經捨諸重擔逮得已利盡諸有結。七攝取降伏世間功德，如經得大自在。八攝取所應作勝功德，所應作者，依法供養、恭敬尊重如來故，如經住清淨戒。九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如經善巧方便智慧莊嚴。十攝取上上功德，如經證八解脫。十一攝取上首功德，如經已到彼岸。此但略配經文，解文如本《法華疏》辨。頌曰「不違、勝、功德，降、滿、三種過，伏世、所應作，利益、上上首。」

經 其名曰：具壽阿若憍陳如、具壽阿說侍多、具壽婆涅槃、具壽摩訶那、具壽婆帝利迦。

贊曰：後、列名也。有二：初列無學、次簡別有學。列無學中有十一人，諸經列名前後不定，今此多依出家前後。如《報恩經》說，此即最初五苾芻也。先度因緣，及釋陳如名，如本《法華疏》。言具壽者，具福慧二命。然舊翻者多云慧命，今顯雙成，故云具壽。阿說侍多者，阿說云馬、侍多云勝，亦云阿說婆侍多，即舊所說馬勝苾芻。婆涅槃者，此云氣息。摩訶那摩，此云大名，甘露飯王之第二子。王有二子，一云阿泥律陀、二名摩訶那摩。婆帝梨迦，此云善賢，是白飯王第二子也。王有二子，一名難提迦、二名婆帝利迦。

經 大迦葉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舍利子、大目乾連。

贊曰：此之六人，如本《法華疏》辨。

經 唯阿難陀住於學地。

贊曰：簡別有學。

經 如是等諸大聲聞。



贊曰：結歎也。以具前十六句功德，故云大聲聞。

經 各於晡時從定而起，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第四詣佛。文分為四：一來時、二出定、三詣佛、四到儀。餘皆準此。

經 復有菩薩摩訶薩百千萬億人俱。

贊曰：明菩薩眾。文亦分四。此即標類舉數，亦如本《法華疏》。

《大般若》四百八十六廣說名摩訶薩。諸經論說，數大小別，此應云百分千萬億菩薩。○第二、歎德。有二十五句經文，分為二十二種德：一具大神通德、二名高他委德、三修因圓滿德、四現相利生德、五具辯說法德、六離諸障染德、七紹佛不斷德、八降伏魔怨德、九摧諸外道德、十繼佛宣揚德、十一嚴淨佛土德、十二他利不虛德、十三自利具忍德、十四常攝有情德、十五侍佛不滅德、十六弘誓無窮德、十七深殖善因德、十八了法無生德、十九緣境不共德、二十善巧化生德、二十一闡揚聖教德、二十二證法無疑德。

經 有大威德如大龍王。

贊曰：第一德。具大神通名大威德，能除不信、能生善根，猶如大龍能降雹除不信、能注雨生善芽。又有威力，準《瑜伽》三十七廣釋威力。或此威力即諸句之總，威力多種故。

經 名稱普聞眾所知識。

贊曰：第二德。名稱普聞無量世界，咸為一切眾生所識。

經 施戒清淨常樂奉持。

贊曰：第三德。總攝六度，修因始圓。七最勝中無染最勝，名為清淨。或三輪淨，如《解深密》等，六度各有十種清淨，廣如彼明。修恒不捨，名樂奉持，即長時意樂。七最勝，六意樂各舉於一以顯其餘。

經 忍行精勤經無量劫。

贊曰：七大性中精進大性，亦影攝餘。

經 超諸靜慮繫念現前，開闡慧門善修方便。

贊曰：此諸菩薩八地已上念念倍前，及過二乘，名超。恒在定故，名繫念現前。敷揚法教，名開闡慧門。故《法華論》云「其智慧門名阿含甚深，決擇會通名善修方便。又復善修方便願力等，或復具修十二善巧。」此經文意，清淨奉持經無量劫，竝通諸度。六度略章，如本《無垢稱疏》。

經 自在遊戲微妙神通。

贊曰：第四德。準《華嚴經》，佛子有十種遊戲神通，謂一現捨天壽、二現受生、三現為童子、四現出家、五樂苦行、六向菩提樹、

七現降魔、八現樂寂靜成無上覺、九轉法輪、十入涅槃。意示諸相為利眾生，廣如《大般若·最勝天王會》釋。

經 逮得總持辯才無盡。

贊曰：第五德。逮謂及至。得四總持及四辯才皆悉無盡。不唯七中不斷，盡一勝故、無盡故、由利他不息故，皆無盡。

經 斷諸煩惱累染皆亡。

贊曰：第六德。惑業苦三如次煩惱累染。或復惱累是種現，染即習氣并所知障，以煩惱俱同一名說。已正將斷，故得云皆。

經 不久當成一切種智。

贊曰：第七、紹佛不斷德。此諸菩薩越前二劫或處法雲，皆補一生，稱為不久。菩提在未，故曰當成。得薩般若，云一切種智。種謂種類，若空若有、若理若事，名一切種。於此咸達，名一切種智。依主釋也。一切種者，於是境聲。

經 降魔軍眾而擊法鼓。

贊曰：第八、降伏魔怨德。魔即四魔，軍即十軍，廣如《法苑·破魔章》辨。魔軍從化，勝敵先鳴。顯實開權，為擊法鼓。

經 制諸外道令起淨心。

贊曰：第九、摧諸外道德。具四無畏，摧諸外道令生正信，云起淨心。

經 轉妙法輪度人天眾。

贊曰：第十、繼佛宣揚德。於資糧等五位，轉其四位。二不退法輪，如本《法華疏》辨。

經 十方佛土悉已莊嚴。

贊曰：第十一、嚴淨佛土德。關閉一切諸惡趣門。淨土之義，如本《無垢稱疏》。

經 六趣有情無不蒙益。

贊曰：十二、利他不虛德。梵云底利瞿尼多，此義譯為傍生。梵云那麗多，義譯云餓鬼，亦云閉戾多。梵云末奴沙，義譯云人。天趣、修羅、那落迦，三趣之名及六趣義，如本《法華疏》。善知根性，而於五道以現其身，善巧方便力現形說法，其見聞者無不蒙益。由能成就四種法故，能化眾生皆蒙利益，故《思益》第一云「一常求利安眾生、二自捨己樂、三心和忍、四除憍慢。」

經 成就大智具足不忍。

贊曰：第十三、自利具忍德。成智自利，大忍具三。即由與彼七大相應，故皆名大。或復大智即智大性，具解二空故。然《瑜伽·攝異門分》云「大智者，經無量劫修，名為大智。」即七大性中時大性也，故知忍名為大亦同於智。又釋：如《智度論》第六言「大忍成就者，以等忍、法忍此二增故，名為大忍。」具足，即成就義。

有多復次。或可成就是得，謂得勝品名之為大忍。故彼論釋云：此二忍增長名為大忍。又解：今言具足，即具三忍，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然準《無盡意經》，即由具足大忍能成就大智。彼經云「修四忍具足智慧，一於求法時忍他惡罵、二不避寒熱風雨等、三隨和上阿闍梨行、四於求法時忍空無相。」準此即應以下釋上大智所以。

經 住大慈悲心，有大堅固力。

贊曰：常攝有情德。故《法華經論》云「攝取眾生方便者，如經以慈修身。既慈能無樂與樂，悲有苦能拔其苦，故能攝取眾生。」俱言大者，異二乘故，非佛不共德中大悲，彼唯佛成名不共故。有大堅固力者，常行不捨名為堅固，故《思益經》第一云「菩薩有四法，堅固其心而不疲倦：一於眾生起大悲、二精進不懈、三信解生死如夢、四正思惟佛之智慧。」此意由愍眾生精進不懈，見生死苦如夢不實，思求佛智，故行慈悲其心堅固。

經 歷事諸佛不般涅槃。

贊曰：侍佛不滅德。於一切佛常修正行，云歷事諸佛，為度眾生無息時故、不求般涅槃故。《辨中邊論》云「由利他不息」。

經 發弘誓心盡未來際。

贊曰：弘誓無窮德。發四弘願，能盡未來。

經 廣於佛所深種淨因。

贊曰：深殖善因德。即《法華經》等云「於諸佛所殖眾德本」。即於佛所修十供養，名為淨因。所求菩提、所修十供養，二種俱因，或淨之因、或因即淨。

經 於三世法悟無生忍。

贊曰：了法無生德。悟三無生忍。依空脫門觀遍計性，悟本性無生忍；依無願脫門觀依他起，悟自然無生忍；依無相脫門觀圓成實，悟惑苦無生忍。問：遍計體無、圓成常住，今此經文云三世法，如何得云觀於三性得三種忍？答：於依他上觀二我無，即依他中亦有圓成，非即離故。故《辨中邊》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此意有虛妄分別，於此之上二我皆無，此依他中唯有真空。故三世者，但舉依他顯餘二性。

經 逾於二乘所行境界。

贊曰：緣境不共德。二乘緣境，行相可得。菩薩不爾，故無性《攝論》第八云「無分別智於真如境相似而行」。此意真如無一切相，智稱於如亦無行相。又了二空，彼唯了一，故逾二乘。

經 以大善巧化世間。

贊曰：善巧化生德。依六神通及十二種方便善巧外六種中而化世間，或依大乘說蘊界等諸善巧法以化世間。簡小乘故，名大善巧。

經 於大師教能敷演。

贊曰：闡揚聖教德。以能依彼《瑜伽》八十一〈攝釋分〉中解釋之法，故云於大師教能敷演。已得總持殊勝四辨，故能敷演，住善慧地故。

經 祕密之法甚深空性皆已了知，無復疑惑。

贊曰：了法無疑德。祕密，即四祕密。即三空性，名為甚深。如《法華論》釋。諸佛智慧有五甚深，智慧之性亦名智慧故。一義甚深、二體、三內證、四依止、五無上，非二乘境故名甚深。後智能了、根本智知，事理疑盡，故無復惑。

經 其名曰無障礙轉法輪菩薩、常發心轉法輪菩薩、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

贊曰：第三、列名。有五十三。德廣名高見聞獲益，不可具列，略舉爾許。於中立名，或從本願、或從德行，自他勝利以立其名。初二說法、後二精勤。說法修勤對，皆以能降二四種魔，故轉法輪無有障礙，得說不退轉，故轉不退輪、故無障礙。弘法無息，悲念有情故。常發心為物轉法，得樂說不退轉故。以得樂說無斷辨故，常發心轉，自利恒勤，故名常精進。利他常策，故名不休息。或他利自利對。

經 慈氏菩薩、妙吉祥菩薩、觀自在菩薩。

贊曰：慈氏，梵音梅呬麗曳，此云慈氏，或云那。即慈姓中生，或本性行慈。或云曳尼，即女聲中，以母懷慈。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阿縛盧枳帝濕伐邏耶，此云觀自在。此三初即與樂拔苦，吉祥與樂、觀音拔苦，與樂拔苦對。

經 總持自在王菩薩、大辯莊嚴王菩薩。

贊曰：於第九地能離二愚、具足四辯，故總持自在。具足七辯，常為大乘，名大辯莊嚴。持法說法對。

經 妙高山王菩薩、大海深王菩薩。

贊曰：智慧難仰如妙高山王，其定叵測猶如大海。智定自在，俱譬如王，智高定邃對。

經 寶幢菩薩、大寶幢菩薩、地藏菩薩、虛空藏菩薩。

贊曰：了有高勝如寶幢，了空高勝名大寶幢，了有了空對。大悲荷負遍地為藏，能以虛空而為寶藏，大悲大智對。

經 寶手自在菩薩、金剛手菩薩、歡喜力菩薩、大法力菩薩。

贊曰：此有二對。手出珍寶能破貧窮。智手能壞自他二障，名金剛手。濟貧破障對。歡喜意樂常行難屈，云歡喜力。大乘法施能摧伏他無明等障，或自依法除諸障故，名大法力。難屈降他對。

經 大莊嚴光菩薩、大金光莊嚴菩薩。

贊曰：以大智定光而自莊嚴，名大莊嚴光。以《金光明最勝王經》而利於物，名大金光莊嚴。簡自利他，故名為大。自嚴嚴他對。

經 淨戒菩薩、常定菩薩、極清淨慧菩薩。

贊曰：此三三學因，各得圓備。據實齊修，從本願說。大福大智對。戒福慧智，定通二種。或從於智，能發智故。

經 堅固精進菩薩、心如虛空菩薩、不斷大願菩薩。

贊曰：以三練磨策勤無退，名堅固精進。其心無礙如虛空。四弘不捨，名不斷大願。不退常修對。如空，通二。

經 施藥菩薩、療諸煩惱病菩薩、醫王菩薩。

贊曰：施藥療身病，療煩惱者除心疾，醫王具除。療身療心對。

經 歡喜高王菩薩、得上授記菩薩。

贊曰：若見眾生含咲，先言令生歡喜，而得自在，名高王。處灌頂位，得上授記。他進自進對。

經 大雲淨光菩薩、大雲持法菩薩、大雲名稱喜樂菩薩、大雲現無邊稱菩薩。

贊曰：大法智雲含眾德雨，名大雲，餘皆準此。智能除垢闍名淨光，貪諸功德名持法，除闍持法對。美名遐布聞者皆喜樂。樂，音五孝反。名遍十方，云現無邊稱。他樂遠聞對。

經 大雲師子吼菩薩、大雲牛王吼菩薩、大雲吉祥菩薩、大雲寶德菩薩。

贊曰：所作決定名大師子吼，能摧怨敵名大雲牛王吼，上二能作能降對。能生大福利名吉祥，善法自嚴名寶德，他自獲益對。

經 大雲日藏菩薩、大雲月藏菩薩、大雲星光菩薩、大雲火光菩薩。

贊曰：破不善闇如日，能令安樂如月，破惡證真對。種種明照如星，隨情成就如火光，能照能成對。

經 大雲電光菩薩、大雲雷音菩薩。

贊曰：於生死夜能作照明，示於正道名電光，說法驚利如雷音，示道驚悟對。

經 大雲慧雨充遍菩薩、大雲清淨雨王菩薩。

贊曰：法能生智名慧雨，法能除障名清淨雨。有威力故如雨，無不利故充遍。生善滅惡對。

經 大雲華樹王菩薩、大雲青蓮華香菩薩、大雲寶旃檀香清涼身菩薩。

贊曰：因行已圓將得覺果，名華樹王。能敷妙理開眾生眼，功德遠聞，名青蓮華香。得清淨法身，具五分香，名寶旃檀香。清涼身在法雲地，得諸功德充滿法身。成因現果對。初二是因，以華得果故；後一為果，云涼身故。

經 大雲除闇菩薩、大雲破翳菩薩。

贊曰：能破癡闇名除闇，能破二執名破翳，破闇除執對。

經。如是等無量大菩薩眾。

贊曰：總結。

經 各於晡時從定而起，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詣佛文段有四，如前分別。

經 復有梨車毘童子五億八千。

贊曰：第三文段分為四，此標類舉數。舊云離車或云離咕毘，今云利車毘，有云王種，有云婆羅門姓。準《維摩經》無垢稱云五百長者子，不言王種。或是王種亦名長者，如祇域長者。

經 其名曰師子光童子、師子慧童子、法授童子。

贊曰：第二、列名，有二：初列、後結。有決定智光，有決定慧，能以正法授諸有情，如次配三。

經 因陀羅授童子、大光童子、大猛童子、佛護童子、法護童子、僧護童子。

贊曰：從天帝乞，帝所授與，名因陀羅授。能以智火破自他闇名火光，勇決修道名大猛。佛法僧念，名佛護等。

經 金剛護童子、虛空護童子、虛空吼童子、寶藏童子、吉祥妙藏童子。

贊曰：如名準釋。

經 如是等人而為上首。

贊曰：結。

經 悉皆安住無上菩，提於大乘中深信歡喜。

贊曰：歎德。至不退位，云安住菩提。又能為護法城，住持正法，云安住菩提。證不壞信，深生歡喜。

經 各於晡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詣佛。

經 復有四萬二千天子，其名曰：喜見天子、喜悅天子、日光天子、月髻天子、明慧天子、虛空淨慧天子、除煩惱天子、吉祥天子。如是等天子而為上首，皆發弘願護持大乘，紹隆正法能使不絕。各於晡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次列諸天，文亦有四，如前。多是三十三天及四王天，以近先列。世俗立名，不可具釋。歎德中有二：一發四弘願、二守護大乘。守護大乘即攝受正法，攝受正法堪能荷負四種重任，如《勝鬘經》說，故能紹隆正法。正法有三，謂正證、正行、正教。自能令他依正教、起正行、證正果、故使不絕。《彌勒問論》有五法攝取妙法：一為報佛恩故、二為自身令妙法久住、三供養諸佛、四為欲

利益眾生、五難得妙法故。準《寶雨經》第十，成就十法能攝正法：一於末法無有能持，有能受大素咀纜者，恭敬供養；二為他說法；三見能修學深生歡喜；四聽聞正法無有希望；五於法師起導師想；六能於正法起甘露想；七能於正法仙起藥想；八能於正法起良藥想；九能專求正法不顧身命；十希求正法起修行想。

經 復有二萬八千龍王，蓮華龍王、[醫-西+言]羅葉能王、大力龍王、大吼龍王、小波龍王、持駛水龍王、金面龍王、如意龍王，如是等龍王而為上首，於大乘法常樂受持，發深信心稱揚擁護。各於晡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文亦有四，如前。蓮華，此依華池住。翳羅，此云樹。鉢拏，此云葉。依此樹葉住，或食此葉，即善住龍王。乃至如意，依珠說名。歎德有三：一受持正法、二起深信心、三讚說守護。

經 復有三萬六千諸藥叉眾，毘沙門天王而為上首，其名曰：菴婆藥叉、持菴婆藥叉、蓮華光藏藥叉、蓮華面藥叉、顰眉藥叉、現大怖藥叉、動地藥叉、吞食藥叉，是等藥叉悉皆愛樂如來正法，深心護持不生疲懈。各於晡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列藥叉眾，文亦分四。藥叉，此云勇健，亦云捷疾，亦攝地行諸邏刹娑。邏刹娑，此云暴惡。歎德有三：一愛正法、二能護持、三不疲倦。

經 復有四萬九千揭路荼王，香象勢力王而為上首。

贊曰：鳥王眾：此云妙翅，下隨舊譯亦云金翅。力勢如香象，或有勢力能怖香象。或可鳥象類別，即香象王。

經 及餘健闍婆、阿蘇羅、緊那羅、莫呼洛伽等山林河海一切神仙，并諸大國所有王眾、中宮后妃，淨信男女，人天大眾悉皆雲集。

贊曰：總舉餘眾。

經 咸願擁護無上大乘，讀誦受持書寫流布。

贊曰：歎德有四，一願擁護、二自誦持、三書寫、四流布。

經 各於晡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詣佛。

經 如是等聲聞、菩薩、人天大眾、龍神八部既雲集已，各各至心合掌恭敬，瞻仰尊容目未曾捨。

贊曰：總結，有二：初結、次儀軌。求法專誠故至心，表冥所說故合掌。崇仰曰恭，恭深曰敬。覩相嚴形，希成佛果，故瞻仰尊容。更無異盼，云不暫捨。

經 願樂欲聞殊勝妙法。

贊曰：說因成就。因眾欲聞，佛方可說。

經 爾時薄伽梵於日晡時從定而起，觀察大眾。

贊曰：發起序，有二：此初時成就，及說法所依威儀成就，即審機宜也。或名說儀圓滿，具包義故。

經 而說頌曰：「金光明妙法，最勝諸經王，甚深難得聞，諸佛之境界。我當為大眾，宣說如是經。」

贊曰：此標說成就。有二十四頌，大分為三：初一行半，總標深妙，許為眾宣。次二十行半，別標所說，歎勝令習。後有二行，總結勝益，讚人勸學。此即初也。頌者，舊曰偈，梵云伽他，訛故云偈。頌，歌美之義，即此諷誦。前未長行，即作誦故。問：諷誦、應頌，二頌何別？答：應頌之頌是教，諷誦之誦是言。問：云何諷誦是言？應頌是教？答：《瑜伽》八十一云「應頌者，謂長行後宣伽陀。」此意此伽陀直詮諸義。諷誦者，論云「謂以句說」。此意以句說彼所說。一行半中，初二句標能詮教、次二句標所詮義、後二句許當為說。以能詮彼菩提涅槃深因妙果，故為最勝，是諸經王。標所詮中，準《大乘莊嚴經論》云「求法有四因緣：一為色、二為非色、三為神通、四為正法。為色者，相好因故。為非色者，滅煩惱病因故。為神通者，自在因故。為正法者，無盡因故。」如《梵天王問經》說「菩薩求法具足四想：一者如妙寶想，難得義故。二如良藥想，除病義故。三如財物想，不散義故。四者如涅槃想，苦滅義故。」由法是相好莊嚴因，故如妙寶想。由法是滅煩惱病因，故如良藥想。由法是神通自在因，故如財物想。由法是正法無盡因，故如涅槃想。今此經中甚深難得聞，標初三因俱難得故。諸佛之境界，標第四因，以大涅槃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是佛所得，云是佛境界。此標下所說世出世間因果皆盡如是者，總指此經。

經 「并四方四佛，威神共加護，東方阿閼尊、南方寶相佛、西方無量壽、北方天鼓音。」

贊曰：下二十行半，別標也。於中分四：初三行半標。〈壽命〉下盡〈滿願品〉，經之正宗。正所明法，謂二因二果。二、「眾生身不具」下有六行頌，標正宗之中舉能勸學。三、「護世四王眾」下有五行頌，標〈觀察品〉已下乃至付囑流通分中正所修行。四、「若有聞是經」下六頌，標諸品中讚勸持讀。初三行半中復分為七：一、一行半標〈壽量品〉；二、「我復演妙法」一句，標〈三身品〉；三、「吉祥懺中勝」等二句，標〈懺悔品〉；四、「淨除諸惡業」等二句，標〈滅業障品〉；五、「常與無量樂」，標〈淨地品〉、〈蓮華喻讚品〉、〈金勝陀羅尼品〉；六、「一切智根本」，標〈重顯空性品〉；七、「諸功德莊嚴」，標〈依空滿願品〉。此即初也。釋迦四佛同說此經，故云并四方四佛。四佛因緣，如《觀佛三昧海經》第七說。阿閼佛等四佛言：「我念曾昔空



王佛所出家學道，時四比丘共為同學。佛涅槃後，入塔觀像，見眉間相如佛無異，願除我罪，如大山崩五體投地懺悔諸罪。依此因緣，後八十億阿僧祇劫不墮惡道，常見諸佛，於諸佛所受持甚深念佛三昧。得三昧已，諸佛現前授我記別。東方有國名妙喜，彼佛名阿閼，即第一比丘是。南方有國名歡喜，佛名寶相，即第二比丘是。西方有國名極樂，佛名無量壽，即第三比丘是。北方有國名蓮華莊嚴，佛名微妙音，即第四比丘是。」問：何故四佛同說此經？答：為彰四德并釋迦，即顯佛果所有五法，謂四智真如攝得菩提涅槃皆盡。

經 「我復演妙法，吉祥懺中勝，能滅一切罪，淨除諸惡業。」贊曰：第二三四。復演妙法，標三身無上菩提，故云妙法。吉祥懺中勝，依願三身而行懺悔，懺悔中勝。能滅一切罪者，三世三業、三界苦果及三煩惱，其能折伏除滅，故下經云「金光明鼓出妙聲，遍至三千大千界，能滅三途極重罪，及以人天諸苦厄。」言淨除諸惡業，標下〈滅業障品〉。業及業因俱名惡業，故《唯識論》云「業之眷屬，亦立業名。或惡因所發業、感惡果業，亦名惡業。以可惡故，三界俱是。或無種性者，但除三途八難之業。」

經 「及消眾苦患，常與無量樂，一切智根本，諸功德莊嚴。」贊曰：初句屬標〈滅業障品〉。前句諸惡業是因，此所感惡果通三界果。若約無性，但三塗八難及八苦少分，不離生老死并五盛蘊苦。常與無量樂，標下〈淨地〉、〈蓮華讚〉、〈金勝〉三品，修六度行，得十王果并佛位故，無性與人天樂，有性與佛位等。一切智根本，標〈重顯空性品〉。以真如理是真空性，名如來藏，與諸功德為依為持故。《寶性論》釋無始時界，界是法因。即以真如為諸法因。因稱為本，故為智本。以一切智證真如，故偏言一切智本。據實了俗，由證於真。亦為一切種智本，據證智說略其種智，或一切智非是二中一切智也。此是總言一切諸智，即十智四智等名一切智。如皆是本，故云一切智根本。諸功德莊嚴，標〈依空滿願品〉。由依真理而以起修，既證德本，故能圓滿一切功德真實莊嚴。如《般若經》嚴土嚴身，皆令觀理方始得圓，此經亦爾。

經 「眾生身不具，壽命將損減，諸惡相現前，天神皆捨離。」贊曰：下標正宗之中舉能勸學。於中分二：初三行半，舉諸苦難，令生厭離；後兩行半，顯經能除，令忻修學。初復分二：初二行明惡果、後一行半明苦因。初中又二：初一行內身苦、後一行外緣苦。此即內身。身不具、闕諸根，即生苦收，或病苦攝。壽命將滅，業盡緣終，或枉橫捨壽，即死苦也。諸惡相現者，鳥鳴百怪、頭上華委，四大乖違色相衰變，即病老苦。如次生死老病苦。壽命未盡，由修福業，百神扶衛諸業盡。若現前不能修善，善神捨離。

經 「親友懷瞋恨，眷屬悉分離，彼此共乖違，珍財皆散失。」  
贊曰：外緣苦。親友懷瞋恨，怨憎會苦。眷屬悉分離，愛別離苦。  
彼此共乖違下二句，求不得苦。

經 「惡星為變怪，或被邪蟲侵，若復多憂愁，眾苦之所逼。」  
贊曰：明苦因。初一行外苦因，後半行內苦因。

經 「睡眠見惡夢，因此生煩惱。」  
贊曰：內苦因。

經 「是人當澡浴，應著鮮潔衣，於此妙經王，甚深佛所讚，專注  
心無亂，讀誦聽受持。」

贊曰：下明經力能除，令忻修學。有三：初半修行儀、次一行正修  
行、後一行結經功力。正修行中，初二句明所學法、後二句明正修  
行。於讀及誦若聽并受持，皆須專注心無散亂，即讀誦等生聞慧、  
受持生修慧、影顯思慧。或專注心不亂生思，餘是聞修，三慧具  
足。又澡浴著淨衣是戒學、專注是定學、讀誦等是慧學。令依此經  
修其三學。

經 「由此經威力，能離諸災橫，及餘眾苦難，無不皆除滅。」  
贊曰：結功德力。

經 「護世四王眾，及大臣眷屬，無量諸藥叉，一心皆擁衛。」  
贊曰：下標流通分。有五行，標正所修行。此標〈觀察人天品〉、  
〈四天王護國品〉、〈無染著品〉、〈如意品〉。

經 「大辯財天女、尼連河水神、訶利底母神、堅牢地神眾。」  
贊曰：此一行標〈大辯財天女品〉、〈吉祥天女〉及〈增長財物  
品〉、〈堅牢地神品〉。訶利底此云青色，是羅叉鬼母，有五百  
子，極護三寶并小男女。

經 「梵王帝釋主，龍王緊那羅，及金翅鳥王，阿蘇羅天眾，如是  
天神等，并將其眷屬，皆來護是人，晝夜常不離。」

贊曰：標〈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王法正論品〉、〈善生王  
品〉及〈諸天藥叉守護品〉。又解：正了知，即訶利底母神中標。  
若〈王法正論〉、〈善生王品〉皆在我當說是經頌中標，以同佛說  
故一處標。

經 「我當說是經，甚深佛行處，諸佛祕密教，千萬劫難逢。」

贊曰：標〈授記品〉已下。甚深佛行處，標〈授記品〉、〈療病  
品〉、〈長者子流水品〉、〈捨身品〉。無上菩提，唯佛能了，名  
佛所行處。〈療病〉等品是佛因行。諸佛祕密教等二句，標已下諸  
品。諸佛所護，要大乘根熟而方與之名祕，深妙難解名密。由此千  
萬劫難得聽聞，故今得聞讀，歎并付囑。

經 「若有聞是經，能為他演說，若心生隨喜，或設於供養。」

贊曰：下六行，第四段標流通分諸品之中勸讚持讀。於中分三：初一行標勸持讀、次三行明得益、後二行教持軌。此即初也。《辨中邊論》有十法行頌「謂供養、書寫，施他、聽、披讀，受持，并開演，諷誦及思、修。」一謂供養、二書寫、三施他、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演、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初八聞慧，思惟思慧，修習修慧。此中間是經是聽聞，演說即開演，供養即初行。略舉三行，聽聞、供養，自利；演說，利他，故且舉三，實有十種。隨喜者，於十法行各有四種：一自作十法行、二教他、三慶慰、四隨喜。此且舉易，影彰於餘。

經 「如是諸人等，當於無量劫，常為諸天人，龍神所恭敬。」

贊曰：第二、明得益，有三：初、得衛護。此初也。

經 「此福聚無量，數過於恒沙，讀誦是經者，當獲斯功德。」

贊曰：第二、成勝因。

經 「亦為十方尊，深行諸菩薩，擁護持經者，令離諸苦難。」

贊曰：三、聖所護。

經 「供養是經者，如前澡浴身，飲食及香華，恒起慈悲意。若欲聽是經，令心淨無垢，常生歡喜念，能長諸功德。」

贊曰：教持經軌，分二：初一行令利他、後一自利。

經 「若以尊重心，聽聞是經者，若生於人趣，遠離諸苦難。彼人善根熟，諸佛之所讚，方得聞是經，及以懺悔法。」

贊曰：總結勸。有二：初一行結得勝果勸、後一行結成勝因勸。得果有二：初生人趣有漏果。遠離諸苦難，非但離諸難，亦得涅槃果。或創標宗未說深果，但云人趣得離八難；若說勝果，恐初機人未能信故。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一

## 如來壽量品第二

〈如來壽量品〉，略以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難。言來意者，略且有五：一令生正解、二令得菩提、三令得涅槃、四令起妙行、五為機感。

言生正解者，從此品已下至〈依空滿願品〉來九品，明經正宗，初二品明果、次五品明行、後二品明境。又解：初二品總別明果令其欣樂。次〈夢懺悔品〉已下欲令修行，修行之本無過斷惡修善，〈懺悔〉、〈滅障〉二品斷惡，已下修善。修善之中，初淨修諸地，次〈蓮華喻讚〉除疑說因，〈金勝陀羅尼〉令見諸佛使行不退，〈重顯空性〉欲令行契於真，〈依空滿願〉證理行圓。今此一品即是總明菩提涅槃，並別明涅槃。眾若不聞如來為說菩提涅槃則不能正解。既不正知，何能求習菩提涅槃無上勝果？故此先果令生解悟。故下文云「為欲利益此諸異生及眾外道如是等類，令生正解。」

二、令得菩提者，諸佛出世本欲令生獲菩提果，果不虛得必藉行因，因託境生行方得立。若不先明其果不能令起忻心，忻心既生即願修行，既令修行次明其境。前既陳其由致，眾各希渴聞經，世尊正為陳宗，先說〈如來壽量〉，欲令聞者證得菩提。故次下云「為欲利益此諸異生及眾外道如是等類，令生正解，速得成就無上菩提。」故〈序品〉後有此品生。

三、為得涅槃者，下云「然彼如來欲令眾生見涅槃已，生難遭想」等。又《攝大乘論》云「佛為見如來常不樂涅槃者故，現涅槃令樂圓寂。」故〈序品後〉明〈如來壽量〉。

四、令起妙行者，下文云「於佛世尊所說經教，速當受持、讀誦通利、為人解說，不生謗毀。」是故如來現斯短壽即令起行，故此品生。

五、為機感者，三萬二千天子聞說〈壽量〉，皆發菩提心。為機感應聞，聞即獲益。餘益準知。

言釋名者，三身諸佛俱號如來。壽即是命。量謂限量，或謂量度。即量度貶量佛壽之限齊，即如來之壽量，或如來壽之量，皆依主釋。即任法性而凝然，隨願緣而相續，應物機而無斷，壽德難測。即依法性持功德相決定凝湛，是法身命根。如佛及土性相有異，此亦應爾。或即功德相自凝然能持自體，名為壽量。依鏡智種，由大

願種力，令四智品決定相續，盡眾生界，是報身壽。由大悲種力，隨生感緣，現色蘊身決定分限，是他受變化二身壽。體許假立，故思亦願收，不違《唯識》由業所引。

三、解妨難者，問：佛有三身，今明何身壽命？答：具明三身。故陳如領解云「法身性常住，修行無差別，諸佛體皆同，所說法亦爾。」法身也。諸佛無作者，亦復本無生，解云：諸無作者，非業煩惱作。亦復本無生，不有煩惱生故。天親《般若論》明受樂報佛云「遠離於諸漏，及有為法故。」遠離諸漏，即此本無生。及有為法故，即此無作者。或可非有漏業作，非煩惱生。又云「諸佛金剛體，權現於化身」，即化身也。故通三佛。

問：應化行法由二因感，見可生疑。自性非因生，自受用身非餘見境，不於彼疑，何須說壽？答：自性雖非因生，然由因證。自受雖非餘見說二，欲令欣求，妙幢假化生疑，佛因具說三壽。

問：何故釋迦現居此界，不自說壽，令他說耶？答：生宜聞故、彰四德故、除疑勝故。若唯自說，他非決故。

問：四佛說壽，妙幢解生，何假釋迦重復陳說？答：菩提涅槃無上妙果，若不三說，餘不能解，故四佛創談、釋迦重說，陳如覆問喜見更彰。四佛即顯四德，三說即為三身，由此多因不唯一說。

問：準文驗理但說菩提，如何今言亦明圓寂？答：準此經文，下聞壽量時眾得益。又妙幢云親於佛前及四如來并二大士諸天子所，聞說釋迦牟尼如來壽量事已，復從坐起白言：「世尊！若實如是不般涅槃、無舍利者，云何經中說有涅槃及佛舍利？」此既時眾得益，復云說已，即明佛前聞壽已了，今更請問說有涅槃。佛復答云：

「如是應知有其十法，能解如來、應、正等覺真實理趣，說有究竟大般涅槃。」又準天親菩薩《法華經論》釋〈壽量品〉文，初說壽量明菩提無上，說醫師喻明涅槃無上。今此經中，初說壽長明菩提也，後說父母多財等喻明涅槃也。

問：若爾，何故二喻不同？答：彼據除惡故喻醫王，此喻生善故喻父母。又復醫王父母二雖不同，不滅示現今生慕仰，義意相似。

問：四佛如來妙幢室說，爾時慶喜在鷲峯山，如何結集云我聞等？

答：準下文云「妙幢菩薩與無量大眾詣鷲峯山頂禮佛足，以如上事具白世尊。」是故得云我聞如是。

問：文中既有總別不同，涅槃何故不如三身別品？答：以文少故、事相同故，合為一品。

經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菩薩摩訶薩，名曰妙幢。

贊曰：就此品中，大文分二：初總說菩提涅槃、二「爾時妙幢菩薩親於佛前」已下別明涅槃。初文有五：一妙幢疑佛壽促、二他佛說命無窮、三釋迦自陳常安、四喜見重成不滅、五時眾領解獲益結

成。初文有三：一舉念請人、二明所疑境、三述疑所因。初文又三：一明住處、二列其名、三略歎德。此初二文，勝智迥秀獨超群表，假喻立稱，名曰妙幢。梵云鳩嚧只囉，此云妙鷄頭。云幢，彗星名幢，舊云信相。相者，梵云耶瑟致。今既云鳩嚧只囉，鷄頭故名妙幢。信性是淨，妙義相似。幢者高顯，故謬云相。

經 已於過去‘無量俱胝那庾多百千佛所承事供養植諸’善根。贊曰：歎德。俱胝者，準《俱舍論》十億為一俱胝。準《華嚴經·心王菩薩問僧祇品》萬萬為億，億億為一[牛\*句]梨，[牛\*句]梨者是俱胝，音少訛耳。無量者，是數名。以無量數數俱胝那庾多，準十千為一萬，百千當十萬，即無量箇俱胝那庾多。十萬諸佛，當《俱舍論》十萬為一億，《大智度論》以千萬為億，《華嚴經》以萬萬為億。此數有三，謂小、中、大。《俱舍》、《智論》、《華嚴》如次依小中大數，今此不定。承事，即親近。供養，修十供養。善根，即福智。殖，謂種也。

經 是時妙‘幢菩薩獨於靜處作是思惟：「以何因緣，釋迦牟尼如來壽命短促唯’八十年？」

贊曰：所疑境。

經 復作‘是念：「如佛所說，有二因緣得壽’命長。」

贊曰：述疑所因，有三：初牒所疑因、二假為徵釋、三成前疑意。此即初。

經 「云何’為二？一者不害生命、二者施他’飲食。」

贊曰：假為徵釋。

經 「然釋迦牟’尼如來，曾於無量百千萬億無數大劫，不害生命、行十善道，常以飲食惠施一切餓餓眾生，乃至己身血肉骨髓亦持施與令得飽滿’，況餘飲食。」

贊曰：此成前疑意。準此經文及《涅槃》第三，長壽因緣，萬行皆是，得三身故。但舉施食及不殺生，此通有情壽命因緣，故偏舉問。恐生見佛壽八十年，便疑不殺及布施食非感長壽。欲令依身長道接物，便宜故也。

經 時彼菩薩’於世尊所’作是念時。

贊曰：第二、他佛說壽無窮，有六：一他佛現身、二妙幢喜問、三彼佛為答、四妙幢重問、五佛更為陳、六說已不現。此即第一他佛現身，文分為八：一應時節現、二變土淨方、三寶座莊嚴、四佛身垂降、五放光照境、六光現嘉祥、七光利群生、八略指總結。此即初也。以佛說法無罪故，所以應於菩薩念時現故。

經 以佛威力，‘其室忽然廣博嚴淨，帝青瑠璃種種眾寶雜彩間飾如佛淨土，有妙香氣，過諸天香芬馥’充滿。

贊曰：變土淨方，有四：一舉能變人、二明變土量、三所變土相、四明香薰。問：此何佛變？答：一解是釋迦變，如《法華經》，化佛欲集，釋迦變故。一解是四佛變，亦如妙音將至此土預現華座等。二解此正。何以故？下放光現瑞令生愛樂皆四如來，故知淨土亦四佛變。言帝青瑠璃者，是天帝釋青琉璃寶，寶中勝故，故偏舉之。有漏情局、無漏心通，故廣博淨。由無分別智，故有帝青。雖妙幢舍淨如佛土，具五分香，釋文可知。

經 於其‘四面各有上妙師子之座，四寶所成，以天寶衣而敷其上。復於此座有妙蓮華，種種珍寶以為嚴飾，量等如來，自然’顯現。

贊曰：三、變寶座，有四：一座體，座四者，表四生類皆得成佛，故以四寶成，如師子王之所處故。言四寶者，一金、二銀、三吠琉璃、四頗胝迦，表四無畏故。以天寶衣等者，二明敷設，表其淨命。復於此座等三莊嚴，表出生死，得七覺華。珍寶為飾，亦七聖財之所嚴故。四坐量，寶座稱身，故量等如來。不由妙幢之力，故云自然顯現。

經 於蓮華上‘有四如來，東方不動、南方寶相、西無量壽、北天鼓音。是四如來，各於其座加趺’而坐。

贊曰：四如來垂降華坐喻法身，四佛表四德。何故四方各現一佛表四德耶？答：如經中說，四方喻於生住異滅，此有為相；四德翻彼，不生住異滅，故四方現。問：四威儀中皆得說法，何故要現結加趺坐？答。隨彼機宜所樂現故。準《瑜伽論》第三十說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二由宴坐能經久住、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五由此宴坐佛及弟子共所許故。準《智度論》，為降魔故。彼論云「見畫結跏坐，魔王自驚怖。何況入道人，端坐不傾動。」無著《般若論》云「唯寂靜坐者能覺說諸法故。此住定儀坐相順故。為示能覺諸法、能說諸法要由得定，得定由坐。」

經 放大光明，‘周遍照曜王舍大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恒河沙等’諸佛國土。

贊曰：五、放光照境。準《伽耶山頂經論》，放光有七義：一令生淨信，知是勝人；二者破闇愚癡屏蕩。具如本《法華疏》述。光有三節：一王舍、二大千、三十方，欲顯三身故現三等。又明得見三身前後，故初見化、次見應、後覩法。舉恒河沙，有其五意，亦如《法華疏》。大千界境數量不定，檢《瑜伽鈔》。

經 雨諸天華，奏諸天樂。

贊曰：六、光現嘉祥。雨華五義，如《法華疏》。奏樂，表得聞法嘉樂。

經 爾時於此‘ 瞻部洲中及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以佛威力受勝妙樂，無’ 有乏少。

贊曰：七、光利群生，有二：初得樂、後離苦。此初也。問：光耀此界，此界觀光得益；亦至十方，十方何不蒙益？答：準應俱益，但略不論。

經 若身不具‘ 皆蒙具足，盲者能視、聾者得聞、瘡者能言、愚者得智，若心亂者得本心，若無衣者得衣服，被惡賤者人所敬，有垢穢者’ 身清潔。

贊曰：離苦。雖離苦時翻彼得樂，且說離苦。此離九苦，準文可知。準《瑜伽論》，諸佛如來俱生威力，能令有情見得是益。若身不具，謂闕手足、黃門、二形等，此等惡果報因可知。然《智度論》第八及業報差別等，皆悉廣說。

經 於此‘ 世間所有利益未曾有事，悉皆’ 顯現。

贊曰：略指總結。

經 爾時‘ 妙幢菩薩見四如來及希有事，歡喜踊躍，合掌一心瞻仰諸佛殊勝’ 之相。

贊曰：第二妙幢喜問。於中有二：初、觀佛情欣；二、請除疑惑。此初也。現淨坐華放光益物竝希有事，觀四如來大人之相，云殊勝相。

經 亦復‘ 思惟釋迦牟尼如來無量功德，唯於壽命生疑惑心：云何如來功德無量，壽命短促’ 唯八十年？

贊曰：請除疑惑，有二：初心疑、後言請。相好等同諸佛，情不生疑。壽命異彌陀等，故言唯於壽命生疑。

經 爾時四佛‘ 告妙幢菩薩言：「善男子！汝今不應思忖如來壽命長短。何以故？善男子！我等不見諸天世間梵魔沙門婆羅門等人及非人，有能算知佛之壽量，知其’ 齊限。」

贊曰：第三、彼佛為答，有三：初略舉難思、次集眾為釋、後結成因果勸勿生疑頌後三頌。是此初也，有二：初餘不能測、後唯佛能知。初中有三：一止非、二却結、三為釋。

經 「唯除無上正遍知者。」

贊曰：唯佛能知。

經 時四‘ 如來欲說釋迦牟尼佛所有壽量，以佛威力，欲色界天、諸龍鬼神、健闍婆、阿蘇羅、揭路茶、緊那羅、莫呼洛伽，及無量百千億那庾多菩薩摩訶薩悉來集會，入妙幢菩薩淨’ 妙室中。

贊曰：集眾為釋，初集眾、後為辨。此集眾。前雖列有八部之眾，然有來不來；今因佛放光威力加召，始能俱集。問：餘經放光，眾觀即集。何故此眾蒙光不來？答：孰有先後。雖蒙光明，初未能來，因佛更加方始能赴。或佛威力即是光召。



經 爾時四佛‘ 於大眾中欲顯釋迦牟尼如來所有壽量’ ，而說頌曰：

贊曰：為釋有二，初結集敘、後佛為說。此初也。

經 「一切’ 諸海水，可知其滴數，無有能數知，釋迦之壽量。析諸妙高山，如芥可知數，無有能數知，釋迦之壽量。一切大地土，可知其塵數，無有能算知，釋迦之壽量。假使量虛空，可得盡邊際，無有能數知，釋’ 迦之壽量。」

贊曰：為說也。分二：初四行過喻分、第五一行過算分。喻四行中，相傳兩釋。一云：四行如次顯淨我樂常四德，如次能除不信、著我、畏苦、捨心四障。一云：約佛四身以顯壽量，謂化、應、亦應亦化、非應非化，如次為喻。化身此沒彼現，故以水喻。化依應現，如水出山，故以山為喻。俱句自受用如地，為山水二依。第四喻法，以無形相故。

經 「若人’ 住億劫，盡力常算數，亦復不能知，世尊’ 之壽量。」

贊曰：過算分故。

經 「不害’ 眾生命，及施於飲食，由斯二種因，得壽命長遠。是故大覺尊，壽命難知數，如劫無邊際，壽量’ 亦如是。」

贊曰：結成因果，勸勿生疑。此二頌，結成二因感長壽果。

經 「妙幢’ 汝當知，不應起疑惑，最勝壽無量，莫能’ 知數者。」

贊曰：勸勿生疑。

經 爾時妙幢’ 菩薩聞四如來說釋迦牟尼佛壽量無限，白言：「世尊！云何如來示現如是’ 短促壽量？」

贊曰：第四妙幢重請。佛實壽長，我已略解。有何所以，現斯短促？前但答長，未釋促壽所以，故今重問。準《瑜伽》八十一云「釋難者，若自若他，難皆應釋。當知此難略由五相：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二者語相違故，言何故先所說異？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於一種義種種異門差別顯示？五者究竟非理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常恆等？於此五難，隨次應釋。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了，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於道理相違難，或以黑教而決判。此意不了，依小乘說名為黑教。或依道理、或為增果、或為增因，此意或隨轉、或方便，為斷惡修善，所有因果說有乖返，理實不違。」然難雖有五，準《瑜伽》釋於一一難各有五意：一者為不解、二為疑惑、三為試驗、四為輕觸、五為利樂。今

五難中是語相違難，釋迦說短、四佛說長。有此相違，故舉為難。五意之中，是為利益意故問。

經 時四世尊‘告妙幢菩薩言：「善男子！彼釋迦牟尼佛於五濁世’出現之時。」

贊曰：第五、彼佛廣陳。文分為三：一標、二釋、三成。「善男子是諸如來」下，是就初標，中有三：一標現短壽時、二標現促所以、三結標短壽。此標時也。五濁之義，如《法華疏》辨。亦即總標五濁。

經 「人壽百年，‘稟性下劣，善根微薄’，復無信解。」

贊曰：標現促所以。所以有二：一為滅惡，即捨生死；二為生善，即令得菩提。此為滅惡。亦別釋五濁。濁有五種，此中舉四：一命濁，謂人壽百年。二有情濁，有情濁中有三：一喜意不弘，謂稟性下劣；二宿無福慧，謂善根微薄；三多有迷愚，謂無信解。

經 「此諸’眾生多有我見、人見、眾生、壽者、養育邪見、我我所見’、斷常見等。」

贊曰：此見濁也。諸經論中所說我見有多不同，如《成唯識義燈》廣說，今但依文略解。言我見者，《瑜伽》八十三總有八種，此但舉五：一我見，論云「依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今者此文既別說我我所見，即總別異，瑜伽據總、此通總別。此言我見，即無我我所。人見，即有情見，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有愛著故。眾生見，即數取趣見，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此三依羅什譯，云「我、人、眾生」。壽者見，即《瑜伽》云命者，謂即壽和合，現存活故，名為命者。依天親菩薩《般若論》云「我、眾生、命者」。解云：見五蘊差別，一一陰是我。如是妄取，是名我見。此意總計三世五蘊差別為我見，身相續不斷是名眾生。此計五蘊從前際來相續不斷，故名眾生。一報命根不斷住故是命者，此計現在現有命故。命根斷已後生六道，是名壽者，此見未來生壽更起故。此依五蘊總別異故。養育者，即養育現在，能作士夫用故。又能增長後有業故。邪見者，即五見中邪見。我我所見，謂依五蘊起十五見等。斷常見者，即是邊見，斷謂七斷滅，常謂四遍常等。復言等者，等取見惑取見及隨煩惱。略無劫濁，以其外境非所化故、非惡體故，略不舉之。

經 「為欲利’益此諸異生及諸外道如是等類，令生正解，速得成就無’上菩提。」

贊曰：欲令生善得菩提故。異生外道，即所為人，簡諸入地大菩薩眾。初地已上更見長故，非不現滅。

經 「是故釋’迦牟尼如來示現如是短促’壽命。」

贊曰：結標短壽。

經 「善男子！然彼如來欲命眾生見涅槃已，生難遭想、憂苦等想。」

贊曰：下第二為釋。文分為三：一法說、二喻合、三結說。初法說中復分為五：一解釋、二假徵、三為通、四却詰、五解難。此釋有三：一令於佛起希慕心、二令於法生修習意、三者曲結。此即初。故《法華經》云「若我久住，眾生不能生難遭想、起渴仰心」等，意與此同。然現涅槃，準《大般若·最勝天王會》有一因，為諸有情樂聞圓寂，故現涅槃。《法華論》云「為對除於大乘不集善根起增上慢，為對治此，說醫師喻，示現如來般涅槃量。」無性《攝論》有六因故，如來化身不究竟住，具如彼辨。依《華嚴經》云「究竟佛事已，有十種義示現大涅槃：一明一切行悉無常故；二明一切有為非安穩故；三明涅槃趣最安穩故；四明涅槃遠離一切諸怖畏故；五以諸人天樂著色身，明色身無常是磨滅法，令彼求淨法身故。」此當攝論第二義也。「六明無常力強不可轉故；七明有為法不自在故；八明三界法悉如坏器無堅牢故；九明般涅槃最為真實不可壞故；十明般涅槃遠離生死非起滅故。以此十義示現涅槃。」今此經文總有六義：一令生正解故。二速得成就無上菩提故。三令見滅已於諸佛所起難遭想故。四令於佛教速修行故，即前標文及此釋文具有此四，亦是為令種諸善根起修信解斷除邪見。五者為留骨身舍利令生供養獲諸福故，即下陳如請佛舍利，乃至經末佛答妙幢云：「或時見有般涅槃者，是權方便。及留舍利，令諸有情恭敬供養。若供養者，於未來世遠離八難，逢事諸佛遇善知識，不失善心福報無邊。」六為令有情得證圓寂，即末下云：「速當出離，不為生死之所纏縛。」此準《攝大乘》，亦為樂常不希圓寂者示涅槃故。

經 「於佛世尊所說經教，速當受持，讀誦通利，為人解說，不生謗毀。」

贊曰：二、令於法起修習意。有十法行，此略舉四：一受持、二披讀、三諷誦、四解說。初三自利行、後一利他行，影顯餘行。於十法行各各有四，謂自作等。今言不謗毀者，即生隨喜，於佛所說生隨喜心。顯於持人亦生隨喜而不謗毀，且舉易行。

經 「是故如來現斯短壽。」

贊曰：曲結。

經 「何以故？」

贊曰：假徵也。何以故見佛涅槃生難遭想起持法等心？

經 「彼諸眾生若見如來不般涅槃，不生恭敬難遭之想。」

贊曰：三、為通。此生難遭想。

經 「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亦不受持讀誦通利為人宣說。」

贊曰：此通起持法心。

經 「所以者何？」

贊曰：四、却詰。若見如來不般涅槃，不起難遭及持法之意。所以者何，謂也。

經 「以常見佛，不尊重故。」

贊曰：釋難。若見佛滅，恐更不逢，生難遭想。既見久住，便謂常在，不生希有難見之想欲供養心，故不尊重於佛。既不尊重，於所說法亦不謂為希得聞，故不修行。

經 「善男子！譬如有人見其父母多有財產，珍寶豐盈，便於財物不生希有，難遭之想。」

贊曰：二、喻合，有二，初久住不欣喻、後見滅受敬喻。初中有二：初喻、後合。初喻中有三：初喻、次徵、後釋解。有人，喻異生外道。父母，喻佛，以能生長福智身故。多有財產等者。喻佛久住法財豐盈，故不能生難遭之想。準文但於法不能生難遭之想，實影顯佛，故下合中即偏合佛，釋中通二。

經 「所以者何？」

贊曰：徵。

經 「於父財物生常想故。」

贊曰：釋也。應云於父生常想故、於父財物生常想故，二義合明。或由前喻但喻於財，不生難遭想，故今亦但徵釋於財。

經 「善男子！彼諸眾生亦復如是。若見如來不入涅槃，不生希有難遭之想。所以者何？由常見故。」

贊曰：合也。文亦有三：初合、次徵、後釋，三文別故。

經 「善男子！譬如有人，父母貧窮，資財乏少。」

贊曰：見滅愛敬喻，文二，如前。喻文有五：初佛為示滅喻、二敬佛難遭喻、三愛法求學喻、四徵、五釋。此初也。

經 「然彼貧人，或詣王家或大臣舍，見其倉庫種種珍財悉皆盈滿，生希有心、難遭之想。」

贊曰：無是救護，故起愛求。此即敬佛難逢喻。言然彼貧人者，喻異生外道，其心下劣、善根薄少。或詣王家者，喻其覺悟，方於世尊起難逢見想，故如國王。或大臣者，如大菩薩。壽命亦長，為生現促，因亦覺悟。

經 「時彼貧人為欲求財，廣設方便策勤無怠。」

贊曰：愛法求學喻。

經 「所以者何？為捨貧窮，受安樂故。」

贊曰：徵釋，可知。

經 「善男子！彼諸眾生亦復如是。若見如來入於涅槃，生難遭想乃至憂苦等想。」

贊曰：合也。此合佛為示滅喻。

經 「復作是念：『於無量劫諸佛如來出現於世，如烏曇跋華時乃一現。』彼諸眾生發希有心、起難遭想，若遇如來，心生敬信。」

贊曰：合敬佛難逢喻。文有其三，謂法、喻、合。

經 「聞說正法，生實語想，所有經典悉皆受持，不生毀謗。」

贊曰：合愛法求學喻。

經 「善男子！以是因緣，彼佛世尊不久住世，速入涅槃。」

贊曰：結喻也。

經 「善男子！是諸如來以如是等善巧方便成就眾生。」

贊曰：總成也。

經。爾時四佛說是語已，忽然不現。

贊曰：第六、說已不現。已上總是他佛說命無窮。

經 爾時妙幢菩薩摩訶薩與無量百千菩薩，及無量億那庾多百千眾生俱，共往詣鷲峯山中釋迦牟尼如來、正遍知所，頂禮佛足，在一面立。

贊曰：釋迦自陳常安。文段有四：一妙幢來至、二啟白所聞、三四佛請陳、四釋迦為說。此初也。

經 時妙幢菩薩以如上事具白世尊。

贊曰：啟白所聞。

經 時四如來亦詣鷲峯至釋迦牟尼佛所，各隨本方就座而坐。

贊曰：四佛請陳。文分為三：初四佛俱來、次遣使陳請、後使者傳命。此即初也。問：四佛將往妙幢，其室忽然變座；詣山不言變座，四佛如何以安？答：此中應是釋迦變座，文略不言。問：何故至妙幢室四佛自變，來詣靈山即釋迦變？答：下人不測上來，所以四佛自變；釋迦能知佛至，故變座安。

經 告侍者菩薩言：「善男子！汝今可詣釋迦牟尼佛所，為我致問：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

贊曰：二、遣使陳請，有三：初通問、次陳請、後隨喜。初也。

經 復作是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如來今可演說《金光明經》甚深法要，為欲饒益一切眾生，除去饑饉令得安樂。我當隨喜。」

贊曰：陳請隨喜也。

經 時彼侍者各詣釋迦牟尼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俱白佛言：「彼天人師致問無量：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復作是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如來今可演說《金光明經》甚深法要，為欲利益一切眾生，除去饑饉令得安樂。』」

贊曰：使者傳命。

經。爾時‘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告彼侍者諸菩薩言：「善哉善哉！彼四如來乃能為諸眾生饒益安樂，勸請於我’宣揚正法。」

贊曰：釋迦為說。文分為二：初贊、後陳。此讚也。

經。爾時‘世尊而說頌曰：「我常在鷲山，宣說此經寶，成就眾生故，示現般’涅槃。」

贊曰：後陳也。分文為三：上二句顯法報常。以報顯法，靈山報法土中無約處而顯。下二句顯化滅。

經。「凡夫’起邪見，不信我所說；為成就彼故，示現’般涅槃。」

贊曰：後一行重成化滅。所為眾生，簡大菩薩。

經。時大會中‘有婆羅門姓憍陳如，名曰法師授記，與無量百千婆羅門眾’供養佛已。

贊曰：第四、喜見重成不滅。文分為八：一陳如寄迹求願、二如來方便默然、三佛加喜見令徵、四陳如答請舍利、五喜見別示修福、六陳如更復固求、七喜見答不可得、八陳如領知常住。此中間答人及所說法，與《大方等無相大雲經》第四說同。彼能請人名善德，能答之者名一切眾生樂見，并說宿緣、來生見會、今古名字。故彼經云「爾時善德請願，世尊不答。時眾中有梨車子，名曰一切眾生樂見，語善德云：『如來默然，已不相許。我今當答，隨疑致問。』問言：『若能供養如來舍利如芥子許，福報應得忉利天主。』梨車為說如來曾偈有十二行，少此瞻部樹能生多羅菓及法合兩行。餘言『毛作僧伽梨，冬日能消冰，鼠緣兔角梯，在上而食月。假使蠅能飲，鍾石淳好酒，迷荒而耽醉。假使棘刺葉，周遍覆三千。假使小舟船，能載須彌山，渡於大海水。』爾時眾中有天女名曰淨光，問世尊云：『如是二賢從何處來？唯願演說。』佛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同性燈。其地廣博，縱廣六萬八千由旬，有七萬八千大城。爾時大城名曰寶聚，即是今之王舍城也。時同性燈佛說《大雲經》，時彼城中有王名大精進龍王，王有夫人名曰護法。有一大臣名法林樹大臣，白佛：「如來舍利為可得不？」世尊不答。爾時大王為正法故，與共大臣論講舍利。佛有弟子名摩訶男，心生歡喜，世尊讚歎。王聞讚已，歡喜發願：「願於當來釋迦正法滅時，於中出家，為正法故不惜身命。」大臣亦願：「釋迦法中作大國王，持如來法。」夫人亦願：「釋迦法中能伏邪見。」時摩訶男願：「如為彼佛作大弟子。」』佛告天女：『如是四人，今於我世為法重任，不但今日，方於未來復當護持我之正法。天女！爾時大臣，今善德婆羅門是。是婆羅門，我滅度後百二十年，王閻浮提，字阿叔迦，住婆梨弗羅城中，姓無耶氏，得轉輪

王所有福德二分之一。時王夫人，即汝天女是。汝得暫聞，今得值我。捨是天形，即以女身當王國土，得轉輪王所王領處四分之一，教化所屬受持五戒，護正法、摧外道。爾時王者，今一切眾生喜見梨車子是。深達正法，能開妙義，護法無損。時摩訶男，即今大雲密藏菩薩是，得我真身二分之一，知恩報恩，護持正法，深義無滯。』」初文分三：一陳如詣佛供養、二聞佛入滅悲哀、三者舉佛功德為求願之所以。此初文，有四：一標時處、二明姓名、三明同類、四陳供養。言法師授記者，法師是佛，與其授記彰德位勝，故立此名。在第十迴向，於此位中得法師授記。故此住靈山既是化佛，對機能請故在地前。又解：是入十地故。真諦本云「佛身如是，如如來說如是之義，我已聞知，為請如來廣開分別真實之義，故求舍利開方便門。」既云我已聞知，明是已悟，但為利樂故居斯。請供養者，《大莊嚴論》發十大願，一切供養一切諸佛。供養有三：一一切佛無餘、二供養無餘、三恭敬無餘。供養有三：一利供養，謂衣服等；二敬供養，謂香華；三修行供養，謂修信戒等。又《瑜伽·菩薩地》有十供養，此三攝盡。敬供養無餘，亦三：一給侍恭敬、二迎送恭敬、三修行恭敬。此言供養，即具前三義，一佛即一切佛故。

經 聞世尊‘說入般涅槃，涕淚’交流。

贊曰：聞佛入滅悲哀。此即聞前示現般涅槃亦示相。謂佛欲般涅槃，故現流淚。如《涅槃經》第一卷說悲苦等相。鼻所流為涕，目所出為淚，兩相雜落為交流。

經 前禮‘佛足，白言：「世尊！若實如來於諸眾生有大慈悲，憐愍利益令得安樂，猶如父母’餘無等者。」

贊曰：三、舉佛功德為求願所以。於中分三：初歸誠敬禮、次陳佛有能為請願由、後正求心願。前禮佛足，即歸誠敬禮。「若實如來」下，陳佛有能，為請法由。中有二：一明世尊慈憐利益、二明世尊三德俱備所以陳請。初文有二：一法、二喻。由大慈故，憐之與樂。由大悲故，愍拔其苦。準《瑜伽》四十七，哀愍依處明有五種：一有苦有情、二惡行有情、三放逸有情、四邪行有情、五煩惱隨眠有情。八難等有苦，不律儀為惡行，耽染境界為放逸，依諸妄見惡說法中出家等為邪行，煩惱可知。言大慈悲者，無性《攝論》第九云「此言大者，福智資糧圓滿證故。令脫三苦，為行相故、二界有情為所緣故、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決定無有勝此者故，由此令得利益安樂。」利益安樂，即世出世果，福之與智隨其所應配之無爽。或利即十利，樂謂五樂。又憐愍有七種，一無畏、二如理、三無倦、四無求、五無染、六廣大、七平等，不為畏彼而憐愍。依正法教為如理，恒起饒益為無倦，不待彼求而為憐愍名無求，無愛染

心亦不希報為無染。為利有情寧棄身命，不以惡加，名廣大。於有情界無有分限，名平等憐愍。猶如父母者，喻。《莊嚴論》第十二，菩薩有七似饒益：一似母、二似父、三似善友、四似同侶、五似健奴、六似闍梨、七似和上。譬如慈母於子作五饒益業：一懷胎、二出生、三長養、四防害、五教語。菩薩饒益眾生五業亦爾，一等心向眾生、二生之於聖地、三長養諸善根、四防護諸惡作、五教習以多聞。譬如慈父於子作五饒益：一下種子、二教工巧、三為娉室、四付善友、五為絕債不令後償。菩薩五業亦爾，一令起信以為聖體種子、二令學增上戒定以為工巧、三令得解脫喜樂以為娉室、法喜為妻也、四勸請諸佛以為善友、五為遮諸障以為絕債。由此等義故，餘無有能與等者。

經 「能與世間‘作歸依處’，如淨滿月。」

贊曰：此明三德備，此即斷德。如《涅槃經》月愛三昧能作清涼。又復尸羅，此云清涼，清涼即涅槃。由戒能為清涼涅槃因故，名為清涼，故以月喻涅槃斷德。故經頌云「法歸分別，聖歸涅槃。」

《十地論》云「如眾蜂依蜜」故。與世間作歸依處，即是涅槃，涅槃即斷德。

經 「以大‘智慧能為照明’，如日初出。」

贊曰：顯智德。智能破闇，如初日出。

經 「普觀‘眾生，愛無偏黨如羅’怙羅。」

贊曰：顯恩德也。

經 「惟願世尊施我一願。」

贊曰：求佛心願。佛有慈悲復具三德能滿我願，故今求願。

經 爾時‘世尊默然’而止。

贊曰：方便默然。默然有五意：一為除譏，恐得稱讚即與他願。二為宜聞。三避相違。前言入涅槃，今復云常不入涅槃，與前相違。四顯佛德高，弟子尚能答問，況如來也。五他除疑，勝他說為證故。

經 佛威力‘故，於此眾中有梨車毘童子名一切眾生’喜見。

贊曰：三、佛加喜見徵問。文中分五：初舉處、二明族類、三列其名、四喜見問知願、五喜見等能。此初三也。

經 語婆羅‘門憍陳如言：「大婆羅門！汝今從佛欲乞何願？我能與汝。」

贊曰：後二也。

經 婆羅門‘言：「童子！我欲供養無上世尊，今從如來求請舍利’如芥子許。」

贊曰：四、陳如答求舍利。冀欲顯常，希求舍利。初文分為三：初陳如答願、次假設外徵、後答願所以。初也。



經 「何以故？我曾聞說：若善男子善女人得佛舍利如芥子許，恭敬供養，是人當生三十三天而為帝釋。」

贊曰：後二文也。假近麤事欲望喜見，為顯常因當得常果。如《菩薩處胎經》、《無上依》、《密迹力士》、《西域傳》等，皆說舍利多少供養及功德等。

經 是時童子語婆羅門曰：「若欲願生三十三天受勝報者，應當至心聽是《金光明最勝王經》。」

贊曰：喜見別示福門、即為顯常因。長行答詮、頌中答理。長行有其三：一令聽此經、二明其所以、三者結略。此即初也。

經 「於諸經中，最為殊勝難解難入，聲聞獨覺所不能知。」

贊曰：明其所以，有二：初示二乘不知、二能為勝因。此不能知，以聽此經能為報法生了二因，如天親菩薩等《般若論》說「於法為了因，亦為餘生因。報是法餘，有為始起，故為生因。」此能詮顯理行果故，依詮起行，能證法身，故為二因。

經 「此經能生無量無邊福德果報，乃至成辦無上菩提。」

贊曰：能為勝因能生果報者為十王因，成辦菩提為三身因。真勝果報，意令彼求。

經 「我今為汝略說其事」。

贊曰：結略。

經 婆羅門言：「善哉童子！此《金光明》甚深最上、難解難入，聲聞獨覺尚不能知。」

贊曰：陳如方便更復固求。分文為三：初歎經深妙勝者不知、次我等智微不能依習、後殷求舍利。此初也。明菩提涅槃二空理故甚深，除二障盡故無上。凡夫比智難解、現智難入，二乘定姓不能趣悟，故不能知。

經 「何況我等邊鄙之人，智慧微淺而能解了？」

贊曰：我等智微，不能依習。

經 「是故我今求佛舍利如芥子許，持還本處置寶函中恭敬供養，命終之後得為帝釋，常受安樂。」

贊曰：後、懇求舍利，分二：初述意所求、後徵云何不為我乞。此述意所求，望答常住真無舍利。

經 「云何汝今不能為我從明行足求斯一願？」作是語已。

贊曰：此徵云何不為我乞佛身舍利，令我供養得常樂果。

經 爾時童子即為婆羅門而說頌曰：「恒河駛流水，可生白蓮華。」

贊曰：喜見答不可得。此文大意，或約因緣、唯識無相真如四種觀門云無舍利、或約三無性觀云無舍利、或依三性云無舍利、或總約三身明無、或但約法應知無。意為除八倒及以四障，明菩提涅槃具

有四德，故三身壽皆無分限。以陳如假以執佛從於有漏因生，猶如世報死留身骨，應是無常。今答云無，據前道理令餘悟解，知佛常住是真安樂，稱理而修，是此中本意。有十四頌，分之為四：初三行明離有漏之三相，故無舍利。次三行明具涅槃之三德，故無舍利。次四行明四人有障、不得真實，故無舍利。後四行明真實身具足四德，故無舍利。此初也。半行明法身無生相。恒河，喻真理故。《涅槃經》及《寶性論》皆以河水喻於真如。駛流者，喻如。自性無有垢染，自性解脫、自性智慧，非同有為能生諸法，故無舍利，猶如駛流不生蓮華。或自受用身，大悲般若信定所成，猶如駛流盡未來際剎那相續，故無舍利。不同有漏惑業所成生滅彼生可留身骨。此約依他，無自然生，要假眾緣。此無漏身非有漏因，故不得有血肉等身。白蓮華者，梵云奔荼利迦，故新舊經皆云優鉢羅華、[牛\*句]物頭華、婆頭摩華、奔陀利華，如次四色青、黃、赤、白。然舊本云[牛\*句]物，此云白蓮華。以駛水中俱不生故，隨舉於一，取文言便。見水應生物，駛流尚不得生，無為非生、無漏非染，與染法違，故無舍利。

經 「黃鳥’作白形，黑鳥變’為赤。」

贊曰：明無變異相，故無舍利。黃鳥者，舊本云[牛\*句]枳羅，此云黃鳥，應是此間黃戾婁鳥。又解：無正相翻，西方有此鳥形如鴿，黃鳥形小。喻色蘊老不遍三界，分段老不遍無漏地。鳥形稍大，喻四蘊老。遍三界故，喻變易老，遍無漏地故。今此法報二老俱無，故無舍利。

經 「假使’瞻部樹，可生多羅果；竭樹羅枝中，能出菴’羅葉。」

贊曰：明法身等無滅相，故無舍利。瞻部樹者，此洲北臨大海，多有此樹。樹子極大，亦復堪食。樹下海內多有好金，舊云閻浮檀金者訛。《瑜伽論》云「無熱池側有大瞻部樹，此洲因樹而以立名。」多羅樹者，傳云：形大葉狹長，即貝多羅葉，西國書此樹葉。竭樹羅者，此亦無翻。舊云佉受羅樹子，如漢菘，內有小子，子大如蒜，食之甘美。傳西國說：摩揭提國著子，餘處不多著子。菴羅(傳云：此云甘子，子小)。如是異類雖有生滅，尚無此類果等滅已而生彼等，云何無為法得有前滅而留舍利？若據自性法身，《般若論》云「三相異體故，離彼是如來。」

經 「斯等希’有物，或容可轉變；世尊之舍利，畢竟’不可得。」

贊曰：法合。彼等有為，設可轉變，故云或容，容彼不定。如來法身，必無生滅留骨舍利。若報化身，義準可知。

經 「假使用龜毛，‘ 織成上妙服，寒時可披著’ ，方求佛舍利。」

贊曰：此下三行明具三德故無舍利。初一行明般若真實，離虛妄故。龜毛本無，喻實性般若無有骨分。織成妙服，喻因舍利而修勝行。寒時可披著，喻望當得常果。若妄計心，謂佛真身實有骨等有漏身分如毛，執我能依修得實果如衣，是遍計妄，妄等即無。故自性般若，據實無舍利。或可計用血肉筋骨集成法身，如以龜毛集成衣服用以禦寒。此事既無，故無舍利，離前生相。

經 「假使蚊‘ 蚋足，可使成樓觀，堅固不搖動，方求’ 佛舍利。」

贊曰：喻法身真實微細之法，不可轉異成有為麤血肉舍利，離前異相。

經 「假使水‘ 蛭蟲，口中生白齒，長大利如鋒，方求佛’ 舍利。」

贊曰：喻解脫自性不可得有有漏血肉繫縛之法，如蛭生齒而為縛礙。既不有生，故定無滅，離前滅相。或復初喻地前真如，非客塵染故不生，故經云「不生不滅」。十地真如雖分澄淨，非轉染成故不異，故經云「不增不減」，非隨功德生增、非隨煩惱滅減。後喻道後解脫之身已離縛故，故無舍利。又解：前三行喻生無自性性、次三行喻相無自性性、後八行喻勝義無自性性，如次即於依他、遍計、圓成三性令修觀行。

經 「假使持‘ 兔角，用成於梯磴，可升上天宮，方求佛’ 舍利。」

贊曰：下四行明四人有障，不得四德，此意即明法身是常樂等。今此中以免喻法身，常作無常想如依兔求角。為梯天宮者，喻涅槃常德。以無常想梯，悌得入涅槃宮，無有是處。由此故知，無有舍利。準此即明，欲求法身舍利，畢竟不得。此初即除緣覺捨心，由此世尊作無常想，故欲捨心入大涅槃，必定不得，故知法身必無無常。為無常觀如依於兔求角作梯望昇天宮，必定不得。故二乘云得者，是方便說。如《勝鬘經》云「去涅槃界近，言得涅槃，實不得也。」今使觀常修大悲故，除捨心障，能為常因，證佛常德。又依法身觀有無常骨肉舍利，望求供養為法身因，亦必不得。如依於兔求角成梯磴以昇天，故不可得。上約倒觀障自不得法身常德，此約邪觀求佛舍利不得。既無舍利，依何修行能為常因？

經 「鼠緣‘ 此梯上，除去阿蘇羅，能障空中月，方求佛’ 舍利。」

贊曰：除聲聞畏苦障。聲聞之人觀佛法身有漏苦想，如似於鼠。依法身樂德上無，如兔角為梯。計此苦想能除諸障、能降諸魔、得大

涅槃，如鼠緣兔角上天除怨，必定不得。或鼠喻聲聞，兔角梯喻於樂德作真苦想。實無苦故計為有苦，有苦故即有無常，謂有骨肉舍利，故今求之。即用此因希得樂德，如緣兔角梯除阿修羅不令障月，月喻涅槃。既不稱實，明定不得。今修大定，為能證得大樂德因。

經 「若蠅飲酒醉，周行村邑中，廣造於舍宅，方求佛舍利。」

贊曰：除外道著我障。由除世尊於餘有漏觀有我樂，以顛倒故，如蠅飲醉當處便臥，不能飛歷村邑造於窟宅。因中十地法如城，擇滅如村邑，涅槃樂德如舍宅故。《智度論》引有一外道為舍利子說一頌云：「我飲粳米酒，竊持一瓶來，山地諸草木，視之如金色。」此喻外道於有漏法作不空有相有願。今據無為，不得云造作舍宅，但云造詣，或依了因假喻造舍者。今除妄執倒故，修於般若智慧明覺，能得如來涅槃大我。或如外道雖計我常，然有捨身受身之義，故謂世尊常我之身有其舍利。既是顛倒，故無舍利。

經 「若使驢脣色，赤如頻婆果，善作於歌舞，方求佛舍利。」

贊曰：除闍提不信障。由癡不信法身四德，以愚闇故，喻驢脣黑。以不信故，不得如來涅槃大淨。如驢黑脣，不可令赤如頻波果。闍提不信，不可得於法身之上謂有舍利，故令修信，能為淨德因證得大淨。此之四德，各據增障增因而說。準修行位，此逆次第；據四德次故，先說捨心等。善作於歌舞者，歌喻說法，即利他行。舞喻自利行。準此經文，似總喻第四。據真諦本，「即善作」下通結前四。故彼經云「凡夫及二無能說及能行自他，無是處故，總不能說如來四德及修四因。」然此文意，或暫不能說及修行，或據定性二乘及無性闍提外道。然可得云為不定姓及有種姓以令除障，修四德因證四德故。或可定姓不愚法者，亦得為說令知故，少化他故。或可此文但喻結第四，影前三人。

經 「烏與鵲鷓鴣，同共一處遊，彼此相順從，方求佛舍利。」

贊曰：明真實法身具足四德，故無舍利。亦分為四：此初，明常實德不與無常虛妄同處，故無舍利。又無常觀不得常德，設若得者可求舍利，既不可得故不可求。

經 「假使波羅葉，可成於傘蓋，能遮於大雨，方求佛舍利。」

贊曰：明大樂德。若謂為苦如波羅葉。波羅葉，傳云：各分三道，不可為蓋而遮大雨。大雨，喻變易苦。聲聞謂苦，故不能破變易四魔大雨之苦。二乘作無常及苦觀，不能得常樂。

經 「假使’ 大船舶，盛滿諸財寶，能令陸地行，方求佛’ 舍利。」

贊曰：明大我德。以法身我如大船舶，具恒沙德如滿財寶。令陸地行，喻外道我見。外道我見心，不能見真我。真我如舟，不於外道我見陸地心行。

經 「假使’ 鷓鴣鳥，以嘴銜香山，隨處任遊行，方求佛’ 舍利。」

贊曰：明大淨德。外道不信涅槃淨德，妄計餘淨能得涅槃之真淨德，如鷓鴣鳥不能銜香山遊。香山，喻大涅槃淨德。鳥，喻外道。不信佛說，依自見行謂得真淨，決定不得。既真法身不無常苦、無我不淨，明知舍利決不可得。故求舍利依供養故，為安樂因成本願者，必不可得。故應觀佛離三相、成三德，除四障、修四因，定得願滿。

經 爾時’ 法師授記婆羅門聞此頌已，亦以伽他答一切眾生喜見’ 童子曰：

贊曰：第八、陳如領解常住。文有二別：初經家標、後正領解。初也。

經 「善哉’ 大童子，此眾中吉祥，善巧方便心，得佛’ 無上記。」

贊曰：正陳領解。七頌分三：初二行歎德將陳、次四行正明所解、後一行結佛身常。初文分三：初一行歎喜見德、次半行標佛所成、次半行告聽將說。此即歎喜見，初通讚、次別讚。通讚讚前說法及讚內德，以前所說依無染智說佛四德，今生除障，修因當證，故讚善哉。讚內德者，即下所歎諸功德是。有六勝德：一相應勝德、二生位勝德、三發願勝、四善巧勝、五方便勝、六攝受勝。言大童子，由與七大性相應故。如無著菩薩《般若論》云「此菩薩與七大性相應，故名為大。」此義同彼。言童子，顯生位勝，以登初地生如來家名為童子，即真佛子義。此復有四：一種子勝，信大法為種子；二生母勝，以般若為生母；三胎藏勝，以禪定為胎藏；四乳母勝，以大悲長養為乳母。眾中吉祥，即大願勝，謂發十大願或四弘願。言善巧者，即善巧勝，得進上地方便故。言方便心者，即方便勝。依二利生：一知自近菩提、二知利他方便故。言得佛記者，攝受勝，蒙諸如來攝受記分故。

經 「如來’ 大威德，能救護世間。仁可至心聽，我今’ 次第說。」

贊曰：上二句歎佛智悲。大威德是智德，具諸神通等；能救護是悲德，利益世間故。我今次第說者，陳當所說。當所說者，即佛三身。無性《攝論》彼〈果智分〉云「應知法身略有五相：一轉依

相、二白法所成相、三無二為相、四常住相、五不可思議為相。」此之五義，我當次說。

經 「諸佛’ 境難思，世間無與等，法身性常住，修行’ 無差別。」

贊曰：下四行正明所解，初二行解常住、後二行解無舍利。初解常住，即是彼果智分。彼果智分略有五相，諸佛境難思是不可思議相，世間無與等是轉依相，法身性常住是常住相，修行無差別是白法所成相，諸佛體皆同一行是無二為相。此意以如是諸法本為迷悟依，故先明不思議相。既知本已，次辨轉依相。既轉依已即得法身，次辦法身常住相。身由因證，次辨白法所成相。既白法所成，不知同異，次辨無二為相。彼論以能依所依為次，故次第別言。諸佛境界難思議，即彼第五相。彼論云「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非諸尋思所行境故。」諸尋思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云難思議。世間無與等者，即彼第一轉依為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此意轉依既滿，世間無等。法身性常住者，即彼第四常住為相。彼論云「謂真如清淨相故，本願所引故，所應作事無竟期故。」無性釋云「此顯真如性常無變，顯成佛果，說為法身。性若變易即非真如，是故常住，本願引故。作事無竟期故，顯餘應化佛。」修行無差別者，即彼第二白法所成為相。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此十自在義，至下當釋。

經 「諸佛體皆同，’ 所說法亦爾，諸佛無作者’ ，亦復本無生。」

贊曰：即彼第三無二為相。有三無二：一、有無無二；二、為無為無二；三、一切佛無二。此言同者，即無二義。諸佛體皆同，即是總句，亦是有無無二。諸佛無二之別句，謂有無無二為相，由一切法無所有故。釋意：於法身上遍計無，故非有相；以空所顯自性，故非無相。「諸佛無作者」下，顯為無為無二。亦復本無生者，顯應化身有為無為無二相。故論云「由業煩惱非所為故，名無作者。既非煩惱作，亦非惑業生，故云無生。亦顯自性法身，體自本有，非新生作。」所說法亦爾者，因釋說法亦復無差，諸佛如來同事業故。又解：此文釋前能救護世間。若非說法，何能救護？故此經下多云「此經流布於世間中有多利益」。

經 「世尊’ 金剛體，權現於化身，是故佛舍利，無如芥子許。佛非血肉身’ ，云何有舍利？」

贊曰：下二行解無舍利，初一行半領解、後半行解示有。此初也。有三義故無有舍利：一堅固難壞，以金剛體難破壞故。二是權化身，諸化生者尚無餘骸，佛權現身故無舍利如芥子許。三非血肉

身，何得有舍利。問：若言權現，云何調達出身血耶？答：準《大方等無相大雲經》第四、善德為問、世尊答云：「如來身血實無有出，提婆達多亦不能出。若言樹影有出血者，無有是處。如來之身亦復如是，若言出血，當知即是善權方便不可思議。」

經 「方便’ 留身骨，為益諸’ 眾生。」

贊曰：解示。以神通智力善巧方便，現留舍利利益眾生。

經 「法身’ 是正覺，法界即如來，此是佛真身，亦說’ 如是法。」

贊曰：第三結佛身常。功德所依及以積聚，名為法身。通三身故，覺性覺相俱名正覺。是諸法因，是諸法依，故名法界。此是真身者，有二義：一對舍利，三身俱真；二望所變，應化非真。身既如是，佛說亦然。以顯證說，二皆同故。

經 爾時’ 會中三萬二千天子，聞說如來壽命長遠，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歡喜踊躍’ ，得未曾有。

贊曰：時眾領解獲益。分文為二：初長行，聞法獲益；次偈頌，陳其領解。初文有四：一舉獲益數，三萬二千天子；二陳所聞，聞說如來壽量；三得勝益，謂發菩提心；四心歡喜，發菩提心。經論所說廣略不同，今略七門分別：一發心因緣、二發心分位、三發心儀軌、四發心勝劣、五發心差別、六發心勝利、七發心譬喻。言因緣者，復有三種：一由四因、二由四緣、三由四力，具如《瑜伽》三十五說。發心分位者，《大莊嚴論》第二及《顯揚》第二俱云：一世俗發心、二勝義發心。依《瑜伽》七十二，有十發心，謂世俗發心、得法性發心、不決定發心、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清淨發心、羸劣發心、強盛發心、未成果發心、已成果發心。此中五對：一地前地上對、二退與不退對、三有染無染對、四被蔽不蔽對、五因果位別對。退與不退，約四位明，謂信不退等。染不染對，約住不退前。住不退前，有為隨他、或被逼、或怖或誑、或求世利而以發心名染，與此相違名不染。煇頂位前，貪等蔽伏名劣，在忍第一位不為彼蔽名勝。十地名未成果，佛地名已成果。言儀軌者，

《瑜伽》但云「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不說儀軌，但辨行相故。依《顯揚論》第二云「謂如是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云鄔波陀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菩提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日以往，願我所修六波羅蜜一切萬行，皆為證得無上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世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此說世俗發心儀軌，不見出世發心儀軌。四發心勝劣者，《莊嚴論》云「第一義發心有三種勝：一教授勝，親近正遍知故；二隨修勝，善集福智故；三得果勝，生無分別

智故。復有六勝：一生位、二願、三勇猛、四淨依、五餘巧、六餘出。生勝有四：一種子勝，信大法為種子故；二生母勝，般若為生母故；三胎藏勝，大禪定樂為胎藏故；四乳母勝，大悲長養為乳母故。」願即十大願等，皆廣如彼明。五發心差別者，準《金剛般若經》說有三種，謂云何住(即欲願)、云何修行(即為願故修行)、云何降伏其心(即為修行故斷障)。故彼經云「應當發起如是之心」。《瑜伽》三十五說有五種：一自性、二行相、三所緣、四功德、五最勝。即以正願為自性，於菩提涅槃定自希求，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故，希求為行相，以大菩提及諸有情為所緣境，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等功德相應最初正願，於餘希求世出世間妙善正願最為第一。《大莊嚴論》第二云「菩薩發。心以何為根本。乃至以何為究竟？總有十一：以大悲為根本，以利物為依止，以大乘法為所信，以種智為所緣，為求彼故以勝欲為所乘，欲無上乘故以大護為所住，住菩薩戒故以受為障礙，起異乘心故以增善為功德，以福智為自性，以習度為出離，以地滿為究竟，由地地勤方便與彼彼相應故。」準《文殊問菩提心經》有十種發：一身發；二口發；三意發，令三業清淨故；四內發，以不虛分別一切眾生故；五外發，於一切生平等行故；六智發，以具足佛智清淨故；七清淨國土發，以示一切諸佛國土莊嚴故；八教化眾生發，以知一切煩惱病藥故，此識對除法；九者實發，以成就定聚故，此隨根說法；十無為智滿足心發，以不著三界故。依《發菩提心論》有四發心：一思惟諸佛發菩提心、二觀身過患、三慈愍眾生、四求最勝果。四各有五，皆廣如彼二論所明。勝利、譬喻此之二門，廣如《大莊嚴經論》及《發菩提心經論》所明。今此發心，四緣之中是第一緣，見聞佛菩薩神通功德故。四因之中是初二因，具種性故、佛菩薩善友攝故。四力之中可具四力，由自種子功能勢力故、宿習大乘故、由聞他說力故、親近善友故。歡喜踊躍者，準《文殊所問經論》云「三種義故歡喜奉行：一說者清淨，以於諸法得自在故；二所說清淨，以如實知清淨法體故，又與初中後等十種淨勝相應故；三依所說法得果清淨，以得妙境界故。」此意依教證理得果故。經 異口‘同音而說頌曰：「佛不般涅槃，正法亦不滅，為利眾生故，示現有滅盡。世尊不思議，妙體無異相，為利眾生故’，現種種莊嚴。」

贊曰：申陳解，一行領常住、一行領現諸相。

經 爾時妙幢‘菩薩親於佛前，及四如來并二大士、諸天子所，聞說釋迦牟尼如來壽量’事已。

贊曰：自下大段第二別明涅槃。文分為三：一陳疑啟請、二佛為解釋、三領悟得益。初文有二：初結前所聞、後正疑請。此初也。



經 復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若實如是，諸佛如來不般涅槃、無’舍利者。」

贊曰：正請有五，一請法儀、二牒所聞、三舉違難、四結疑意、五請為決。此初二。

經 「云何’經中說有涅槃及佛舍利，令諸人天恭敬供養；過去諸佛現有身骨流布於世，人天供養得福’無邊？」

贊曰：舉違難。有三意：一云何名涅槃？二云何不入？三既不入，云何復言留身舍利？此舉二違，一違教、二違世間。世間，即過去諸佛現有舍利是。

經 「今復’言無，致生疑惑。惟願世尊哀愍我等，廣為’分別。」

贊曰：結疑請決二段文也。

經 爾時’佛告妙幢菩薩及諸大眾：「汝等當知，云般涅槃有舍利者，是密意說。如是之義，當’一心聽。」

贊曰：佛為解釋。文分為三：初牒疑情勅聽、二正為解釋、三「如是妙行汝等勤修」下，結勸令學。此初也。言有舍利是密意說者，《雜集論》第十二說秘密有四：一令人、二相、三對治、四轉變。對治有八：一輕佛障、二輕法障、三懈怠障、四於少善根生喜足障、五貪行障、六慢行障、七惡行障、八不定性障。今此為除輕佛、懈怠二種障故，說般涅槃留身舍利，名為密意。一心聽者，勅聽，聆音矚耳，掃滌攝持，生三慧故。

經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應知有其十法，能解如來、應、正等覺真實理趣，說有究竟大般’涅槃。」

贊曰：正為解釋，有三：初解涅槃體；次明其相，即顯不入；後釋言入涅槃及留舍利所以。此初也。問：何故前明涅槃體，後明涅槃相？答：明體即顯依三事等說有涅槃不同，二乘身智滅處名為涅槃。明相即彰有大悲智不同，二乘入於永滅故行希有。明體，三番釋：初一約三事四涅槃當體等釋、次依展轉證得釋、後約因圓能證釋。涅槃之義，略以五門分別：一列釋名、二者出體、三辨得人、四辨得時、五問答。初列釋名者，初列、次釋。列中，初總、後別。總者，《泥洹經》等名為泥洹，有稱泥曰，皆梵語訛。正云波利拈縛南，唐言圓寂。亦云波利涅槃南，又亦云滅度，亦云清淨，亦云彼岸。《涅槃經》中亦云無生無出、無作無為、歸依窟宅、解脫轉依等多名。列別名者，有唯依不共，《攝論·斷果分》中但說無住，《涅槃經》及此中說大涅槃。有依小大能證人別者，《涅槃經》中說有二種：一小、二大。二乘所得名小涅槃，大乘所得名大涅槃。有依總別相對，《十地論》中說有二種：一名同相、二名別相。別相，即餘三涅槃。有約三乘同斷煩惱因果說二，《勝鬘經》

中但說二種，謂有餘依及無餘依。復有依由證不證別但說二種，即梁《攝論》云「一自性淨，四中初一；二方便淨，四中後三。」有依共不共說有三，即此經三種，謂有無餘及無住處。有依證不證三乘通別盡理說四，即梁《攝論》、《成唯識論》等，一自性清淨、二有餘依、三無餘依、四無住處。釋名者，正云波利拈縛南，或涅槃南，正翻云圓寂。圓謂圓滿，諸功德滿，所證理圓，能所證圓。寂謂寂靜，自體澄湛，離染囂動，亦通能所證。然從增勝功德稱圓，果位滿故理體稱寂，本凝然故。由圓眾德，方證理寂，故名圓寂。若俱圓寂，即亦圓亦寂名為圓寂，是持業釋。若由圓能證圓之寂名圓寂，即依主釋。又若功德能圓能寂，若所依如所圓所寂，俱並釋持業。若依《唯識》，唯真如理為涅槃體，或圓之寂、或所圓所寂。若依《涅槃經》三事說名大涅槃，即智、如、解脫俱圓寂，並得持業。以彼經中說如伊字不一不異故，通假實性相之法俱名圓寂，並持業名。解脫是假義，般若是相，法身是性，若依義三名為三事，即般若依主，餘皆持業。然名涅槃，是持業釋。言滅度者，度即是到，二義解之：一謂真如本來清淨，性是彼岸，名為到也。故《維摩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二謂滅是所到、度是能到，即度之滅，依主釋也。又能滅能度、所滅所度，度者到也，故通能所。能滅能度，即涅槃相。所滅所度，即涅槃性，同大涅槃三事而成。《涅槃經》云「無因緣故名無生，以無為故名無出，無造業故名無作。」餘名準知。釋別名者，不由慧擇，本體無染，名自性清淨涅槃。同前自性清淨即涅槃，持業釋也。餘謂苦諦是集之餘。有謂不無，依謂所依。有二所依：一現身，猶是餘行苦依；二名有餘依，明涅槃猶有餘苦之所依故，即有餘苦之所依。涅槃，俱依主釋。苦集俱盡，名為無餘，無餘苦依。無者非也，非有苦依。四智亦是，名無餘依，即無餘苦之所依。涅槃亦俱依主釋，因詮顯故。又解：有餘、無餘能證，故舉彼顯此。正取所依名為涅槃，謂有餘苦所依即涅槃，無餘苦所依即涅槃，並持業釋。依二乘者，無餘依不能詮。若大乘四智是無苦依，亦能證也，可得依主，此釋為正。由悲不住涅槃、由智不住生死，以其能證如所通達，俱不住故謂無住，所依即涅槃。或從真如處生死而無滯，在涅槃而無著，涅槃是相、真如是性，猶如自性法身與其真如相性別故。即相屬性，無住之涅槃，依主釋。又即此相，亦俱無住，亦得云無住即涅槃。然《唯識論》說四涅槃並如為體，即攝義歸性，並持業釋。

第二出體者，先敘古、次陳今。敘古者，蜀地基法師云：「曇無讖法師及河西道朗法師等，蓋涅槃者常樂我淨為宗義之林，開究竟玄致為涅槃之本。」此釋得義，非正明體。真諦三藏云：「涅槃有

四，三是道果、一非道果。為成菩薩般若大悲涅槃而為道果故，從初地已上無分別智為涅槃體。」亦有云：悲智為體，此但是相，此為能證，非正。《涅槃經》云「涅槃了因之所得，非生因得故。若智為涅槃，即應生因得。」故鄴城河朔諸師，或說涅槃具四種體：一者理滅，謂真如法界；二者事滅，謂離三障數滅之滅；三者德滅，謂功德寂滅；四者應滅，謂在雙林示同眾生無常之滅。初三可爾，《成唯識》云「皆如為體」，即是理滅。又云「中二擇滅攝」，即數滅之滅。然古人意，擇滅是事識之所變，即非涅槃。大般涅槃，古人多以如是般若性說如為般若，與理無別，不勞別說。若約三事名大涅槃，般若即德滅。然不說所以違了因得，說非究竟。今正出體，有其四門：一性相別論體、二性相合論體、三攝假從實體、四假實合論體。性相別論體者，《成唯識論》云「四涅槃皆以真如為體，有為德非。又體義分，自性無住即真如體，中二皆擇滅。又斷智障許得擇滅，即無住處亦擇滅收。雖是其假，對依他相，俱得名性，俱了因得，體義俱常。」故三事大般皆取義三，竝如為體。二、性相合論體，即般若解脫及以真如竝涅槃體，即《涅槃經》三事名大般，言如伊字亦如三目。若唯說如唯一非異，故《雜集論》云「滅諦相者，謂真如聖道，煩惱不生。若滅依、若能滅、若滅性是滅諦相。相謂體相，能滅、所滅、滅依俱名滅諦。能滅即般若，滅性即解脫擇滅，滅依即真如。」然彼論復云「謂真如境上有漏不生名為滅諦者，即剋性說。前據相從，相性合說。」三、攝假從實體者，即《唯識論》云「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故，四涅槃皆如為體。」四、假實合論體者，即《唯識論》說「四涅槃中，初後即真如。據實體，中二擇滅攝。擇滅是假，或無住處說是擇滅，即三假一實竝涅槃體。」又準《成唯識》第二卷說無為有二：一依識變、二依真如。四種涅槃亦既許後三是無為攝，亦通識變。又六無為俱許識變，自性清淨體即真如，應同擇等亦許識變。又解：《深密經》云「諸識所緣，唯識所現故，可通許識變。」涅槃以非真故、非了因得故，諸經論不說涅槃亦是滅變。然有無餘雖俱擇滅，望義有別，分為二種，而有五對：一、煩惱因果對，煩惱因盡名有餘、煩惱果盡名無餘。二、小大對，小乘所得名有餘、大乘所得名無餘。《勝鬘經》「阿羅漢人斷有餘集、證有餘滅。」三、二死對。分段滅名有餘，變易滅名無餘，即前小大對。四滿不滿對，菩薩所得名有餘，如來所得名無餘。《勝鬘經》云「後身菩薩無明所覆，斷有餘集、證有餘滅，名小分涅槃。」小分，即有餘也。五、三身相對。此經所言應化二身名有餘，法身名無餘。諸經論中多說初對為二涅槃。所餘門義，如《本法華》及《唯識疏》辨。今此文中，多約無住名大涅槃，《攝論》

辨彼果斷亦爾。準《法集經》第一，無所發菩薩答奮迅慧菩薩，有十法知如來常，十法知如來實，十法知如來涅槃。有三復次，正與此同但少廣。亦有二復次，十法知如來行。初番文略，第二番文大同此經，但文稍廣。三復次明涅槃中，第一復次文稍廣，唯第四行彼云「不息」、此云「休息」。三藏覆檢，亦云是「不知」，餘者皆同。又有十法知空，十法知譬喻相等。然四復次，文各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標中，初對機、次開、後簡。言菩薩者，對機，為二乘者說假涅槃，為大乘者說大涅槃故。十法，即開章說有究竟大般涅槃，簡異小乘所得涅槃，稱為大般。文言十法者，應云十義名涅槃。能如是知，即能解如來所記涅槃。此中大意，涅槃性相俱名涅槃，如似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涅槃經》中三事俱涅槃。若《成唯識》等，四涅槃俱真如理。四智心品名菩提者，是性相別論門。十法即為十段，諸復次皆準知。

經 「云何為十？」

贊曰：徵也。

經 「一者’ 諸佛如來究竟斷盡諸煩惱障、所知障故，名為涅槃。二者諸佛如來善能解了有情無性及法無性故，名為涅槃。三者能轉身依及法依故，名為涅槃。四者於諸有情任運休息化因緣故，名為涅槃。五者證得真實無差別相平等法身故，名為涅槃。六者了知生死及以涅槃無二性故，名為涅槃。七者於一切法了其根本證清淨故，名為涅槃。八者於一切法無生無滅善修行故，名為涅槃。九者真如法界實際平等得正智故，名為涅槃。十者於諸法性及涅槃性得無差別故，名為涅槃’。是謂十法說有涅槃。」

贊曰：初三約三事解。究竟斷盡煩惱所知即解脫，解了有情及法無性即般若，能轉身依及法依故是法身，三事非一異，名大般涅槃。身即第八流轉還滅依，法即真如即迷悟依。由此藏識持諸障種，彰法身勝，故轉第八與如合明。次三約四涅槃。第四示現無餘化事休息，即八相身示入無餘。準《法集經》云「化生無休息」，即有餘涅槃。第五即無餘，云證得故。或第四亦同《法集經》說，第五或是《辨中邊》云「二實相，真實自性清淨涅槃無差別相相。」即《唯識論》云「相真如理，在凡夫等不能證得，諸佛證故。」第六無住涅槃，了知生死反以涅槃無二性。性即真如，性無別故，二亦不別，由此不住生死涅槃。第七已下四義，依於三性總別而明。云「於一切法了其根本證清淨故」，是總故。《辨中邊》云「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後得能證遍計、依他清淨，本智能證圓成清淨。」第八依遍計顯，云一切法無生無滅。《解深密經》云「於一切法無生無滅等，以顯了相轉正法輪。依遍計說了達彼無，能正修行。」第九取能證如等無漏正智，依依他起性淨分說涅槃相故，名

為涅槃。染非能證，故非涅槃。第十於其二性得無差別者，意取所得。得是證得無差別理，證圓成實性。是謂等者，結有涅槃。

經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應知，復有十法能解如來、應、正等覺真實理趣，說有究竟’大般涅槃。」

贊曰：第二復次，依展轉釋。文段如前。

經 「云何為十？」

贊曰：徵也。

經 「一者’一切煩惱以樂欲為本、從樂欲生，諸佛世尊斷樂欲故名為涅槃。二者以諸如來斷諸樂欲不取一法，以不取故無去無來，無所取故名為涅槃。三者以無去來及無所取，是則法身不生不滅，無生滅故名為涅槃。四者此無生滅非言所宣，言語斷故名為涅槃。五者無有我人、唯法生滅，得轉依故名為涅槃。六者煩惱隨惑皆是客塵，法性是主無來無去，佛了知故名為涅槃。七者真如是實餘皆虛妄，實性體者即是真如，真如性者即是如來，名為涅槃。八者實際之性無有戲論，唯獨如來證實際法、戲論永斷，名為涅槃。九者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癡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十者不實之法是從緣生，真實之法不從緣起，如來法身體是真實，名為涅槃。善男子！是謂十法說有’涅槃。」

贊曰：釋。一切煩惱樂欲為本者，如《涅槃經》「染淨等法皆欲為本，如入善法欲為根本。」起諸染法亦同淨說，應檢彼文。以佛能斷、證所顯理，名為涅槃。言不取法者，即由無欲，於一切境不生愛著。既不愛著，故更不生，故不往彼趣生去、不還此趣生來。所取即五蘊，前約因亡、此約果滅，所顯之理名為涅槃。三依有漏滅盡所顯真如是功德依，名為法身。故《勝鬘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無去來，約無有為相說。無所取，據色蘊等體說。此無所顯，正是涅槃。四約涅槃體離言詮性，名為涅槃。五離言詮者，即是轉依二無我理。無我人者，無有生執。唯法生滅者，即悟法無我。所以者何？無著《般若論》釋云「若法執隨，即有我執。」故由悟此理論得轉依，名為涅槃。此麁重轉依。六由二執惑塵是客，有生滅去來故。真如是主，以體常住，無生滅去來故。今佛了知證得轉依，此心轉依。七者惑顛倒生稱虛妄，如非倒生故稱實，實常不倒稱真如，真如體性即是法身如來。亦心轉依，但轉釋異耳。八真如法身即是實際，離倒妄顯故無戲論。佛證實際故戲論斷，名為涅槃。即道轉依。九由佛永斷妄戲論故得此無生，無生是實。愚夫未斷，生虛妄故，漂溺生死。如來無此，名為涅槃。即廣大轉。十者有為不實是從緣生，法身實體不從緣生，故名涅槃。歸圓成實是一切法所歸趣故。

經 「復次，‘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應知，復有十法能解如來、應、正等覺真實理趣，說有究竟大般涅槃。云何為十？一者如來善知施及施果無我我所，此施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二者如來善知戒及戒果無我我所，此戒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三者如來善知忍及忍果無我我所，此忍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四者如來善知勤及勤果無我我所，此勤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五者如來善知定及定果無我我所，此定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六者如來善知慧及慧果無我我所，此慧及果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七者諸佛如來善能了知一切有情非有情一切諸法皆無性，不正分別永除滅故，名為涅槃。八者若自愛者便起追求，由追求故受眾苦惱，諸佛如來除自愛故永絕追求，無追求故名為涅槃。九者有為之法皆有數量，無為法者數量皆除，佛離有為證無為法，無數量故名為涅槃。十者如來了知有情及法體性皆空、離空非有空性，即是真法身故，名為涅槃。善男子！是謂十法說有’涅槃。」

贊曰：第三復次，文四如前。依因圓能證釋，即修十度因滿，能證大般涅槃。初六即前六度，修行施等為七最勝所攝成度，今此經中且舉巧便一箇最勝，三輪清淨趣涅槃勝，以顯於餘。若修不圓，不證涅槃故。施即見有能施、施物、所施。果即見有果，謂希報恩及等流、異熟、士用、離繫之果。此我法執，名不正分別。見能所施謂我執，見有施物即我所。此等永除所顯之理，或即六度涅槃之相，並名涅槃。餘準此釋。第七由拔濟方便，知諸有情及一切法皆無實故、三輪清淨、故無分別無染拔濟。八若見自身為求菩提，是愛未亡起追求者即是染願，不亡相故受諸苦惱。既三輪空，無自身愛，無染追求即正願滿。九由思擇力知有為法有其數量，以有生滅形段數量故。無為不爾，即稱於如，無能所思擇故，云證無為法無數量故。十由能了知有情空，成熟有情智；了知法空，成熟佛法智。俱亡相故皆空，離空非有空性。此所證理即是法身，名為涅槃。

經 「復次，‘善男子！豈唯如來不般涅槃是為希有？復有十種希有之法是如來行。云何’為十？」

贊曰：明涅槃相，答不涅槃。文亦分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初標不入涅槃。次「復有十種」下，標不入所以。徵文可知。

經 「一者’生死過失、涅槃寂靜，由於生死及以涅槃證平等故，不處流轉、不住涅槃，於諸有情不生厭背，’是如來行。」

贊曰：下釋第一不住二邊行，有三：初明證生死涅槃平等；次「不處流轉」下，明不住二邊；後「於諸有情」下，明不捨有情。若二乘人見生死過失、見涅槃寂靜，便有厭捨，入於涅槃。

經 「二者’ 佛於眾生不作是念：『此諸愚夫行顛倒見，為諸煩惱之所纏迫，我今開悟令得’ 解脫。』」

贊曰：恒度有情行。初觀空、後觀有。即空方便，發起有行。此初也。同《般若經》「而無有情得滅度者」。

經 「然由’ 往昔慈善根力，於彼有情隨其根性意樂勝解，不起分別任運濟度，示教利喜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由昔利他願力滿故，如變化人現種種事業、如如意珠出種種物，隨根勝劣智力、性種種界智力、意樂遍趣行智力，或意樂勝解總是勝解智力，而無分別示教利喜者，如《顯揚論》十二、《瑜伽》八十一說，有五：一令離欲，即是呵欲一切過失；二示，即示現四種道理；三教，謂教誡令學；四利，即見退勸勵利益；五喜，即見進而生慶喜。盡未來等，是常度也。

經 「三者’ 佛無是念：『我今演說十二分教利益’ 有情。』」

贊曰：不見所說行。初、勸空也。

經 「然由’ 往昔慈善根力，於彼有情廣說，乃至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猶如天鼓出種種聲。云廣說乃至者，應云「於彼有情隨其根性意樂勝解，不起分別任運濟拔，示教利喜盡未來際。」

經 「四者’ 佛無是念：『我今往彼城邑聚落王及大臣、婆羅門、刹帝利、薛舍、戍達羅等舍，從其乞’ 食。』」

贊曰：不念乞食行。初、觀空行。

經 「然由’ 往昔身語意行慣習力故，任運詣彼，為利益事而行乞食，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瑜伽》八十六，由十因緣如來乞食：一者為顯杜多功德故。二者為顯引彼一分令入乞食故。三者為欲以因事行攝彼一分故。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明等故。五為欲引彼鹿弊勝解諸外道故。六者為彼承聲教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迴向故。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獲大福等故。九為彼盲聾等眾生種種災患皆令靜息故，即是入城見者獲益，如《瑜伽·威力品》明。十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諸天龍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僮衛不為惱故。

經 「五者’ 如來之身無有饑渴，亦無便利羸憊之相，雖行乞取而無所食亦’ 無分別。」

贊曰：不念資身行。文二如前，此空行也。憊(敗音虛)。

經 「然為’ 任運利益有情示有食相，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也。《攝大乘論》食有四種，此示現依止住食。

經 「六者’ 佛無是念：『此諸眾生有上中下，隨彼機性而為’ 說法。』」

贊曰：不念說法行。前不見所說，此不念所度。文二如前，此觀空也。

經 「然佛’ 世尊無有分別，隨其器量善應機緣為彼說法，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

經 「七者’ 佛無是念：『此類有情不恭敬我，常於我所出訶罵言，不能與彼共為言論；彼類有情恭敬於我，常於我所共相讚歎，我當與彼共為’ 言說。』」

贊曰：不念善惡行。文二如前，此觀空也。

經 「然’ 而如來起慈悲心平等無二，是’ 如來行。」

贊曰：觀有。此三念處。

經 「八者諸佛如來無有愛憎、憍慢貪惜及諸煩惱，然而如來常樂寂靜，讚歎少欲離諸誼鬧，是如來行。」

八、無染杜多行。

經 「九者如來無有一法不知、不善通達，於一切處境智現前無有分別，然而如來見彼有情所作事業，隨彼意轉方便誘引令得出離，是如來行。」

九、任運利益行。無一法不知，智所緣。無一法不通達，智所了境。任運頓能知達，然隨意轉、根性意樂、熟有前後，方便引誘令出生死。

經 「十者如來若見一分有情得富盛時不生歡喜，見其衰損不起憂感，然而如來見彼有情修習正行，無礙大慈自然救攝；若見有情修習邪行，無礙大悲自然救攝，是如來行。」

十、與樂拔苦行。引文皆有二，準前可知。

經 「善男子！’ 如是當知，如來、應、正等覺說有如是無邊正行，汝等當知，是謂涅槃真實’ 之相。」

贊曰：結也。

經 「或時見’ 有般涅槃者，是權方便及’ 留舍利。」

贊曰：此釋示滅留舍利疑。初牒示滅及留舍利，後釋所以。初也。不言或時佛現涅槃及留舍利而言見者，欲顯佛常實無舍利，但眾生心自所感現。如起遠質以臨臺，睇影顏而俯己；乘駛舟而東還，矚凝沼已西流。

經 「令諸’ 有情恭敬供養，皆是如來慈善’ 根力。」

贊曰：釋所以。初所為、後得益也。

經 「若供’ 養者，於未來世遠離八難，逢值諸佛、遇善知識，不失善心、福報無邊，速當出離，不為生死之所’ 纏縛。」



贊曰：得益。得益有七：一離八難、二逢事佛、三遇善友、四不失善心、五獲世福報、六證涅槃、七得解脫。

經 「如是‘妙行，汝等勤修，勿為’放逸。」

贊曰：結勸修學。

經 爾時‘妙幢菩薩聞佛親說不般涅槃及甚深行，合掌恭敬白言：「我今始知如來大師不般涅槃及留舍利普益眾生。」身心踊悅，歎未曾有。

贊曰：第三段領悟得益。初、領悟也。

經 說是‘〈如來壽量品〉時，無量無數無邊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贊曰：得益也。

經 時四‘如來忽然不現。妙幢菩薩禮佛足已，從座而起還其’本處。

贊曰：品第四大段聞已散席。但言四佛不現、妙幢還室，不論餘眾者，有二解：一舉其上首影顯於餘故。二舊本云是本會中唯釋迦在，一唯四如來及妙幢還，餘者猶在。何以故？說未周故。下說三身不更集眾，如何得云「虛空藏在大眾中從座而起」。問：云何妙幢菩薩獨還，說未了故。答：為欲發起懺悔行故。若不歸家寢睡，如何夢見金鼓？問：何不直請，要待夢耶？蓋行之難，故夢為先兆。又機緣爾故。◎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二(本)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二(末)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分別三身品第三

◎三身品，三門分別：一辨來意、二釋品名、三彰妨難。來意有三：一、前〈壽量品〉總說菩提、涅槃二果，未能別知。〈壽量品〉內已為別說涅槃斷果，未為分別菩提智果。今為分別三身不同，令差別解障治有別，修因而證，故虛空藏白世尊言：「云何菩薩於諸如來甚深祕密如法修行？」甚深祕密即三身果，如法修行即障治因，故此品來。第二來意，前品明其圓寂必因斷障而證，斷所斷已必智慧圓，故無性《攝論》彼〈果智分〉云「由斷所斷，獲得無垢無罣礙智故。斷殊勝無間，次說果智殊勝。」故前品後有此品生。第三來意，為機宜聞，慈悲為說令獲利樂。此品末云「諸佛如來四威儀中無非智攝，一切諸法無有不為慈悲所攝，無有不為利益安樂諸眾生者。」即是為除八難等苦，故下文云「聽聞信解、不墮

地獄、餓鬼、傍生、阿修羅道。」此離四惡道難。常處天人，離邊地難。不生下賤，離生盲聾難。恒得親近諸佛如來(離佛前佛後難)，聽受正法(離世智辨聰難)，常生諸佛清淨國土(離長壽諸天難)，乃至國土四種利益等皆為利安，故此品來。

二、釋名者。分謂分段，別謂殊別，即為分段殊別三身。或分謂分析，別謂記別，三者是數，身謂依義體及積聚，如《成唯識論》第十解。又真實義，梁《攝論》云「身者名實，不破壞名實。」或相續名身，梁論云「三世諸佛相續不異，隨其所應自性法身，通體依實三義名身。應化通五，異遍計故亦得名實。又非肉血之所成故，亦名為實；若望自性法身而說不得名實。」若但言三身，即帶數釋。既言分別三身，即分別是能分別，三身是所分別。應云三身之分別，名〈三身分別品〉，是依主釋。今順此方云〈分別三身品〉。此品廣明諸佛三身，故名〈分別三身品〉。

三、彰妨難者，一問：此之三身為俱本有？為俱新起？答：據因俱本有，談果竝新成。以自性身非生滅故，總云新成。自性法身體即真如，在纏名藏未名法身，恒沙萬德相未現故，非功德法之所依；出纏之位即名法身，恒沙萬德相已現顯，說功德依名為法身。故《勝鬘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成唯識論》云「在大牟尼名法身故」。既云在大牟尼名為法身，明非本稱，故是新得。應化二身因雖本有，果即新生。其理極成，不煩引證。二問：此之三身為同一體義用分三？為因體別？答：因體各別。自性法身即應得因得，應得因體即真如是。應化二身即加行因、圓滿因得，發心名加行、修足名圓滿，即六度是。三問：若三因別體亦有別，云何下文云「雖有三數而無三體」。答：約性相說，真如是性，餘者是相。非有一法出真如界別有體性，云無三體。非不離如體性不別。又約攝相歸性，如體即一；若相用別論，三體不同。如《成唯識》、《大莊嚴論》、《攝大乘》等皆具明之。問曰：若三體別，下說金礦譬喻不成。答：不相違。以真如理與本無漏種合喻金礦，得淨金者合喻果德。隨意迴轉作諸嚴具，喻性相功德皆依如理，根力覺支依四智起故。下別更金水空三，喻於法身體是先有。夢渡水喻，方始別喻四智心品。故下經云「非謂無心，忘想既滅是覺清淨，非謂無覺。」金水及空本有無變，故喻自性。夢非真覺，夢覺知虛真覺方起，故知體別。古今諸德說三身體差別不同，義至下當辨。

經 爾時‘虛空藏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

贊曰：就此品中大分為四，一菩薩啟請、二如來為答、三「善男子如是知見」下結勸修行。四「爾時虛空藏」已下領解持學。初中復

二：初供養、後申請。供養有二：一內供養，即請法之儀；二外供養，即表成當果。即初文也。此內供養為請法儀。《大莊嚴論》第一明第一義發心有六勝中，第二願勝即十大願，第一願供養恭敬一切諸佛，於中有三：一、一切佛無餘。二、供養無餘。供養無餘有三：一利供養，謂衣服等；二敬供養，謂香華等；三行供養，謂修行戒等。三、恭敬無餘，亦有三：一給侍恭敬、二迎送恭敬、三修行恭敬。今此即是修行恭敬。於中復二：初明請人、次明供養。問：何故此菩薩得名虛空藏？答：准諸菩薩功能福智地地相似皆應同，然隨願增立名各別。今此菩薩立名有二：一從事、二從理。從事立者，如《大集經》第十五，亦說虛空藏菩薩得如來神通力故，於虛空中隨眾生所須若法若財盡能施與，皆令歡喜。以此方便智故，名虛空藏。又〈虛空藏品〉說過去有輪王名師子迅，出家未久得五神通，承佛所教，為迴父王邪心、欲使人正見，入定現通。如是等相，使三千世界六變振動，於虛空中兩種妙物，皆從虛空繽紛而下滿三千界。爾時地神乃至迦尼吒天歡喜踊躍唱如是言：「此大菩薩名虛空藏。」時佛印可名虛空藏。從理立名者，《虛空藏菩薩經》云「虛空藏語阿難言：『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為虛空印所印。』」此從理名，即是理身。十地所證十種法身，如《勝天王般若》說。又《法苑》中三身義林具引。亦如《華嚴經》，普賢身相猶如虛空，依於如如不依佛土。問：此菩薩位在何地？答：准《大集經》說是第十地。從坐起等各有所表，思准可知。

經 以上‘微妙金寶之華、寶幢旛蓋而為’供養。

贊曰：外供養，即三供養中是敬供養。以上微妙金寶，表修行久，如下鍊金喻是。云寶之華者，表猶在因，當可得果。寶幢者，表菩提智高，出二乘等故。寶蓋者，表四無量覆蔭群生，亦表聞此經能為勝因得勝果故。

經 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於諸如來甚深祕密如法修行？」

贊曰：申請也。甚深祕密是問果，如法修行者是問因。難可窮證名為甚深，或二乘不知名甚深也。地前菩薩不能解了名祕密。准《法華經論》甚深有五：一義、二體、三內證、四依止、五無上。又祕密者，即四祕密中相及令人，三性是相、三身令人。

經 佛言：「善男子！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贊曰：第二大段如來為答。文分為四：初勅聽許說；次答其果；次「復次善男子若善男子」下，答修行問；後「復次善男子是法身」下，總結前因果告人令知。此初也。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者，功德

施菩薩《金剛般若論》解云「諦聽者，心專一境。善者，於如理義生信無疑。思念者，敬持不忘。」真諦釋云：「諦聽者，即生聞慧。聞慧離散亂過，如作器。善思者，生思慧。思慧尊重，離放逸故，如完器。念之者，生修慧。修慧能攝念，離顛倒故，如淨器。」

經 「善男子！‘一切如來’有三種身。」

贊曰：下答所問果。分文為四：一標其數、二隨數徵、三依徵列、四隨列解。此即標也。

經 「云何為三？」

贊曰：徵也。

經 「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

贊曰：依徵列也。初列三身名、後顯攝勸知。此列三名。

經 「如是‘三身具足攝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正了知，速’出生死。」

贊曰：顯攝勸知。如是者，指上所列三身。具足攝受者，顯攝佛身，為無為德，自他利等無不皆盡。攝謂總包，受謂容納，謂此三身總包容納佛身功德無不皆盡。何者？此之三身即是阿耨菩提故。言阿者稱無，耨多羅者云上，三者是正，藐者是等，三復云正，菩提是覺，准此應言無上正等正覺。此攝五法真如四智。如即斷德涅槃，四智即是智德，依此化生即是恩德，攝菩提盡故。無著菩薩

《般若論》云「阿耨多羅顯示菩提菩提斷，解脫相故。三藐三菩提別顯示菩提道，以人平等故，以菩提分法故。此意解脫相即離垢真如。菩提道者，四智心品，以人平等故。以人無我其理平等，由有菩提分法故名為佛。於無上覺中能正覺，異凡夫；能等覺，異二乘；復云正覺，異菩薩。以一覺字貫通四處。初無上覺即真如理，覺性名覺。故經說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初名無上者，《般若經》云「無有少法可得，故名阿耨」等。論釋云「無微塵許法可得。此意二乘但除煩惱，不斷所知。菩薩雙斷二障。種智無有少染，故云無上三菩提等。言無上者，即由勝彼凡夫、二乘及菩薩故，覺稱無上。」《般若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名阿耨菩提。」此意由佛佛高齊證無我等故云無上，若有勝劣不云無上。若《辨中邊論·無上乘品》云「總由三無上說為無上乘，謂正行、所緣及修證無上。」此意即諸行遍修、諸境遍達、諸果遍證，故名無上。廣如彼論。《般若經》云「修一切善法，即得菩提行無上。」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即境無上。修證無上，即菩提涅槃等。彼論云「九佛地修證無二障故，十示現菩提修證無休息故。」今此亦爾，云「若正了知速出生死」者，勸眾令解。

此三身義，略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開合廢立、四因起果相、五諸門分別。第一釋名，有二：初列名、後釋名。列名者，經論不同，三各多名。且化身佛略有五名：一名化身。梁《攝論》云「由佛本願自在力故，似彼眾生變異顯現，名變化身。」二曰父母生身。《智度論》云「佛有二身：一法性生身、二父母生身。」三名隨世間身。明佛悲願，示同世間入住出胎，名隨世間。故《智度論》云「佛有二身：一隨世間身、二法性生身。」四但名生身，亦望父母所生。《涅槃經》云「佛有二種：一者法身、二者生身。」五名假名身。梁《攝論》云「假名身者即是化身，示現此身，分別所作非真實，名假名身。」此等諸名隨義應知。第二應身，略有六名：一曰應身，恒沙德成與理相應、名曰應身。梁《攝論》云「若離法身，應身不成。或起菩薩機，如應說法，故名應身。或應昔因故。」二名受用身，受用淨土大乘法樂。《唯識論》分自他受用，自受用者恒自受用廣大法樂，他受用者令彼受用大乘法樂。三名報身，以果酬因，名為報身。《十地論》中名報身佛。《般若論》中云受樂報佛。四名智慧佛，《楞伽經》說。五名功德佛，亦《楞伽》說。六名法性生身，《智度論》云「佛有二種：一法性生身、二父母生身。」既云法性生，明非自性法身，以恒沙功德與法性相應，依法性起，名法性生。第三法身，略有五名：一名法身，無垢真如功德所依名為法身。故《攝大乘》云「此身與功德法相應，故名法身。」《成唯識論》云「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此經亦爾。二名自性身，梁《攝大乘》云「若佛出世、若不出世，皆自然得，名自性身。」《成唯識》云「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名自性身。」三名真實身，梁《攝大乘》云「身有二種：一真實身、二假名身。」《寶性論》中名實佛，此經亦言法身是實。四名如如佛，《楞伽經》云如如佛也。五但名法佛，真如自體名之為佛，如為佛體故名法佛。上已列名。

釋名者，總名，如前品之中解。別釋名者，且依此經言化身者現種種身，是名化身。以能導引無而忽有，目之為化。化即是身，持業釋也。或別簡總，是化之身，即依主釋，以身通故。或名變化身，變謂轉換本形，化即無而忽有。亦變亦化，變與化異，是相違釋。變化即身，是持業釋。今略變字，或化用勝，故名化身。准此，應為應凡夫二乘應名應身，為簡報身但云化身。不同報身，為應菩薩得名為應。准《十地論》及《般若經論》，報身名報佛，化法應俱名佛，以諸經多先標云佛若干身故，列名中多無佛字。不爾，若但云三身者，名通餘人。亦名身故。又准十號。三身皆得彼名。多名佛者。且舉一故。故此亦云「一切如來皆有三身」。言應身者，准

此經文，二義名應：一契應真理能起此身故。經云「如實相應如如如智，本願力故，是身得現。」既言「如實相應如如等智，本願力故，是身得現」，故由契應真理方起，名為應身。梁論云「若離法身，應身不成。」應知此二由能依所依故得相應。又為應赴菩薩根性而現此身，名為應身。故此經云「為諸菩薩得通達故說於真諦乃至云是名應身。」赴機名應，但他受用，非自受用。前義通二。言法身者，依《成唯識論》云「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佛地論》云「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功德能依，身是所依。即真如體為功德法之所依故，名為法身，依主釋也。無性《攝大乘論》亦同此釋。又真如是功德法體，體即是身，故法即是身。無性釋云「法性即身，故名法身，是持業釋。」今此經文具通二義。此經下云「云何菩薩了知法身？為除諸煩惱等障、為具諸功德法故，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為除諸煩惱等障名法身，即所顯報，是持業釋。具諸功德法名法，即就能依，是依主釋。餘如《法苑·三身義林》辨。又依此經，三門分別：初列名顯勝、二出三身體、三諸門分別。初門竟。

經 「云何菩薩了知化身？」

贊曰：出三身體，即分三段。此化身體，初假為問、二佛為答、三者雙結。此即初也。言菩薩者，對所備機。定性二乘不能忻求，故問菩薩。雖三乘俱得名菩薩，然非皆問意。問大乘菩薩云何了知，欲令忻樂修行求故。即是二問：一云何菩薩？二云何了知？

經 「善男子！‘如來昔在修行地中，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  
贊曰：此佛為答。又二：一因、二果。此因也。文分為五：一呼請問人、二自標德號、三明行位、四明修意、五正修習。昔在修行地中者，明行位。即七地中，除種性地未修行故，所以言中亦簡持義。為一切眾生者，四明修意，即同《般若經》「云何住心」。以所有眾生咸欲滅度，是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四種益心修種種法，即所修行及所斷障之因。《文殊所問經論》云「菩薩初觀何法故行菩薩行」，即所為。「依何法故行菩薩行」，即修斷。文殊答言：「諸菩薩行，大悲為本，為諸眾生。」即此初也。雖亦自利，菩薩大悲利他為先。理實亦有自利，或即以利他還為己利。故彼經論云「又問：大悲以何為本？答：以直心為本。」此意令離怖為他。「又問：直心以何為本？答：以於一切眾生平等心為本。」此意怨親有情之所，等心悲愍故。「又問：一切於平等心，以何為本？答：以無異離(異行)為本。」此意令離能所度心。「又問：無異離異以何為本？答：以深淨心為本。」此意雖攝他同己，令離染愛，及全空心。「又問：深淨心以何為本？答：以阿耨菩提心為本。」此意自利。自疾不救，不可利他故也。或為求菩提故，即三

種心名菩提心。「又問：菩提心以何為本？答：以六波羅密為本。」此意即由具六種性以為根本，或由修行六度為本。彼經問答，同此經意，為一切眾生即慈愍眾生。《發菩提心經》慈愍眾生復有五事：一見諸眾生為無明所縛、二者見諸眾生不信因果造作惡業、三見諸眾生捨離正理、四見諸眾生造極重惡、五者見諸眾生不修正法。五各有四，廣如彼明。修種種法，即後十度及所斷障。

經「如是修習至修行滿。」

贊曰：得果也。初牒所修因滿、次舉所得果圓、後總結身名。此初也。

經「修行力故得大自在。」

贊曰：明所得果圓。有二：初明得果圓、後明能利物。得果分二：初得果、後了境。此得果也。十大自在者，一列名、二出體、三辨因、四廢立。列名者，無性《攝論》第九云「一壽命自在、二心自在、三眾具自在、四業自在、五生自在、六勝解自在、七願自在、八力自在、九智自在、十法自在。」出體者，命即命根，如前〈壽量品〉明。《十地經》云「不可說不可說劫命住持故。」然《薩遮尼乾子經》第七及《法集經》第三云「得上甘露名命自在」者，甘露即涅槃，涅槃即法身壽也。或由識此無住甘露，故應化身所現之命，隨心延促命亦無盡。心自在者，准《十地經》，心即智定，能所引故。同《雜集論》出諸法體，通智定故。彼經云「得心自在，無量僧祇三昧入智故。」或說此定能引智故，非必取智心自在。准《法集經》云「一切諸法皆心現起，名心自在。」即通八識故，彼能知一切是一心，名心自在，攝所歸王故。又《攝論》云「於中自在運轉其心，名自在。」此所運轉即通八識，能運是定或亦通智。或心自在運轉即通王所，眾具即四塵為體，衣食資什名眾具。論云「於飲食等諸資生具，隨意所樂能積集故。」業即是思，唯造善業故。生自在者，生通五蘊，隨所生處，如其所欲能受生故。勝解自在，薩遮尼乾子經名如意自在，即勝解數為體。無性云「謂於地等發起勝解，令成金等故。」願即解欲信為體。《薩遮尼乾子經》云「信自在故」。或後得智為願自在體，神力自在即六神通是。《薩遮尼乾子經》名願自在，即現神通變現諸物，令隨願成故。故彼經云「即生心時，現前成一切諸事，名願自在。」故無性云：「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智自在者，緣音聲智，詞無礙解為體故。無性云：「謂隨所有種種言音智境現故。」法自在者，法無礙解為體故。無性云：「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或十自在皆智為體，俱智用故，由於六度成此勝智故。三辨因者，准《無性論》，由法施、無畏施、財施圓滿，如其所應得此果故。准即如次能與壽、心、眾具自在為其因也。若《薩遮尼經》云「遠離殺生，

無嗔害心，是命自在因。」《攝論》據法身命，《薩遮》據應化命。又離殺等亦法施故。慈悲是心自在因，此意云由慈悲故能無畏施。戒為業生自在因，《薩遮經》云「以菩提心攝諸善根，是生自在因。」忍為勝解自在因，《薩遮經》以供養布施是勝解因，此意安受苦忍能解脫施故。《攝論》意謂昔因時樂修忍故，隨諸有情心所樂轉故，今獲得於地金等隨勝解轉。精進即是願自在因，此意由勤成滿所願。《薩遮經》云「常說三寶教化眾生，是信自在因。」既云常說，亦勤也。令他生信，無有謗法。無畏靜慮，即力自在因。《薩遮經》云「稱生所求，應時施與，是願自在因。」般若是智法二自在因，無性云：「由昔因時樂修慧故，隨其類音為說法故，令證得殊勝般若，妙達言音巧說正法。」若《薩遮經》，常行法施，不為利養名聞恭敬，是智自在因。常為眾生說諸如來及諸眾生真如平等，法身自體非飲食身，是法自在因。意同《攝論》。廢立者，《法集經》第三、《薩遮經》第六皆云對除十怖畏故。准此，即是為得對治十怖畏故求十自在。《薩遮尼經》云「大王當知，得命自在故，對治一切生死怖畏。得心自在故，對治一切煩惱怖畏。得物自在故，對治一切貧窮怖畏。得業自在故，對治一切惡道怖畏。」《法集經》中除惡行畏，彼據除因，此約除果。《法集經》中除惡道畏，彼據果說，此對縛說。不得生自在，為生所縛故。得生自在故，對治一切縛怖畏。得如意自在故，對治一切追求怖畏。得信自在故，對治一切謗法怖畏。得願自在故，對治一切心念縛怖畏。得智自在故，對治一切疑刺怖畏。得法自在故，對治一切大眾怖畏。又解：言法自在者，是說法自在。既云隨眾生意乃至云說法相應現種種身，故知現身為生說法，令得利故。即《法華經》云「唯為一大事故」。說法自在有十四種：一說法自在、二清淨、三樂說、四智、五生、六三昧、七住持、八眷屬、九見、十聞、十一鼻、十二舌、十三身、十四心。《法集經》第七云「云何說法自在？於一切言語不著故。」此不葉所說法。「云何清淨自在？於一切處不染故。」非但所說法，於一切皆不著故。「云何樂說自在？謂依一法字句不休息。」於百千萬劫說不可盡故，無斷盡辨。「云何智自在？於一一法字句能說。」為百千萬法門故豐義味辨。「云何生自在？隨所隨所利益眾生之處，於彼彼處生故、隨處現身故。」重言隨所者，明非一故。餘准此應知。「云何三昧自在？於念念中若欲入三昧即能入三昧故。云何住自在？隨所隨所住持加故，所謂若麀鹿、若鳥獸、若草木、若石壁，能說諸佛妙法故，即住持於彼，令能說法故。云何眷屬自在？謂無量眷屬，不可壞眷屬故。云何見自在？謂見妙色故。云何聞自在？謂聞妙聲故。云何鼻自在？聞一切香唯是妙法香故。云何舌自在？謂食法味不食



食味故。云何身自在？謂成就法身，非食食身故。云何心自在？乃至蚊虻蟻子知行知心故，見下六根有勝用故。」此中初二於所說不染、次二能說、次一現身、次一八定、次一加備於餘、次一隨受化者、次六顯根。前生是總相假身，此六是別相實身。此經下「隨眾生意隨眾行」即心自在隨眾界，以小分界通二義，令取境，故云小分。即隨所利益眾生之處現種種身，即隨彼處而為現身。并處相應、不待時相應，三昧自在攝。行相應，即心自在攝。《攝大乘》第九云「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二由無罣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三由辨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想蘊依故。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自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廣釋如彼。

經 「自在力故，隨眾生意、‘隨眾行、隨眾界’，悉皆了別。」

贊曰：了境知意知心體。或勝解知眾行、知差別行。或業或眾生遍趣行眾界，即種種性皆能了知。

經 「不待時、‘不過時，處相應、時相應、行相應、說法相應’，現種種身。」

贊曰：化物也。不待時者，眾生根熟，謂即應時現身說法，不擇時節。不過時者，謂不過此應化時也。處相應等者，如來說法離四非故。處相應者，離非處。時相應者，離非時。行相應者，離非機。說法相應者，離非法。謂應於此處、此時、此等機性，應以此法，必相應故。現種種身者，即八相等，若佛現在并涅槃後所現之身，非云以弟子種種意故現種種相。此四句中，應云現在并涅槃後，以願自在隨緣利益，是名化故，總名種種身。

經 「是名化身。」(是名化身者，雙結)。

經 「善男子！‘云何菩薩’了知應身？」

贊曰：明應佛中，大文亦三。此問起。

經 「謂諸如來‘為諸菩薩得通達故’，說於真諦。」

贊曰：下答。答中應有修因，以化身中明修因故。此略不論，是影顯故、是通句故，應別取彼文。今但明果。果中分二：初說法、後現身。此說法也。說法中有二：一利生、二利法。初中有三：一說真諦境、二明涅槃果、三明所行因。以先說境令其通達，通真達俗；次示其果，令彼欣求；後令除障修因剋證。此即說境境。謂諸如來，明能說人。諸菩薩，明所備。得通達故，明說意。說於真諦，明所詮。為令菩薩，起根本智，通；起後得智，達。言真諦

者，據最勝說。理實亦為說於俗諦，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或復此約人法二別，對菩薩，智名真；對我，法等名真。

經 「為令解了‘生死涅槃’是一味故。」

贊曰：明果也。果分二種，有為與無為。無為是本，故偏說之。無為果四，即四涅槃。自性清淨，不由斷證，故不說之。或即是真諦所攝。有餘無餘，通三乘故，非最勝故，亦略不說。唯無住處，獨大乘得，益物勝故，果中偏說。義如前辨。

經 「為除身見，‘眾生怖畏’歡喜故。」

贊曰：明除障修因。以為無始我見縛故，不能解了。設得解了，於生死生怖、於涅槃生喜，不能廣利。又由我執是諸障本故。然此我見雖通六七二識，意除第七，以障無住勝故、又染本故。故《成唯識論》解平等智云「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經 「為無邊‘佛法而作’本故。」

贊曰：此利法也。利生意者，使法久住，故云作本。

經 「如實相應‘如如如如智，本願力故’，是身得現。」

贊曰：下現身，有二：初現身、後明莊嚴。此現身也。言如實者，即真如也。相應者，能證所證俱無二，取名為相應。相應相似義，此是總句。如如如如智，是別句。二空真性，重名如如；達二空智，名如如智。本願力故者，明現身所由。智境兩如都無分別，因何現身，由本願力。故《成唯識》云「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就」等。土既由昔，現身品然。問：此應身二受用身，是何身攝？答：他受用。何以得知？答：略四證明。一、此文云「如如如如智，本願力故，是身得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故。若自受用，功德相好皆悉無邊故。二、下云「二身假名不實，念念生滅，不定住故數數出現。」自受用身非數數出現故。三、下云「第二佛身，弟子一意故現一相。」自受用身非對弟子故。四、下云「應身非化身」者，是地前身故。問：若他受用，云何下云「應身者從無始來相續不斷，一切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眾生無盡用亦無盡。」他受用身既現滅度，如何得言無始相續不共之法能攝持故？答：言相續者，約多分說，不同化身多百千劫始一現故。又化身文中亦云恒轉法輪，豈常不滅？問：若爾，自受用豈不三攝耶？答：非三不攝，是法身故。問：何以得知？答：至法身中當廣引說。

經 「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項背’圓光。」

贊曰：明莊嚴也。問：若他受用相好應多，云何但說三十二等？

答：他受用身有其二種，一四善根位所見之身、二地上菩薩所見之身。今此但說四善根位所見之身。問：餘處多說為地前現名為化身，何名受用？答：云為地前現名化身者，說三乘人同見之身，非

四善根菩薩所見。若非地前，何故下云「應身非化身者，是地前身。」問：何以得知四善根位所見佛身非三乘同見？答：准《梵網菩薩戒經》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既云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若非四善根位菩薩所見，更有何身云千釋迦？問：此盧舍那是何地見？答：有說初地菩薩所見之身。今釋此是二地菩薩所見之身，一說戒波羅蜜故、二云千百億國。若初地菩薩，見百億非見千故。問：准十地，《瑜伽》云「若作意時見無邊國」，何不得言千百億國？若爾，何故云初地菩薩得十百門？若云據作意，應無量國，何但千百億？況復二地菩薩得千百門，今言千百億，正與相當。何煩異解。

經 「是名應身。」

贊曰：結也。

經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法身？」

贊曰：明法身也。文三如前，此初問也。

經 「為除諸‘煩惱等障，為具諸’善法故。」

贊曰：正釋有二，初明所為、後明得身。初也。應說修因，文略不說，如前已解。此法身有二：一自性法身、二功德法身，今包含二。為除煩惱等障，明為得自性法身。為具善法故，明為得功德法身。即淨法界四智心品總名法身，能證所證合名法身。假佛實佛二類有異，分出應化。不爾，就總應化亦名法身。故《成唯識》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

經 「唯有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

贊曰：明得法身。如如，即自性法身。如如智，即四智品。雖事智品不緣真如，離能所取故、由如如智起故，總名如如智。故次云「是故法如如如智攝一切佛法。」若唯是如，非攝一切故。又解：化身如前；應身者，通攝自他二受用身；法身唯是自性真如。言如如智者，如實相般若。又《大莊嚴論》及真諦三藏說有四覺：一應覺，即真如；二正覺，即智慧；三覺分，即菩提因；四令覺，即能詮教。諸法體邊名如如，智性邊名如如智故。故下文云「應身從無始來相續不斷，一切諸佛不共之法體攝持故，眾生無盡用亦無盡，是故說常」等，明亦通是自受用身。下云「法身者非是行法，無有異相，是根本故，猶如虛空，是故說常。」既云非行法，明非四智，四智生滅是行法故。又解：二義俱通。准《攝大乘》別解三身及常無常門，即如彼解。准上下文及《攝大乘》等，約通而說，即如前解。今此經中通二義解：若四句等中即自他受用別門而明，不今四句，應非化身是地前身，化身亦應謂住有餘涅槃之身。若自受用非名化故，故自受用同名法身。故此下云「是故法身慧清淨

故、滅清淨故，是二清淨，是故法身具足清淨。」若智理二合名法身，即性相合論門。若唯取如名法身者，即性相別論門。若自受用是應身攝，即是假實自他受用二合論門。若應唯是他受用身，即假實別論門。故知諸說義不相違。

經 「前二種身是假名有，此第三身是真實有，為前二身而作根本。」

贊曰：已下諸門分別。有九門：第一假實分別門、第二二利分別門、三有餘無餘等分別門、四治障廢立門、五三體同別門、六一多分別門、七能所相依門、八常無常門、九四句分別門。就此假實，文分為五：一標、二釋、三徵、四解、五結。此初二文，為前二身而作根本。依前解，三身法身并攝智，即辨變化身及他受用，是假名佛，是變化起；以如為本、從智變起，故與前二而作根本。若依法身唯攝如如，如如是本不從他起，故得名實。應依法起、化依應起，故前二身俱是假有。

經 「何以故？」

贊曰：徵也。何所以故法是二依？

經 「離法如如、離無分別智，一切諸佛無有別法。」

贊曰：解也。初返解、後順成。初也。

經 「一切諸佛智慧具足，一切煩惱究竟滅盡，得清淨佛地。」

贊曰：順成也。《勝鬘經》「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故。今此云智慧具足即如如智，一切盡滅即法如如，故具二種。

經 「是故法如如如智攝一切佛法。」

贊曰：結成。可知如來淨妙法身又即真如，是悟迷依，故為二本。

經 「復次，善男子！一切諸佛利益自他至於究竟。」

贊曰：第二、二利分別門。於中有二：初辨二利、後「善男子云何法如如」下釋情疑。初中復二：初法、後喻。法中有三：初標、次釋、後結。此標也。言利益自他至究竟者，自利至佛云究竟。有三乘性，令得果地究竟；無性之人同無窮盡，不入涅槃而為利益，亦云究竟。

經 「自利益者，是法如如，利益他者，是如如智。」

贊曰：釋也。初釋二利、後釋所以。此初也。如如凝寂多自利，如智起用多利他。梁《攝論》云「若以法身為應身佛，無利益眾生義。若以應身為法佛，無現世安樂義。」問：諸說二利有三不同。一《雜集論》云「自他二利所依止」，《唯識》亦然。自性法身正唯自利亦兼利他，通於二利，自受用變化是所依止故，自受用身是自利；他受用變化是利他，為他現故。二《無上依》及《寶性論》，法身是自利，應化是利他。三者此經。何故如是？答：《雜

集》、《唯識》，自性法身通二利，據盡理論。《無上依》等，據自性法身正用而說，云是自利。應化利他，據他受用名為應佛，故俱利他。此經如如，同《無上依》。如如智利他，據平等性及成事智，起他受用變他二佛身故，云是利他。《雜集》應身是自利者，據自受用名應身說。《成唯識論》據彼應身通二受用，故成二利。各據一義，俱不相違。利益他者是如如智，何不言應化耶？答：有二解。一云：舉能變體是二智故、利他體故，所起之身唯是色故、利他用故，所以不論。《唯識論》等說他用變化名利他，據用而說所變。《大品般若》云「化佛無心，云何分別破壞諸法、破壞開演之義？」或此二身是彼智果，說彼智名，實是應化。不爾，下喻小不相似。二云：此據四智亦是法身。真如內寂說是自利，智有外用說是利他。不說應化，義同前說。

經 「能於自他利益之事而得自在，成就種種無邊用故。」  
贊曰：釋所以也。由此三身於自他利各得自在，俱成種種無邊用故。故《成唯識》云「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言而得自在，自在有三，如《雜集》第十二云「依止自在修亦有三種：一身自在，即自性身及受用身。二行自在，即變化身。三說自在，謂能說六度等。既緣此、求此、依此而求此，故知佛身有三自在，成就無邊二利用故。」

經 「是故‘分別一切佛法，有無量無邊’種種差別。」  
贊曰：結也。一切佛法，即三佛是。《大品經》云「出三界故無量，越十方故無邊，義用眾多云種種差別。」

經 「善男子！‘譬如依止妄想思惟說種種煩惱，說種種業用’、種種果報。」

贊曰：下依喻顯，有二：初二喻二利、後一顯莊嚴。初復分二：初一喻合顯利他用、後一喻合顯自利用。此初喻也。妄想思惟，喻如如智任運能起利他之思。如《法華經》等云「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言妄想者，喻實不思，假起思故。說種種煩惱，喻化身為二乘，說種種煩惱。種種業者，喻起應身，為菩薩說種種業。種種果報者，喻令他人既聞法已得世出世果。或此喻說斷三障故成就三身，說種種煩惱令得應身、說種種業令得化身、說種種報令得法身。故下文云「惑障清淨能現應身，業障清淨能現化身，智障清淨能現法身。」果報即是智障所攝。雖《佛地論》二障各有所發之業并所得果，合說果報是習氣依。要果報無，習氣方盡。又解：准下合文，說種種煩惱喻說大乘，大乘為本有餘業故，如似有惑有業果故。業果如次喻獨覺聲聞，上能化下，如緣覺乘化聲聞故。果報喻說聲聞乘也。然獨覺乘將得果時不假言教，發心之初解修行位中必假言教。所以《法華經》中俱云「從佛聞法故」。初解喻現身、次

解喻令得身、後解喻為化說法。既判為喻利他，此解盡理，汎明利用即通三釋。又解：喻二利用是總，竝喻利他即別，故通三解。然合文中但合利他說法，餘者略而不合。

經 「如是‘依法如如、依如如智，說種種佛法、說種種獨覺法、說種種’聲聞法。」

贊曰：法合也。三乘之人根性欲樂等各各不同，方便位中種性行解趣入各異，所以云種種佛法。

經 「依法如如、‘依如如智，一切佛法自在成就，是為第一’不可思議。」

贊曰：下喻合。顯自利之用，分三：初法、次喻、後合。此初也。問：喻利他中，何不先舉法、次喻、後合耶？答：承前法說近故、又復略故，今此遠故廣故，所以先法、次喻、後合。問：前自利中但云自利者是法如如，何故此喻自利之用并如如智？答：前據凝寂，法如如自利增，但說如如。今明兼利，如如智亦是。又復前據如如智為他現說法用，故利他；此據斷障，內證如如，即是自利。故不相違。有解：結前。義亦無違。

經 「譬如‘畫空作莊嚴具’，是難思議。」

贊曰：下喻莊嚴。舉喻畫空作莊嚴具，如空無相，嚴具亦無相，故是難思。如喻空，如如智喻畫。或如如上諸功德義如嚴空俱是無相，是難思議。

經 「如是依法如如、‘依如如智，成就佛法’亦難思議。」

贊曰：舉法合也。如是依如如及依如如智成就法身佛法。或如如是性，如如智是功德義，功德義正是法身，依如方有，故二合明。若真諦三藏解：前畫空喻并前舉法竝是外疑。疑云：如如及智俱無分別，云何得應化說利？如畫虛空成莊嚴具？極為難解難信。義亦無違。

經 「善男子！‘云何法如如如如智二無分別而得自在事業’成就？」

贊曰：下釋情疑，有二：初牒疑、後喻釋。此牒疑也。疑有二人：一出世人疑、二世間人疑。又是學人及不學人二人俱疑。

經 「善男子！‘譬如如來入於涅槃，願自在故，種種事業’皆得成就。」

贊曰：下喻釋，有四喻：初二喻為出世人、後二為世間人。為出世人，初舉佛滅喻，無有分別而能利他；後舉劣況勝喻。初文有二：初喻、後合。此舉喻也。舉二乘人意解涅槃，謂佛入滅身智無故，同如如無相，信有滅後化事得成。如涅槃後，重起金棺為現雙足、舍利變化種種事業而皆得現，故舉為喻。

經 「法如如‘如如智自在事成’，亦復如是。」

贊曰：法合可知。

經 「復次，‘菩薩摩訶薩入無心定，依前願力，從禪定起’ 作眾事業。」

贊曰：第二、舉劣況勝喻。文亦有二：所謂喻、合。初也。菩薩滅定，既六識不行而無分別，亦有種種變化事業。問：何故不舉二乘劣喻？答：二乘入滅定，不能起事業故。《無垢稱》第二，無垢呵舍利弗云：「夫宴坐者，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等。滅盡定義，廣如餘辨。滅定喻如如，前願喻本願，作事業喻應化業用。

經 「如是二法‘ 無有分別，自在’ 事成。」

贊曰：合也。滅定及所起事，二俱無分別，化他事業得自在成。又解：如入滅定雖無分別，應化二事而得成。又解：合前法如如智無有分別，自在事成。准前難意，此釋為勝。以前疑云：云何法如如如如智二無分別事業成就？故今合之。

經 「善男子！‘ 譬如日月無有分別，亦如水鏡無有分別，光明亦無分別，三種和合’ 得有影生。」

贊曰：下除世間不學人疑。亦有二喻：初舉有體喻，雖無分別而有影生；後舉無體喻，雖無分別亦有影生。前二亦然。入涅槃已，舉無體。入滅定起，舉有體。今有體中，初喻、後合。此喻也。真諦三藏云：「日月喻如如，水鏡喻本願慈悲，光明喻如如智，影喻應化身。」今又釋云：准下合文既云「以願自在，眾生有感，現應化身。」以水現影喻法如如等相應定願力，以鏡影生喻眾生機，日月喻法如如，光明喻如如智。准《攝大乘》，水喻眾生有三摩地潤滑性故，現月等影。即水鏡二俱喻生機，即日月喻法如如如如智，光喻本願。雖無分別，然由本願及眾生感力，故有應化。然准經云「亦如水鏡無有分別」，即前釋勝。准下合文云「以願自在力，眾生有感」，即後釋勝。任意取捨。

經 「如是法如如‘ 如如智亦無分別，以願自在故，眾生有感，現應化身，如日月影和合’ 出現。」

贊曰：合也。

經 「復次，‘ 善男子！譬如無量無邊水鏡，依於光故，空影得現’ 種種異相。」

贊曰：舉空無體喻。初舉喻明、後逐難釋。水鏡，喻有情機。依於光者，喻本願力。空者，喻法如如如如智。影現者，應化身由本願力光合於空法如如等，應化得現所為利他種種事業。或云：空影現者，如無雲翳空，依水鏡處得現其影。言空影者，是世俗所見空青天，青天現影在水鏡中也。空無有青，所見青者，如法如如及如如

智上現於應化。或但喻機緣感便現，非如如理現應化身。此約《唯識》及安慧師無見相解。

經 「空者即是無相。」

贊曰：逐難釋也。以空無形色，故喻法身。

經 「善男子！‘如是受化諸弟子等’，是法身影。」

贊曰：合也。初明所見身、後明有身所以，合成無異。若准真諦所翻之經，應云「如是受化之眾是能感機。」諸弟子等即是菩薩，亦能現於應化二身，現於應化二身是法身影。如前，初舉佛般涅槃喻、後舉菩薩滅定喻。又解：此文如是受化諸弟子等是能感機。是法身影者，此文言略，應云「諸弟子等所見應化是法身影。」本疑如來法身無分別，云何能起應化二身？不疑弟子能起。然法如如等雖無分別，以願力故，令弟子心上見有，即應化事業而生。

經 「以願力故，‘於二種身現種種相，於法身地’無有異相。」

贊曰：明應化身有之所以合成無異。無異，即合法身無分別相。言於二種身者，是應化二身。或佛所現、菩薩所現，名二種身。雖現異相，於法身地無有差別分別異相。

經 「善男子！‘依此二身，一切諸佛說’有餘涅槃。」

贊曰：第三、有餘無餘分別門明三涅槃。即為三段。此初，明有餘涅槃。四涅槃中，除自性清淨涅槃，不由斷證一切同有，故不約此明。有餘涅槃，應云有餘依所顯之涅槃、無餘依所顯之涅槃，今略依字。准《瑜伽》五十，有餘依地有三施設：一地施設、二寂靜施設、三依施設。地即約十七地。寂靜有四。依施設有八種依：一施設依；二攝受依；三住持依；四流轉依，即四識住；五障礙依，謂天魔；六苦惱依，一切欲界；七適悅依，謂依靜慮；八後邊依，依謂所依。初施設依，我法是施設，世間聖教假所施設。此依取蘊，即取蘊為所依。餘義准知。問：言有餘依涅槃，有幾餘依？答：准《瑜伽》五十云「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謂後邊依。」論意有餘即後邊依。後邊依者，謂阿羅漢相續諸蘊。云此後邊依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所餘非相應非不相應，以攝受依中有七攝受：一謂自己父母、二妻子、三奴婢、四作使、五僮僕、六朋友、七眷屬。謂阿羅漢果於父母所猶攝受故，如如來身手扶父棺，昇忉利天報母恩等。以依佛身有能攝受，故餘不攝受，以得還滅除流轉故、能降魔故，無此二依。施設依、住持依等，非一向依於取蘊，聖教亦施設預流等。我名相應，無執心取我有情等名不相應。餘准此知。有後邊等依，名有餘依。餘依所得涅槃，名有餘依涅槃。云涅槃者，是圓寂義。以寂有多，皆能具故，名為圓寂。寂靜有四：一苦寂靜；二煩惱寂靜；三不損惱有情寂靜，不造作諸惡行修習諸善；四捨寂靜，謂住六恒捨。具此四寂，



名為圓寂。然應化身，約示現說後邊依等，非佛實有後邊之蘊，若佛應身亦現生滅。由此即證，所說應身非自受用，自受用身無後邊故。又若四智亦應身收，依何法身得無餘依，令應化不同二乘？但是現有似苦依身，或無漏依在名為有餘，如《成唯識》說「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故依二身所得涅槃名有餘依。

經 「依此法身’說無餘涅槃。何以故？一切餘法’究竟盡故。」  
贊曰：下明無餘依，有三：初標、次徵、後釋。云依此法身說無餘者，有二解。一云：依如如法身無一切依，名無餘依涅槃。若爾，涅槃法身何別。答：功德所依義邊名法身，諸依寂靜義邊名涅槃。又解：四智心品是如如智，即自受用亦名法身。依此自受，不現託生、雙林唱滅，無一切依，名無餘依。依此所顯，名無餘依涅槃。問：無餘涅槃由幾寂滅名為涅槃？答：由二寂滅。《瑜伽》五十云「一由寂滅寂滅故、二由無損惱寂滅故。寂靜寂滅者，謂先於有餘依地，獲得觸證四種寂靜。今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寂勝四種寂靜。」此意以重得寂靜故，言由寂靜寂滅故。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生疑慮寂靜。言數教寂靜者，數謂智慧，因數起教，教生於數，名為數教。無餘依中名言絕故，名數教寂靜。一切依寂靜者，如前八依無餘竝寂，名一切依寂靜。依依苦寂靜者，由前八依所生眾苦亦得永滅，名依依苦寂靜。如依彼依生此苦依，名為依依。四依依生疑慮寂靜者，謂依八苦生疑慮，無餘皆寂，名依依生疑慮寂靜。問：有餘依涅槃有幾有餘，今言無餘依？答：有七。一因果餘，惑因已盡、苦果未亡，有餘苦依。《成唯識》云「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二不善業餘。無學之人不善業盡，餘善無記業在。三苦諦餘。四集諦餘。五滅諦餘。六道諦餘，故《勝鬘經》云「有餘生不盡，當有生有。餘梵行不成，故事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不度彼故，當有所斷。」如次苦滅道集，即無作四諦。望不定姓，有餘不了當可修斷等，非望定姓。七假實餘，應化假故。

經 「依此三身，’一切諸佛說’無住處涅槃。」

贊曰：下明無住處涅槃。文分為五：一標、二釋、三問、四解、五結。此標也。

經 「為二身故’不住涅槃，離於法身’無有別佛。」

贊曰：釋也。何故三身名無住處？以為二身故不住，以大悲故為物現身不住涅槃。亦應云不住生死，前明無餘已說不住生死。又以佛離漏餘謂涅槃，故今偏明不住涅槃，不謂住生死。所以亦言離於法身無有別佛者，以其法身從應化說性相合，云無別佛。彼二不住，故法身亦名不住。是故三身總名無住。又解：法身涅槃同體義別。

若離法身有別體佛來住涅槃，可言住涅槃。既離法身無別佛，即同體故自不住自，故不住涅槃。前釋為勝，云離法身無別佛故，不云離涅槃無別佛故。

經 「何故二身不住涅槃？」

贊曰：問也。二身無漏即離生死，何故不住涅槃？

經 「二身假名‘不實，念念生滅，不定住故；數數出現’，以不定故。」

贊曰：解應化身不住所以，初順解、次返成。一假名非實、二念念生滅、三數數出現。出現者，為眾生故，或時現入滅、或時受生，故數數出現。以不定故者，明不住涅槃。

經 「法身不爾，‘是故二身’不住涅槃。」

贊曰：返成也。

經 「法身不二，是故不住涅槃。」

贊曰：明法身不住涅槃所以。法身與應現不二，故亦不住。

經 「故依三身說無住涅槃。」

贊曰：結也。

經 「善男子！‘一切凡夫為三相故，有縛有障，遠離三身’不至三身。」

贊曰：第四、治障廢立門，有二，初約境、次約心。此約境也。文分為二：初明有障不得三身、後明斷得。初文分四：一標、二徵、三列、四釋。此標也。三相即三性，是所應知境相故。《攝大乘論》說此三性名所應知勝相。有縛據現，有障約種。又有縛即相縛，或相應所緣。此約於三性不了，故有縛有障。障即三障等，由此遠離不至三身。

經 「何者為三？」

贊曰：徵也。

經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成就相。」

贊曰：列三相。三相即三性，如餘廣辨，今略釋名辨體。言遍計所執相者，遍謂周遍，計謂計度，於一切境遍計度故名為遍計。遍計即能遍計、所遍計俱名遍計。所執者，遍計所執性。或相即是性，亦即境相。依他眾緣而得起故，名依他起。相義如前。圓滿成就，名成就相。所執我法是遍計性，心心所色不相應是依他起，真如為成就體。若漏無漏門，無漏五蘊亦圓成實，有漏性者亦依他。

經 「如是諸相‘不能解故、不能滅故’、不能淨故。」

贊曰：釋也。遍計無相，不可說斷，但云不能解故。染依他有，云不滅故，如稱不淨。能淨即智，所淨即如。經意如體不垢不淨，今者未能解遍計、滅染依他、淨圓成實。

經 「是故諸佛具足三身。」

經「是故」下，結。有縛有障，不得至三身。

經「如是三相’能解、能滅、能淨故，是故諸佛’具足三身。」  
贊曰：後明斷得，分三：初牒能障、次辨能斷、後結。如是三相，牒也。能解滅淨，辨能斷。由悟遍計性言能解，修無分別智故能滅，染依他智能斷障故能淨。由悟遍計所執相得化身。由有所執我相，當情不達境空故，不能得現變化身。修淨依他起，智斷染故，得應身。由智生時能斷障漏，故能淨證圓成實性顯得法身，故至三身。

經「善男子！’諸凡夫人未能除遣此三心故，遠離三身’，不能得至。」

贊曰：明障治中，此約心明。文分為二，初辨障、「依諸伏道」下辨斷。初文分三：一標、二徵、三列。此標也。凡言心者，有四義：一真實名心，如般若多心，即真如理亦名為心故。《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彼名乾栗心。二緣慮心，即通八識，彼名質多。三積集義名心，亦通八識，通能所積集故。四積聚最勝義名心，即唯第八。今者此問，即緣慮積集二義名心。三心為能障，若能除斷，得至三身；若未除斷，遠離三身。不能得至，不能得應化身，不能至法身。

經「何者為三？」

贊曰：隨標徵也。

經「一者’起事心、二者依根本心、三者’根本心。」

贊曰：隨徵列釋。此即列也。言三心者，依真諦三藏釋云：「一起事心，是六識皮；二依根本心，是第七肉；三根本心，是阿梨耶識骨。」慈恩唯識法師云：「起事心者，謂見修煩惱相應之心。由此煩惱起造諸業，感異熟果事，名起事心。」生死本故，障隨類身，起事所依之心，依主釋。或由心與煩惱相應同一事業，亦名起事，即持業釋。或起事相應之心，然正起事是煩惱，從相應心王立名，是隣近釋。然初解勝。善不善業相應之心名依根本心。業是起生所依本故，依根本相應之心，亦准前釋。根本心者，三有苦果相應之心名根本心，生死根本自體性故。此總別異熟，果通七識，唯除第七。若是有果起酬因，名為苦果。通等流、異熟，即通八識。若真異熟，名為苦果，是生死本，即唯第八。此中意識，諸有漏果，故《涅槃經》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又解：煩惱障并所發業名起事心，所知障并所發業名依根本，是煩惱所依本故。根本心即二障所得果，勝唯第八。諸業所依，有能持種，故名根本，劣通七識。若約等流，果通八識。

經「依諸伏道，’起事心盡；依法斷道，依根本心盡；依最勝道’，根本心盡。」

贊曰：下辨斷，有三：初明斷障、次明得身、後結。初也。依諸伏道起事心盡者，謂在地前三十心位。《仁王般若》名伏忍，故在四善根。分別二障能伏不行，名依伏道。起事亡盡，故入見道，不造新業感生死果，顯得隨類化身。又解：通於十地金剛喻定已前，雖伏煩惱、未斷種故，名諸伏道。究竟伏位在金剛喻定無間位中，方永令彼現行不起。故《解深密經》云「八地已去唯有所依所知障在，至佛果位得隨類身。」此解為勝。依法斷道根本心盡者，謂修聖道，次便斷諸業。所以初地離惡趣雜染愚，二地之中離誤犯三業愚。或通在十地斷所知障，名法斷道。始從初地至金剛定已前名法斷道，依法空觀方能斷故，所知斷故能得應身。依最勝道根本心滅者，正捨名斷，在解脫道。若將捨名斷，在金剛定。此中二說，如《成唯識》第十卷明。由斷苦果，一切習氣皆永捨故，能顯法身。經「起事心滅，故得現化身；依根本心滅，故得顯應身；根本心滅，故得至法身。」

贊曰：明得身也。前之二身是始起，故名之為得。法身本有，云得至法身。准前可知。問：此之三身各何時得？答：准《大莊嚴論》、《成唯識》等，並在金剛已後，佛地方起故。彼論云「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佛地論》云「成所作智起三業化，依不正義，初地已上即得此智；正義唯在佛地得起。以在十地依有漏根發無漏識，明昧異故，故不得起應身。既由平等鏡智所起之身合名應身。故佛地起。非於十地有鏡智，法身亦爾，以出纏位名法身故。」《成唯識》云「在大牟尼名法身故」，此約圓滿得。若據分得及相似得，位有前後，在十信位分得化身，許彼菩薩八相成故，初地已去得應法身。《勝天王般若》說有十法身，十地之中各得一故。上位菩薩化下位故，分得二身。經「是故一切如來具足三身。」

贊曰：結也。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二末(終)

經 「善男子！一切諸佛於第一身與諸佛同事，於第二身與諸佛同意，於第三身與諸佛同體。」

贊曰：第五、同異分別門。分文為三：三佛別故，化身化二乘及地前凡夫，多起六通成其化事，故諸論等云轉五識得成事智，多以八相現諸事業，故名同事。應身為化地上菩薩令受法樂，意樂同故，故云同意。又同有化菩薩之意。法身如如，所依之體諸佛無異，故云同體。故無性《攝論》第九云「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作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如說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應知化身如受用說，即法身由三無別，受用變化但意樂作業。」此門意令知心化同異，逆配此三。彼文雖通，今此經中各據增勝別配三身，理亦無失，以其五識於因位時事業各別，第七意識恒執有我令自他差。今在果位證平等理，故五識所起化身同事，第七所起他受用同意。

經 「善男子！是初佛身，隨眾生意有多種故現種種相，是故說多。」

贊曰：第六、一多分別門。文亦分三：前門談體，此門說用。以諸異生異趣異見云意有多，隨意有多故現化身有種種相，或說八相、或隨諸類而以現形。設若二乘已得聖者，亦是一分異生，所知障在，故云隨所化眾生意。

經 「第二佛身，弟子一意故現一相，是故說一。」

贊曰：應身所化地上菩薩得弟子名。證平等理，故名一意。現一相者，但現佛相，無六趣別。所現佛身非無大小勝劣差別，十地位別，見有勝劣故。

經 「第三佛身，過一切種相，非執相境界，是故說名不一不二。」

贊曰：以真如妙體超過一切種相，謂非去來非青黃赤白等一切種相。非執相境界故者，非彼執心所緣之境故。《唯識》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是故說名不一不二。」一二相形，真中絕待故，故非一二。故此意令知現身同異。

經 「善男子！是第一身，依於應身得顯現故。是第二身，依於法身得顯現故。是法身者，是真實有，無依處故。」

贊曰：第七、有依非依門。文亦分三。此意令知本末差別，謂變化身從應身起，應依如起，復他受用從他起化。《華嚴經》說是摩菟

摩化，謂從他起化，法身本有不依他起，故是真實。若自受用亦名法身，非從他變，故無依處。又遍法界，亦無別方所依之處。或可此門約性相別，自受用身亦應身攝。如為依持，始從彼起，緣生非實。故《大莊嚴論》第三云「平等謂自性身，一切諸佛等無別故。受用身謂食身，此身與平等食，由依起故。應知受用身復是化身因。」又云「食身以自利為相，化身以利他為相，故通二說。」論云「言食身者，於大眾中作法食故。」

經 「善男子！如是三身以有義故而說於常，以有義故說於無常。」

贊曰：第八、常無常門。文分為二：初總標、次別解。此總標也。以有義故而說於常，通於三身。說無常者，不遍法身。下云「非行法故、是根本故，但說為常。」或可如如智合名法身，四智無常，故總標云或說無常。下約如如，但云是常，非是行法。或約非煩惱為之行法，云非行法。

經 「化身者，恒轉法輪，處處隨緣方便相續不斷絕故，是故說常。」

贊曰：下別釋也。三身為三：初明化中，初辨常、後無常。此辨常也。化身八相但舉一相，謂轉法輪。或此望生令得利益為轉法輪。所現諸相皆名轉法輪，咸令所化有情益故。隨生住處及隨應化處各各有多，名為處處隨緣。隨所化緣方便、隨能化方便，十二種方便等相續不斷，是故說常即相續常，如常受樂、常施食等。

經 「非是本故、具足大用不顯現故，說為無常。」

贊曰：明無常也。非諸法本如自性身。具足大用不顯現者，所成功德非頓現起，隨利生緣方始起故。如薩婆多云「世尊有受用法。逮初成佛時一時起得，用不頓起。」此亦如是。或約現涅槃云用不顯現，是應身用故。

經 「應身者，從無始來相續不斷。」

贊曰：下明應身。初明常、後明無常。此初常也，初牒身名、次顯應體。應身依法起，法是應本性，故從本性稱無始。故《攝大乘》云「所依常故，應化亦常。」故今所依無始，應身亦無始。若爾，化身亦應無始。答：應說不說，互相影顯故。若自受用，剎那相續；若他受用；此處滅餘處復續。

經 「一切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

贊曰：明法身用。力無畏等不共之法，應身能攝，為依持故。

經 「眾生無盡、用亦無盡，是故說常。」

贊曰：明常也。眾生界無盡，故現命無盡，由此說常。此約緣常，有隨緣應說常。無性《攝論》云「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此問此二所依法身常故。又於等流身及變化

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不永絕故。無性釋云「謂此二身雖是無常，然依法身常，法身常故亦說為常。言身常者，或體是常；或依常身故名身常，是異門常非自性常。」乃至云「猶如世間言常受樂，雖非受樂常無間斷，而得說言此常受樂。佛受用身當知亦爾。」準《大莊嚴論》第三云「一切諸佛悉同常住。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此中食身攝自他受用說，為自利即自受；為他說法名為食身，即他受用。而《攝論》等同。

經 「非是本故、以具足用不顯現故，說為無常。」

贊曰：辨無常也。不顯現言，具如前解。

經 「法身者，非是行法，無有異相。」

贊曰：辦法身常。初辨常、後釋難。初中，初標無異相、次正釋常。初也。唯就如如名為法身，云非行法無生滅異相。又釋如，下云「法身者二無所顯。」二無者，非有非無四種二相。又非行法者，非煩惱有為有漏行法能證，無分別智亦法身故。

經 「是根本故，猶如虛空，是故說常。」

贊曰：正辨常住。如如是諸法之真性，云是根本。無形相故如虛空，所以名常。是故說常總結。

經 「善男子！離無分別智更無勝智，離法如如無勝境界。」

贊曰：釋伏難。分文為三：初釋難、次展轉解、後總結成。此初也。外伏難有二：初、何故不以餘智餘法名為法身，以無分別智及法如如合名法身？答：意離無分別智，更無勝智過此。離法如如，亦更無勝境過此。是故合二名為法身。又云：若爾，能所緣者別，如何合名法身？次展轉釋。

經 「是法如如、是慧如如，是二種如如如不一不異。」

贊曰：展轉釋也。智如二種不一不異。何以故？如是智境、智是有為，故不一。然智託境生，如是智性故不異。如若異智，不是彼性，如破勝論，地性應非他性，以異地故，如水火等故。此亦然，故《成唯識》第八云「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

經 「是故法身慧清淨故、滅清淨故，是二清淨。」

贊曰：結成。初成、後結。成云：由有能證淨故，得慧清淨；由有所證淨故，得滅清淨。是故法身是二清淨。此中先取二清淨，却取是故法身是二清淨合名法身。

經 「是故法身具足清淨。」

贊曰：結也。言具足者，是圓滿義。以智境勝，更無淨勝過此，是故法身具足清淨。

經 「復次，善男子！分別三身有四種異：」

贊曰：第九、四句分別門，有二：一標總數、二別解釋。此初也。

經 「有化身非應身、有應身非化身、有化身亦應身、有非化身亦非應身。」

贊曰：開四句。

經 「何者化身非應身？」

贊曰：別解釋四句，即為四段。初句有三：一徵、二釋、三結。此徵也。

經 「謂諸如來般涅槃後，以願自在故，隨緣利益。」

贊曰：解四句。解初句也。謂諸如來，通一切佛。般涅槃後，謂八相中現涅槃相後。以願自在，宿大悲願自在之力。隨機感緣，或留影像或餘類身，不作佛形，現形不定而為利益，是化非應。據實證得涅槃之後，所起成道八相化身亦是此句。然為簡他受用，平等智起唯色相佛，住有餘依亦應化身，故說現種種相。入滅已後所留影等及遺形骨，為化非應。故舊經云「以願自在故遺身」。不爾，中二句應說言般涅槃後但是證得無上果後之所起故。

經 「是名化身。」

贊曰：結。

經 「何者應身非化身？是地前身。」

贊曰：此下略解第二句也。此是地前所見之身，謂作佛形逗於地前。四善根位菩薩所見名應，不作餘形故非化。即《梵網經》「周匝千華臺，一國一釋迦。一臺有千葉，千百億釋迦。」即是千箇三千大千世界，一大千界有一大化身。由此經言「三千大千一佛化境」，若二乘等所見一佛，但化一四天下，非大千故。據地上見，他受用身亦名應身非化，今略不論。

經 「何者化身亦應身？謂住有餘涅槃之身。」

贊曰：釋第三句。謂為二乘所現之身，作人天類，故是化。現成正覺，故名應。於王宮身現成佛，故名住有餘涅槃之身。初地至七地受分段身菩薩所見他受用身，亦此句攝，義亦無違。準此即攝佛欲盡，除八地已上所見他受用，彼不名化故。

經 「何者非化身非應身？謂是法身。」

贊曰：釋第四句。初直解、後釋難。此初也。即自受用及自性法身合名法身。然佛三身，諸說不定。如《佛地論》及《成唯識》說佛四身區分無雜。餘即通說，如《攝大乘論》自受自性合名自性法身，他受用身名為應身，說有人天菩薩聲聞間雜見故。若自受用，等覺菩薩尚不能知，況有餘眾生？設他受用為地上現，亦無聲聞等。說有之者，如《佛地論》。有其三釋，第三釋正。謂二乘人迴心向大，以彼名說。《楞伽》亦爾。又《攝大乘》四善根位所見佛身亦他受用攝。問：何以得知自受用身亦自性法身攝？答：彼論第九云「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等。彼



論第十又云「諸佛法界即是法身，應知恒時能作五業」等。又彼論「若受用身，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明非自受。問：若爾，彼論復云「受用非自性身，以色身可見故。」豈自受用無色身耶？答：他受用身但唯有色，名為有色。不爾，應云以五蘊故非自性身，何但言色？唯彼三身，義同此經。又解：彼論自他受用合名受用，自性法身唯真如理，云諸佛法界即是法身。說具功德者，彼自釋云「謂佛法身成實勝義真如所顯。」此即意說法身自性功德相應，說身差別相應無失。準此意，同《勝鬘》所說出纏名法身，與恒沙性功德相應，非相功德。六因明受用非自性身，且約他受用，非謂自受非受用攝。準此，即與《大莊嚴論》、《法華經論》、《般若經論》說三身同，與此經別，故各相從。且《法華經論》說化身者，即此亦應亦化，同應身。亦可自他受用俱名應身，說壽量無邊是應身故。法身唯如，彼經云「非實非虛」等。然上諸文竝約多分，於中或有於他受用身處說自受用、自受用處說他受用，或法身處說應化身、或於應化身處說法身。由是性相同處而說，文有相雜，準此應知。

經 「善男子！是法身者，二無所有所顯現故。」

贊曰：假釋難也。難意既云非應非化是法身者，如何前云於第一身與諸佛同事，於第二身與諸佛同意，於第三身與諸佛同體。又云是第一身依於應身得顯現故，是第二身依於法身得顯現故。法身既非應化二身，此如何成？如世間人身身各別，事業意體各各不等故。又如前說，日月水鏡因光現影，亦不得成。今為釋之，文分為四：初標、次徵、三釋、後成。此即標也。標意：法身即是遠離無二，復由如智如如而證方能顯得，故能為依，起諸事業。前言別者，相用別論門。言如日月因光水鏡現影等者，相性合論門。若說自性法顯應者，即攝相歸性門。故無性《攝論》云「諸佛法界即法身，應知恒時能作五業：一救濟災橫業，令見佛者盲者得眼、聾者得耳、狂者得念。」如是等。論自問云「如說法身非六根境，云何今說盲得眼等，能見法身為法身業？答：見法身者，由昔大願引發勢力成滿法身，次第發起變化身用，由此能令盲得眼等。由昔資糧引發勢力，證得法身任運起用，如機關輪。以末歸本，言見法身，實唯見化。」故下結成云「是故當知境界清淨、智慧清淨，不可分別、無有中間，為滅道本故，於此法身能顯如來種種事業。」言二無所有者，真諦三藏云：「如下五種二無所有所顯現故者，出過五種二境之外曰顯現，於五種二是無所有也。」標中通二：一境二無所有、二智二無所有。由如境勝，超此五二無，由無分別智順證此五二無境故法身顯現，略不明其餘方便行大悲願等。然此二無即生法空，境即法空、智即生空，因二空顯之。

經 「何者名為二無所有？」

贊曰：徵也。

經 「於此法身相及相處二皆是無。」

贊曰：釋也。分二：初境無二、後明智無二。此境無二，初總、後別。此總也。相即人我相，處即法我，由彼人我依法我起，故名相處。故《成唯識論》云「如要迷机等方謂人等，故人我體無，但妄想見，如目有翳，見毛輪相。」故諸經論名相無性。由法如如遠離二無，云二皆無。故《成唯識論》云「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經 「非有非無、非一非異、非數非非數、非明非暗。」

贊曰：別顯二無。非有非無者，離有無四句，一有、二無、三亦有亦無、四非有非無，但舉第四顯離前三。非一非異者，復離此一異四，初一、二異、三亦一亦異、四非一非異，亦舉第四顯離前三。非數非非數者，超分別情數名非數，是無分別境云非非數。又超過數量故非數，是法攝故非非數。云非明非闇者，即諸經不垢不淨。始離染時非今始淨云非明，設在染時非染云非闇。由此勝妙，心言略絕。準《攝大乘》無三種二：初、無有無二相。非有相者，以一切法遍計所執，皆無有故；亦非無相，以空所顯，自性有故。有為無為無二相者，以業煩惱非所為故，非有為相；於能示現似有為法得自在故，非無為相。異性一性無二相者，以佛身體是其一，故非異相；無量依止各差別證得，故非一相。俱一無故，名無二相。

經 「如是如如智不見相及相處，不見非有非無，不見非一非異，不見非數非非數，不見非明非暗。」

贊曰：明如如智。即無分別智，如境而證故不見。此總別五無，圓修道滿。

經 「是故當知，境界清淨、智慧清淨，不可分別、無有中間。」

贊曰：下結成也。此成境智二種平等，故合為法身。境智二種非一非異不可分別，無有中間彼此差別，故合名法身。

經 「為滅道本故，於此法身能顯如來種種事業。」

贊曰：此結成法身為應化依，能起種種利益事業。境清淨故為滅諦本，智清淨故為道諦本。故者，所以由法如如如如智為滅道本故，應化依此起種種事業。如《攝大乘》略明五業，故云種種。言五業者，一救濟災患為業，能令盲者得眼等故。二救濟惡趣為業，拔不善處置善處故。三救濟非方便為業，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四救濟薩迦耶為業，授彼能超三界道故。無性釋云「謂於其中偽身見轉，即是三界有漏諸法，於彼說授出離法故。」五救濟二乘為業，拯拔欲趣餘乘菩薩，及不定種姓諸聲聞

等，安處令修大乘行故。問：令得二乘，豈非業耶？答：此即是前第三四業。

經 「善男子！是身因緣境界處所，果依於本，難思議故。」

贊曰：第三大段答因。即顯依因得果，答修行問。此中且辨得果次第，未說修行次第，此意令修因者須知次第。因次第者，由依果次第故。《辨中邊論》第三云「器說為異熟，力是彼增上，愛樂增長淨，如次即五果。」論釋云「器謂隨順善法。異熟謂得勝身，以為道器。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此意由依勝身與昔善力，合今善法，成增上品。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增長謂現世數修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淨謂斷障，得永離繫。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異熟(即前器)；二增上果，即善法成上品，由善異熟增上力故善法成上品，是增上果。三等流果，即由先世數修善力，令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是前等流果。四士用果，由現數修，能令善根速得圓滿，是士用果，此依法士用說。五離繫果，由前斷障得永離繫，是離繫果。今者此段意明此義。彼論次文辨果差別，有其十種：一後後果，謂因種姓得發心果，如是等果展轉應知。此意說前前為因、後後為果，以後後位因前得故，故後後位即是前果。此總說也。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即初地。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位(即十地位)。四究竟果，謂無學法(即佛地)。五隨順果，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六障滅果，謂能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為障滅(此意舉初以顯，後智亦爾)。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八殊勝果，謂神通等殊勝功德。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未成佛故。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此中後六是前四果差別義說。大文分三：初總標、二別釋、三勸修。此初標也。有五義：一身者即器，異熟果。二因緣，即依其器先所修善是其因緣，即增上果，由善身器為增上力令善增故。三境界，即舉等流果所緣之境，即彼諸善菩提涅槃並是其境，緣此勝法起愛樂故。四處所者，即士用果。由數修善菩提速圓是所求處，大乘意樂大菩提故。五果依於本，是離繫果。果依本者，此離繫果不離法如如。難思議故者，總歎難思，非二乘等境。

經 「若了此義，是身即是大乘，是如來性、是如來藏。」

贊曰：下釋也。初釋器異熟果、二「依於此身」下釋因緣，即增上果。三「不退地心」已下明士用果。四「善男子如是法身」已下明離繫果。其境界者，總此諸法。差別十者，是此五果差別之義。此即初也。若了此義者，初總勸信也。是身即是大乘，為增上力得大乘果，故名大乘。是如來性者，即依此身所修諸善，漸漸增長為如來性。又未現起諸無漏種及真如體為如來性，事性理性俱名佛性。

是如來藏，即異熟果識。《楞伽經》中說「阿梨耶識者，名空如來藏，具足熏習無漏法故，名不空如來藏。有漏第八虛妄故名空。識中無漏諸種子體，云不空如來藏，離虛妄故。」言具足者，即具足有有漏無漏二種子故。

經 「依於此身得發初心修行地心而得顯現。」

贊曰：下釋因緣即增上果。由異熟果身增上力故，便得發初心修行地心。

經 「不退地心亦皆得現，一生補處心金剛之心。」

贊曰：明士用果。士用果中有差別，果中八果：一後後果、二最初果、三數習果、四究竟果、五障滅果、六有上果、七無上果、八殊勝果。此不退地是最初果，得於初地，證不退故，總為數習果及有上果。後後果通佛地。

經 「如來之心而悉顯現，無量無邊如來妙法皆悉顯現。」

贊曰：四究竟果及第七無上果，於中初總、後別。此總也。

經 「依此法身不可思議摩訶三昧而得顯現，依此法身得現一切大智。」

贊曰：明別究竟果及無上果。於中復三：一得定智、二現應化、三顯四德。此得定智也，亦是得障滅果，得定智故。

經 「是故二身，依於三昧、依於智慧而得顯現。」

贊曰：現應化。

經 「如此法身依於自體說常說我，依大三昧故說於樂，依於大智故說清淨。」

贊曰：三顯四德。初別明、後總結。此別明也。自體如如故說為常，常故說我。由三昧故得大樂。簡因及二乘，名大三昧。由智斷障故得淨德。問：《寶性論》及《攝大乘》等說信為淨德因，此何說智？答：彼除不信之渾濁故及別因故，信為淨德因。此約斷染及通故，智為淨德因。又常我約體，樂淨者以因及體互相影說。

經 「是故如來常住自在安樂清淨。」

贊曰：總結自在則我德。

經 「依大三昧，一切禪定首楞嚴等、一切念處大法念等、大慈大悲。」

贊曰：下明殊勝果。分文為三，初法、次喻、後合。法中有二：初明定品殊勝功德、後明智品殊勝功德。依定發慧，故先明定品。定品分三，初標、次列、後結。或初辨所依、次辨能依、後結。大三昧者，性得三昧也。唯雖多，有八：一禪、二定、三念處、四大慈悲、五陀羅尼、六六神通、七八自在、八一切法平等攝受。此初四也。禪即四靜慮，定謂四無色定。故《薩遮尼經》「云何如來禪定？答：有次第定及首楞嚴等，或即大乘光定、集福德王定、賢守

定、健行定。」傳言：首楞嚴者即健行定。正音蘇楞伽摩，此云健行。舉其上首，定實無邊，所以言等。總別略標，禪定是總、首楞嚴是別。一切念處，謂三念處、四念處及六念等。言大法念者，即六念中念法也。以法是佛師，故先說法念。或此即壞緣法念住，《薩遮尼》第七云「法念處者，謂觀內法、外法、內外法作二種想，謂常、無常。常以佛眼見一切至坐道場，未曾中失。」此據果說。乃至云「不以肉眼、天眼、慧眼觀。何以故？三眼無相貌故，以法眼觀。」此通因說，舉一等餘。大慈大悲者，即四無量，以與樂拔苦勝故舉明。《薩遮尼經》第六有三十二種大悲觀，《思益經》第二有三十六種大悲，皆廣如彼說。

經 「一切陀羅尼、一切神通、一切自在、一切法平等攝受。」贊曰：第五、總持德。一切神通者，六通德。如《薩遮尼》第七云「天眼通者，功德智慧所成，悉見十方所有形色，乃至亦見菩薩、聲聞、五道眾生所修行業悉無餘等。」乃至餘五，悉廣如彼。一切自在者，即十自在等，已如上說。又《薩遮尼》第七云「得四如意，成四自在：一者命自在、二者身自在、三法自在、四神力自在。」命如前釋。身自在者，隨心作身、隨心作色，亦現威儀，為眾生故。若欲與諸一切眾生同其身相，悉皆能作，是名身自在。法即知出世外法，得無礙辯，隨眾生意說，令住正信，是名法自在。神力自在者，廣現神通等是。一切法平等攝受者，得法平等、眾生平等故，能攝受一切有情。《瑜伽》四十六由五種相普於有情其心平等：一者菩薩最初發心願大菩提，如是亦為利益一切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於諸有情住哀愍俱平等之心；三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知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性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五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於一切有情行利益行亦復如是，以利心俱於諸有情住平等心。《大莊嚴》第七五平等，《法華論》及《攝大乘》各三平等。或可一切法平等者，但諸定品一切功德法平等攝受。或此攝受屬下結文云「攝受如是佛法悉皆出現，由此平等故能平等攝受。」

經 「如是佛法悉皆出現。」

贊曰：結也。

經 「依此大智、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辯。」

贊曰：下明智品殊勝功德。文三如定，此即總標及別明也。大智，即一切智為其根本。十力等，即一切種智。或大智即真如智性故，十力等三廣如餘辯。

經 「一百八十不共之法、一切希有不可思議法悉皆顯現。」

贊曰：一百八十不共之法者，依《無上依經》云「佛告阿難：『有百八十不共之法，此是如來殊勝功德。一、三十二相；二、八十種

好。』」此二廣如餘經論辨，今但略明三十二相。《大般若經》三百八十一說「一、世尊足下具有安平相；二、世尊足下有千輻輪文相；三、手足柔軟相；四、手足指間有鞞網相；五、手足諸指圓滿纖長；六、足跟廣長與趺相稱；七、足趺充滿與跟相稱(伽無此相)；八、世尊雙[跳-兆+專]如鑿泥耶仙鹿王[跳-兆+專]；九、雙臂修直平立摩膝；十、陰相峯密；十一、毛孔各一毛生；十二、髮毛端皆上靡；十三、身皮細滑；十四、身皮金色；十五、七處充滿；十六、肩項圓滿；十七、膊腋充實；十八、世尊容儀洪滿端直；十九、世尊身相修廣端嚴；二十、世尊體相縱廣量等；二十一、世尊頷臆并身上半如獅子王；二十二、常光一尋；二十三、齒相四十齊白深密；二十四、四牙鮮白；二十五、常得五味；二十六、舌相薄長覆面輪際；二十七、梵音和雅隨眾樂聞；二十八、目睫紺青齊整不亂；二十九、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三十、十面如滿月眉如帝弓；三十一、眉間毫相光逾於珂雪；三十二、烏瑟膩沙猶如天蓋。」然與《瑜伽》開合有異。《瑜伽》開第十八洪滿端直為身不偻曲，復開二十三為齒無隙齒鮮白，開二十一頷臆為二，合第七足趺與跟相稱，合四牙入齒，合十九修廣端嚴入縱廣量等，無面如滿月。此隨世俗說相不同，故說有別。依前列相，頌曰：等現柔網纖，跟趺[跳-兆+專]臂密，毛生靡潤滑，皮金七眉滿，體儀修廣高，師子光具齒，牙味舌音睫，睛輪毫相蓋。四十九云「所化有情於其種種惡業現行深生喜樂，如是種種現行惡業是所對治，感相隨好種種善業是能對治。」又云「如是一切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無有差別，當知皆用淨戒為因而能感得。何以故？若諸菩薩毀犯淨戒，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況能感大丈夫相？」《大般若》又云「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能以財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是為甚奇希有之法。」又由行五修，一發心、二長時、三無間、四殷重、五無餘，之所感得。依《寶女經》第四，修因并相少有差別。《無上依經》第二明所修因，與《瑜伽》四十九同，說相少別，由翻者耳。又說修行四正業得三十二相：一者決定無雜，《瑜伽論》名決定修作。二者諦觀微密，伽名委悉修作。三者常修無間，伽名恒常修作。四者不顛倒心，伽名無罪修作。第一業得足下平相。第二業得九：一足下輪文、二足踝滿、三手足十指網密、四皮細軟、五七處滿、六兩肩平兩腋滿、七臂傭圓、八舌廣長、九師子臆。第三業得五：一指纖長、二脚跟長、三身端不曲、四橫豎等量、五顏貌圓淨。第四業得餘相，與《瑜伽》同。《十住毘婆沙》第六亦明三十二相等因，《薩遮尼乾子經》第六亦明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廣如彼釋。相好總用眼舌身男四根依處及舌根為體。若諸菩薩種姓地中唯有種子依身而住，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淨勝意樂地乃名為

得。若在餘上地，如是相好轉勝清淨。若在如來，當知相好善淨無上。問：何故但立此三十二為大丈夫相？答：四十九云「如是諸相是有色故劣中勝品，諸有情類易了知故。雖有一切不共佛法皆得名為大丈夫相，唯立此為大丈夫相。」《大般若經》三百八十一云「云何如來八十隨好？善現！一、指爪狹長；二、手足指圓纖備柔軟；三、手足各等相間充密；四、手足圓滿如意軟淨；五、筋脈盤結深隱不現；六、兩踝俱隱；七、行步直進如龍象王；八、行步威容如師子王；九、行步安平猶如牛王；十、行步進止猶如鵝王；十一、迴領右旋如龍象王；十二、支節漸次圓備好妙；十三、骨節交結猶若龍盤；十四、膝輪妙善堅固圓滿；十五、隱處姣好圓滿清淨；十六、身皮潤滑塵垢不著；十七、身容敦肅常不怯弱；十八、身支堅固稠密相著；十九、身支安定敦重不掉；二十、身相猶如仙王嚴淨；二十一、身光周匝恒自照耀；二十二、腹形方正無欠柔軟；二十三、臍深右旋圓淨光澤；二十四、臍厚不窳不凸妙好；二十五、皮膚遠離疥癬點贅；二十六、手掌充滿足下安平；二十七、手文深長直潤不斷；二十八、脣色光潤如頻婆果；二十九、面門不長不短大小如量；三十、舌相軟薄廣長赤色；三十一、發聲威振明朗清徹；三十二、音韻美妙如深谷響；三十三、鼻高修直其孔不現；三十四、世尊諸齒方整鮮白；三十五、諸牙圓白光潔峯利；三十六、世尊眼淨青白分明；三十七、眼相修廣如青蓮華；三十八、眼睫齊整稠密不白；三十九、眉長不白緻而細軟；四十、雙眉綺靡修次紺色；四十一、雙眉高顯潤如初月；四十二、耳厚廣大輪埵成就；四十三、兩耳綺麗齊平離過；四十四、容儀見者無生染愛；四十五、額廣圓滿形相殊妙；四十六、身分上半如師子王；四十七、首髮脩長紺青稠密；四十八、首髮香潔潤澤旋轉；四十九、首髮齊整不亂不雜；五十、首髮堅固不斷不落；五十一、首髮光滑塵垢不著；五十二、身分堅固逾那邏延；五十三、世尊身體長大端直；五十四、世尊諸竅清淨圓好；五十五、身支勢力殊勝無等；五十六、世尊身相樂觀無厭；五十七、面圓脩廣如秋滿月；五十八、顏貌舒泰含笑先言；五十九、面貌光澤遠離頻蹙；六十、身支清淨無垢無臭；六十一、諸毛孔中常出妙香；六十、二面門常出勝妙之香；六十三、首相圓妙猶如天蓋；六十四、身色紺青如孔雀項；六十五、法音隨眾應理無差；六十六、世尊頂相無能見者；六十七、手足指約分明嚴好；六十八、行足去地四指文現；六十九、自持非他身無傾動；七十、威德遠振見喜怖安；七十一、聲不高下出和悅言；七十二、隨類言音隨意樂說；七十三、一音演說隨類得解；七十四、說咸依次必有因緣；七十五、平觀有情讚毀等現；七十六、所為先觀威儀善淨；七十七、世尊相好無能觀盡；七十八、世尊頂骨堅實

圓滿；七十九、顏容常少好巡舊處；八十、手足胸臆喜旋德相。」  
《瑜伽》四十九云「謂兩手足具二十指，及以節爪皆悉殊好，即為二十。兩手兩足表裏八處竝皆殊勝，即為八種。兩踝膝股六處殊好，即為六種。兩臂肘腕，即為六種。腰縫各一，兩核為二。陰藏為一，兩臀為二。臙臙臍三即為三好，兩脇腋乳為六隨好。腹胸項脊各一隨好。除[至\*頁]已下六十隨好，上下齒鬢為二隨好，[齒\*虛]腭為一，兩脣為二。頤善圓滿為一隨好，兩頰為二，兩目為二，兩眉為二，鼻二孔為二，額妙為一，角鬢兩耳為四隨好，頭髮為一。頭有二十，合前八十。」略為頌曰：手足二十八，踝膝股臂肘，并腕成十二。腰縫核陰臀，臙臙臍有十。脇腋乳為六，腹胸項脊四，[至\*頁]已下六十。鬢腭脣頤六，頰目眉鼻八，額鬢角耳五，頭髮殊妙一。《無上依經》又有六十八法，足成一百八十。言六十八者，即如大乘所說，佛十八不共法：一、無有誤失；二、無卒暴音；三、無妄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相；六、無不擇捨；七者、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念無退；十、定無退；十一、智慧無退；十二、勝解無退；十三、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四、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五、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如本師《無垢稱經疏》辨，并如《俱舍》說。十力、四無畏、大悲、三念處，復為十八。又有經云獨得法者，如彼經說「如來獨得如意自在捷疾神通，一也。如來獨得無有邊際變化神通，二也。如來獨得無量無盡神通處，三也。如來獨得心自在法，四也。自在無邊知化他心通，五也。自在無礙天耳神通，六也。知無色界眾生種子，七也。通達聖眾般涅槃後，八也。智慧明了無有不定答，九也。大波羅蜜善能答問，十也。分別說法無有過失，十一也。開化眾生無有空過，十二也。如來獨得第一導首，十三也。如來獨得不可害滅，十四也。如來獨得金剛三昧，十五也。一切諸法非色非心心不相應如來了知，十六也。無礙解脫，十七也。三不染法，十八也。斷滅習氣，十九也。一切種智，二十也。如來獨得金剛聚身，二十一也。未曾作意一切事成，二十二也。一切諸相與處相應明淨具足，二十三也。所授記別無有不定，二十四也。於勝負心佛不聽許不得見佛，二十五也。轉一切種勝妙法輪，二十六也。荷負眾生能捨重擔，二十七也。入般涅槃後更起心，二十八也。如來獨得修因圓滿無餘，二十九也。如來獨得至果圓滿無餘，三十也。如來獨得利益他事圓滿無餘，三十一也。如來獨得辨才無盡，三十二也。如來獨得說一切法悉能如理，三十三也。」解云：此中雖有三十三數，《般若》唯取果，有三十二，以修因滿非果德故，是故唯有百八十法。一切希有不可思議法悉皆顯



現者，第三結也。謂諸功德勝過一切名希有，超諸情計名不思議。然準《瑜伽》三十六，無上菩提有五希奇：一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於多煩惱難伏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具不思議大威神力。此等希有不可思議，皆依大智而得顯現。

經 「譬如依如意寶珠，無量無邊種種珍寶悉皆得現。」

贊曰：舉喻。準《觀佛三昧海經》，如意寶珠是金翅鳥王心，輪王出世以為珠寶。若無輪王入海，海龍王為鎮海珠。《大智度論》云「是佛舍利，劫末之時變成如意寶珠，利益眾生，依珠能出一切所須。」此大智定亦復如是。

經 「如是依大三昧寶、依大智慧寶，能出種種無量無邊諸佛妙法。」

贊曰：法合可知。

經 「善男子！如是法身三昧智慧。」

贊曰：下明離繫果。初標、次釋、後成。此標也。法身三昧智慧，由定智為能證，法身所證，故得解脫。即三事涅槃，或體或義。而下言「雖有三數而無三體」，或據義說，或法身定慧及與解脫非定一異，故無三體，非謂唯法身。

經 「過一切相、不著於相，不可分別、非常非斷，是名中道。」

贊曰：下釋。過一切相，自體勝故離十相。謂六塵、男女、生滅，不著於相，離諸執故。不可分別，非心言故。非常非斷，離二邊故。此中有四：一離諸相、二不執著、三非心言境、四離二邊。由斯四義，故名中道境。契於正智，正智名中道，中道之境亦名中道。

經 「雖有分別，體無分別；雖有三數而無三體，不增不減。」

贊曰：重釋成。雖有分別體無分別，釋前無分別。雖有法身、三昧、智慧三數差別，而非分別心緣，非語境故，云體無分別。雖有三數而無三體，釋過一切相。雖有法身三昧智慧三數，而無條然別體。不增不減，釋非常非斷，不增故非常、不減故非斷。

經 「猶如夢幻，亦無所執亦無能執。」

贊曰：釋前不著相。三昧、智慧無能執，法身無所執。猶如夢幻者，喻非夢不分別，意取夢所見境。

經 「法體如如，是解脫處，過死生境、越生死暗。」

贊曰：成前中道。法體如如，法身是解脫生死之處，即是解脫。過死生境，出有漏果，離苦諦、越生死闇，離苦諦因、斷集諦，故是中道。

經 「一切眾生不能修，行所不能至，一切諸佛菩薩之所住處。」

贊曰：此即勸修也。明不修不得，返顯修者即得。初法、後喻。此法也。明眾生不修，不得此大涅槃諸佛菩薩常所住處。問：此明得果次第，未辨修行次第，何故勸修？答：果起依修，欲生下修行次第，所以明也。故下喻意合明因果也。

經 「善男子！譬如有人願欲得金，處處求覓遂得金礦。」

贊曰：下喻明。前明五果，喻亦有五。譬如有人，即譬前依於此身異熟果。願欲得金，喻得發初心增上果。處處求覓遂得金礦，喻等流果。喻前修行地心中資糧位，依憑教力起信心，知自身中有佛性，法身理事兩性俱得，如金礦為障所覆，如得金礦。

經 「既得礦已即便碎之，擇取精者。」

贊曰：喻修行地心中加行位心漸次學，除所取能取，住唯識觀等，如擇精者。

經 「爐中銷鍊，得清淨金。」

贊曰：為燒鍊，喻不退地心、一生補處心、金剛心。得淨金，喻如來地心士用果。

經 「隨意迴轉作諸鑿釧種種嚴具，雖有諸用金性不改。」

贊曰：望得涅槃，為離繫果。得常樂我淨如作鑿釧等，然不失真如性。若望菩提，總士用果。諸鑿釧等，即定智生一切功德，能不失定慧性，竝如金不改。上來大段科解相貌，看行相漸深求遠意，亦應允當。若依古釋，即譬喻下，屬下修行。初喻、次法，準舊可知。修行文下自有譬喻，故不依古。

經 「復次，善男子！若善男子善女人求勝解脫修行世善。」

贊曰：第三大段答因中有二：初辨果、次此下修證次第。準諸文例，應先修因後方得果；今此乘前明三身，後即先明得果次第。雖知得果次第，然若不修行，如何得果？故今次明修證次第。又如《瑜伽》三十八云「已說菩薩所應學處。如是應學，我今當說。」此意前〈菩提品〉明二斷二智，菩提最勝、是所應學，意令生忻如是應學，即令忻求起修妙行，故今此下明修行次第。將欲趣果，由四種力：一因力、二善友力、三作意力、四資糧力，此四是因。資糧已滿便成正覺，此一是果。今此文中分之為二：初法說、後喻說。法說之中，如前分五。此即第一先明因力。求勝解脫是所學處，無上菩提大般涅槃超過二乘名勝解脫。修世善者，謂善法欲，遠加行因。隱彼種姓，寄現行緣以為因力。準《瑜伽》三十八，於其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一者於三寶功德勝解依處、二者於佛菩薩威力、三者於真實義、四者於因、五者於果、六者於應得義、七者於應得方便、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求勝解脫，即決定喜樂故。《唯識論》第六云「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

為性。」忍即信因，樂欲謂果，心淨信體。此云求者，即忍樂欲為善本故，欲為勤依，因修世善。

經 「得見如來及弟子眾，得親近已。」

贊曰：善友力，文分為四：初得親近、二請求勝法、三彼聞思惟、四正為解說。此初也。此中應說善友之相、善友作業、親近善友。初二如《瑜伽》四十四廣辨。親近善友者，彼云「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信；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殷勤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正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敬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經 「白佛言：『世尊！何者為？善何者不善？何者正修得清淨行？』」

贊曰：請求勝法。《瑜伽》三十八云「彼諸菩薩求正法時當何所求？云何而求？何義故求？初問求何法，次問求軌儀，後問求法所為。何所求者，當於五明處求。求法軌儀者，謂諸菩薩於善說法，當應安住猛利愛重求聞正法，為欲聽聞一善說法，假使路由猛焰熾然火熱鐵地，無餘方便可得聽聞是善說法，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過於自身及諸資具所有愛重百千萬分，於善說法常樂聽聞，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深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詰難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無雜染心，遠離貢高、遠離輕慢、遠離怯弱，應時而聽、殷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求悟解心、專一趣心，聆音屬耳掃滌攝持，聽聞正法。於所聞法作四種相：一妙寶想：以難得故。二良藥想：除病義故。三如財物想：不散義故。四如涅槃想：滅苦義故。由法是相好莊嚴因故，作妙寶想。由法是滅煩惱因故，作良藥想。由法是神通因故，作如財物想。由法是正無盡因故，作涅槃想。」次明求聞法意。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於真實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求聲明時，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詰訓言音。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為欲饒益一切大眾。求工巧明時，為少功力多集珍財，為欲利益諸眾生故，為發眾生甚希奇想，為以巧智平等分布饒益攝受無量眾生。云何而說？為何義說？正所應求即是所說，為此義求為此義說。此意為自他利求，還令眾生行自他利故說。今言何者善不善者，問所求法。何者正修，即問聽法等儀則。又問何者得清淨行，即所為求。

經 「諸佛如來及弟子眾，見彼問時，如是思惟：」

贊曰：善友為思。

經 「『是善男子善女人！欲求清淨、欲聽正法。』即便為說，令其開悟。」

贊曰：正為解說。即善友作業，未解令悟、已解令廣知為開。

經 「彼既聞已，正念憶持。」

贊曰：第三作意力。起如理作意，為正念持不捨。

經 「發心修行，得精進力，除懶惰障，滅一切罪。」

贊曰：第四資糧力。即三大劫所修萬行為菩提資糧。五位之初名資糧者，別得總名，如色處等。以創發心求菩提故，與資糧名。餘得別名，有勝別行故。此資糧力中分二：初地前、後地上。此初也。地前有四：一發心修行、二得增上力、三者除障、四者滅罪。發心修行十住位，所以十住之初名發心住，創發無上菩提心故。已前雖發，未入僧祇；此入僧祇初，故得發名。發心多種，善法欲位種姓發心十住位中，勝解行發心入初地已名證得發心。今此勝解發心得精進力，忍第一位，以得五力信為勤依，非正伏惑。勤能伏惑，故此說之。除懶惰障者，舉精進行正相違障，據實分別一切二障此位俱伏，此除苦因。滅一切罪者，苦果。至增上忍及世第一位，一切惡趣八難苦果皆得不生。多說見道離此二者，據斷種說，此據伏位及決定得。故《成唯識論》云「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又云「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

經 「於諸學處，離不尊重、息掉悔心，入於初地。」

贊曰：明入地上。十地為十，文各有二：初除障、後得地。由於初地得四證淨故，於學處離不尊重。學處即戒，或一切應修名為學處。體不離三寶，及以淨戒得證淨故，離不尊重心，永斷分別故。息掉悔心，即異生性障。雖異生性障，具攝一切分別二障，然由掉悔障定增故，此令修定，因定發智。合此定智故成於法身，故偏說除，理實通餘體。又將斷正斷，俱得斷名。將斷位長，在前；正斷位促，正入地心。此多依初而說斷障，故先言息掉悔心，後說入初地。餘皆準知。

經 「依初地心，除利有情障，得入二地。」

贊曰：由第二地持戒波羅蜜。持戒波羅蜜中有三差別，饒益有情菩薩行勝。初地滿心將入二地修戒力增，將欲能斷正現行故能饒益生。說除利生障，即邪行障，伏此障已得入二地。

經 「於此地中除不逼惱障，入於三地。」

贊曰：即闇鈍障。《唯識》等中約障總持聞思勝慧名闇鈍，此約障忍名逼惱。或彼約障本是愚癡故名闇鈍障，此據其末即瞋恚等名逼

惱障。或由三忍，以貪樂等具不能忍苦，即貪逼惱；見他怨害而不能忍，即瞋逼惱；聞於二諦不能印忍，即愚癡逼惱。入三地時得此三忍，故除逼惱障。

經 「於此地中除心軟淨障，入於四地。」

贊曰：心淨謂菩提分法，軟謂微細煩惱現行障，即軟煩惱是此淨障。或此煩惱依心王故從主為名，名心軟淨障。

經 「於此地中除善方便障，入於五地。」

贊曰：此地所修無差別道，即無分別智能證無差別如，故得真俗無別。生死涅槃無別故，後得智修大悲。般若不住生死涅槃，名為方便。涅槃方便體根本即無分別智，起用即悲智，能障此者即下乘般涅槃障。涅槃非障，厭於生死樂彼涅槃心者是障。障此方便，今除此障得入五地。

經 「於此地中除見真俗障，入於六地。」

贊曰：所言真俗，如常辨，各有四種。諸論之中約通相故，且說五地作四諦觀。然能真俗二合而觀，除真俗相違障，不爾不能真俗合觀。由作四諦觀故，然未能除染淨二相，以染淨相依真俗生。今從根本名真俗障，據實即是麤相現行障，此染淨相望生滅相，染淨為麤。由所知障現行執此麤相而起，名麤相現行障。五地將除，入六正斷。或據方便，由入五地除真俗相違障，能合觀二故入六地，前後互影故此別說。

經 「於此地中除見行相障，入於七地。」

贊曰：見行相障者，即細相現行障，執生滅相。由六地中作緣生觀，雖除染淨相，見有生滅相，障無相道不見生滅，妙無相道即不見生滅。今此見行相正即是障，入七地除。或六地中作緣生觀，見生死流轉不見有無為。今七地中除斯二相，長時能作無相觀故。故《唯識論》云「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般若心經》等亦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盡者即滅，滅即無為，不見滅相即妙無相道。舉不見滅，影不見生，名細相現行障。形前麤相，說此名細見行相障，即據所執而說。行相即是生滅行相，見行相之障。

經 「於此地中除不見滅相障，入於八地。」

贊曰：滅相即無相。由七地中多取滅相，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任運空中起有勝行，障無功用無相妙觀。不見滅相者，是無相觀。入八地非但不見滅相，亦不見相土二相，故於此二亦得自在。故八地中斷二種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今且舉初，影除於後。

經 「於此地中除不見生相障，入於九地。」

贊曰：不見生相者，對前滅相，應是諸法生相。由入八地樂觀寂滅，故不見有緣生之相，約總相說。然第八地於利他中猶不欲行，即不別見有眾生，捨益眾生行故。第八地論云「諸佛七勸方出，無相觀故。第八地能伏此不見眾生障，得入九地。」又釋：由不見眾生異於身有，彼生即我故，不見身外有別眾生，以此故能常益。今八地初見身外有別眾生故，障此不見眾生相，故名為障。即不見眾生之障，名不見眾生障。故《辨中邊論》云「為常益有情，故觀畢竟空。」《成唯識》亦云「九於利他中不欲行障，故入九地能畢竟斷。」

經 「於此地中除六通障，入於十地。」

贊曰：即於諸法未自在障。於法自在，即六神通及大法智。由有此障，障彼自在。且舉六神通，影大法智雲。又釋：於諸學處離不尊重、息掉悔心，是牒前修因。入於初地，明所得果。即後後果由善根位，離不尊重三寶正法故，除懶墮障滅一切罪。又復能離自在障故，息掉悔心。即天親《般若論》云「於內心修行，執我為菩薩。此即障於心，違於不住道。」不住道者，即是初地執我能修，違初地道。無著菩薩《般若論》云「除喜動障，由謂我能修斯勝行，多生喜動。」喜動即掉舉，以此為障，障入初地。由除此障得入初地，即離不尊重等。皆是地前，非入初地。已下十障皆應準知。於初地中行三施故能利有情，故除相違障，得入二地。二地持戒，除逼惱有情障已，得入三地。三地修定，除心軟淨障。心即心學，除諸定障，離硬強心，名為心軟淨，得入四地。入四地中修菩提分觀，名善方便故。除此障已，得入五地。入五地中能令真俗互相隨順而不相違，故除見真俗障，得入六地。入六地中作緣生觀，除見四諦染淨行相障，得入七地。入七地時多作無相觀，除見緣生生滅相障，得入八地。入八地中，任運能觀無相之理，除增減相，淨法生時真如不增、煩惱滅時真如不減。生者增也，舉其不增影彰不減，得入九地。入九地中，應說不欲行利有情障；就滿位說，能伏除彼六神通障，應說入第十地能除六通障，以第十一障是第十地滿位能除，故說十地除所知障，隱第九障所以不論。此解順文，前解順理。兼準舊經，後解為勝。何以故？舊經地地皆言斷已能入，明非是伏；或可伏盡名為斷已。由此二釋任情取捨。

經 「於此地中除所知障、除根本心，入如來地。」

贊曰：下明果位。初明除障得滿佛地，後顯佛地具三清淨。此即初也。除所知障，無間道斷二障微細種及習氣，就勝障菩提，云除所知障、除根本心，即種習所依。除染第七種，恒染俱故。無間道斷餘七有漏善及無記及相應心所，名根本心。第八通二依，六識唯習依，此斷有二說，如《唯識》第十明。

經 「如來地者、由三淨故名極清淨。云何為三？一者煩惱淨、二者苦淨、三者相淨。」

贊曰：顯三清淨。文段分三，謂標、徵、列。煩惱淨二障及業，苦淨即二死，相淨即習氣。由斯三淨，更無過上，名極清淨。

經 「譬如真金鎔銷治鍊，既燒打已無復塵垢。」

贊曰：喻顯。喻顯有四喻，初三喻法如如法身本淨，後一喻如如智現行始淨。法身本淨有其三種，即前三淨，三喻如次。然初二喻共一法合，以惑業二因果相從故一法合。又三淨者，即法身、般若、解脫三義。法身本常如金，般若鑑照如水，解脫無礙如空，皆據性得，一如義說。初喻分二，初喻今淨，後成本有。此初也。譬如真金，喻道前如。鎔銷練治，喻道中。既燒已，喻道後。

經 「為顯金性本清淨故。金體清淨，非謂無金。」

贊曰：喻成本有。猶此等文，舊人或云：三身現常，或復當常。鎔銷練治，為顯金性本淨故。六度行於法為了因，除垢染故，得金體淨，非謂無金。

經 「譬如濁水澄淨清淨，無復滓穢。」

贊曰：分段如前，義可準知。

經 「為顯水性本清淨故，非謂無水。」

贊曰：喻成本有。

經 「如是法身與煩惱雜，苦集除已無復餘習，為顯佛性本清淨故，非謂無體。」

贊曰：合準喻知。

經 「譬如虛空，煙雲塵霧之所障蔽，若除屏已，是空界淨，非謂無空。」

贊曰：空相似染道前。若屏除，道中。除已是空界，淨道後。與《勝鬘經》說喻相似。

經 「如是法身，一切眾苦悉皆盡故，說為清淨，非謂無體。」

贊曰：法合，文相可知。

經 「譬如有人於睡夢中，見大河水漂泛其身。」

贊曰：上喻法如如，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亦即顯涅槃性皆本淨，至果顯淨名所顯得。顯由智證，次辨智性亦無始有。在因位時名不空如來藏。至染盡位者，大菩提四智心品是所生得，所生據現，非種始生，種本有故。故下文云「是覺清淨，非謂無覺。」即《善戒經》云「姓種姓者，從無始來法爾所得六處殊勝。」此六處言，意說六處中意處含持種子，此性種姓無始法爾，是性所得，故依修行得至大果。文分為三：初喻、次合、後結。喻中有五：一能修行者喻、二現處無明喻、三厭怖生死喻、四修行望出喻、五得果知妄喻。此中有三：譬如有人，能修行者喻；於睡夢中，現處無明

喻。在無明闇如夜睡夢，此生死因故，《唯識論》引經云「故契經說：諸異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盲，昏醉纏心曾無醒覺。」見大河水漂汎其身，厭怖生死喻。見其苦果如河漂汎，或喻四流漂生五趣。見謂知覺，心生厭怖。

經 「運手動足截流而渡，得至彼岸。」

贊曰：修行怖出喻。運手，喻修妙行。動足，喻捨三障。生死不續，喻截流。金剛位滿，言而渡。在無間道，菩提在未來，因圓能至，云得至彼岸。

經 「由彼身心不懈退故，從夢覺已，不見有水、彼此岸別。」

贊曰：得果知妄喻。由謂因由，由三大劫三業重修。舉身心二，影顯語業。勤行不懈，遂致作佛。故者決定。所以決定，由精進不懈退故。從夢覺已，在解脫道，不見生死水之此岸、不見涅槃果之彼岸，以如如如如智俱無二相俱平等故。彼岸五種：一境、二教、三理、四行、五果。此五窮達，名到彼岸。

經 「非謂無心。生死妄想既滅盡已，是覺清淨，非謂無覺。」

贊曰：法合。但合大意，非必段別合也。非謂本來無無漏心，但由妄想無明重障障不令生故。《成唯識》第五引經云「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等。勤修三學，妄想滅已，至妙覺位是覺清淨，非謂本來無覺自性。前云非謂無心，心積集義，通因果名。後云非謂無覺，覺覺了義，唯據果稱。各據一義。

經 「如是法界一切妄想不復生故，說為清淨，非是諸佛無其實體。」

贊曰：結也。如是法界，法界通理事，故《寶性論》解阿毘達磨經「無始時來界」，即依如理解。《攝大乘》、《成唯識》即說本識名無始界，《寶性論》中據迷悟依說，《攝大乘》等據流轉依說，各依一義，故法界言通於二種。今此說界既結第四，即唯有為無漏第八。若通結四，即通理事。一切有漏妄想不生，四智俱起說為清淨。非是諸佛本無此實，無漏之體望有漏俱名實。

經 「復次善男子！是法身者，惑障清淨，能現應身；業障清淨，能現化身；智障清淨，能現法身。」

贊曰：第四大段結前因果告示令知。復分三：初牒前因果勸令信解、次「善男子以是義故」下重更廣明、後「是故諸佛」下結成勝妙。此初也。於中復二：初牒因果、後勸令信解。初中復三：初牒出體門，即離障得身；次牒身相依起門；後牒依因得果。得果中，初得果、次不異。此牒出體門。初總標告，諸功德法所成之身總名法身。次下別明斷障得身，斷煩惱等障具足法身。令心不決名之為惑，惑體即障。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二所得果為煩惱障體。業謂造作，謂有漏三業，業體即障。智謂無漏本後二智。智體非障，猶所



知障礙智不生名為智障，智之障名智障，此從所障智以為名。若名所知障，所知非障，覆所知境礙智不生，所知之障名所知障。由惑障淨，智慧得生為應身；由業障淨，神通自在得化身；由所知障淨，所覆理顯得現法身。

經 「譬如依空出電，依電出光。如是依法身故能現應身，依應身故能現化身。」

贊曰：此牒依起身門，初喻、後法。空體遍常，又性本淨，故喻法身。應化無常，故喻電光。依起可知。

經 「由性淨故能現法身，智慧清淨能現應身，三昧清淨能現化身。」

贊曰：牒依因得果門。此得果。

經 「此三清淨，是法如如、不異如如、一味如如、解脫如如、究竟如如。」

贊曰：牒得果門中雖有三數而無三體，初攝用歸性、次結不異。此初也。此三清淨不離如如，故是法如如。如體不別，不異如如。一無漏故，一味如如。離縛故，解脫如如。證實際滿故，究竟如如。

經 「是故諸佛體無有異。」

贊曰：結不異也。由前五如如故，諸佛體不異。意顯如同，修之皆得，故云諸佛體無有異。

經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說於如來是我大師、若作如是決定信者，此人即應深解了如來之身無有別異。」

贊曰：勸令信解。令信解意為修之方便。言善男子，呼虛空藏菩薩。「若有」已下，一切男女但能說佛是我師者、決定信者，此人即應能深解了如來無別。或云如來是我大師，能決定信，應如所說深解了。或勸地前應決定信如來無異，地上菩薩深解了如來無別。

經 「善男子！以是義故，於諸境界不正思惟悉皆除斷，即知彼法無有二相，亦無分別聖所修行。」

贊曰：下重更廣明，有二：初廣前因果無異、第二「如是見者」下廣前信解。就初分五：初於境起勝行、次如如於彼不能斷障、三「如如一切」下得因圓、四「如如法界」下得果滿、五「一切諸障」下結不異。此即初也。以是義故，標舉之詞。於諸境界，所知境。由於此境不正思惟，故見異相不能修行；能正思惟，即知無二境、無邪分別，智無二相便能起修，是聖所修行。

經 「如如於彼無有二相正修行故，如是如是一切諸障悉皆除滅。」

贊曰：能斷障，能於彼彼見無二相，故云如如於彼。所斷障多，復云如是如是，連環而起，故却牒前。

經 「如如一切障滅，如是如是，法如如如如智得最清淨。」  
贊曰：得因圓，在金剛定無間道位。牒十障滅，云如如一切障滅。  
所證如如及所得智十地位別，復云如是如是。

經 「如如法界正智清淨，如是如是，一切自在具足攝受皆得成就。」

贊曰：得果滿，在解脫道。一切自在即三身，一切功德不離三身，故云具足攝受皆得成就。

經 「一切諸障悉皆除滅，一切諸障得清淨故，是名真如正智真實之相。」

贊曰：結無異也。以一切障滅，得一切障淨故，證清淨如如。即此清淨，是名真如正智真實之相。真實之相，即不二相。

經 「如是見者，是名聖見，是則名為真實見佛。何以故？如實得見法真如故。」

贊曰：廣前信解。分文為三：初令如證知、二「是故諸佛」下明同諸佛、三「然諸如來」下結成見實。此初也。初令如證知、次徵所以、後正解釋。聖者正也，見者解也。能如所證而知之者，即是正解。或以凡夫能如證信解同聖者之證見，故真見佛。徵釋可知。

經 「是故諸佛悉能普見一切如來。」

贊曰：明同諸佛。文分為三：初佛能普知、次二乘不了、三凡夫不測。此即初也。以見如如理圓不二，故見一切諸佛如來。

經 「何以故？聲聞獨覺已出三界，求真實境不能知見。」

贊曰：二乘不了。初徵、後釋。何以故？唯佛普知。定性二乘聖者雖出三界，無種智故，設求真實境，不能以本智知、不能以後得見，或不能現量知、不能比量見。

經 「如是聖人所不知見，一切凡夫皆生疑惑，顛倒分別不能得度。」

贊曰：凡夫不測。初法、次喻、後合。此法也。無姓愚夫不能得測，或復疑無，或顛倒執此計為我故。

經 「如兔浮海必不能過。所以者何？力微劣故。」

贊曰：喻。初標、次徵、後釋。以無大姓，唯有有漏，智力微劣故，所不能度故。《解深密經》云「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護法菩薩等釋：凡謂無性，愚謂趣寂。又此或據凡夫二乘根未熟位不能解了，根熟能知。或如《法華經》中所說，三乘不知，據未圓滿知。唯佛圓滿知，言彼不知。將成汝能依言而解，甚為希有。

經 「凡夫之人亦復如是，不能通達法如如故。」

贊曰：法合也。無本智故不能通，無後得智故不能達。

經 「然諸如來無分別心，於一切法得大自在，具足清淨深智慧故，是自境界不共他故。」

贊曰：結成見實。由佛無分別、不見二相，證法如如故、達諸法實空相故，於一切法得大自在；得智如如故，具足深智慧。由此唯是佛境界，不共餘人同。《金剛般若經》「如來說般若波羅蜜多即非般若波羅蜜多，是名波羅蜜多。」天親菩薩釋云：「說波羅蜜，唯獨佛彼岸。非波羅蜜，非彼餘人之彼岸故。名波羅蜜者，結是佛彼岸。」此亦如是。

經 「是故諸佛如來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不惜身命難行苦行，方得此身最上無比，不可思議過言說境，是妙寂靜離諸怖畏。」

贊曰：結成勝妙。於無量至苦行，是行因。不惜身命，由四因緣：一為求法，如雪山童子。二為報恩，如法護王子等。三為救貧，如金色師子等。四為救命，如薩埵王子等。方得此身，顯得果。最上無比等，是歎勝果。究竟故無上，無倫匹故無比，超情計故不思議，越語詮故過言說境，大涅槃故是妙寂靜，生死息故離五怖畏，謂不活畏、死畏、惡道畏、惡名畏、大眾畏。

經 「善男子！如是知見法真如者，無生老死壽命無限，無有睡眠亦無饑渴，心常在定無有散動。」

贊曰：下品第三大段結勸修行。文分為三：一結前信解令依行、二「然諸如來」下結前得果令求證、三「若善男子」下成前二義。初中有三：初舉信解益、次不信有損、三說利勸行。此初也。但能一念如是，知見法真如，當得菩提永無生老死等，為遠因故，必當得故。故《法華經·藥王品》云「聞此經者不老不死，不久取草坐於道場。」若如來德，前已說竟後文復說，故此說者是信解者當所得果。或再三重舉如來之德令生信解。得金剛身故無生老死，離五蓋故無睡眠，破魔軍故無飢渴，餘文可知。雖然，前解結好。

經 「若於如來起諍論心，是則不能見於如來。」

贊曰：不信有損。起諍論心不能信解，是即當來不能見證三身如來，亦不能依教比見如來。

經 「諸佛所說皆能利益。」

贊曰：說利勸行。初標、後釋。此標也。

經 「有聽聞者無不解脫，諸惡禽獸、惡人惡鬼不相逢值，由聞法故果報無盡。」

贊曰：釋得益。初得涅槃、次離損害、後報無盡。《般若論》云「於法為了因，亦為餘生因。」聽經故得解脫者，是了因。果報無盡者，謂得菩提，是生因。《辨中邊論》「行此法行者，獲福聚無量，勝故無盡故，由利他不息。」聽聞大乘，果報勝故超二乘。大悲利他，以不息故無盡。由此諸惡皆不相逢。

經 「然諸如來無無記事，一切境界無欲知心。」

贊曰：結前得果令求證。於中分二：初結所得意令生欣、後明聞得益勸人修學。結所得果中有無量種，但結前所得中十八不共法及大慈悲自利利他功德，影顯餘故。初結十八不共、後結慈悲。初中有五、一、無無記事者，無不明記，無妄失念。下有四威儀中，無非智攝，即智為前故。二、一切境界無欲知心，即欲無減。或一切境皆任運知，不假尋求方能解了。

經 「生死涅槃無有異想，如來所記無不決定。」

贊曰：三、即無種種想。四、及復三世智無滯礙故，所說法無不決定。并一切種妙智，能知蘊等諸法門故，所說決定。或四無畏，或復語業智為前導，故說決定。

經 「諸佛如來四威儀中無非智攝。」

贊曰：五、身業智為前導故，無非智攝。

經 「一切諸法無有不為慈悲所攝，無有不為利益安樂諸眾生者。」

贊曰：結前所得大慈大悲利他功德。利益拔苦，安樂與樂。大悲故拔苦利益，大慈故與樂安樂。又佛本願只欲利他，修大慈悲求無上果，故所施為無非是為慈悲攝者。又舉不共者自利勝，舉慈悲者利他勝，故略結兩門。

經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此《金光明經》聽聞信解。」

贊曰：此明聞得益勸人修學。文分為四：一明聞得益、二徵、三釋、四成。初中，初聞經信解、後明得益。聽聞聞慧，信即思慧，解即修慧。或舉最劣，但因聞慧能信能解。或但信解非是證解尚獲斯福，何況勝行。

經 「不墮地獄、餓鬼、傍生、阿蘇羅道，常處人天，不生下賤，恒得親近諸佛如來聽受正法，常生諸佛清淨國土。」

贊曰：得益，離於八難。初離三惡道即為三。阿蘇羅，若依小乘，鬼畜趣攝；若依大乘，是天趣攝，即邊地攝。生人天者，翻前惡趣及邊地。不生下賤，即除諸根不具生盲生聾。恒得近佛者，離佛前後難。聽聞正法者，離世智辨聰難。常生佛國，離長壽諸天難。依《成實論》四輪摧八難：一住善處，謂中國，除五難，謂三惡趣、長壽天、邊地難。二依善人，謂遇佛，除生佛前後。三發正願，謂正見，除邪見、世智辨聰。四宿植善根，除諸根不具。今聞此經，但能信解具推八難，故威力勝，能除障故。非但除障，亦疾得菩提，下釋成中辨。

經 「所以者何？」

贊曰：徵也。聞經能信解，能除八難之所以者何謂也。

經 「由得聞此甚深法故。」

贊曰：釋也。由受持大乘，集十功德：一成就一切善根種子、二臨命終得一切喜樂、三於一切處得隨意生、四於一切生處得自性念生智、五所生之處常得值佛、六恆在佛邊聞大乘法、七成就增上信根、八成就增上慧根、九得遠離惑智二障、十速得成就無上菩提。由此所以，故遠離八難。

經 「是善男子善女人則為如來已知已記，當得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成前所以。能聞此經生信解者，則為如來已知名身、已見色身。明此人功德唯佛知見，餘不能知見。言知即得，何假言見？言見亦得，何須云知？答：準天親《般若經論》云「佛非見果知，以願智現見。」但言知者，謂佛見果比知其因，故今言見。見者願智，舉心能了。若爾但見，何須言知？謂但見色，今亦能知四蘊身故。非作但佛知見，即為佛記憶。又復當得不退菩提。雖未即得，當能證得。隨其何位，當證四不退，謂信、住、證、行四種不退，信不退，十信第六心；住不退，十住第七心；證不退，初地；行不退，入八地。

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甚深微妙之法一經耳者，當知是人謗如來、不毀正法、不輕聖眾。」

贊曰：重更廣成前二勝益，欲令聽受修行此經。有三勝益：一不謗三寶、二增長善根、三令行六度故。此初一也。由知佛常住，不謗如來，言究竟滅。知說決定，故不謗法。知能得成，故不謗僧。又由聞信能為不壞信因，故不謗毀輕賤三寶。

經 「一切眾生未種善根令得種故，已種善根令增長成熟故。」

贊曰：增長善根。此未發心求菩提者令發心求，即令種善根。已發心求令增，勝解行位初僧祇，令長第二僧祇，令成就第三僧祇。然上二類，但言聞經者得六波羅蜜令他人行，此互影顯，自他俱然。

經 「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皆勸修行六波羅蜜多。」

贊曰：後能令行六度。此意明白聞信能成此三。既聽聞已，後化他作斯之三事。又能信解，破四種障。初不謗佛等，除闡提不信障；令種善根，除外道著我障；皆行六度，除聲聞畏苦、緣覺捨心。既有多益，故應修行行自他利。

經 爾時虛空藏菩薩、梵釋四王諸天眾等，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恭敬頂禮佛足。

贊曰：品第四大段領解持學。文分為四：一虔恭領解、二「世尊我等」下發願持學、三世尊讚印、四勸廣流通。初中，初虔恭、後領解。此虔恭也。既聞勝法，表進菩提，故從座起，顯當作佛。現吉祥兆，偏袒右肩。心符教理故合掌，心尊重故恭敬，敬逾深故頂禮佛足。

經 白佛言：「世尊！若所在處講說如是《金光明王》微妙經典，於其國土有四種利益。」

贊曰：領解也。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標也。啟悟所知，白佛。呼尊號，故云世尊。指所悟解，故云若說如是《金光明經》典。標利益數，故云有四種益。

經 「何者為四？」

贊曰：徵也。

經 「一者國王軍眾強盛，無諸怨敵，離於疾病，壽命延長，吉祥安樂，正法興顯。」

贊曰：釋也。隨所標四即為四段，此初也。國王大臣利益有四，準〈懺悔品〉文，於其國土獲四種善利：一者王無病患離諸災厄，即此離於疾病。二者壽命長遠無有障礙，即此壽命延長。三無諸怨敵兵眾勇健，即此軍眾強盛無諸怨敵。四者安穩豐樂正法流通，即此吉祥安樂正法興顯。依〈懺悔品〉文開之成八。此文有六，如文可知。

經 「二者中宮妃后、王子諸臣和悅無諍，離於諂佞，王所愛重。」

贊曰：第二臣作利益，有三：一和悅無諍。下云「更相親穆尊重愛念」，一更相言貫尊重及愛念。二離於諂佞。由輕財重法、不求世利，故無諂佞。由此嘉名普暨，眾所欽仰。三王所愛重。準下，亦為沙門婆羅門大國小國之所尊敬。今舉勝者，略不言餘。既王愛重一切尊敬，故亦得壽命延長安穩快樂。

經 「三者沙門婆羅門及諸國人修行正法，無病安樂無枉死者，於諸福田悉皆修立。」

贊曰：國人利益有四。一修行正法，謂能孝養父母、奉事師長、修行十善、尊敬三寶。二無病，不逢七難。七難者，《藥師經》說：他國侵逼難、自界叛逆難、非時風雨難、遇時不雨難、人眾疾疫難、星宿變怪難、日月薄蝕難。由王軍眾強盛，無外逼難。臣佐和悅復無諂佞，無自叛難。吉祥安樂興顯正法，無非時風雨等難。三無枉死者，不逢九橫。九橫者，如《藥師經》：一橫遭病患致亡、二橫被王法誅戮、三橫為非人所損、四橫為火所焚燒、五橫為水之所溺、六橫為惡獸所噉、七橫墜山崖、八橫為毒藥等殺、九橫為飢渴所困。今此《金光明經》行於國內，人無九橫，故無枉死。云橫者，非無宿因而受惡果；約今生論，雖不造惡而逢此緣，名之為橫。聞經悉除。國王流通正法、臣佐輕財重法、妃后和悅無復諂佞、人人修行正行、故致斯福。四修植福田。

經 「四者於三時中四大調適，常為諸天增加守護，慈悲平等無傷害心，令諸眾生歸敬三寶，皆願修習菩提之行。」

贊曰：總為諸天之所加護。不但加護國王臣人，亦加護持經之者。不爾下文不應云「我等亦常為弘經故，隨敬如是持經之人，所在住處為作利益。」準文，應云四者常為諸天增加守護。於三時中四大調適，慈悲平等無傷害心等，以文言便，後說守護。或由經力四大調適，故天增護但屬於後，諸天復令諸眾生等歸敬三寶修菩提行。準舊經文「令諸眾生誠心歸仰歸仰三尊」，其文少闕，文但言天。天謂諸菩薩、一切如來，尊重名天，故為欲色諸天及諸賢聖常所守護。

經 「是為四種利益之事。」

贊曰：結也。

經 「世尊！我等亦常為弘經故，隨逐如是持經之人，所在住處為作利益。」

贊曰：第二發願持學。隨逐是人，有二意：一為聞經、二為守護。

經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如是。」

贊曰：第三世尊讚印能行利益。故讚善哉，述其經利。順正理故，即云如是。

經 「汝等應當勤心流布此妙經王，則令正法久住於世。」

贊曰：第四勸廣流通。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三(本)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三(末)(盡滅業障品)

## 夢見懺悔品第四

夢見懺悔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釋難。來意有四：一上之二品明所得果；次下五品明所修行，分之為四：初二品明地前行、次一品明十地行、次一品因為釋疑令起願行、次明護法行。以陀羅尼護其行法，令不退故。地前行中，初一方便行、後一正起行。將希勝果，必先修行。修行有二：一者斷惡、二者修善。惡若未除，難修妙行。故《六門陀羅尼經》云「我之所有眾魔之業若未先悔，終不發心緣無上覺。」故所有罪先須悔滅。又如四正勤，初二斷惡、後二修善，是故將修妙行先教懺悔。然懺悔心難以頓發，故託夢金鼓說法警之。故下文云「此之勝業，汝過去供佛，及由諸佛威力加護。」為欲滅業障之先非，故此品生。雖此品中及〈滅障品〉亦有生善，謂發願等，以從正所明，名為離惡行。又各從初名為〈懺悔〉、〈滅業障品〉，非無修善。二者所修勝行莫過三學，謂戒、定、慧。由戒能為離惡道因，由定能為出欲界因，由慧能為離三界因。又復由戒能為定足，定為慧足，由戒為本方得定慧故。《遺教經》云「當知此戒，諸善功德安穩住處，能生諸定禪及滅苦

智慧。」此懺悔者是戒學攝，修學之始，是故先明有此品生。三者佛有三身，謂法、應、化，如次即斷、智慧德。謂由戒滅惡為斷德因，定能起化為恩德因，慧能決斷為智德因。法身斷德為根本故，先明其因，故此品生。四為機宜，一為妙幢宿善根力詣佛陳彰、二為時會宜先聞說夢懺悔法方能覺悟，故此品來。依真諦釋有八因緣。

二釋名者，梵云颯拏達利舍拏阿鉢底提舍那。颯拏此云夢，達利舍拏此云見，阿鉢底此云罪，提舍那此云說。人有所犯須向他說，罪即得除，故云說罪。而言懺悔者，順古人翻，非為正說。若云懺悔，梵音云懺摩，義當此云容恕或愧謝。或云懺摩，略此云知厭離，亦義云改悔。言懺悔者，音訛略也，正應云〈夢見說罪品〉。夢之見、罪之說，夢者是總、見者是別，以別屬總，云夢之見，云〈夢見說罪品〉。

釋難者，問：妙幢聞說未了，何故中間還家，因夢聞說懺除，始復詣佛陳耶？答：鼓元因夢見覩，善緣逼使還家。若當身在眾中不睡，夢如何起？問：妙幢身當在座，何不直示悔方，要待歸寢夢中方現金鼓教懺？答：時眾宜聞說夢，方始發其懺端。復為妙幢宿緣，聞已慙心懺悔。問：宿緣并佛威力現鼓出懺悔音，何不現鼓眾中，妙幢夜獨夢見？答：眾會機別，宜展轉聞。復為妙幢願緣說已，餘方領解。問，妙幢夢中聞說懺悔，即成自懺罪不？答：此由宿願，因夢驚覺寤方能懺，非夢聞說即是懺悔。故下〈蓮華喻讚品〉云「願我當於未來世生，在無量無邊劫夢中常見大金鼓，得聞顯說懺悔音。」乃至云「夜夢常聞金鼓音，晝則隨應而懺悔。」既云願聞悔音晝則隨懺，明為先聞非即正懺。不爾，夢成懺悔事者，何須更說〈滅業障品〉？若云令餘發心懺悔，豈可夢懺罪竝除耶？此品之中，大文分四：一妙幢夢聞懺悔得益、二詣佛陳說覺悟於餘、三世尊讚印示其所以、四大眾聞說皆願奉行。

經 爾時妙幢菩薩親於佛前聞妙法已，歡喜踊躍一心思惟，還至本處。

贊曰：第一、妙幢夢聞懺悔得益。分二：初聞法心歡思惟而去、次夜夢金鼓說懺悔音。初即經家敘，後彼得夢。初也。聞壽無量，疑斷心歡，一心思惟大悲世尊權巧方便，我等亦當如是期願行自他利。

經 於夜夢中見大金鼓，光明晃曜猶如日輪。

贊曰：夢鼓說懺。於中有四：一夢見金鼓、二因覩三寶、三聞鼓說法、四聞已念持。此初也。

經 於此光中得見十方無量諸佛，於寶樹下坐瑠璃座，無量百千大眾圍繞而為說法。



贊曰：因覩三寶。

經 見一婆羅門桴擊金鼓出大音聲，聲中演說微妙伽他，明懺悔法。

贊曰：聞鼓說法。

經 妙幢聞已，皆悉憶持繫念而住。

贊曰：聞已念持。

經 至天曉已，與無量百千大眾圍繞持諸供具出王舍城詣鷲峰山。

贊曰：詣佛陳說。初詣佛、後陳說。此詣佛也，初詣時、二徒眾、三持供具、四至處、五覩佛、六見儀、七供養、八右繞、九退住。此初四。

經 至世尊所禮佛足已，布設香華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後五段也。

經 合掌恭敬瞻仰尊顏。

贊曰：此正陳說。初請陳、後正說。初中復二：初請儀、後請說。此初也。

經 白佛言：「世尊！我於夢中見婆羅門以手執桴擊妙金鼓出大音聲，聲中演說微妙伽他，明懺悔法，我皆憶持。」

贊曰：請說，有二：初陳夢所見聞、後請許宣說。此初也。

經 「唯願世尊降大慈悲，聽我所說。」

贊曰：請許宣說。

經 即於佛前而說頌曰：「我於昨夜中，夢見大金鼓，其形極殊妙，周遍有金光，猶如盛日輪，光明皆普曜，充滿十方界。咸見於諸佛，在於寶樹下，各處瑠璃座，無量百千眾，恭敬而圍繞。」

贊曰：正說。初經家序、後正陳說。總有一百五十六行，於中初四行五字成句，四句為一頌，即成四頌。次有二十二行，七字成句，合十一頌。次有三十八頌，五字成句。次九十二行，七字為句，合有四十六頌。若準西方為頌之法，皆四句成一頌。論句則有五種：一者處中句、二初句、三後句、四短句、五長句。若八字成，梵云案多制多，此名處中句，不長不短。如是四句成於一頌，名室盧迦頌，有三十二字。若六字以上成，名為初句；若二十字以上成，名為後句；若減六字成，名短句；過二十六字以上成，名長句頌。準可知。今此經中依勘梵本，或有十七字為一句，或有十五字，乃至呼三字為一句。今若長句處勒為七言頌，若短句處勒為五言，故總有九十九頌。分之為二：初四頌略標聞見、後九十五頌廣陳所聞。初中分三：初一句夢時、次二行三句標所見、後一頌標所聞。所見中，六句見鼓、三句見佛、二句覩僧。六句見鼓中，初半行見鼓形、一行見鼓光。夢見金鼓者，表將聞佛說懺悔音，以可寶重故。見形妙者，表是大士梵音聲故。周遍有光者，表能詮教性能顯理周

故。猶如盛日輪者，表能詮教用能除一切不善闇故。光明皆普耀等者，表一味音怨親等濟故。餘見佛及大眾者即佛僧寶，聞鼓說法即是法寶，表因聞教得覩三寶，當亦自成。

經 「有一婆羅門，以杖擊金鼓，於其鼓聲內，說此妙伽他。」  
贊曰：標聞法也。有二：初半見能擊鼓人、次半頌聞鼓說法。有一婆羅門，表能感教機。以杖擊者，表聞教者以善根杖感擊世尊能詮教鼓。或婆羅門表當見佛。故《俱舍論》云「所說沙門性，亦名婆羅門，亦名為梵輪，真梵所轉故。」準知世尊亦名真婆羅門，真淨行故。以大悲杖擊後得智鼓，流教法聲，聲上假立伽陀等故。此即諷誦伽陀頌也。

經 「金光明鼓出妙聲，遍至三千大千界。」

贊曰：下廣陳所聞。有九十五頌，大分為二：初十一頌總標勝利、次八十四頌別明勝利。初總標中復分為三：初半頌標鼓勝音、次七頌半標別勝利、後三頌標下勝因。此初也。

經 「能滅三塗極重罪，及以人中諸苦厄。由此金鼓聲威力，永滅一切煩惱障，斷除怖畏令安隱，譬如自在牟尼尊。」

贊曰：初標別勝利中，下有三復次說懺願等。然初二復次影略互明，第三復次懺等俱廣。今此標中，初四頌半合標初二略明懺等勝利、次三頌標下第三廣明懺等勝利。初段分二：初兩頌半標離苦、次兩頌標得樂。初離苦中，一頌半離苦、一頌讚佛。此離苦中，初半頌離苦果、次一頌離苦因。上中惡業招三塗報，云極重罪。下品惡業招人中苦，即愛別離、老病死等。離苦因中，三句離因、一句舉喻。喻有兩義：一喻眾生得滅苦因，如牟尼尊；二喻金鼓亦如牟尼，能說聖法滅眾生苦。

經 「佛於生死大海中，積行修成一切智，能令眾生覺品具，究竟咸歸功德海。」

贊曰：讚佛，有二：初半頌讚自利德、後半頌讚利他德。覺品具者，能令眾生修大菩提。相應眷屬一切功德皆悉滿足，即大菩提。究竟咸歸功德海，即大涅槃也。或覺品具是能令修因滿，歸功德海是能令得果滿。

經 「由此金鼓出妙聲，普令聞者獲梵響，證得無上菩提果，常轉清淨妙法輪。」

贊曰：明得樂也。初一頌得自利樂、後一頌得利他樂。此得自利樂，有三：一令得梵音、二證菩提、三得涅槃。準《瑜伽論》九十五，以轉法輪有自他轉，自轉之中有五種相：第一為得所得之境、第二為得之方便、第三為得所得、第四對他相續令他於自所證深生信解、第五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此常轉妙法輪，即第三為得所

得大涅槃果，前有菩提、後有隨機說法故。此轉法輪，即涅槃也。其法輪義，如《本法華經疏》明。

經 「住壽不可思議劫，隨機說法利群生，能斷煩惱眾苦流，貪瞋癡等皆除滅。」

贊曰：得利他樂。一為眾生住壽、二為說法、三斷煩惱。眾苦流，即惑業苦三。此斷所緣縛，所緣縛盡，能緣貪等皆亦隨滅，即斷能緣縛。既離諸縛，故得安樂。

經 「若有眾生處惡趣，大火猛焰周遍身，若得聞是妙鼓音，即能離苦歸依佛。」

贊曰：下三行頌標下廣懺悔等，有二：初一頌標有罪聞法解懺離苦、後兩頌因聞鼓聲得於安樂。此初也。問：此是妙幢自夢金鼓，餘人不聞，如何得言「有處惡趣大火遍身，聞妙鼓音離苦歸佛」？答：此前後說他得益等，皆是妙幢菩薩夢見，實非餘人得聞鼓音。此意即表若眾生類得聞佛說，得如是益。

經 「皆得成就宿命智，能憶過去百千生，悉皆正念牟尼尊，得聞如來甚深教。由聞金鼓勝妙音，常得親近於諸佛，悉能捨離諸惡業，純修清淨諸善品。」

贊曰：標得樂。分六：初半頌得宿命智、次一句得正念、次一句聞法、次兩句近佛、次一句離惡、次一句修善。

經 「一切天人有情類，殷重至誠祈願者，得聞金鼓妙音聲，能令所求皆滿足。」

贊曰：下三頌標下令餘種勝因。有三：初一頌標願遂心、次一頌標得離苦、次一頌標得安樂。此初也。

經 「眾生墮在無間獄，猛火炎熾苦焚身，無有救護處輪迴，聞者能令苦除滅。」

贊曰：標得離苦。且據重說，離無間苦。或可初半頌離無間苦、後半頌通離諸處及諸趣之苦。

經 「人天餓鬼傍生中，所有現受諸苦難，得聞金鼓發妙響，皆蒙離苦得解脫。」

贊曰：標得樂也。初半頌牒所離苦、後半頌辨所得樂。

經 「現在十方界，常住兩足尊，願以大悲心，哀愍憶念我。眾生無歸依，亦無有救護，為如是等類，能作大歸依。」

贊曰：下八十四頌別明勝利。分之為四：初二十五頌第一復次明懺願等、次「唯願十方佛」下十三頌第二復次明懺願等、次七言下四十三頌第三復次明懺願等、次「若有男子及女人」下四頌說勝勸修。然三復次懺願等中，初復次中多懺煩惱障、第二復次多懺業障、第三復次多懺報障，其中略廣有此不同。懺悔正云說罪，應以善悔及所起善語業為性，若兼能起亦有意業，若申禮敬亦有身業，

具足應以善悔及所起三業為性。初復次中有三：初二頌請求加護述正歸依、次十四頌明懺悔、後九頌明發願。初中分四：初二句舉所歸投、次二句請垂悲念、次二句申無救護、次二句請作歸依。有情之中有無足、多足、四足、二足，人天二足於餘為勝，佛於二足更復為尊。哀其有苦、愍彼無樂，體即慈悲。願記不捨，名為憶念。投起名歸，恃怙名依，拔苦為救，與樂為護。

經 「我先所作罪，極重諸惡業，今對十力前，至心皆懺悔。」  
贊曰：下十四頌明懺悔。分三：初一頌標、次十二頌辨、後一頌結。此初標也。罪者，毀責過失之名。極重惡業亦毀責過失語，設輕小罪亦名極重作罪惡業。通論三業悉懺云皆。

經 「我不信諸佛，亦不敬尊親，不務修眾善，常造諸惡業。」  
贊曰：下別辨。為十二：初一頌明懺不信無慚等所造惡業。不敬，即不崇賢、不務修善。即不重善，由此造惡。

經 「或自恃尊高，種姓及財位，盛年行放逸，常造諸惡業。」  
贊曰：第二頌懺由憍慢等造惡罪業。一恃德尊高、二恃種姓貴勝、三恃多財、四恃官位、五恃盛年及長壽無病。自舉陵他，即因慢起惡，恃此醉傲。即由憍造惡，復行放逸，不能防修，故造惡業。

經 「心恒起邪念，口陳於惡言，不見於過罪，常造諸惡業。」  
贊曰：第三頌懺心口二業所造惡業。

經 「恒作愚夫行，無明暗覆心，隨順不善友，常造諸惡業。」  
贊曰：第四頌懺由癡造惡業。

經 「或因諸戲樂，或復懷憂惱，為貪瞋所纏，故我造諸惡。」  
贊曰：第五頌懺因貪瞋故造惡業。戲樂即貪，憂惱即瞋。貪瞋即種子，纏即現行，或八纏等，舉二攝餘。

經 「親近不善人，及由慳嫉意，貧窮行諂誑，故我造諸惡。」  
贊曰：第六懺由近惡友及小隨惑。畜積不捨，鄙倍稱慳。不耐他榮，妬忌稱嫉。為罔羈他，曲順彼意，稱諂。心懷異謀，矯現有德，稱誑。

經 「雖不樂眾過，由有怖畏故，及不得自在，故我造諸惡。」  
贊曰：第七懺由怖畏故造惡業。意雖不樂造過，或怖命財難等，故造惡業。或處卑賤，被他驅逼不得自在，故造惡業。

經 「或為躁動心，或因瞋恚恨，及以饑渴惱，故我造諸惡。」  
贊曰：第八懺由大隨惑等故造惡業。為飢渴欲所逼惱故，造諸惡業。

經 「由飲食衣服，及貪愛女人，煩惱火所燒，故我造諸惡。」  
贊曰：第九懺由貪故造諸惡業。

經 「於佛法僧眾，不生恭敬心，作如是眾罪，我今悉懺悔。於獨覺菩薩，亦無恭敬心，作如是眾罪，我今悉懺悔。」

贊曰：第十懺由不敬三寶故造諸惡。

經 「無知謗正法，不孝於父母，作如是眾罪，我今悉懺悔。」

贊曰：第十一懺由五逆所造惡業。依大乘經所說五逆，非三乘通說。言五逆者，準《薩遮尼乾子經》，一不得破塔壞寺、焚燒經像及用盜三寶財物；二謗三乘法言非聖教，障礙留難隱弊覆藏；三於一切出家人所，若有戒無戒、持戒破戒，打罵訶嘖、說過禁閉、還俗驅使、責調斷命；四不得殺父害母、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殺阿羅漢；五不得謗無因果，長夜常行十不善業。今此謗法即第二逆，不孝父母即第四逆。

經 「由愚癡憍慢，及以貪瞋力，作如是眾罪，我今悉懺悔。」

贊曰：第十二懺由三不善根故造惡業。言憍慢者，由癡不善根起，故兼舉之。又依初科，此之一頌結前所造皆悉懺悔。

經 「我於十方界，供養無數佛，當願拔眾生，令離諸苦難。願一切有情，皆令住十地，福智圓滿已，成佛導群迷。」

贊曰：下九頌發願。願以後智或欲勝解為願自性。既禮敬陳彰，亦及所起三業為體。然後智欲願願自性，身語願所起，意業願相應及所起，故俱名願。不爾何收？於中分四：此初二頌利生、一頌願令離苦、一頌願令得樂。

經 「我為諸眾生，苦行百千劫，以大智慧力，皆令出苦海。我為諸含識，演說甚深經，最勝《金光明》能除諸惡業。」

贊曰：次二頌願起行。一頌願為生修福智、一頌願為生說正法。

經 「若人百千劫，造諸極重罪，暫時能發露，眾惡盡消除。依此《金光明》，作如是懺悔，由斯能速盡，一切諸苦業。勝定百千種，不思議總持，根力覺道支，修習常無倦。」

贊曰：次三頌願他修行。初二頌願勸他滅惡、後一頌願勸他修善。

經 「我當至十地，具足珍寶處，圓滿佛功德，濟度生死流。我於諸佛海，甚深功德藏，妙智難思議，皆令得具足。」

贊曰：次二頌願自果滿。初頌願因滿利生、後頌願果圓自具。令言雖通自他，今意取令自具。前已願生令住十地，福智圓滿已成佛，導群迷竟。

經 「唯願十方佛，觀察護念我，皆以大悲心，哀受我懺悔。」

贊曰：下有十三頌，第二復次多懺業障。文分為四：初十頌明懺悔、次一頌明隨喜、次一頌明發願、後一頌迴向。懺悔中分三：此初一頌請護述依。

經 「我於多劫中，所造諸惡業，由斯生苦惱，哀愍願消除。」

贊曰：次八頌正明懺悔。復分為四：此初一頌總標懺願。

經 「我造諸惡業，常生憂怖心，於四威儀中，曾無歡樂想。」

贊曰：次一頌述已憂深。

經 「諸佛具大悲，能除眾生怖，願受我懺悔，令得離憂苦。」

贊曰：乞願許悔。

經 「我有煩惱障，及以諸報業，願以大悲水，洗濯令清淨。」

贊曰：次下五頌願懺令除。復分為四：此初一頌願懺滅三障。佛以大悲滅三障火，復除罪垢，故喻如水。

經 「我先作諸罪，及現造惡業，至心皆發露，咸願得蠲除。未來諸惡業，防護令不起，設令有違者，終不敢覆藏。」

贊曰：次二頌願懺三世罪。蠲，亦除也。過現已造，懺之願除；未來未造，願懺防令不起。

經 「身三語四種，意業復有三，繫縛諸有情，無始恒相續。由斯三種行，造作十惡業，如是眾多罪，我今皆懺悔。」

贊曰：次二頌願懺三業罪。即同《十住毘婆沙》第四所明懺悔云

「三三合九種，從三煩惱起。」合九種者，即前三業及三世并三報業，謂順生現後受業，合之為九。今者加三障，除三報業。此經據總，彼論約受，有別故俱成九，各不相違。此九皆從貪瞋癡起，云從三煩惱起。又彼論問：三順受中有定不定，云何懺悔除耶？彼論答云：亦非皆滅。若定報者，願得今身償故。此亦據報定、時不定說；若時報俱定，彼即不論。彼約中容懺悔者說，若能增上懺，罪皆除故。《涅槃經》云「若入我法，即不決定。」又《瑜伽論》云「依未解脫者建立定報。」此意約未種解脫分者，依之立定報業；若種解脫分者，則總不定。不爾，有情如何三生修即入聖？非皆唯有三生定報故。十業道，義如別章。

經 「我造諸惡業，苦報當自受，今於諸佛前，至誠皆懺悔。」

贊曰：次一頌屬自結懺。

經 「於此瞻部洲，及他方世界，所有諸善業，今我皆隨喜。」

贊曰：第二復次中第二隨喜。隨者順也，喜者慶悅故。隨即以信、欲、勝解三法為體，故《成唯識》云「若印順者，體即勝解。若樂順者，體即是欲。」忍既信因，欲即信果，故信及因果為其隨體。喜即喜受，或此喜者非必喜受，但心心所總聚假立慶悅名喜。或即不嫉，故喜無量，以不嫉為體。此釋為正。因隨生喜，即隨之喜，或亦隨亦喜名為隨喜。

經 「願離十惡業，修行十善道，安住十地中，常見十方佛。」

贊曰：第三發願。

經 「我以身語意，所修福智業，願以此善根，速成無上慧。」

贊曰：迴向。以後智為體。又解：二頌俱是發願，初因、後果。

「我今親對十力前，發露眾多苦難事。」

贊曰：下四十二頌是第三復次，廣明懺願，多懺報障。文分為五：初四頌悔過、次十一頌歎佛功德、次二十五頌發願、次一頌隨喜、

次一頌迴向。初懺悔中，文復分三：此初半頌歸誠總標。

經 「凡愚迷惑三有難，恒造極重惡業難，我所積集欲邪難，常起貪愛流轉難，於此世間耽著難，一切愚夫煩惱難，狂心散動顛倒難，及以親近惡友難，於生死中貪染難，瞋癡暗鈍造罪難，生八無暇惡處難，未曾積集功德難。」

贊曰：此次三頌別悔諸難。三頌十二句，一句為一難。一凡夫不了苦果難、二長時恒造惡業難、三由計我所積集難、四由貪流轉三界難、五於世樂果耽著難、六由依凡身起惑難、七邪心散動起倒難、八由惡友所攝難、九不了生死染著難、十由因三毒造罪難、十一生於無暇惡報難、十二無始未殖善因難。此意由惡業故生無暇，由不修善故起過，故今悉懺。

經 「我今皆於最勝前，懺悔無邊罪惡業。」

贊曰：此後半頌結悔諸過。

經 「我今歸依諸善逝，我禮德海無上尊，如大金山照十方，唯願慈悲哀攝受。」

贊曰：下十一頌歎佛功德。文分為三：初一頌總標歸禮讚、次五頌隨分見德讚、後五頌顯德無窮讚。此初也。

經 「身色金光淨無垢，目如清淨紺瑠璃，吉祥威德名稱尊，大悲慧日除眾闇。」

贊曰：隨分見德讚。讚十三種德，此中有四：初一句讚體金光德、次一句讚目紺淨德、次一句讚威勢名聞德、次一句讚悲智破闇德。

經 「佛日光明常普遍，善淨無垢離諸塵，牟尼月照極清涼，能除眾生煩惱熱。」

贊曰：此有二德，初半頌讚遍智離染德、次半頌讚令證涅槃德。牟尼能以涅槃清涼，除眾生煩惱之熱故。

經 「三十二相遍莊嚴，八十隨好皆圓滿，福德難思無與等，如日流光照世間。」

贊曰：此有三德，初一句讚三十二相德、次一句讚八十隨好德、次半頌讚成就有情德。如《大莊嚴論》云「譬如盛日，四攝相應發心亦如是，如日熟穀，成就眾生故。」若《增一阿含經》云「日出有四事：一者日出時眾瞑悉除、二農夫作務、三百鳥悉鳴、四嬰兒啼哭。佛告諸比丘：『若日出時眾瞑除者，喻佛出世，除去癡闇，靡不明照人民之類。普共田作者，譬檀越施主，隨時供給衣服、飲食、床席、臥具、病緣醫藥。百鳥鳴者，譬如高德諸法師等，能為四眾說微妙法。嬰兒啼者，此喻弊魔見佛出世心大愁惱。』」

經 「色如瑠璃淨無垢，猶如滿月處虛空，妙玻瓈網映金軀，種種光明以嚴飾。」

贊曰：此有二德。初半頌讚隨感應現德，如《涅槃經·月喻品》說見半滿等；次半頌讚焰網莊嚴德。妙頗瓊，白紅色，如《法華經》云「如淨瑠璃中，內現真金像」等。

經「於生死苦暴流內，老病憂愁水所漂，如是苦海難堪忍，佛日舒光令永竭。」

贊曰：此一頌讚斷他生死德。言暴流者，即四暴流：一欲暴流，即欲界修惑；二有，即上二界修惑；三見，即三界見道煩惱；四無明暴流，即三界見修無明。準此，前三皆除無明。然諸論中說惑為暴流，據因；此說生死苦為暴流，即談果也。或可因果合名生死，老病憂愁漂溺有情如暴流，深廣難度如苦海。《瑜伽論》第七十云「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度相似故；四不可食相似故，此意大海俱苦皆不可食，生死亦爾，皆不可樂；五大寶所依相似故(此意一切眾寶皆依於海，於生死中方得三乘功德故也)。」五義之中，今取前四云難堪忍，佛慧日光燦令涸竭。

經「我今稽首一切智，三千世界希有尊，光明晃耀紫金身，種種妙好皆嚴飾。」

贊曰：下五頌顯德無窮讚。分二：此初一頌歸禮總讚。

經「如大海水量難知，大地微塵不可數，如妙高山巨稱量，亦如虛空無有際。諸佛功德亦如是，一切有情不能知，於無量劫諦思惟，無有能知德海岸。盡此大地諸山嶽，析如微塵能算知，毛端滂海尚可量，佛之功德無能數。一切有情皆共讚，世尊名稱諸功德，清淨相好妙莊嚴，不可稱量知分齊。」

贊曰：下四頌陳德別讚。四頌為四：此初一頌讚德過喻分、次一頌讚過情計分、次一頌讚德過算分、次一頌讚德過說分。大同《金剛般若經論》過於四分。又初一頌，或即如次讚佛常樂我淨四德，或通讚德。有其四種：一德深如海、二德眾如塵、三德高如山、四德廣如空。若《寶雲經》第四云「菩薩復有十法，譬如大海。何等為十？一是大寶藏、二深廣難度、三廣大無邊、四次第漸深、五不與煩惱同處而宿、六寂滅一相、七眾流競注皆悉容受、八潮不失時、九能為他人作歸依處、十而無竭盡。云何是大寶藏？亦如大海，眾寶出中，人取不減。菩薩亦爾，無邊眾生信心修行，功德寶藏亦復不減。譬如大海深廣難度，菩薩亦爾，智度大海天魔外道無能度者。如海無邊，菩薩亦爾，功德智慧廣大無邊。如海漸深，菩薩亦爾，成一切種智以漸轉深。譬如大海不宿死屍，菩薩法海一切結漏煩惱死屍及惡知識亦不同宿。譬如大海眾流注中皆同一味，菩薩亦爾，一切功德至種智海亦同一味。譬如大海能容眾流然不增減，菩薩亦爾，聽受一切佛法，亦為眾說，而無增減。譬如大海潮不失



時，菩薩亦爾，於所成就眾生，亦潮不過限。譬如大海一切大身依止窟宅，菩薩亦爾，為一切大心眾生作依止窟宅。譬如大海無有窮盡，菩薩亦爾，為一切眾生隨應說法無有窮盡。」準此文意，即是說佛。云何知然？言種智一味，結漏死屍皆不容宿故。菩薩留惑至惑盡故，未成一切種智故。云菩薩者，就因為名，或通因果。有此十義，故讚如海。今此經中且約第三一義如海，餘略不言。若準《大莊嚴論》云「譬如大海，忍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復如是，諸來違逆心不動故。譬如大地，最初發心亦復如是，一切佛法能生持故。譬如山王，禪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復如是，物無能動，以不亂故。」彼有喻六度、四攝、四無量等，此略喻第三第四。如空，即《十地經》無盡句中第三虛空界盡，以影餘故。

經 「我之所有眾善業，願得速成無上尊。」

贊曰：下二十五頌發願。分二：初五頌自他利願、後二十頌唯利他願。初中復二：初三頌求果願、後二頌求因願。初果願中有二：此半頌求果自利願。

經 「廣說正法利群生，悉令解脫於眾苦，降伏大力魔軍眾，當轉無上正法輪。久住劫數難思議，充足眾生甘露味，猶如過去諸最勝，六波羅蜜皆圓滿，滅諸貪欲及瞋癡，降伏煩惱除眾苦。」

贊曰：此二頌半求果利他願。於中，初半頌願令得擇滅、次半頌願令降天魔、次半頌願令得涅槃、次半頌願令修六度、次半頌願令除六障。如文句知。

經 「願我常得宿命智，能憶過去百千生，亦常憶念牟尼尊，得聞諸佛甚深法。願我以斯諸善業，奉事無邊最勝尊，遠離一切不善因，恒得修行真妙法。」

贊曰：下二頌求因願。略有四願：初半頌求宿命智願；次半頌求六念願，六念者，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此且舉二；次半頌求善友願；次半頌求離惡修善願。

經 「一切世界諸眾生，悉皆離苦得安樂，所有諸根不具足，令彼身相皆圓滿。」

贊曰：下二十頌明唯利他。有二：初十六頌願他得世果、次四頌願他得出世果。初中有二：初十四頌願得現在果、後二頌令得未來果。現果分二：初七頌願令離苦、後七頌願令得樂。初中有三：此初一頌總標拔苦。

經 「若有眾生遭病苦，身形羸瘦無所依，咸令病苦得消除，諸根色力皆充滿。」

贊曰：次下五頌半別明離苦。有五：此即第一一頌拔諸疾病苦。

經 「若犯王法當刑戮，眾苦逼迫生憂惱，彼受如斯極苦時，無有歸依能救護。」

贊曰：下三頌第二拔刑罰苦。有二：初一頌標有苦無救。

經 「若受鞭杖枷鎖繫，種種苦具切其身，無量百千憂惱時，逼迫身心無暫樂。皆令得免於繫縛，及以鞭杖苦楚事，將臨刑者得命全，眾苦皆令永除盡。」

贊曰：下二頌願為斷除。於中，初一頌半令離枷鎖鞭杖苦、次半頌令離殘害斷命苦。

經 「若有眾生饑渴逼，令得種種殊勝味，盲者得視聾者聞，跛者能行瘖能語。」

贊曰：此中有二，第三令離飢渴苦、第四令離不具諸根苦。

經 「貧窮眾生獲寶藏，倉庫盈溢無所乏，皆令得受上妙樂，無一眾生受苦惱。」

贊曰：下初半頌第五令離貧窮苦、後半頌第三結令離苦。

經 「一切人天皆樂見，容儀溫雅甚端嚴，悉皆現受無量樂，受用豐饒福德具。」

贊曰：下七頌願令他得樂。有十二，此中有二：初半頌令得人天敬愛樂、次半頌令得豐諸珍玩樂。

經 「隨彼眾生念妓樂，承妙音聲皆現前，念水即現清涼池，金色蓮華泛其上。」

贊曰：此有二樂，初半頌令得伎樂隨念樂、次半頌令得池沼隨心樂。

經 「隨彼眾生心所念，飲食衣服及床敷，金銀珍寶妙瑠璃，瓔珞莊嚴皆具足。」

贊曰：此有二樂，初半頌令得四事隨念樂、次半頌令得七寶珠瓔嚴具樂。

經 「勿令眾生聞惡響，亦復不見有相違，所受容貌悉端嚴，各各慈心相愛樂。」

贊曰：此有二樂，初半頌令得美名和穆樂、次半頌令得端嚴慈愛樂。

經 「世間資生諸樂具，隨心念時皆滿足，所得珍財無吝惜，分布施與諸眾生。」

贊曰：此有二樂，初半頌令得資什隨心樂、次半頌令得無貪樂施樂。

經 「燒香末香及塗香，眾妙雜華非一色，每日三時從樹墮，隨心受用生歡喜。普願眾生咸供養，十方一切最勝尊，三乘清淨妙法門，菩薩獨覺聲聞眾。」

贊曰：此有二樂，初一頌令得香華隨意樂、次一頌令得供養三寶樂。

經 「常願勿處於卑賤，不墮無暇八難中，生在有暇人中尊，恒得親承十方佛，願得常生富貴家，財寶倉庫皆盈滿，顏貌名稱無與等，壽命延長經劫數。」

贊曰：下二頌願他得未來果。有五：初半頌令得不生八難樂、次半頌令得常遇世尊樂、次半頌令得常生富貴樂、次一句令得形妙名聞樂、次一句令得壽命延長樂。

經 「悉願女人變為男，勇健聰明多智慧，一切常行菩薩道，勤修六度到彼岸。」

贊曰：下四頌令得他出世果。有六，此中有二：初半頌令得男身聰慧樂、次半頌令得常行覺品樂。

經 「常見十方無量佛，寶王樹下而安處，處妙瑠璃師子座，恒得親承轉法輪。」

贊曰：此有二樂，初半頌令得見佛出現樂、次半頌令得親承演說法樂。

經 「若於過去及現在，輪迴三有造諸業，能招可厭不善趣，願得消滅永無餘。一切眾生於有海，生死羂網堅牢縛，願以智劍為斷除，離苦速證菩提處。」

贊曰：此有二樂，初一頌令他得除自苦樂、次一頌令他得除生死樂。

經 「眾生於此瞻部內，或於他方世界中，所作種種勝福因，我今皆悉生隨喜。」

贊曰：此一頌是第三廣懺願中第四隨喜。

「以此隨喜福德事，及身語意造眾善，願此勝業常增長，速證無上大菩提。」

贊曰：此一頌第五四回向，即十度中第七方便。方便有二：一回向方便、二拔濟方便，此回向也。後智為體。上句雖有願言，下句意明方便，不爾與前發願何別？前已發願言我之所有眾善業，願得速成無上尊等竟，故此回向。

經 「所有禮讚佛功德，深心清淨無瑕穢，回向發願福無邊，當超惡趣六十劫。」

贊曰：下四頌大段第二別明勝中第四明勝勸修。有五：此初一頌明修前業能越惡趣。

經 「若有男子及女人，婆羅門等諸勝族，合掌一心讚歎佛，生生常憶宿世事。」

贊曰：此一頌明修前業能得宿命。

經 「諸根清淨身圓滿，殊勝功德皆成就，願於未來所生處，常得人天共瞻仰。」

贊曰：此初半頌明修前業得勝身福滿、次半頌得天人敬仰。

經 「非於一佛十佛所，修諸善根今得聞，百千佛所種善根，方得聞斯懺悔法。」

贊曰：明得聞此法即供養多佛。此意明但得聽聞尚曾供養多佛，況能聞已而修行。此同《般若》及《法華經》勸進修習故。

經 爾時世尊聞此說已，讚妙幢菩薩言：「善哉善哉！」

贊曰：下品第三大段世尊讚印。即文分為三：此初、讚也。

經 「善男子！如汝所夢，金鼓出聲讚歎如來真實功德并懺悔法，若有聞者獲福甚多，廣利有情滅除罪障。」

贊曰：次、印也。前之頌中，妙幢說聞此法滅罪得福，恐人不信，故佛為印。

經 「汝今應知此之勝業，皆是過去讚歎發願宿習因緣，及由諸佛威力加護。此之因緣，當為汝說。」

贊曰：後、許說夢因，即下〈蓮華喻讚品〉是。

經 時諸大眾聞是法已，咸皆歡喜信受奉行。

贊曰：第四大段大眾喜行。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三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滅業障品第五

滅業障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難。言來意者，有三：一明滅惡之中，前品夢聞悔過以為警覺，今者正示悔法滅除，故前品後有此品生。第二來意者，妙幢久種善根，因夢自能悔過。餘眾不能自悟，佛教方解懺除，故更放光召其有緣，因請佛為廣辨，故前品後有此品生。三者欲求勝果必殖妙因，障難既存何能起行？欲起妙行，先令滅障。妙幢但陳其夢、未自懺除，欲自發露，故請佛說悔滅之法，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釋品名者，真諦云：「業障滅品，此西國音。此經云滅業障，依此方語。梵云羯磨(此云業)阿跋囉拏(此云障)毘那奢(此云滅)。」業謂造作，障謂障礙。由作不善能礙聖道，業即是障，持業釋也。滅通能所，若能滅名滅，即懺悔等，曰由此懺等能滅業障，即業障之滅，依主釋。或所滅名滅，滅者除也，由懺等四令業障滅，業障即滅，持業釋也。或滅業障總屬於能，即於能滅說所滅法，由懺悔等四能滅業障，名〈滅業障品〉。如《理門論》云「於其能破立所破聲。」

解難者，問：障有多種，且惑業苦總名為障，今何但言滅業障耶？答：有二解。一云：惑業苦三總得名業，如言煩惱障即大隨惑，二所發業并及於果，總名煩惱障。準彼相從業因業果，總名為業。

問：若爾，何故不云滅惑苦障？答：隨舉於一，皆有難故。或可業礙聖道，勝惑名故。所以業有定業，惑中不說有定惑故。苦由業生，故但從勝名滅業障。一云：雖惑業苦俱得障名，業障增強，但偏懺業，以業招生親於惑故。下請云「曾所造作業障罪者，云何懺悔」，不問惑苦故。又若有極重不善之業，必招難身，無暇入聖，故經但云〈滅業障品〉。前釋為究，下文具懺惑業苦故。問：惑業苦三攝盡二障，未知所知障今亦懺不？答：既趣佛果，二障俱懺，故說云「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皆懺悔。」問：三性之業為總懺不？答：三性俱懺。由於二障發三性業故，招人天業亦皆懺故。問：今此與前兩品何別？答：傳云真諦有八解不同。一初夜中妙幢夢見，後大眾晝日修行；二云初是略釋，後是廣釋；三初是懺悔，後一罪滅；四云初是暫伏，後是永除；五初明經能滅罪，後明弘經者罪滅；六初明法身示現，後明化身為說；七初妙幢獨聞，後大眾共感；八初品由妙幢願，後品由大眾機。此八釋中，第二七八三釋為正，餘者不正。今釋不同，如來意辨。

經 爾時世尊住正分別，入於甚深微妙靜慮。

贊曰：此品之內，大文分四：一放光集眾、二天帝啟請、三如來為說、四得益喜行。下云「時諸大眾聞佛說已，咸蒙勝益歡喜奉持」是初。文分三：初入定放光、次光明利益、後尋光詣佛。初又分三：一入定、二放光、三照境。此初也。諸後得智緣俗名為分別，得稱境而知故名住正。或正謂根本，分別即後得。了俗由證真，故名為後得。住謂依止，即後得智依本智起。靜謂寂靜，慮謂審慮。靜簡散心，慮簡無心。上界定皆具足諸支。雖通名靜慮，世尊所起多第四定，以最勝故。入者，證也。後智了機及能被法，二乘不知，名為甚深。超三界故，名為微妙。審了機法應物示證，所以云入。又解：住正分別，示起加行為利生故，名正分別。入即能入，靜慮所入。超過二乘名甚深，勝於菩薩名微妙。據實放光是神境通，通依靜慮，故先言入。

經 從身毛孔放大光明，無量百千種種諸色。

贊曰：二放光也。有三：初出處從身毛孔、次所出放大光明、後光體無量諸色。

經 諸佛剎土悉現光中，十方恒河沙校量譬喻所不能及。

贊曰：三照境也。有二：初照境分齊，諸佛剎土悉現光中；二殊勝，校喻不及。

經 五濁惡世為光所照。

贊曰：第二明光利益，有四：一總明時處。時即五濁時，處即穢國。

經 是諸眾生作十惡業、五無間罪、誹謗三寶、不孝尊親、輕慢師長婆羅門眾，應墮地獄、餓鬼、傍生。

贊曰：二明所照境，即光所照。正佛意為斷業惑苦，各據重明，云照五濁十惡、五逆及三惡趣。十惡、五濁及五逆業，廣如餘辨。言無間者，《俱舍》十七云「約異熟果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為間隔故。」此唯因無間隔義。乃至云「彼有無間，得無間名。與無間法合，故名無間。」

經 彼各蒙光至所住處。

贊曰：三明光能照。

經 是諸有情見斯光已，因光力故皆得安樂，端正殊妙色相具足，福智莊嚴，得見諸佛。

贊曰：四正明光益。於中復四：一得安樂、二得端嚴、三得福智、四得見佛。問：覩光安樂已離前障，何更為說懺悔益？宜覩光而罪滅，即得見光；宜聞法而罪除，即為說法。或覩暫滅，懺令永除。又光為現世，法通未來。

經 是時帝釋一切天眾，及恒河女神并諸大眾，蒙光希有，皆至佛所，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贊曰：尋光詣佛。

經 爾時天帝釋承佛威力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

贊曰：帝釋啟請，有四：一請法儀、二所請主、三所為機、四所請法。此初二。初中三：一能請人、二所承力、三正軌則。

經 「云何善男子善女人願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修行大乘，攝受一切邪倒有情曾所造作業障罪者，云何懺悔當得除滅？」

贊曰：此後二也。所為機中有二：初能行法人、次所利攝者。此中修行，亦自所習，但菩薩為懷利他為先，故但舉為他，理實亦自行。請法可知。

經 佛告天帝釋：「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修行，欲為無量無邊眾生令得清淨解脫安樂，哀愍世間福利一切。」

贊曰：第三如來為說，有六：一答所請法、二「若有淨信」下讚勝勸行、三「爾時天帝」下依勸修學、四「我念往昔」已下引己為證、五「若有苾芻」下明行法利益、六「爾時釋梵」下釋梵述成。答所請中，初讚、後答。讚中，初總讚、後別讚。別讚中、初讚自利、謂汝今修行是；二讚利他、欲為無量等是。讚利他中，初讚利他、後釋所以。云為無量眾生者，《瑜伽》四十六有五無量：一有情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法界無量、四調伏界、五調伏方便界。有情界，即所利生。世界，即所可化處。法界，即三性法等，謂由此法成染淨故。所調伏界，即種姓差別，由此種姓有堪能故。調伏

方便界，即能成就有情之法。無量即眾生界，無邊即世界，或俱通二。令得安樂等，是所調伏界。并所除障，即法界無量。汝今修行，即調伏方便界，故《無垢稱經》云「應以是法而化有情，即修是法。」安樂道，菩提、涅槃，故《唯識》第十云「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故二轉依俱名安樂，具離二障名清淨解脫。」哀愍，即大悲拔苦。福利，即大慈與樂。

經 「若有眾生由業障故造諸罪者。」

贊曰：正答，有二：初略明，但令滅惡；後「善男子有四業障」下廣明，亦令生善。初中復二：初正明懺悔法、後「若人成就四法」下明能行之人。或初明暫除、後明永滅。就懺悔中復分為五：一明應懺之人、二「應當策勵」下明懺悔方軌、三「我從無始」下正明懺悔、四「以是因緣」下結勸修行、五「何以故？一切諸法從因緣生」下釋其所以。此即初也。由業障故者，宿業種。造諸罪者，更起現。此由宿因，作業決定。不爾，菩薩及諸如來一切時觀見應起業，制令不作，何故得造？由決定故。不爾，佛等何故待作後方教懺？若爾，一切業皆定作，應無不定。答：雖定造業，感果不定。所以經論又約感果分定不定者，即假者造業之人。又解：由業障故，即善惡業。造諸罪者，即感果。業是能造，果是所造。又解：通前二義故。

經 「應當策勵，晝夜六時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一心專念，口自說言：」

贊曰：正明方軌。有四：一令作意，即是加行并審決思，即應當策勵是。二明時節，晝夜六時，明動發思正起三業。此身言語，偏袒等是身業、一心專念是意業、口自陳說是語業。

經 「『歸命頂禮現在十方一切諸佛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贊曰：所對懺者。於中分二：初虔恭禮讚、次「彼諸世尊」已下投誠請證。此初也。文分為二：初現世、後「如是等」下過未。初中復二：初禮、次讚。此禮也。盡壽投誠，故云歸命。表敬之極，故云頂禮。讚中，初讚自利得菩提、後讚利他轉法輪等。此即初也。

經 「『轉妙法輪、持照法輪，雨大法雨、擊大法鼓、吹大法螺、建大法幢、秉大法炬。』」

贊曰：此讚利他。初明說法、次明利他。說中八句，初三句標、次五句釋。此中二釋。初轉法輪在見道，照法輪在修，持在無學，義通三乘。見諦道中俱觀四諦上下轉等，獨得轉名。修道離障，重觀妙理，獨得照名。無學能攝有無為德，獨得持名。雨大法雨，勝解行位。擊大法鼓，在見修位。吹法螺下，在無學位。又釋：初三準《解深密經》是三時教。此中持應在後，以文言便，持在照前。下

五句中，第一即轉法輪，準《法華經論》云「已斷疑者令成就智身故」，即是令得二乘果。擊大法鼓者，即照法輪，《法華經論》云「已成就智身者示二種密境界故」。說二乘者，是趣大方便。彼不能知，云密境界，三無性等亦密意故。今此但有示二乘密境界，無不絕大法鼓故。次吹大法螺等三是持法輪，初是說法、次得智、後觀理，即是令得菩提涅槃。《法華經》中據圓滿能故，於法幢後方說吹螺；此約能為他說教令得二果，故於法幢前說吹螺。如妙光菩薩持《妙法華經》化八王子皆成佛道。〈信解品〉中迦葉等云：

「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經 「『為欲利益安樂諸眾生故，常行法施誘進群迷，令得大果證常樂故。』」

贊曰：利他。令他得世果名利益，得出世果名安樂。以教授機，名為法施。未發心令發心名誘，已發心令成就名進。已成就者令得解脫，名令得大果，證常樂故。涅槃自性常、菩提三種常、四智所依常，故俱名常。樂如前釋。

經 「『如是等諸佛世尊，以身語意稽首歸誠至心禮敬。』」

贊曰：過未諸佛。

經 「『彼諸世尊以真實慧、以真實眼、真實證明、真實平等，悉知悉見一切眾生善惡之業。』」

贊曰：投誠請證。以佛，一、具二智，云真實慧；二、圓五眼，故云真實眼；三、能真實證，具前二義故；四、平等心，證平等理故，依三念住故；五、能知見此意。由佛具二智故悉知眾生，圓五眼故悉見眾生，故今投誠請佛為證。即無著《般若經論》云「見智淨具足住」。見即五眼，智即二智。由肉天眼見一切眾生色蘊色身，由法眼故見一切眾生四蘊名身。即見身語業是肉天眼，見意業是法眼，總見佛眼。《瑜伽》八十二云「成就明眼，具三眼故。」三即肉、天、慧。慧中本後分為法、慧，體是一故。在果名佛眼，體即三眼，故不云五，由佛具智故。知者，知寂靜不寂靜，即知住念住非念、住壞緣法念。通根本智及具五眼，能悉知見身語心行善不善業。依三念住，怨親等視，故請為證。又真實證明，有其二義：一述佛明證、二請為證明。若但為證，應在後明，由通二義故中間說。亦同《十住毘婆沙》云「十方一切佛，所知無不盡，我今悉於前，發露諸黑惡」等。

經 「『我從無始生死以來，隨惡流轉，共諸眾生造業障罪。』」

贊曰：正明懺悔。文復分三：初總標、次別懺、後順同。此初也。隨惡者，隨惡友、隨惑業。流轉者，受生死果。種子為流，現果為轉。惑隨惡惑業，集諦。流隨惡果，苦諦。轉依於苦諦，復共眾生起於集諦，造於諸業。



經 「『為貪瞋癡之所纏縛，未識佛時、未識法時、未識僧時，未識善惡。』」

贊曰：次別懺也。又分為三：初舉造業因、次所造業、後所成果。亦即如次懺惑、業、苦，此即懺惑起業因也。由斯三毒之所纏縛不自在故，起諸惡本，名不善根。同《十住毘婆沙》「三三合九種，從三煩惱起。」合九種者，即身等三業有現生後及三界業，故云三三。皆貪等起，云從三起。無明勝本，偏云未識三寶善惡。

經 「『由身語意造無間罪。』」

贊曰：懺業障。於中分三：初舉業障、次證佛證、後正懺悔。初中有三，謂總、別、結，如次三文。別中，初五逆業、「見有勝已」已下餘業。此初文也。依《薩遮尼乾子經》等，有大乘五逆。

經 「『惡心出佛身血、誹謗正法、破和合僧、殺阿羅漢、殺害父母。』」

贊曰：此之五逆，三乘通說，總大乘不共逆中當第四逆。誹謗正法亦是破僧。謗佛八正為非正道、說五法為正道，故云誹謗正法。言五法者，大乘未見其文，準一切有部《大毘婆沙》一百一十六，「云何五法？一盡壽著糞掃衣、二盡壽乞食、三盡壽唯一座食、四盡壽常居迥處、五盡壽不食一切魚肉味鹽蘇乳等。」《正理律》攝說五有別，具如彼明。或誹謗正法是大乘第二逆，在此破僧前明者，以謗佛正法同，故在此而說，非屬破僧。

經 「『身三、語四、意三種行造十惡業，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於諸善人橫生毀謗、斗秤欺誑、以偽為真、不淨飲食施與一切、於六道中所有父母更相惱害。』」

贊曰：第五逆也。謂長夜常行十不善業，初總舉明、後略別明。於諸善人下，略別明。生毀謗者，語不善業。斗稱欺誑、以偽為真，是盜業。不淨飲食施諸眾生，是貪不善業，惜好施惡故。更相惱害，嗔不善業。

經 「『或盜窣堵波物、四方僧物、現前僧物，自在而有。』」

贊曰：是第一逆，用盜三寶財物。

經 「『世尊法律不樂奉行，師長教示不相隨順，見行聲聞、獨覺、大乘行者喜生罵辱，令諸行人心生悔惱。』」

贊曰：是第二逆。初違教，即隱蔽覆藏。見行聲聞等下毀人，并含第三逆。

經 「『見有勝已便懷嫉妬，法施財施常生慳惜，無明所覆邪見惑心。』」

贊曰：明懺餘業。初舉起業因。嫉慳，即隨惑十纏。無明邪見，即本惑。各據勝說。

經 「『不修善因令惡增長，於諸佛所而起誹謗，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如是眾罪。』」

贊曰：即所起業新薰不善令增、本有不善業等令長。次於佛法起不善業。

經 「『佛以真實慧、真實眼、真實證明、真實平等，悉知悉見。』」

贊曰：二、請佛證知。

經 「『我今歸命，對諸佛前皆悉發露不敢覆藏，未作之罪更不復作，已作之罪今皆懺悔。』」

贊曰：三、正陳懺悔。

經 「『所作業障，應墮惡道，地獄、傍生、餓鬼之中，阿蘇羅眾及八難處。願我此生所有業障皆得消滅，所有惡報未來不受。』」

贊曰：懺報障。

經 「『亦如過去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已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皆悉發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

贊曰：懺中後順同也。三世為三，此同過去。初舉他、「我之業障」下自作。

經 「『亦如未來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皆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咸悉發露不敢覆藏，所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亦如現在十方世界諸大菩薩修菩提行，所有業障悉亦懺悔。我之業障今亦懺悔，皆悉發露不敢覆藏，已作之罪願得除滅，未來之惡更不敢造。』」

贊曰：餘二準同。

經 「善男子！以是因緣若有造罪，一剎那中不得覆藏，何況一日一夜乃至多時。」

贊曰：第四結勸修行。於中分二：初舉罪勸悔、二「若有願生」下舉益勸修。初中復二：以是因緣，結前。因緣者，是所以。由惡業感惡果，既有此損所以。又如菩薩欲修菩提必須懺悔，故是因緣。「若有造罪」下，正勸。勸文有三，謂法、喻、合。法中有三：初令不暫停、次令還出淨懷於愧信、後勸應如前悔。剎那多種，經一生滅之剎那時尚不應停，而況多時，如毒箭中不可暫忍。

經 「若有犯罪欲求清淨，心懷愧恥，信於未來必有惡報，生大恐怖。應如是懺。」

贊曰：後二文由愧拒惡。由信因果有善惡報，故生大怖。

經 「如人被火燒頭燒衣，救令速滅；火若未滅，心不得安。若人犯罪亦復如是，即應懺悔令速除滅。」

贊曰：喻合可知。

經 「若有願生富樂之家多饒財寶，復欲發意修習大乘，亦應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下舉益勸修。有三：初舉有漏益勸修、後舉無漏益勸修。有漏之中，初舉欲界、後舉色界。欲界中，初人、次天。人中四姓，初舉吠舍、戌陀二勸，次舉淨行、剎帝利勸。此初二。

經 「欲生豪貴婆羅門種、剎帝利家，及轉輪王七寶具足，亦應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後二也。

經 「善男子！若有欲生四天王眾、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亦應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舉欲天勸。

經 「若欲生梵眾、梵輔、大梵天、少光、無量光、極光淨天、少淨、無量淨、遍淨天、無雲、福生、廣果、無煩、無熱、善現天、善見、色究竟天，亦應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舉色天勸。如《瑜伽》、《雜集》、《智度》、《長阿含》、《起世》、《正法念》、《正理》、《婆沙》、《樓炭經》等，廣說如彼。且《正理》云「大梵所有所化所領，故名梵眾。於大梵前行列侍衛，故名梵輔。廣善所生，故名為梵。此梵即大，故名大梵，由彼獲得中間靜慮故、最初生故、最後沒故、威德等勝故，名為大。於自地內光明最小，故名小光。光明轉勝量難測故，名無量光。淨光遍照自地處故，名極光淨。意地樂受，說名為淨。於自地中唯此淨最小，故名小淨。此淨轉增量難測故，名無量淨。此淨周普，故名遍淨。離雲居故，名無雲。福轉勝故，名福生。有色異生其福最勝，故言廣果。離欲諸聖以聖道水灌煩惱垢，故名為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又此天中純聖所止，故名淨居。煩謂繁雜或謂繁廣，無繁雜中此最初故，令下生煩惱名熱，此初遠離得無熱名。彼天形色端正妙好，過下二天，故名善現。形色轉勝，眾所樂觀，故名善見。彼天形色最為勝妙，餘不及故，名色究竟。或此已到眾苦所依身最後邊，名色究竟。」

「若欲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亦應懺悔滅除業障。若欲願求三明六通聲聞獨覺自在菩提至究竟地。」

贊曰：舉無漏果勸。有三：初通說聲聞、次明俱脫到於彼岸小中二果。然獨覺中部行獨一，雖兩種別，竝得俱脫。三明六通，如餘處辨。

經 「求一切智智、淨智、不思議智、不動智、三藐三菩提正遍智者，亦應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舉大果勸。初四智，智性名智。「三藐」已下，智相名智。一切智，根本智，能證也。重言智者，智性所證也，意明智性是根

本故。即此智性離二障故，名淨智。非餘所知，名不思議。離生滅，名不動，即當阿耨多羅也。三藐等，如常所釋。如無著菩薩《般若經論》釋：具智斷德是無上菩提。或復總別配四智品。一切智智總，準《大莊嚴論》第三說：智淨是觀察，轉五識得，能於大眾說法斷疑，兩大法兩能令他淨，故名淨智。又總一切諸陀羅尼門諸三昧門，於所識境恒無障礙，此自無染故亦名淨。不思議者，是成事智，轉第六得。於一切世界作種種變換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不動智者，是圓鏡智，轉第八得。故彼論云「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釋云：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恒為餘三智之所依。不動者是相續一類，唯捨受義。三藐等者是平等智，轉第七得。故彼論云「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釋云：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以無究竟故。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無究竟故不住涅槃。此意由眾生故，究竟不得入於涅槃。復言正遍智者，唐梵俱說。

經 「何以故？」

贊曰：下釋懺悔滅障所以，即是釋難。文復分二：初釋難、後「若有善男子」下結成懺悔能滅諸惡。初中有三：一依因緣門釋、第二「何以故」下依無相門釋、三「善男子一切諸法」下依真如門釋。此依因緣門，初徵、後釋。此徵也。徵意云：善惡各別、前後生滅，何所以故懺悔能滅？又徵意云：惡現在時懺心未起；起懺心時，已生者謝無、未生者住未來復無、現在時復不俱，明闇不竝。又現在者纔生即滅，從何所以而說懺滅？

經 「善男子！一切諸法從因緣生。」

贊曰：初釋難、後引證。此釋難。雖前後生滅一切諸法，而由因緣力故生，亦由因緣力故滅。此但舉因緣生，必定有因緣滅，故影略言不說滅也。雖滅不待因，據見生說，若未來應生，落謝應能感果。由懺因緣令彼不起，亦名為滅，即待因滅也。

經 「如來所說異相生、異相滅，因緣異故。」

贊曰：此引證。一切如來皆同此說，故云如來所說。相謂體相。異法體出生，異法體滅壞，猶如明生而闇法滅。有能生因緣，有能滅因緣，因緣是所以義，所以有異。故懺法生，不善法滅。

經 「如是過去諸法皆已滅盡，所有業障無復遺餘。」

贊曰：釋第二徵。有三：初牒前所徵過去已滅、次辨今懺善心得生、後辨懺心所滅之障。此初也。如是過去諸法皆已滅盡者，牒前已滅。現行之法云所有業障，彼所薰種可有當生。無復遺餘，令彼當生無復遺餘，不約現行已滅說斷。

經 「是諸行法未得現生而今得生。」

贊曰：次辨今懺善心得生。此因緣法，昔不緣合未得現生，而今現緣合，懺善心得生。

經 「未來業障更不復起。」

令未來應生業障更不復起。復者，重也。未來未生，應生之現更不生。現已薰業種，應招未來果之業障，更不復能招後果起。有一業感多生，已感者已滅，未滅應感更不復起。曾未招者，彼所招果是餘已生果。惡之類是餘能招惡業之類，云更不復起。即有漏心懺伏斷，無漏心懺除斷。三門說懺，皆通漏無漏故。

經 「何以故？」

贊曰：第二依無相門釋。初假徵、後正釋。此假徵也。徵意云：俱生滅法，何以故異法因緣有生法生、異法因緣有滅法滅？

經 「善男子！一切法空。」

贊曰：正釋。初釋、後引證。此釋。一切所有生滅法相皆悉空故，即相無自性。

經 「如來所說，無有我人眾生壽者，亦無生滅亦無行法。」

贊曰：此引證也。一切如來說我壽者悉皆是無故，彼所起善惡之業亦無生滅。或我壽等即《解深密》等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滅，自性涅槃等是。所滅之障既無生滅，能滅之行法亦無生滅，是一切法故。又《普賢觀經》云「以此五蘊空無自性」，乃至云「如此相心從妄想起，如空中風無依止處。如是法相不生不沒，何者是罪？無住無壞無觀心，無法不住法中。如是相者，名大懺悔」等。

經 「善男子！一切諸法皆依於本，亦不可說。」

贊曰：第三依真如門說懺除所以。初釋、次徵、後通。此釋也。一切法本體即真如，《勝鬘經》云「為依、為持、為建立故。」《維摩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以本真如無生無滅、不可言說，故一切法皆歸於本，無生無滅亦不可說，亦彼生滅皆同無故。前無相門說無生滅，影知真如門亦無生無滅，故略不說。於真如門明不可說，影無相門亦不可說。此為除彼能所詮相遍計性故，攝妄皆盡。

經 「何以故？」

贊曰：徵也。何所以故如無生滅亦不可說？

經 「過一切相故。」

贊曰：通也。由真如理出過生滅相。過者，離也，出離生滅相、出離言說境。故《無量義經》云「無相不相，故名無相。」《攝論》亦云「無二相等故」。《普賢觀經》云「以此身心如空中風住無相理，歸命如如一切三寶。行此懺悔者身心清淨，不住法中猶如流水念念之中見十方佛」等。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是入於微妙真理生信敬心，是名無眾生而有於本。」

贊曰：結成懺悔。初結懺悔、後結成真說。此初也。結真懺悔有二：一結無漏，即如是入於微妙真理是。入者證也，以無分別入真如理，破二障、斷二結有漏，即生信敬心。雖未能證，而但信解無相真如，依勝解力亦能除惡。我我所無，依圓性有，故云名無眾生而有於本。真妄對明，不言依他有，據實不無。此初門依欲，第三依真，無相通二。不說依於初世俗觀者，以虛妄執不能除障故。

經 「以是義故說於懺悔滅除業障。」

贊曰：結成真說。教與機行理相應故。義謂義利，由三相應有義利故，說於懺悔。

經 「善男子！若人成就四法，能除業障永得清淨。」

贊曰：上明懺悔法，下明能行之人。於中有三：初標、次釋、後攝。此標也。

經 「云何為四？一者不起邪心正念成就、二者於甚深理不生誹謗、三者於初行菩薩起一切智心、四者於諸眾生起慈無量，是謂為四。」

贊曰：次釋有三。謂徵釋結。文段可知。此意應同《妙法華經》普賢所問：「云何能得是法華經？」佛答：「成就四法。」此中第一即彼入正定聚深信三乘，名正念成就；不歸外道，名不起邪心。第二即佛所護念，能於深理不生誹謗，是根熟故佛所護念。第三殖眾德本，能於初行菩薩起一切智心，即種殖善本。第四即彼發救一切眾生之心，起慈無量能與他樂，亦起於悲能拔他苦。且據初說云慈無量，據具因說成就四法能除業障，若分成就亦分能懺。

經 爾時世尊而說頌曰：「專心護三業，不誹謗深法，作一切智想，慈心淨業障。」

贊曰：頌攝。能於三業正念成就，隨根成就，名護三業。問：何頌攝？答：行法、持法有差別故，長行令行，頌攝令持。

經 「善男子！有四業障，難可滅除。」

贊曰：上略陳懺悔滅惡，已下廣明四行辨生善。於中分二：初明所除障、後明能除行。物中復三：初總標、次別徵、後別解。此初也。

經 「云何為四？一者於菩薩律儀犯極重惡、二者於大乘經心生誹謗、三者於自善根不能增長、四者貪著三有無出離心。」

贊曰：後二文也。徵者可知，同《瑜伽論》第七十九說。彼云「復次菩薩略有四種增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何等為四？一者於諸菩薩毘奈耶中起染污犯、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三者不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言起染污犯者，起上

品纏染污心，犯四他勝處，云上品故，非諸染心犯皆此攝故。此經云「於菩薩律儀犯極重惡」，若通染心犯皆此攝，何名極重？二者謗法。據謗三乘皆是重障，亦是上乘五逆攝故。今言大乘，約自所學，若生誹謗，不依行故。三自不久集福慧資糧。設先小修，不能數起，云於自善根不能增長。《瑜伽》但約先不曾修，云未集善根；此經約曾不能數起，或據上品云未曾修，非下劣善亦不修習。四貪著三界無求出離涅槃之心。涅槃名出，離三界故。《瑜伽》云有者，即三有。

經 「復有四種對治業障。云何為四？一者於十方世界一切如來至心親近說一切罪、二者為一切眾生勸請諸佛說深妙法、三者隨喜一切眾生所有功德、四者所有一切功德善根悉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下明能除行。文段分二：初佛總標、後天帝別請。初中復三，謂標、徵、釋，文顯可知。此之四行，於一切位皆悉通行，亦如《瑜伽》七十九明。

經 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世間所有男子女人，於大乘行有能行者、有不行者，云何能得隨喜一切眾生功德善根？」

贊曰：天帝別請。有二：初天帝請、後佛為說。此請也。第一說一切罪，即懺悔是，前已偏明故今不問；餘三未說，故今請之。初問，有三意：一問一切眾生有不修善，云何隨喜一切眾生？二問隨喜之法。三問得幾所福？佛標說中，先明勸請、次辨隨喜。云何天帝先問隨喜、後請勸請？答：機樂欲故、勸請難故，逐易先問。佛據福勝，所以先標。

經 佛言：「善男子！若有眾生雖於大乘未能修習，然於晝夜六時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一心專念作隨喜時，得福無量。」

贊曰：下佛答，有四：一答初問并教儀則、二正教隨喜、三明隨喜得福多少、四即勸修。此即初也。儀則可知。設有未修，當可能修，故能隨喜。又得福多。

經 「應作是言：『十方世界一切眾生現在修行施戒心慧，我今皆悉深生隨喜。』由作如是隨喜福故，必當獲得尊重殊勝無上無等最妙之果。如是過去未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

贊曰：答第二問意隨喜之法。文段分四：一隨喜凡夫福、二隨喜菩薩福、三隨喜如來福、四隨喜三乘福。此初也，初隨喜現在、後隨喜過未。謂世間修三福業事，戒施修俱福，云三福業。過未可知。或戒定慧學，施者無貪即戒學迹，貪障出家故偏明之，略不說無瞋。

經 「又於現在初行菩薩發菩提心所有功德，過百大劫行菩薩行有大功德，獲無生忍至不退轉、一生補處，如是一切功德之蘊，皆悉

至心隨喜讚歎。過去未來一切菩薩所有功德，隨喜讚歎亦復如是。」

贊曰：隨喜菩薩。初隨喜現在、後隨喜過未。初中七位：一初發心位；二勝解行位，即過大劫等；三增上意樂位，即獲無生忍；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位，即至不退轉，二地至九地；七至究竟位，即第十地，因究竟也。略無種姓及如來地，種姓即前隨行，如來地在後明故。然於善中各有四種，自作、教他、慶慰、隨喜，此中舉二，影顯餘二。讚歎，即慶慰。或可於懺悔等各別有四，於隨喜中自作教他亦二攝故，更不別說。過未可知。

經 「復於現在十方世界一切諸佛、應、正遍知，證妙菩提，為度無邊諸眾生故，轉無上法輪、行無礙法施，擊法鼓、吹法螺、建法幢、雨法雨，哀愍勸化一切眾生，咸令信受皆蒙法施，悉得充足無盡安樂。」

贊曰：隨喜如來。隨喜如來中，初隨喜自利，即證菩提；二隨喜利他，即「為度」已下是。利他中，初說法。次未信令信、已信令人，即皆蒙法施；已入令熟，即悉得充足；已熟解脫，即無盡安樂。應有隨喜過未諸佛，在後總於三乘中說，故此不明。

經 「又復所有菩薩、聲聞、獨覺功德，積集善根；若有眾生未具如是諸功德者，悉令具足。我皆隨喜。」

贊曰：隨喜三乘。有二：初隨喜向、後隨喜果。此隨喜向也。

經 「如是過去未來諸佛菩薩、聲聞獨覺所有功德，亦皆至心隨喜讚歎。」

下隨喜果。同《十住毘婆沙》云「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行。」行即是慧。習行三乘人向，具足三乘者果。一切凡夫福，或無性乘或見道前，然是無性乘好，以有習行三乘者故，諸見道前是習行攝故。

經 「善男子！如是隨喜，當得無量功德之聚。如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皆斷煩惱成阿羅漢，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盡其形壽常以上妙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而為供養，如是功德不及如前隨喜功德千分之一。何以故？供養功德有數有量、不攝一切諸功德故，隨喜功德無量無數、能攝三世一切功德。」

贊曰：答第三問福多少。文中有四：一舉福無邊、二校量勝劣、三徵所以、四為釋成。文顯可知。

經 「是故若人欲求增長勝善根者，應修如是隨喜功德。若有女人願轉女身為男子者，亦應修集隨喜功德，必得隨心現成男子。」

贊曰：第四勸修。文亦可知。

經 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已知隨喜功德，勸請功德唯願為說，欲令未來一切菩薩當轉法輪、現在菩薩正修行故。」



贊曰：第二問勸請。有五：一天帝為問、二如來為答、三明福多少、四引已為證、五勸修行。此初問也。有二：初結前、次請。後請中，初申請、後請意。

經 佛告帝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願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修行聲聞、獨覺、大乘之道。」

下如來為答。分三：初令修行、次教儀軌、後正教勸請。令修行中，初舉所求果、後令起行。修二乘道者令生遍智，有法不知，智非無上故。又為成就彼二乘故。亦應說學人天之法，即是三乘方便所修，故不別說。

經 「是人當於晝夜六時如前威儀。」

下次教儀軌。

經 「一心專念作如是言：『我今歸依十方一切諸佛世尊，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轉無上法輪，欲捨報身入涅槃者，我皆至誠頂禮勸請轉大法輪、兩大法雨、然大法燈，照明理趣施無礙法，莫般涅槃，久住於世。』」

下正教勸請。有二：初教勸請、次教迴向。問：下自別說迴向之法，何故請中先明迴向？答：下是總明，此是別說，影於懺悔、隨喜之善皆應迴向。初中有二：初請、後請意。請中有二：初歸誠請時、次正申請。請中二：初請說法、後請久住。三業俱請，若初成道未轉法輪，請轉法輪；若欲捨報身，請久住也。

經 「『度脫安樂一切眾生。如前所說乃至無盡安樂。』」

下請意。此指例前，云「咸令信受皆蒙法施，悉得充足無盡安樂」，故云乃至無盡安樂。

經 「『我今以此勸請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過去未來現在諸大菩薩勸請功德回向菩提，我亦如是勸請功德回向無上正等菩提。』」

下迴向。

經 「善男子！假使有人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供養如來，若復有人勸請如來轉大法輪所得功德，其福勝彼。何以故？彼是財施，此是法施。」

下明福多少，校量顯之。有二：初舉小校量、後舉多顯勝。初中有四：一舉施福、二正校量、三徵所以、四且略釋，文段可知。如《般若經論》判校量所以。

經 「善男子！且置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若人以滿恒河沙數大千世界七寶供養一切諸佛，勸請功德亦勝於彼，由其法施有五勝利。云何為五？一者法施兼利自他，財施不爾；二者法施能令眾生出於三界，財施之福不出欲界；三者法施能淨法身，財施但唯增長

於色；四者法施無窮，財施有盡；五者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唯伏貪愛。是故善男子！勸請功德無量無邊難可譬喻。」

下廣校量。有三：初舉施、次校量、後釋所以。釋所以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文顯可知。釋法施勝、財施為劣，大同《瑜伽論》第七十，彼云「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即此第一。「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即此第二。「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即此第三。「四者財施若佛現在若不現在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在難可獲得。」此經所無。「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即此第四。此經第五，彼論所無。

經「如我昔行菩薩道時，勸請諸佛轉大法輪。由彼善根，是故今日一切帝釋諸梵王等勸請於我轉大法輪。善男子！請轉法輪，為欲度脫安樂諸眾生故。我於往昔為菩提行，勸請如來久住於世莫般涅槃。依此善根，我得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辯、大慈大悲、證得無數不共之法。我當入於無餘涅槃，我之正法久住於世。」

下引證，有三：一初別明請說、請住果；二「我法身者」下合明二請果；三「此等皆由」下結。初別明果中，初請說法果、「我於往昔」下後說請住果。請住果中有四：初智德；次恩德；次不共德，佛所成德非二乘有、菩薩不圓，皆云不共；後法不滅。文顯可知。經「我法身者，清淨無比種種妙相，無量智慧、無量自在、無量功德，難可思議。一切眾生皆蒙利益，百千萬劫說不能盡。法身攝藏一切諸法，一切諸法不攝法身。法身常住不墮常見，雖復斷滅亦非斷見。能破眾生種種異見，能生眾生種種真見，能解一切眾生之縛。無縛可解，能植眾生諸善根本。未成熟者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無作無動，遠離憤鬧寂靜無為，自在安樂過於三世，能現三世。出於聲聞獨覺之境，諸大菩薩之所修行，一切如來體無有異。」

下合明二因果。分二：初明佛自成就德、「能破眾生」下明令他成就德。自成就德中有二：一總說三身、二別說三身。初一句總，謂「我法身者清淨無比」。諸功德法依聚體義合名法身，離二障故名為清淨。已下別說三身。種種妙相等，報身智德超情計境故。一切眾生下，應化恩德，超言說境故。法身攝藏下，法身斷德。以真如理體遍常，故攝諸法；餘法翻此故不攝。如雖常非常見、雖斷非斷見者，境真實故，能緣非邊。或滅性名滅，證此滅性常非常見，能令染斷非斷見。諸邊見者，非常見常、非斷見斷，所以名邊，不稱中道無漏智故。能破眾生下，令他成就德中，一令他捨邪歸正德；二令他離縛斷障德；三「能殖」下，令他成就應身德；四令他圓證

法身德，「令解脫」已下是，以解脫為後邊故。就法身德中為五：一具四德、二超三世、三越二乘、四菩薩境、五佛同證。非惑業作云無作，非今始生云無動。此常德煩惱皆盡云遠離闍闍。寂靜無為，顯法身自體淨德。具大我德，云自在。非逼惱故，云安樂，是大樂德。即令他修大悲大信大智大定，如次能證。餘句可知。

經 「此等皆由勸請功德善根力故。」

下結。

經 「如是法身，我今已得。是故若有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諸經中一句一頌為人解說，功德善根尚無限量，何況勸請如來轉大法輪、久住於世莫般涅槃。」

下第五勸修行。有二：初指前我所得、「是故」下次正勸行。勸行中有三：初舉應行之人、次舉小福、「何況」下後況勝福而不行耶？文段可知。

經 時天帝釋復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修三乘道，所有善根云何回向一切智智？」

下第三明迴向。文分為二：初天帝請、後如來答。此初也。

經 佛告天帝：「善男子！若有眾生欲求菩提，修三乘道所有善根願回向者，當於晝夜六時懇重至心作如是說：『我從無始生死以來，於三寶所修行成就所有善根，乃至施與傍生一搏之食，或以善言和解諍訟，或受三歸及諸學處，或復懺悔、勸請、隨喜所有善根，我今作意悉皆攝取回施一切眾生，無悔悵心是解脫分善根所攝。』」

贊曰：如來答中有三，一舉修行人。二「當於晝夜」下儀軌。三「作如是說」下正教迴向，於中復三：初令運心持所修善；次「我今作意」下令其迴向，於中復二：初迴施眾生、次迴向菩提。

經 「『如佛世尊之所知見不可稱量無礙清淨，如是所有功德善根悉以迴施一切眾生，不住相心、不捨相心，我亦如是功德善根悉以迴施一切眾生。』」

下後正教迴向中，第三教作心想成前迴向。於中復二：初如佛修、次「又如過去」下如菩薩修。如佛修中有三：初迴施、次「願皆獲得」下發願、後「共諸眾生」下迴向。初迴施中，初舉佛所行、次「我亦如是」下同佛作想不住相心。如天親《般若經論》云「自身及報恩，果報斯不著。防求於異事，護存已不施。」若著自身及財，護惜財物為存活故，不能行施。若求果報及報恩，便捨菩提別求異事，是故不住相。不捨相心者，不住空見而不修斷，都無所住應修其心。

經 「『願皆獲得如意之手，搗空出寶滿眾生願富樂無盡，智慧無窮妙法辨才悉皆無滯。』」

贊曰：次發願。願中，初願成福、後「智慧無盡」下願得智。

經「『共諸眾生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一切智。因此善根，更復出生無量善法，亦皆回向無上菩提。』」

下如佛修中第三迴向，有二：初迴過去已修善趣菩提、次「因此善根」下迴現及未來生趣向菩提。

經「『又如過去諸大菩薩修行之時，功德善根悉皆迴向一切種智，現在未來亦復如是。然我所有功德善根，亦皆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教作心想成前迴向中第二，如菩薩修。亦分為三：初指三世菩薩所修、次「然我所有」下同修。同修中有二：此初同迴向。

經「『是諸善根，願共一切眾生俱成正覺，如餘諸佛坐於道場菩提樹下不可思議無礙清淨，住於無盡法藏陀羅尼首楞嚴定，破魔波旬無量兵眾。應見覺知應可通達，如是一切一剎那中悉皆照了。於後夜中獲甘露法，證甘露義。』」

贊曰：後同發願。於中後四：初總願成正覺、二「如餘諸佛」下別願所成德、三「我及眾生」下願同佛證、四「猶如無量壽」下指同諸佛。願所成中，初別指、後願證得。別願所成中，略舉八德：一現坐道樹下，此通說應化。二不可思議無礙清淨，此總句，通於上下。坐道場及菩提樹，俱不可思無礙清淨，所住總持等亦不可思議。離障故無礙，除習故清淨。三住於無盡法藏陀羅尼，謂一切功德藏陀羅尼，即四總持，一法、二義、三能得菩薩無生忍、四明呪。四首楞嚴定，是梵語，此云健行定。《大般若》四百一十四約自性云「能攝一切等持境，能辨無邊行，為一切等持導首」等。

《成唯識論》約能行之人云「大健有情之所行，故名健行定。」五破四魔十軍。軍者，《雜藏經》云「欲、憂愁、飢渴，愛、睡眠、怖畏，疑毒及名利，自高輕蔑彼。汝等軍如是，一切無能破。我智箭定力，摧坏瓶投水。」六能了法。應見，謂見色法。應知，謂知非色法。應覺，通了於二。上是俗諦。應可通達，通達真諦。一剎那中悉皆照了者，真俗雙行故。又解：具五眼故應見，具本智故覺，具後智故知，具六通故通達。七獲甘露法，菩提。八證甘露義，涅槃。

經「『我及眾生願皆同證如是妙覺。』」

下願同佛證。

經「『猶如無量壽佛、勝光佛、妙光佛、阿閼佛、功德善光佛、師子光明佛、日光明佛、網光明佛、寶相佛、寶焰佛、焰明佛、焰盛光明佛、吉祥上王佛、微妙聲佛、妙莊嚴佛、法幢佛、上勝身佛、可愛色身佛、光明遍照佛、梵淨王佛、上性佛。』」

下指同諸佛。於中復二：初例四方、後總例。此初，西方舉三佛、東方舉五佛、南方亦舉五佛、北方舉八佛。

經 「『如是等如來、應、正遍知，過去未來及以現在示現應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無上法輪為度眾生，我亦如是。』廣說如上。」

下結例。

經 「善男子！若有淨信男子女人，於此《金光明最勝王經·滅業障品》受持讀誦、憶念不忘、為他廣說，得無量無邊大功德聚。」

下品中第三大段如來為答，有六，此即第二讚勝勸行。初舉持經福廣校量，意遣修行。文段分四：一明持經福多、二「譬如三千」已下舉喻校量顯勝、三「是故善男子」下廣成福勝、四「是故當知」下總結令知。此初也。

經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一時皆得成就人身，得人身已成獨覺道。若有男子女人盡其形壽，恭敬尊重四事供養，一一獨覺各施七寶如須彌山。此諸獨覺入涅槃後，皆以珍寶起塔供養，其塔高廣十二踰繕那，以諸華香寶幢幡蓋常為供養。善男子！於意云何？是人所獲功德寧為多不？」天帝釋言：「甚多。世尊！」「善男子！若復有人於此《金光明》微妙經典眾經之王〈滅業障品〉受持讀誦、憶念不忘、為他廣說，所獲功德於前所說供養功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校量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住正行中，勸請十方一切諸佛轉無上法輪，皆為諸佛歡喜讚歎。善男子！如我所說，一切施中法施為勝。」

下第二舉喻校量。有五：一舉福田、二「若有善男子」下修供養、三「善男子」下問多少、四「天帝」下彼答得福多、五「善男子」下校量顯勝。顯勝中有三：一明福勝、二假徵、三為釋。釋中有二：初修正行，佛讚故勝；二「善男子」下由法施過財故勝。

經 「是故善男子！於三寶所設諸供養，不可為比。勸受三歸、持一切戒無有毀犯，三業不空，不可為比。一切世界一切眾生，隨力隨能隨所願樂，於三乘中勸發菩提心，不可為比。於三世中一切世界所有眾生皆得無礙，速令成就無量功德，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令無障礙得三菩提，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勸令速出四惡道苦，不可為比。三世剎土一切眾生勸令除滅極重惡業，不可為比。一切苦惱勸令解脫，不可為比。一切怖畏苦惱逼切皆令得解，不可為比。三世佛前一切眾生所有功德，勸令隨喜發菩提願，不可為比。勸除惡行罵辱之業，一切功德皆願成就，所在生中勸請供養尊重讚歎一切三寶，勸請眾生淨修福行成滿菩提，不可為比。是故當知，勸請一切世界三世三寶，勸請滿足六波羅蜜，勸請轉於

無上法輪，勸請住世經無量劫演說無量甚深妙法，功德甚深無能比者。」

下廣成福勝，有十一不可比，「是故」下總結，並可知。言不可比者，由此經能令行此等勝行，故不可比，非此等行不可為比。亦能令得無上菩提，豈不可比？

經。爾時天帝釋及恒河女神、無量梵王、四大天眾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頂禮，白佛言：「世尊！我等皆得聞是《金光明最勝王經》，今悉受持，讀誦通利，為他廣說，依此法住。何以故？世尊！我等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順此義種種勝相如法行故。」爾時，梵王及天帝釋等，於說法處皆以種種曼陀羅華而散佛上。

下第三大段依勸修行。有五：一願修行、二「爾時梵王」已下諸天供養、三「三千大千」下現諸瑞應、四「時天帝釋」下諸天解悟、五「佛言如是」下佛為印可。初中，初舉行法之者、二「從坐而起」下請行儀則、三「白佛言」下正願修行。願修行中有三：初願修、次徵、後釋。諸天供養，文相可知。

經 三千大千世界地皆大動，一切天鼓及諸音樂不鼓自鳴，放金色光遍滿世界出妙音聲。

下明現諸瑞應。準文釋意，其義可知。

經 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此等皆是《金光明經》威神之力慈悲普救，種種利益、種種增長菩薩善根，滅諸業障。」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下諸天解悟。佛印可知。

經 「何以故？善男子！我念往昔過無量百千阿僧祇劫，有佛名寶王大光照如來、應、正遍知出現於世，住世六百八十億劫。爾時寶王大光照如來為欲度脫人天釋梵、沙門婆羅門、一切眾生令安樂故，當出現時初會說法，度百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諸漏已盡、三明六通自在無礙。於第二會復度九十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諸漏已盡，三明六通自在無礙。於第三會復度九十八千億億萬眾，皆得阿羅漢果。圓滿如上。」

贊曰：下第四大段引己為證，明聞經福多。初徵、次引。引中有六：初明所逢佛、二陳己得益、三彼佛現證、四佛指處方、五說聞名得益、六結成福勝。明所逢佛中有四：一時節；二「有佛名」下名號；三「住世六百」下住；四「爾時寶王下」說法利，即三會益。文相可知。

經 「善男子！我於爾時作女人身，名福寶光明。於第三會親近世尊，受持讀誦是《金光明經》，為他廣說，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時彼世尊為我授記：『此福寶光明女，於未來世當得作佛，號

釋迦牟尼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捨女身後，從是以來越四惡道，生人天中受上妙樂，八十四百千生作轉輪王，至于今日得成正覺，名稱普聞遍滿世界。」

下陳已得益。有五：一說自身名、二「於第三」下聞經修學、三「時彼佛」下得授佛記、四「捨女身後」下獲勝福報、五「至于今日」下得成菩提。

經 時會大眾忽然皆見寶王大光照如來轉無上法輪說微妙法。下彼佛現證。

經 「善男子！去此索訶世界東方過百千恒河沙數佛土，有世界名寶莊嚴，其寶王大光照如來今現在彼，未般涅槃，說微妙法廣化群生。汝等見者即是彼佛。」

下佛指處方。問：往受女身即猶地前，何得三祇彼佛不滅？答：化應現相出沒隨機，報法常存故言現在。

經 「善男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寶王大光照如來名號者，於菩薩地得不退轉至大涅槃。若有女人聞是佛名者，臨命終時得見彼佛來至其所，既見佛已究竟不復更受女身。善男子！是《金光明》微妙經典，種種利益、種種增長菩薩善根，滅諸業障。」

下第五聞名得益。有二：一得至涅槃、二不受女報。六「善男子」下結勝，可知。

經 「善男子！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隨在何處為人講說是《金光明》微妙經典，於其國土皆獲四種福利善根。云何為四？一者國王無病離諸災厄、二者壽命長遠無有障礙、三者無諸怨敵兵眾勇健、四者安隱豐樂正法流通。何以故？如是人王常為釋梵四王藥叉之眾共守護故。」

下大段第五明行經利益。有四：一國王益、二臣佐益、三沙門婆羅門益、四人庶益。國王益中有三：一明人王得益、二問梵釋護不、三世尊重勸。初中有二：初標、後釋。標中有二：一所行法人、後明國王益。王益有五：一標得益、二徵問、三釋、四又徵、五「如是人王」下明護。

經 爾時世尊告天眾曰：「善男子！是事實不？」

下第二問梵釋護不。有三：一佛問令護、二諸天答護、三佛讚印。初也。

經 是時無量釋梵四王及藥叉眾，俱時同聲答世尊言：「如是如是。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此妙經王，是諸國王，我等四王常來擁護，行住共俱。其王若有一切災障及諸怨敵，我等四王皆使消殄，憂愁疾疫亦令除差，增益壽命、感應禎祥、所願遂心，恒生歡喜。我等亦能令其國中所有軍兵悉皆勇健。」

下諸天答護中有四：初標答護、二「若有國土」下明得護所以、三「是諸國王」下明所護之王、四「我等四王」下明能護者。有三：一為侍衛、二「其王」下為除惡、三「增益壽」下加善。加善有四：一增壽、二現瑞、三令勸、四兵勇。

經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汝當修行。」

下佛讚印。

經 「何以故？是諸國王如法行時，一切人民隨王修習如法行者，汝等皆蒙色力勝利、宮殿光明、眷屬強盛。」時釋梵等白佛言：「如是。世尊！」

贊曰：世尊重勸。初假徵令護所由。次佛為說應護所以，《起世經》、《長阿含經》等皆云「人若修善，增天勢力。」又如下王法正論廣明。後梵釋領解，文段可知。

經 佛言：「若有講誦此妙經典流通之處，於其國中大臣輔相有四種益。云何為四？一者更相親穆尊重愛念；二者常為人王心所愛重，亦為沙門婆羅門、大國小國之所尊敬；三者輕財重法不求世利，嘉名普暨眾所欽仰；四者壽命延長安隱快樂。是名四益。」下明臣佐益。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臣佐敬順方得是益，文顯可知。

經 「若有國土宣說是經，沙門婆羅門得四種勝利。云何為四？一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無所乏少、二者皆得安心思惟讀誦、三者依於山林得安樂住、四者隨心所願皆得滿足。是名四種勝利。」

下明沙門等益。國安人富、臣人信敬，故得如是。文亦四段，如前可知。

經 「若有國土宣說是經，一切人民皆得豐樂無諸疾疫，商估往還多獲寶貨，具足勝福，是名種種功德利益。」

下明人庶得益。初標所由、次明得益、後「是名」下結。

經 爾時梵釋四天王及諸大眾白佛言：「世尊！如是經典甚深之義若現在者，當知如來三十七種助菩提法住世未滅；若是經典滅盡之時，正法亦滅。」

下第六梵釋述成。有二：初梵釋陳彰、後如來印勸。初陳彰有二：初明此經在世，行證二種正法不滅；二「若是經典」下，此經若無，行證二種正法亦滅。意欲令人久流勝教。

經 佛言：「如是如是。善男子！是故汝等於此《金光明經》一句一頌一品一部，皆當一心正讀誦、正聞持、正思惟、正修習，為諸眾生廣宣流布，長夜安樂福利無邊。」

下如來印勸。初印、「善男子」下勸。勸中有二：初明所流經；次「皆當」下令起法行，復二：初自利行、後「為諸眾生」下令利他行。



經 時諸大眾聞佛說已，咸蒙勝益，歡喜受持。  
下品中第四大段時會得益。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三(末)

## 淨地陀羅尼品第六

最淨地陀羅尼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將求菩提必須修行，修行有二，即斷惡、修善。前〈懺悔〉等已明斷惡，次明修善。修善之中，發心、修行。發心即發菩提心，謂要依止大菩提心行諸善行，方能得果。所修行者即是十度，由斯十度能得諸地、能破慳等十度障等，得五分法身，成二勝果。故須明此發心修行，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釋名者，《成唯識論》云「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地持》、《攝論》、《瑜伽》、《莊嚴》釋皆大同。淨謂清淨，離二障故。然《大乘同性》及《證契大乘經》，說其三乘各有十地，菩薩十地能除二障極淨，名最即最淨之地，依主釋也。淨攝能依、地是所依，總為別所依，或十地體即為無為功德為體，即此功德體離二障，名為最淨。最淨即地，名最淨地，持業釋也。陀羅尼名，如前已釋。由此淨地得此陀羅尼，在此陀羅尼能淨此地，俱依主釋。不通相違，以陀羅尼令離五障得名淨地故。若取十度等，但名最淨地；若取陀羅尼，名最淨地陀羅尼。

解妨者，問：《辨中邊論》及《攝論》等皆說，依十地、行十行，斷十障、證十如。此中何故不辨十如？答：略廣異故。問：諸餘經論說其十度，初六各三、後四各二。何故此經十波羅蜜皆有五種？答：一一行中各有多門，諸聖教中影略而說，故不一準。

經 爾時師子相無礙光焰菩薩與無量億眾。

贊曰：此品之內，大文分四：一無礙光請、二如來為答、三大梵讚揚、四時眾獲益。初請，分三：初能請人、次請法軌、後正陳請。此初人也。能得菩薩四無畏故名師子相，離障名無礙，得智自在能照真俗名為光焰。此從喻及法為名。

經 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以種種華香寶幢旛蓋而供養已。

贊曰：請軌，初由虔敬、後陳供養。供養有多，如前已說。此起敬供養，表問菩提心因如華、表成五分法身如香、表出二乘大智如幢、表四陀羅尼如幡、表此覆生如蓋，故以華等供養。

經 白佛言：「世尊！以幾因緣得菩提心？」

贊曰：正陳請。初問菩提心因、次問菩提心體。初也。

經 「何者是菩提心？」

贊曰：問體。初標問、次別問、後結。此標問也。應云「何者是菩提？何名菩提心？」初菩提是真理，心是二智六度。

經 「世尊！即於菩提，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過去心不可得。」

下別問。初依法空間、次依生空間。初中有三：初即菩提問、次離菩提問、後結所以。若即菩提，菩提離三世，故三世心皆不可得。

經 「離於菩提，菩提心亦不可得。」

下問離菩提之心。無有一法能離真如，故離如心亦不可得。

經 「菩提者不可言說，心亦無色無相，無有事業非可造作。」

下結所以。真理，語言道斷、心行處滅，故不可說。心無色相猶如於幻，無實事業不可造作。此意同於《文殊所問發菩提心經論》

「菩提不可身得、不可心得，身假心幻故。」廣如彼釋。此但問心。

經 「眾生亦不可得亦不可知。」

下約生空間。眾生謂我，我體是無，但假和合，猶如幻事無實可得，可知。

經 「世尊！云何諸法甚深之義而可得知？」

下第三結問。云何諸菩提及心法俱不可取說，而有菩提發心能得？此甚深義，何可得知？

經 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菩提微妙，事業造作皆不可得。若離菩提，菩提心亦不可得。菩提者不可說，心亦不可說，無色相、無事業，一切眾生亦不可得。」

贊曰：下答，有二：初答第二問、後「善男子譬如寶須彌」下答第一問。答後問中，初印答、後釋答。印答中，初印、次徵、後釋。此初也。

經 「何以故？菩提及心同真如故，能證所證皆平等故。」

下徵及釋也。徵者可知。釋中，初釋不可得不可說之所以，以菩提義及菩提心同依真如無能說得，離計執故。

經 「非無諸法，而可了知。」

後釋發心得於菩提甚深之義。但除其病，不無法故。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如是知者，乃得名為通達諸法，善說菩提及菩提心。」

贊曰：下釋答，有二：初標、次釋。此標也。初菩提，釋菩提體所證，菩提心能證。

經 「菩提心者，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心亦如是，眾生亦如是，於中二相實不可得。」

下釋。初不可取說、後「以不可得故」下釋甚深義何可得知。初中有三：初釋、次徵、後通。此釋。初三世，明真如菩提體。次心亦如是，能證。前言心是第一義心、後言心是緣心。眾生亦如是，明人空。於中二相實不可得，合說二我俱不可得。同《文殊問菩提心經》依遍計故。

經 「何以故？」

次徵也。

經 「以一切法皆無生故。」

下第三通也。初總、次別。此總。以一切法皆無生故空。《掌珍論》云「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無為無有實，是宗。不起故，因。起者生。似空華者，喻。以本不生，故體非有。《解深密經》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

經 「菩提不可得，菩提名亦不可得。」

下別通，有三：初約菩提。《文殊問發菩提心經》云「菩提者但有名字，世俗故說。」論釋云：示現可證法，但有名用虛妄分別，其體無實故。此意所證但名字假設，故云世俗。若如名取，即虛妄分別，其體無實。能詮名假，所詮亦爾。上約法明。

經 「眾生、眾生名不可得，聲聞、聲聞名不可得，獨覺、獨覺名不可得，菩薩、菩薩名不可得，佛、佛名不可得。」

雙約二執明。眾生不可得，生執無。眾生名不可得，法執無。天親《般若論》云「假名及陰事，如來離彼相。諸佛無彼二，以見實法故。」此意假名名無實，法空假。陰事，生空假。通二處。

經 「行非行不可得，行非行名不可得。」

又約法辨有是能證。行謂所修行善法，非行謂所斷不應修法，能所詮空故。此中正明菩提心行法能斷之行，非行者是此所斷故，所以對明。

經 「以不可得故，於一切寂靜法中而得安住，此依一切功德善根而得生起。」

贊曰：釋甚深義，令正修行菩提之心。以不可得故者，令知所證菩提及能證，并能證者皆名言施設，皆是假立無實可得。能如是知，名於一切寂靜法中住。依此假緣世俗道理，一切功德善根而得菩提生起，即稱正理名為菩提故。《文殊問發菩提心經》云「彼處無人證、無所用證，亦無法可證。如是通達，是即名為得阿耨菩提。」此意無人證則無修行者，無所用證則能證行，無法可證即所證菩提。廣如彼論。若準舊經，錯云「依一切功德善根而得發出，是名

初發菩提心。」結屬後文。餘因皆不云依餘名發心，故應除「是名」二字，文勢即別，此新翻正。

「善男子！譬如寶須彌山王饒益一切，此菩提心利眾生故，是名第一布施波羅蜜因。」

贊曰。答第一問。分文為四：一發心；二修行；三證地；四得護，即得陀羅尼而為衛護。此初發心。發十度心，文即為十。發心自相難可了知，故以喻明。最初發心行於施度，喻如寶山往者皆益故。文中有三：初喻、次法合、後結。餘皆準此。或有無法合者，由此發心超出生死求大菩提，復出二乘行利他心，遇者皆益而無有極，故以妙高山王為喻。此山出於大海，高於餘山，珍寶無盡。山能饒益，此菩提心利眾生故，合彼饒益。然《大莊嚴論》舉喻有別，彼第二論云「譬如大藏，檀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以財周給亦無盡故。」彼取苞含用無盡義，此中應辨發菩提心，略如前說。又《莊嚴論》云「此菩提心以何為根？何所依止？」等有十一問。以大悲為根；以利物為依止；以大乘法為所信；以種智為所緣，為求彼故；以勝欲為所乘，願無上乘故。以大護為所住，住菩薩戒故；以受障為礙難，起異乘心故；以增益為功德；以福智為自性；以習諸度為出離；以地滿為究竟。由地地勤方便，與彼彼相應故。準此答文，知十一問，此利眾生，即第二義。依此得修，故以利物為依。

經「善男子！譬如大地持眾物故，是名第二持戒波羅蜜因。」譬如大地能持眾物，故以戒為本。能生功德，故喻於地。故《遺教經》云「當知此戒，諸善功德安隱住處。」能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故喻於地。《大莊嚴論》喻如寶篋，此意由戒能出功德，如篋出物。如彼論云「功德法寶從彼生故。」又寶篋與寶為依，依篋藏護不令失故，如依於戒餘功德在。若破戒已，如斷人頭，諸根等捨，既破戒已功德滅故。持眾物故，法合。或但是喻，是名下結，略無法合。

經「譬如師子有大威力，獨步無畏離驚恐故，是名第三忍辱波羅蜜因。」

譬如師子喻。師子有其三德：一有大威力、二獨步無畏、三離驚恐，如次喻。譬如師子獨步無畏，發心修三種忍故。《莊嚴論》中喻如大海，諸來違逆心不動故。《遺教經》云「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故得無畏。是名下結，略無法合。

經「譬如風輪、那羅延力，勇壯速疾心不退故，是名第四勤策波羅蜜因。」

譬如風輪等，有二譬：一風輪喻被甲精進，喻如風輪攝持世界。那羅延者，此云力勝，喻利樂攝善二種精進。喻攝善精進中，復有無下、無退、無足。由勇壯故不自卑屈，無下；作事速疾，無足；由

力多故作事無退。如次喻無下、無足、無退三種精進故。喻攝善精進，故《唯識論》云「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初一是被甲，餘四是攝善。或可速疾喻利精進以大悲為本，修勤利生速疾而化。或可總相，不必別配，《莊嚴論》中喻如金剛勇猛堅牢不可壞故。準此有二：一勇猛喻神、二金剛喻杵。所行精進如彼金剛杵堅牢不壞，能行之人如執金剛神勇猛不退。或但喻神，金剛之身不可壞故。

經 「譬如七寶樓觀有四階道，清涼之風來吹，四門受安穩樂，靜慮法藏求滿足故，是名第五靜慮波羅蜜因。」

下譬定，初喻、次法合、後結。喻有四：一、樓觀喻，四禪八定具七最勝，如七寶巖。又諸禪定，七聖財助伴，七支戒為因，故喻七寶樓觀。樓則是觀。又陝而修曲曰樓，觀謂之闕。闕，宮門雙闕。二、四道，喻發心，修定等諸行有四種大，如《莊嚴論》「菩薩發心有四種大：一勇猛大，謂弘誓精進，甚深難作，長時隨順故。二方便大，謂被弘誓鉀，以恒時方便勤精進故。三利益大，謂一切時作自他利故。四出離大，謂為求無上菩提故。」故依此四可往菩提，譬如四道。或無作四諦，《大般若經》名為衢路故。三清涼之風，喻能除煩惱炎熱故。四來吹四門，四門喻常樂我淨四觀。準餘處，明定為樂德因；此約通說，佛具起修四因，當能證得，云受安穩樂。靜慮法藏求滿足故者，但總法合。是名下結，故喻吹門。

《莊嚴論》中喻如山王不動不亂，總喻自性；此通喻差別。

經 「譬於日輪光耀熾盛。」

下喻發心修般若度因。文亦有三，喻、合、結。喻有二種：一日輪，喻智自性。二光耀熾盛，喻作用，有二：一能照明、二能破闇。即證真斷惑，理通利物，有勝勢力故。此自得已，亦令他得，通自他能。

經 「此心速能破滅生死無明闇故，是名第六智慧波羅蜜因。」法合。此心此求般若，心名為因故。或是所求，因是所以，由彼般若等有此能故，故發心求所以名因。智與心俱，或緣慮故，通說名心。能破生死，除苦諦。能滅無明闇，滅集諦。能滅是道諦，所證是滅諦。《大莊嚴論》智喻如藥，惑智二障病，此智能破故。覆理不明，二障喻闇，故智喻日，體破闇故。能令衰損不起二智，二障喻病，故智喻藥。「是名」下，結。

經 「譬如商主能令一切心願滿足，此心能度生死險道獲功德寶故，是名第七方便勝智波羅蜜因。」

下喻發修方便善巧心因。文亦有三：一猶如商主多巧方便，有二功能：一能知道路、二引至寶所令求願滿。二「此心能度」下法合。

由迴向方便、拔濟方便，度生死道，獲大菩提功德珍寶，不同二乘趣於寂滅。釋通自他及因等言，皆準前知。結文可知。

經 「譬如淨月圓滿無翳，此心能於一切境界清淨具足故，是名第八願波羅蜜因。」

下喻發修願心。文亦分三：由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具此大願如月圓滿除自他障，故云無翳。「此心能於」下合願求。二利要於真俗境離障俱了方得滿足，故云一切境界清淨具足。結文可知。

經 「譬如轉輪聖王主兵寶臣隨意自在，此心善能莊嚴淨佛國土，無量功德廣利群生故，是名第九力波羅蜜因。」

喻發修力心。文三如前。喻中，一輪王喻。二主兵臣寶喻。王總喻發大菩提心，臣別喻於發行力心。有二種力：一思擇力、二修習力。如主兵臣所須四兵隨自意自在，如思擇力。亦隨王意自在，如修習力。四兵二用：一廓境土、二安眾生。「此心」下法合。由力波羅蜜，一能嚴土、二廣利生。無量功德通此二處，無量功德莊嚴土、無量功德以廣利生。結文可知。

經 「譬如虛空及轉輪聖王，此心能於一切境界無有障礙，於一切處皆得自在至灌頂位故，是名第十智波羅蜜因。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十種菩提心因。」

下喻發修智心。文三如前。喻有二種：一虛空喻、二輪王喻。智有二種：一成就有情智，如虛空容受平等無擇；二成就佛法智，如轉輪王受灌頂位。又此二智俱通二種：一淨如虛空，含容一切所有功德；二如轉輪王，能紹佛位廣利有情。「此心」下法合。一切境無礙，合虛空。皆得自在至灌頂位，合轉輪王。結文可知。

經 「如是十因汝當修學。」

下總結勸修。問：此發心因位在何處？答：發心有多位，準《大莊嚴論》有二：一世俗、二勝義，世俗在地前、勝義在地上。又云

「菩薩發心，依諸地有四種差別：一信行發心，謂信行地；二淨依發心，謂前七地；三報得發心，謂後三地；四無障發心，謂如來地。」此約三祇及究竟位各增處說，據實四十二位各各發心。《文殊所問菩提心經》又說四種，彼云「有四種心，能成就因、能成就果。何等為四？一者初發心、二者行發心、三者不退發心、四者一生補處發心。」論釋云：初二發心竝在地前，初過聲聞、次過辟支佛；第三發心過不定地，已入初地得證智故；第四發心以善□法王子地故，即第十地。《瑜伽》七十二又有十種發心：一世俗發心，在地前；二得法性發心，謂入地菩薩及得二乘果迴心之者；三不決定發心，謂非菩薩種性，設菩薩性有退還法；四決定發心，與彼相違；五不清淨發心，謂被他逼求活命等而發心者；六清淨發心者，與上相違；七羸劣發心者，謂發心已，被貪等纏所蔽伏，捨正行

邪；八強盛發心，與上相違；九未成就果發心，謂因位；十已成就果發心者，謂在佛位。此中所說十發心中，不決定、不清淨及羸劣各少分，三中容有能為因故，由此但可總相而釋，通前所說三類發心。或且據一相別配無妨，然不如通。真諦三藏十發心因喻法各五義釋，以下十度各有五行相故。雖有此理，然無正文，人釋為五義□難。準下十度中各各五行，真諦以彼《瑜伽論》中六度□九門中五門配之，一自性、二一切、三難行、四善士、五清淨。隨應配五，道理亦難。諸經論說各各差別，《雜集》、《唯識》等初六各三、後四各二，《大莊嚴論》六各六門，《寶雲經》中十各十門，何故但配《瑜伽》九門中五門耶？故知十度行相差別有無量門，諸經論中隨影互明，各不相違。然隨行相依釋亦得，以九門義攝一切故。廣且依《唯識》、《攝大乘》等差別而明。

經 「善男子！依五種法，菩薩摩訶薩成就布施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信根、二者慈悲、三者無求欲心、四者攝受一切眾生、五者願求一切智智。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布施波羅蜜。」今此下明是佛答中第二修行。既發心已，次應隨修。於中分二：初修行、二釋名。修行十度即為十段，段段之中各分為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文段易知，下更不科，但牒文釋。一者信根者，菩提既以信為根本。又《發菩提心經論》施有五種：一信心施，是故最初，□信為根而行布施。二慈悲者，既為菩薩意在利生，次信慈悲，與樂拔苦而行布施。三無求欲者，既求菩提行於布施，不希三有及報恩等，故無求欲心。四攝受一切生者，為利生故，平等攝受一切眾生。五者願求一切智智者，迴願自他求佛菩提。又信根即菩提心體。七最勝中，依止最勝，即攝慈悲；無求欲心，清淨勝；攝受一切，意樂勝；願求種智，迴向勝。以施在初，略最勝攝，影顯餘九亦最勝攝，方名度故。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持戒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三業清淨、二者不為一切眾生作煩惱因緣、三者閉諸惡道開善趣門、四者過於聲聞獨覺之地、五者一切功德皆悉滿足。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持戒波羅蜜。」

戒中有三，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一者三業清淨、此即三聚戒之自性。二者不為一切作煩惱因、隨護他支。然《十地論》菩薩受戒意為斷除眾生四流，即斷惑因。三者閉惡道趣、開善趣者，《十地論》云「菩薩受戒，為除眾生諸惡道苦。」四者過聲聞等，最為甚深，不共二乘故；求大菩提，不約小果故。五者功德滿者，由戒為依，生定慧故。故《遺教經》云「依因此戒，能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又第一攝律儀戒，第二第三饒益有情戒，第四第五攝善法戒。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忍辱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能伏貪瞋煩惱、二者不惜身命不求安樂止息之想、三者思惟往業遭苦能忍、四者發慈悲心成就眾生諸善根故、五者為得甚深無生法忍。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忍辱波羅蜜。」

忍即有三：一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言能伏貪瞋煩惱，是耐怨害忍。由不惜身命等，是安受苦忍。以精進為體，能行苦行不求安息。三思往昔被他害等，思自往業忍彼不瞋，復由慈悲而為攝受，故忍不瞋。此二即是耐怨害忍因。因有五種：一唯法想、二有苦想、三無常想、四親屬想、五攝受想，此且舉二五。為甚深法者，諦察法忍，以慧為性。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勤策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與諸煩惱不樂共住、二者福德未具不受安樂、三者於諸難行苦行之事不生厭心、四者以大慈悲攝受利益方便成熟一切眾生、五者願求不退轉地。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勤策波羅蜜。」

精進中，一與諸煩惱不樂共住者，精進有三：一被鉀、二攝善、三利樂有情，此即第一被鉀精進。最初發心起猛利樂，欲翻諸煩惱，如被鉀。二福德未具不受安樂者，攝善之中有其四種，加行、無下、無退、無足。此無退精進，於未得中能進求故，不息受樂。三於諸難行不生厭心，無足精進。四者與慈悲俱，攝受利益眾生方便，成就一切故，是利樂有情精進。五願求不退地者，是攝善中無下精進，不自輕蔑能求上位故。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靜慮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於諸善法攝令不散故、二者常願解脫不著二邊故、三者願得神通成就眾生諸善根故、四者為淨法界蠲除心垢故、五者為斷眾生煩惱根本故。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靜慮波羅蜜。」

靜慮之中亦有三：一安住靜慮、二引發靜慮、三辦事靜慮。此中第一是安住，於諸善品攝令不散。住定輕安等故名安住，引發神通諸功德等名引發。能辦自他利益之事名辦事故。第二常願解脫，解脫即八解脫。於空有邊能不住者，引解脫故。第三願得神通，即六神通，由現神通令諸眾生捨邪歸正集諸善根。此二即引發靜慮。四為淨法界除心垢者，心通二種，能緣慮心并第一義心。為淨法界，即第一義心。依定能除二心垢故，此為自利。五為斷眾生煩惱根本，此即利他。此後二種是辦事靜慮，能辦自他利益事故，非唯緣事名辦事，事謂事業業用。然諸處說變大地為金等為辦事者，且約外利事說。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智慧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常於一切諸佛菩薩及明智者供養親近不生厭背、二者諸佛如來說甚深法心常樂聞無有厭足、三者真俗勝智樂善分別、四者見

修煩惱咸速斷除、五者世間技術五明之法皆悉通達。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智慧波羅蜜。」

智亦有三，謂加行智、根本智、後得智。五中，初二加行智。於善友所修十供養及願常隨，名為親近一切諸佛菩薩善友。皆願求養親近無向背心，如前供養說。二常樂聞法心無厭足，應說諸佛本求法緣。上二俱是加行智攝。第三第五是後得智，真俗二境樂能了知。第四為斷見修煩惱，是根本智。世間伎術，即六十四能。五明之法，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廣如《瑜伽》三十八說。問：內明處者，為唯佛教名內明處耶？答：外道亦有，但明內身因果名內明處。

經 「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方便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於一切眾生意樂煩惱心行差別悉皆通達、二者無量諸法對治之門心皆曉了、三者大慈悲定出入自在、四者於諸波羅蜜多皆願修行成熟滿足、五者一切佛法皆願了達攝受無遺。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方便勝智波羅蜜。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願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於一切法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有非無心得安住、二者觀一切法最妙理趣離垢清淨心得安住、三者過一切相心本真如無作無行不異不動心得安住、四者為欲利益諸眾生事於俗諦中心得安住、五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同時運行心得安住。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願波羅蜜。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力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以正智力能了一切眾生心行善惡、二者能令一切眾生入於甚深微妙之法、三者一切眾生輪迴生死隨其緣業如實了知、四者於諸眾生三種根性以正智力能分別知、五者於諸眾生如理為說令種善根成熟度脫，皆是智力故。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力波羅蜜。善男子！復依五法，菩薩摩訶薩成就智波羅蜜。云何為五？一者能於諸法分別善惡、二者於黑白法遠離攝受、三者能於生死涅槃不厭不喜、四者具福智行至究竟處、五者受勝灌頂能得諸佛不共法等及一切智智。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智波羅蜜。」

方便度等四，《瑜伽》四十九說「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如前所說，五種大願名願，所有十力加行名力，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名智。」問：此第十與六何殊？答：即彼中云「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名慧，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名智。」名二差別。十二方便善巧者，四十五說「方便善巧，當知略說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六，依外成就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依內六者，一於有情悲心顧戀、二於諸行如實遍知、三於菩提深心欣樂、四顧戀有情不捨生死、五遍知諸行輪迴不染、六欣樂佛智熾然精進。名依內修六種善巧。」此意自利。「依

外有情修六善巧者，一令修少善感無量乃至微善令修迴向、二令小功力獲大菩提能令捨邪修隨喜等、三憎背聖教令除恚惱、四處中住者令其趣入、五趣入者令其成就、六已成就者令得解脫。已成後六善巧之中後之四種，復修六種方便善巧：一隨順會通，即為會釋諸教相違；二共立要契，令先斷惡修善方便利益等；三異分意樂，見不善等現違背意乖先許等，非染心爾令改修故；四逼迫所生居尊勝位逼令修善；五施恩報恩，謂於有恩他欲來報，但令修善為惠報恩。六究竟清淨，謂現八相究竟利生等。」廣如彼釋。願行不同，有說一願，即初發心願度有情共求佛果。《發菩提心論》云「以此願引生十大願」。如《唯識論》等說有二願：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諸處通說有四弘願，即未度令度等。《瑜伽》四十五說有五大願：一發心願、二受生、三所行、四正願、五大願。於無上覺初發心求，名發心願。次為利生願生善趣，名受生願。願修善法，名所行願。願當攝受一切功德，名為正願。說此正願，生於大願，大願即是十種大願：一願樂以一切上妙供具供養諸佛、二願攝護諸佛正法、三願從知足至入涅槃常隨侍從、四願行一切菩薩正行、五願普成就一切有情、六願往一切諸佛世界、七願能普淨一切佛土、八願同菩薩意樂加行趣入大乘、九願一切無倒利生皆不唐捐、十願速成無上菩提。《發菩提心經論》、《大莊嚴論》各說十，大同少別。《寶雲經》十，多分有別。力智亦爾，諸說多少各有不同，煩不具引。且依《攝論》及《唯識論》總相而釋。第三依徵列中五，即五段，顯不指科。方便五中，初三拔濟方便、後二迴向方便。意樂煩惱心行差別者，為拔濟生，須識意樂及煩惱心、貪嗔癡行。八萬四千諸塵勞門所有差別，此所對治。諸對治門心皆曉了者，次為對除須識除法。八萬四千諸功德門，即是能治。大慈悲定出入自在者，既識除法，應往諸趣而行化利。依大慈悲出入諸定皆使自在，現大神通故。諸波羅蜜皆願修行者，迴向菩提故。方便修諸波羅蜜一切佛法願了攝受者，菩提涅槃智斷恩等願皆證得了達攝受，是能證義。列願五中，初三求菩提願、後二利樂他願。初三即觀三身。願住第一觀一切法，雖是總觀，亦觀一切八相之法不生滅等。離執安住者，雖名觀住，即是欲願。如《般若》問「應云何住？」觀一切法等，通能所觀。報佛之智觀一切法，俗諦最妙理趣真諦，離垢清淨。即離二障能觀之智，於二諦中心得安住。得者證也，即報身四智，今云菩薩於佛能觀垢淨智亦願樂住。過一切相等者，欲得法身。云心得安住，體即欲樂。觀於法身過一切相是心之本，心本即真如。無作者，非煩惱作。無行者，如離三世故。不異者，無有前後別異之相。不動者，不遷滅。觀彼法身離此四相，故願樂住，云心得安住。為欲利益等者，言於俗中者，即是機性、能詮教等。為

利他事故，須了教詮及生機性，此即俗諦，於中願樂心得安住。於奢摩他等，欲為利生，要依止觀了知如幻，離諸過等，故須俱行。奢摩他，此云止。毘鉢舍那，此云觀。起於願樂，云心得安住。力五種者，《瑜伽》云「力即十力」。此中第一則業異熟智力及遍趣行智力。善惡，即善不善業故。心行，即遍趣。正智者，離增上慢行故。智能遍實，了一切業及彼意趣趣向故。能令人於深妙法者，是漏盡智力。知漏盡不盡，證得無為故，能令人深妙之法。眾生輪迴，是生死生智力。若知過去輪迴，亦通宿住智力。隨善惡如實了知輪迴生死。三種根性正分別知者，根即根勝劣智力，性則種種性智力。五如理為說成就度脫者，通處非處智力、靜慮等智力、勝解智力。能修此等即修習力，能了此等思擇力。五智中，初三成熟有情、後一成就佛法。一能為眾生分別善惡、二能令眾生遠離黑法攝受白法、三為利有情於生死不厭於涅槃不喜、四其福智行至大涅槃究竟處故、五於第十地受勝灌頂得佛菩提諸不共法本後二智。此中十度地前地上各隨分修，十地各一約增勝說。

十波羅蜜多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廢立、四釋相、五諸門。第一釋名者，初釋總名、後釋別名。梵云始迦波羅蜜多。始迦，十；波羅，彼岸也；蜜多，離也到也。總云十離到彼岸，十者數也。彼岸有五：一所知、二教、三理、四行、五果。由此十行，能知一切空有境盡，能解一切五明教盡，能達一切真俗理盡，能修一切福慧行盡，能證菩提果盡，名到彼岸。菩提斷俱名菩提，菩提涅槃並名菩提故。於五中有小不盡，不名到彼岸。離者遠離。由此十行能離生死五蘊之法，能到所知五種彼岸，名十波羅蜜多。依

《大般若》作如此釋，帶數釋也。若無性釋論，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若據自能所到釋，《攝論》簡他，以二乘等非於此五皆修證故。《大莊嚴論》四義釋。《解深密經》、《伽》七十八以五義釋。《雜集論》第十一以十二義釋。此經有十七義，如次文說。

釋別名者，《攝論》云「又能破裂慳悋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大莊嚴論》「能令清涼故名為戒」。《攝論》約所治，《莊嚴》據得果，亦不相違。餘釋不同，皆準此知。「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穩，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釋云：謂於因時能破慳悋，亦能引廣福德資糧，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故名為施。餘釋別名，其文易了。然但釋六不釋後四，準《文殊問經論》下為治十障立十波

羅。後四云「七者治煩惱心，生助道法故。八對治顛倒道集實諦助道，生不顛倒道故。九者對治不自在心法，時非時得自在故。十者對治有我相，觀諸法無我故。」此意因時對治煩惱心故生助道心，果時得助道法，即諸道品四智相應諸助道法。餘亦準知。

出體，如餘。

辨廢立者，前六廣如《攝大乘》第七、《莊嚴論》第七、《成唯識論》第九。後四，《解深密經》第四云「與前六種為助伴故，於前三種所攝有情安置善品，故說方便與三為伴，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內心住無堪能等，復彼攝受」乃至云「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故我說願為進助伴。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為靜慮助伴。由此智能引出世慧故，我說智與慧為伴。」此意為助成滿前六，故修後四。若準《文殊問經發菩提心經》，為治十障立於十度。前六即慳等。後四障者，七煩惱心障、八顛倒道障、九不自在心法障、十有我相障。治此後四障，立後四種度。若無性《攝論》，後四一一皆通前六。彼云「一方便善巧，謂以前六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二願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緣故。三力波羅，謂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種無間現行故。四智波羅，謂由前六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就有情故。」諸波羅蜜各有多義，隨各舉一皆不相違。

經「善男子！何者是波羅蜜義？」

下辨修行中第二釋名。於中分二：初徵問、後解釋。此徵也。

經「所謂修習勝利是波羅蜜義，滿足無量大甚深智是波羅蜜義，行非行法心不執著是波羅蜜義，生死過失涅槃功德正覺正觀是波羅蜜義，愚人智人皆悉攝受是波羅蜜義，能現種種珍妙法寶是波羅蜜義，無礙解脫智慧滿足是波羅蜜義，法界眾生界正分別知是波羅蜜義，施等及智能令至不退轉是波羅蜜義，無生法忍能令滿足是波羅蜜義，一切眾生功德善根能令成熟是波羅蜜義，能於菩提成佛十力四所畏不共法等皆悉成就是波羅蜜義，生死涅槃了無二相是波羅蜜義，濟度一切是波羅蜜義，一切外道來相詰難善能解釋令其降伏是波羅蜜義，能轉十二妙行法輪是波羅蜜義，無所著無所見無患累是波羅蜜義。」

解釋。有十七義，即為十七段。文段易知，不別牒科，但依次釋。言勝利者，《瑜伽》三十五總說發心有二勝利：初發心已即是眾生尊重福田，一切眾生皆應供養，亦作一切眾生父母；二發心已即能攝受無惱害福，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所守護，寢寤得安非人不嬈，轉受餘生無病長壽，常益有情無勞損等。若《攝大乘》別說勝利，論云「如是六種所得勝利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大生攝故、大朋大屬之所攝故、廣大事業加行

成就之所攝故，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善知一切工巧明處之所攝故，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釋云：富貴攝故，是施勝利。善趣攝故名大生，戒勝利。朋謂親族，屬謂奴婢等，是忍勝利。廣大事業加行成就，是進勝利。廣大事業，謂輪王等。於中策勵名為加行，所作皆辦故名成就。無所罣礙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是靜慮勝利。善知一切工巧明處，是慧勝利。此上是六別別勝利。無罪乃至坐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六通利。不同世間勝生有罪。又無邊無間乃至菩提，非如世間唯自利益，常能現作有情義利故。如勝生能，餘五亦爾。佛智無量能了二空名大，餘不能測名為甚深，此十能滿名到彼岸，是波羅蜜義。善法名行，不善名非行，此即是因。俱不執著，即不執著是波羅蜜義。生死有漏果、涅槃無漏果，生死過失、涅槃功德，於生死過失正覺、於涅槃功德正觀，或是正覺觀俱通二處，是彼岸義。愚人樂生死、智人樂涅槃，平等利益悲心不損名攝受。能得說示七聖財寶為智人，能得說示施戒忍勤定智方便為世間。法為智人，財為愚人。現者說示，或通為二說令學故。此是所示。或可珍寶即依勝定現七寶等施諸眾生。無礙，四無礙。解脫，八解脫。由八解脫能引神通等、得四無礙等，智慧滿足。此能為說，是波羅蜜義。法界眾生界，即五無量之二種也，顯於餘能正了知。施等，即前五度。及智，即後五度。皆能修習至不退轉，即第十地至行彼岸。無生法忍、三無生忍，如前已釋。初地創得，八地相續得，能令滿足者得至佛地。上二自利滿。一切眾生功德善根能令成就者，是利他彼岸。十力降天魔，無畏降外道，不共法降二乘，此三勝故，例餘功德亦皆成滿，是菩提波羅蜜智德也。生死涅槃了無二相，如所通達真如無別。彼岸，斷德也，不如二乘以法執心見有二相。濟度一切是恩德，由具無畏，外道諸難釋令降伏，能破邪彼岸。能轉十二妙行法輪，是顯正彼岸。十二妙行者，四諦三轉。且依苦諦，見道示相、修道勸修、無學作證，生無漏慧名為法眼，各於去來今斷彼愚故。一剎那智義分斷三，即如次名智、明、覺也。計餘三諦各有十二，應成四十八種行相，以相似故總名十二妙行法輪。廣此法輪，如《法華疏》。能於一切無著、無染著、無所見、無滯礙、無患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是永捨二種生死之患累也。

經 「善男子！初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無邊種種寶藏無不盈滿，菩薩悉見。善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無量無邊種種妙色清淨珍寶莊嚴之具，菩薩悉見。善男子！三地菩薩是相先現，自身勇健甲仗莊嚴，一切怨賊皆能摧伏，菩薩悉見。善男子！四地菩薩是相先現，四方風輪種種妙華悉

皆散灑充布地上，菩薩悉見。善男子！五地菩薩是相先現，有妙寶女眾寶瓔珞周遍嚴身首冠名華以為其飾，菩薩悉見。善男子！六地菩薩是相先現，七寶華池有四階道，金砂遍布清淨無穢，八功德水皆悉盈滿，唵鉢羅華、拘物頭華、芬陀利華隨處莊嚴，於華池所遊戲快樂清涼無比，菩薩悉見。善男子！七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菩薩前有諸眾生應墮地獄，以菩薩力便得不墮，無有損傷亦無恐怖，菩薩悉見。善男子！八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身兩邊有師子王以為衛護，一切眾獸悉皆怖畏，菩薩悉見。善男子！九地菩薩是相先現，轉輪聖王無量億眾圍繞供養，頂上白蓋無量眾寶之所莊嚴，菩薩悉見。善男子！十地菩薩是相先現，如來之身金色晃耀，無量淨光悉皆圓滿，有無量億梵王圍繞恭敬供養，轉於無上微妙法輪，菩薩悉見。」

已下答中第三大段證地。由前發心久修勝行，得至證地故。於中分五：一得地相、二釋地名、三明地障礙、四地所修行、五明地修習。此得地相，謂初證時所得之相。若無性《攝論》第七，於十地中通得四相。論云「得此諸地云何可見？此問由四種相：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故。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故。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故。四得成滿，謂修諸地到究竟故。」釋云：深信解者，於地教決定印可真實如是。十種正行者，即十法行，謂供養、書寫、施他、聽、披讀、受、持及開演、諷誦及思修。得通達者，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者，若於初地正通達時，速能通達後一切地。此種類故，如有頌言「如竹破初節，餘節速能破。得初地真智，諸地疾當成。」到究竟者，謂地地中果分成滿，或最後滿。果分成滿，望前為果，在因名分。或最後滿者，即成佛果，果究竟故。或第十地，因究竟故，稱最後滿。若準《大莊嚴論》第十三云「入地菩薩地地皆有十相。何者為十？一明信、二無劣、三無怯、四無待、五通達、六平等、七離偏、八離著、九知方便、十聖眾生。」明信者，於自地得明。於諸法中除無知故，於他地得信，於後諸地願樂故。無劣者，聞深妙法不驚怖故。無怯者，難行行，極勇猛故。無待者，起自地行，不待教故。通達者，他地方便皆能起故。平等者，普於眾生同自心故。離偏者，耳聞毀譽無高下故。離著者，得輪王等位，無愛染故。知方便者，知諸法不可得，為佛上方便故。聖眾生者，諸佛徒眾恒在生故。此等十相，地地皆具。亦有得度相，廣如彼明。彼二文約內證相，諸地之通相；此經約外得，諸地之別相，由行十度外得此相。十地現相即為十段，分別可知。問：此等相在何處？答：各各將入自地時得，云先現故。又解：各各初入地時得。而云先現者，更有多相。此等先現故，不可在地前，云初地等菩薩是相先現

故。表於初地能行一切施度，外遍大千現種種寶藏，能遂所求，故無不盈滿。菩薩皆見者，自上菩薩得見此相，非下得見，餘皆準知。於第二地，表證平等理，具持淨戒，淨十業道，故現妙色淨寶嚴具。於第三地，表行三忍有勇健相，被甲降怨。於第四地，表行四正勤，七淨九淨妙華散地。七淨者，戒淨、心淨、見淨、度疑淨、道非道智見淨、行智見淨、行斷智見淨也。九淨者，加無緣寂滅淨、淨國土淨。於第五地，表行禪定離諸硬強，有寶女現。禪定能生解脫遍處等，瓔珞嚴身。行七覺分故，首冠名華。於第六地，文義有八：一表行智度。智有七種，法智、類智、世俗智、神通智、相智、十力前行智、四道理中正道理智，故現七寶華從起，故寶華依池。二即法類智，依觀四諦悟緣起理，有四階道。或依智分，加行、無間、解脫、勝進為四階道。三證如理起，金砂遍布。四離鹿相障，清淨無穢。五得八解脫、或八道支、或八種智，現八功德水：一淨、二輕、三冷、四爽、五甘、六不臭、七飲不損喉、八飲不傷腸。六四智因，現四色華，青黃赤白。七遊法苑樂。八證無為涼。於第七地，表行善巧，拔濟眾生。於菩薩前應墮惡趣，能令當不墮、現不受惡報，故無有損傷，離現當怖。如《首楞嚴經》，菩薩性是首楞嚴三昧，能息諸苦，拔三毒箭等。於第八地，表行二願，或無相智任運現前，得相土二自在故。於身兩邊師子衛護，能令一切煩惱不現行故，一切獸怖。於第九地，表行力度，如彼輪王有大勢力。四辨利生，故無量億眾圍繞供養，以四無量蔭生，如蓋離染故。自行七聖財，或眾生緣慈等，眾寶莊嚴。於第十地，表灌頂位，將成正覺。於菩薩身有如來相現：一現身、二現光、三現眾梵、四現轉法輪。此於自身，不由作意有佛身相等。若準《菩薩求夢經》，於其地地各夢諸相。八地已上菩薩無睡，如何有夢？此約所見，觀如夢幻。今此亦爾，雖不作意，如夢自身現佛事等，非約外見。初地已上，剎那恒得見諸佛故。或此外觀如來相現，剎那所見，彼佛為現。此約自見。

經 「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為歡喜？」

贊曰：第二釋地名。《成唯識》第九、《攝論》第九、《大莊嚴》十三、《解深密經》、《瑜伽·決擇》等皆廣釋名，大意皆同，復少差別，廣略互顯，繁不具引。十地不同，分為十段。初地分三，謂徵、釋、結；餘九各二，但有釋、結。準此，初徵應言「云何初地等名為歡喜等」，略其「等」字。

經 「謂初證得出世之心，昔所未得而今始得，於大事用如其所願悉皆成就，生極喜樂，是故最初名為歡喜。諸微細垢、犯戒過失皆得清淨，是故二地名為無垢。無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以為根本，是故三名名為明地。以智慧火燒諸煩



惱，增長光明修行覺品，是故四地名為焰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見修煩惱難伏能伏，是故五地名為難勝。行法相續了了顯現，無相思惟皆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為現前。無漏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有障礙，是故七地名為遠行。無相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是故八地名為不動。說一切法種種差別皆得自在無患無累，增長智慧自在無礙，是故九地名為善慧。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皆能遍滿覆一切故，是故第十名為法雲。」

贊曰：釋有二義，一自利、二利他。得出世心，即二空智與心相應，名出世心，是隣近釋。昔未得今始得，釋初得言，此自利。於大事用如願成就者，謂利他用。故《大莊嚴論》云「一見真如，謂見自利。昔曾未見今時始見，去菩提近故。二見利物，謂見利他，一一剎那能成就百眾生故。」此能成就百類有情，準知菩薩以利眾生為大事用。如《十地經論》、《瑜伽》四十七、《唯識》等皆說初地得十百門：一淨信出家，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三於彼變化住持皆能解了，以神通力動百世界。四身亦能往，放光令見。五化為百類。六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欲留命能住百劫。八於前後際能知百劫。九於蘊界等百法明門能正思擇。十化百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或總十百為大事用。生極喜樂，釋歡喜言，通前二處。結文可知。餘九文顯，亦不牒科，皆準初知。於二地中離於二垢：一諸微結垢，起異乘心；二諸犯戒垢，誤犯三業。故《大莊嚴論》云「於二地中出二種垢：一出犯戒垢，即此犯戒過失；二出起異乘心垢，即諸微細垢。離二垢故名離垢。」此云皆得清淨，即離垢義。言無量智慧，謂聞思修三慧無量，從定所發，自明明他。《大莊嚴論》云「由能以法自明明他，故名明他名三昧光明。不為外道邪魔摧伏，名不傾動。又除障故，名不傾動。即彼三慧以定總持之所發故，即定總持名為根本故。」《唯識論》第九云「成就勝定本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前已說慧是三昧光明，故下但云總持為本。結文可知。第四地中修菩提分，智慧之火焰能燒微細煩惱現行等障薪故。《莊嚴論》云「於四地中，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更增勝智光明覺品，即是菩提分法轉更增勝。」第五地中，真俗二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俱時而起，名修行方便勝智自在。復能除彼害伴隨眠遠隨現行名為難伏。雖分別見等見道已除，俱生身見四地已斷，至此地中復除害伴。此不與我見俱，別起貪瞋等亦通見修斷，就總盡說，云見修煩惱難伏能伏，非分別惑此地方伏。此道智障以煩惱名說。據害伴，俱所知障品伏不起說，非諸俱生此皆能伏。羸劣睡眠六七地伏。又依六說，非第七俱。第七俱者，八地已去猶現行故。

故《解深密》云「八地已上唯有所依所知障在。第六一向恒在觀中不可起惑。又斷所知，能依惑障亦畢竟伏。」《唯識論》等據二身見說見修惑四地除，此經據貪等故說五地伏見修惑，各依一義互不相違。問：準諸處說初地已上一切煩惱能伏頓盡，由故意生。云何我見等四地能伏，害伴隨眠五地能伏？答：若據能伏，初地即能，猶故意起。今依永伏，故意不能令起。此由斷彼所依所知，故與差別。此中二難：一能合二智難、二能伏煩惱難，此地俱得，故名難勝。又《大莊嚴論》有二難退：一勤化眾生心無惱難、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意二難退者，退謂捨，極難捨退。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故名難勝。此意即能退難退義，同難伏能伏。彼論約利他難得勝，此經據自利難得勝，各據一義，各不相違。或可此中修行方便極難得故，即彼二難勝智自在極難得故，即餘所合真俗二智一極難得故，通於二處即皆攝盡。第六地中，恒觀十二因緣道理相續不斷，名行法相續。智常正觀，名為了了。此為加行，復能引起無分別智，名無相思惟。思惟即正智，皆悉現前故。《成唯識論》云「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恒觀在前。」依《大莊嚴》云「於六地中，依波若力能不住生死涅槃，二法恒現前。」亦此無相思惟中攝，無生死涅槃二種相故。問：準餘處文，於五地中已無涅槃生死二相，證得無住。何故《大莊嚴論》說在六地？答：餘約暫能，說在五地；此約多續，說在六地。《唯識論》等云「於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地中於無相理長時相續，能以真智觀無細生滅二。」無相思惟，即無分別智。此中應云「於無相理，無漏無間思惟」，簡第六地有相間故，以經多時方至此地故。《解深密經》云「能遠證入無間無缺無相作意。」解脫，謂八解脫。三昧，謂三三昧，即無相思惟、無相解脫三昧，俱遠修行至功用後邊故。《唯識論》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初三地修相，同世間行施戒修。四五六地修於道品，四諦、緣起相同二乘。以出離彼，故名遠修行。離細相現行障，故名清淨無障。第八地中，於無相觀任運起故，名無相思惟。修得自在純無漏觀，無煩惱動，云諸煩惱行不能令動，即二不動：一相用不動，相即有無相，用即功用；二煩惱不動。故《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現前，相用煩惱不能動故。」《大莊嚴論》但不為相及功用動，無不為煩惱動，彼略說故。第九地中，任運能得四無礙智說一切法。總通四辯，俱得名說。以種種名言差別說、以種種義差別說、以種種音聲差別說、以種種辨才差別說，由任運故皆得自在。離二愚障故，云無患累。復能令自他一智慧、二自在、三四辯皆得增長，故名善慧。又四辯才能說除疑，名為善慧。於第十地，所得法身如大虛空。以大智慧如雲遍空，即智充滿法身。又猶如雲，法即如雲，能

覆一切故。復說妙法如雲下雨，即法之雲。法通法身及所說法，依《大莊嚴論》云「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因遍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名法雲地。」此即阿賴耶識如空，無漏聞熏習如雲。此意阿梨耶能廣含藏如空，種能生現如雲下雨。以定總持所有熏習攝餘熏習，起現行時復能說法。唯前言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故，以定及總持攝聞熏習。準下云「以此聞熏習雲」，即說彼二所有熏習，不爾如何前云「遍阿梨耶識中」？若《瑜伽論》、《解深密》等，亦以鹿重如空遍於一切，此智如雲遍能隱覆如空鹿重。故《成唯識論》云「大法智雲含諸德水，蔽如空鹿重，充滿法身故。」空有三義：一法身如空，以遍淨故；二阿梨如空，以遍含一切種故；三鹿重如空，遍一切故。雲有三：一聞熏習如雲、二智慧如雲、三慈悲如雲。即《十地經》云「自從願力起大慈悲雲。」據自利及決擇增說智慧雲，據利他覆蔭即說慈悲。此二據現行說。若據當能雨功德法二種子如雲，同無著《般若論》未來如雲，故皆不相違。問：此之十地即十三住中十住，住地二名有何差別？答：準《大莊嚴論》一釋無別故。彼論云「十一住者即十一地，住者名地。」既住者名地，明知無差。一解：地住名別。彼論自問：「云何名地？偈言：為集諸善根，樂住故說住。數數數無畏，復以地為名。」準釋，初二句釋住名，後二句釋地名。云「諸菩薩為成就種種善根，於一切時樂住一切地，是故諸地說名為住。步彌耶名為地。步者數數義，彌者實數義，耶者無畏義。欲進上地，數數斷障礙、數數得功德，是數數義。地以十數為量，一一地中知斷爾所障礙、知得爾所功德，知此不虛，是實數義。上地是無畏處，諸菩薩畏於自地中退失自他利功德，進求上地，是名無畏義。以三義故名地。」

經「善男子！執著有相我法無明，怖畏生死惡趣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初地。」

贊曰：此第三明地障。因明十一地障。前問菩提，通佛果故；今亦明佛地之障。此十一障即十一段，此初，即異生性障。文分為三：一牒請機、二出障體、三辨所障。餘十障，文各有二，除所告機。有相我法，即二執之境。相謂相狀，能執之心當情相狀。即同《唯識論》云「起自心相」。或即體相，執著即能執之心。此執著我法皆悉有體。設執法無，還執有無相。是故經云「不應住法，亦不住非法。」非法者，是無法也。若執我無，亦是法執。二執是慧俱無明，強名為無明，是隣近釋。怖畏生死惡趣無明者，此惡趣言非唯三惡道，通八難故。但分別所起不善業及所感果，并所知障所發業

果，亦是此攝。毀責之名，總云惡趣。由是此經云「生死惡趣」，非唯三途。言怖畏者，即此惡趣是所怖畏，名為怖畏。此無明發無明品故，名為無明。又《唯識論》云「或說彼利鈍障品俱起二愚。二執無明意說利品，惡趣無明意說鈍品。」俱起無明名惡趣者，亦毀責名。或見等迷理不發惡業，鈍品迷事故發惡業。從果為名，名惡趣雜染愚。愚是本故，竝依主釋。問：《唯識論》云「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且異生性障不相應假，依種分位非即種體，云何二執即異生性？答言：異生性雖實通依，與現本識同地能生分別二障，種子上立，從能依法以立障名。或即異生性，從所依執種，名執著我法愚。體不即愚，愚品名愚。如前所引。問：初地能斷分別二執，彼《唯識論》等何不即以二執自體立於障名，或從能所依以立障名耶？答：異生性滅，即二執斷。又異生名，簡異於聖。得聖斷彼，顯故立名。問：入於初地既斷二障，云何《攝論》云十無明是不染污，分別我執是染污故。答：世親《攝論》彼中解云「雖斷二障，二乘亦能斷煩惱障，是共德故。」意約不共所知障說名不染污。又解：彼說不染約修道斷，離十障外說十無明，顯立十地。《成唯識論》、天親《攝論》俱有二解。二十二愚所明體性，與《瑜伽》七十八等同。又準餘文，皆於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此略不言麁重，《成唯識論》有其二釋。論云「彼麁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無堪任性者，《瑜伽》五十八云「謂第八識中不安穩性等。」《唯識論》云「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善根雖非現種而名麁重。此亦應爾。」愚及麁重餘之十種，皆準此知。解異生性及其麁重，廣如《成唯識義燈》所說。

經「微細學處護犯無明，發起種種業行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二地。」

即邪行障是所知障，俱生一分能令菩薩悞犯三業。初地已上性戒成就必不故犯；性悞有所犯，初地未斷，入二地斷。發起種種業行無明，是彼悞犯所起三業。《唯識論》云「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能起三業不但無明，所起三業亦非是愚。愚相應愚所起愚品，類總名愚。」《成唯識》又云「或唯起業，不了業愚。」此意但取能起能迷，迷三業之愚，亦竝依主釋。問：《成唯識論》第八云「所知障不能發業」，云何復云能發三業？答：約不能發招趣生異熟果業，云不發業。若不能招所有三業，此所知障非不能發故。《佛地論》出二體，俱云謂所發業并所得果。果是等流、增上二果，故不相違。

經 「未得今得愛著無明，能障殊勝總持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三地。」

即闇鈍障。未得今得，即是無漏勝定，通色無色及勝修慧。二地中無，入三地時能斷彼障。體即欲界貪俱所知障，云未得今得。能障殊勝總持。總持有四，謂法、義、呪、得菩薩忍，入三地時能斷彼障。總持，念慧為性。今說初二由入三地能斷定障，得勝定，發勝修慧。斷總持障，得勝總持，發得聞思二種勝慧。故《成唯識》

云：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欲貪愚，即障勝定及修慧者；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障總持聞思慧者。此由欲貪性為散亂。此所知障與欲貪俱，名為欲貪，故障勝定及於修慧。若障總持及聞思慧，是別所知，非即所障，義分為二。又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非不障修慧，各從增說。

經 「味著等至喜悅無明，微妙淨法愛樂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四地。」

即微細煩惱現行障。等至即勝定。味著是愛，喜悅是受。即領受下劣定，障修勝定，故為勝障。餘多說貪，此經兼受，即正障體。貪緣此受所領受定，故俱名障。或此喜悅即是定愛，微妙淨法是菩提，法愛即樂也。體即是貪，此二無明是彼二貪相應無明，故《成唯識論》云：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亦依主釋。此之二障，四地能斷，由於四地作菩提分法觀故。故《唯識論》云「菩提分法特違彼故」。此中言定，亦兼於慧。言菩提分法，亦有教法及餘勝法并勝智慧。於第三地雖證勝定及勝教等，猶生愛著，未能得作菩提分觀。故入四地中作菩提分觀，特違於彼，故入四地能斷彼二。廣如《成唯識論》。問：如何特違？答：由四地中修菩提分法，初作四念住觀一切法皆無我故，故特違彼我執，故除微細煩惱現行障，此障即是俱生身見。定法愛等諸相應惑及隨煩惱，復作壞緣法念處觀故，特違彼定法愛等。又前三地創得勝定及勝教法，故有愛著；此四地中更得勝法，故能除彼。又能證得無攝受如，能特違彼。問：餘處初無明等皆即障名，何故等至愛不即障名耶？答：應知此中十障無明更互影顯。如初障等但說我法等，據實通餘惑。然四地等障顯，不但一法，即總云微細煩惱等。據別勝障，即應云「我見及二愛」。約通故總說，二十二無明多約別說故。此定愛等不即十障名，影餘應爾。

經 「欲背生死無明，希趣涅槃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五地。」

即欲背生死愚。希趣涅槃者，即欣涅槃愚。不能了生死涅槃真體無別故，故有欣厭。此即於下乘般涅槃障，又作勝菩提分觀，未能證得無差別如，為五地障。前後說障，皆準此知。由於五地作四諦觀，真俗二智合令雙行。由能證得無差別如，能證之智名無差別

道。故《成唯識論》云「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故能除彼。」

經 「觀行流轉無明，麤相現前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六地。」  
觀行流轉，即緣苦集無明麤相現前即觀滅道淨相，此即麤相現行障。以五地中觀四諦故，雖亦作無相，多時作有相觀，障於六地多無相觀，故入六地能斷此障。

經 「微細諸相現行無明，作意欣樂無相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七地。」

即細相現行障。微細諸相，即細生相。作意欣樂無相，即觀細滅相。由於六地作緣起觀見有生滅，彼障七地妙無相道，未能即空起有勝行，故入七地除。

經 「於無相觀功用無明，執相自在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八地。」  
即無相中作加行障。於第七地雖能長時作無相觀，能加功用方得長時，有加行愚。由愚未斷，故起加行，無相觀中不得自在。執相者，即於七地雖現相土有執相種，於現相土亦不自在，不自在言通於無相。又有四自在，謂相、土、智、業。於八地中得相土二，九地得智，十地得業。相即隨欲現金銀等類，類寬也。土即隨欲現，或大小土，狹於相故。今言相即得攝土，故入八地能斷彼障。問：入八地已無相自在，何故耽寂不欲利生？答：言自在者，約無功用任運能起自利而說，不約利他，故不相違。

經 「於所說義及名句文此二無量未得善巧無明，於詞辯才不隨意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九地。」

即利他中不欲行障。所說義，義無礙解。及名句文，法無礙解。於此二中未得自在，云未得善巧。於詞者，諸方音聲。故《成唯識論》云「法緣名等，詞緣於聲。」故詞是聲。辯才者，即七辯才。於現音聲及七辯才不自在故，名不隨意。由第八地於利他中不欲行故，未能除此四無礙愚，故入九地即能永斷。

經 「於大神通未得自在變現無明，微細祕密未能悟解事業無明，此二無明障於十地。」

則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五種神通，過於二乘及前菩薩，又能廣利，得自在故，名大神通。變謂轉換，現謂化現，無而忽有。微細祕密，有大法智雲及所含藏。細者妙也，即是微妙，由離障故、極難得故。難解，稱祕密。未能悟解，則無明。事業者，利生事業，於第九地無明障此，故入第十即能永斷。

經 「於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無明，極細煩惱麤重無明，此二無明障於佛地。」

即第十一障。空有理事名一切境，妙觀察智觀如羅穀。此即由有細所知障通現及種，通七識俱所熏成種，亦由第七現行法執不得分

明。極細煩惱麤重者，則細煩惱種子亦通第七識。煩惱現行入八地時畢已不起，若其種子第十地未斷，故障佛地。在金剛定無間道除，非同於餘入地方斷。此經約二十二無明辨障差別，亦即攝十一障，總即名障，別即名愚。此攝十一障二十二愚，諸教不同，煩不具述。

經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初地中行施波羅蜜，於第二地行戒波羅蜜，於第三地行忍波羅蜜，於第四地行勤波羅蜜，於第五地行定波羅蜜，於第六地行慧波羅蜜，於第七地行方便勝智波羅蜜，於第八地行願波羅蜜，於第九地行力波羅蜜，於第十地行智波羅蜜。」贊曰：第四地所修法。文段可知。問：菩薩地前尚行六度，及《十地論》等云「第二劫一行中行一切行，於第三劫一切行中行一切行。」即皆具修，何故此文地各行一？答：據實如是。言於十地各行一者，約增而說。無性《攝論》云「一一地中具修十種，不應定說此地修此。」由增勝言，無此過失。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最初發心，攝受能生妙寶三摩地。第二發心，攝受能生可愛樂三摩地。第三發心，攝受能生難動三摩地。第四發心，攝受能生不退轉三摩地。第五發心，攝受能生寶華三摩地。第六發心，攝受能生日圓光燄三摩地。第七發心，攝受能生一切願如意成就三摩地。第八發心，攝受能生現前證住三摩地。第九發心，攝受能生智藏三摩地。第十發心，攝受能生勇進三摩地。」贊曰：第五明修行。此意十地各行一度，如何修習？謂要定慧兩法雙修，故《無性攝論》云「於地地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由五相修。」如彼廣辨。然諸處說修多少差別，各各不同，不能具引。何故但說止觀二門而為修耶？答：無性釋云「謂能對治諸散動故，得能對治諸顛倒慧，於地地中修行此二。」然今此經但說止品，以定能引無相正智是智足故。然約十地別別修定，與彼諸文互相影顯。文段分三：初舉能修之人、次明所修定、後即總結。由定起施，名妙寶等持。三者是等，摩地云持，平等持心令住於境。舊音訛故，名為三昧。定能起戒，名可愛樂等持，由持戒者眾所樂見。或從無漏道共戒說。定能起忍者，難動等持。定發精進，名不退等持。由定能為功德勝因，名寶華等持。定能發智，名曰圓光焰等持。定能發生方便善巧，名一切願如意成就。定能發智，任運能證無相妙理，名現前證。定發四辨，名為智藏。定發神通廣大事業，名為勇進。

經 「善男子！是名菩薩摩訶薩十種發心。」

贊曰：總結。

經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此初地得陀羅尼名依功德力。」爾時世尊即說呪曰：

「怛姪他 唵[口\*律]爾曼奴喇剌 獨虎獨虎獨虎 耶跋蘇利瑜  
阿婆婆薩底(丁里)耶跋旃達囉 調怛底 多跋達洛叉漫 憚荼鉢喇  
訶嚩 矩嚩莎(引)訶(引)」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一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初地菩薩故。  
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得脫一切怖畏，所謂虎狼師子惡獸之類、  
一切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初地。善  
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二地得陀羅尼名善安樂住。」

「怛姪他 唵箒(入聲，下同)里質里質里 唵箒羅箒羅(引) 喃繕覩  
繕覩 唵箒里虎嚩虎嚩 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二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二地菩薩故。  
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  
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二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三地得陀  
羅尼名難勝力。」

「怛姪他 憚宅枳般宅枳 羯喇掇 高喇掇 雞由哩憚掇里 莎  
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三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三地菩薩故。  
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  
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三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四地得陀  
羅尼名大利益。」

「怛姪他 室唎室唎 陀弭爾陀弭爾 陀哩陀哩爾 室利室唎爾  
毘舍羅波始波始娜 [口\*半]陀弭帝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四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四地菩薩故。  
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  
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四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五地得陀  
羅尼名種種功德莊嚴。」

「怛姪他 訶哩訶哩爾 遮哩遮哩爾羯喇摩(引)」

「爾僧羯喇摩(引) 爾三婆山爾瞻跋爾悉耽婆爾謨漢爾 碎閻步陞  
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五恒沙數諸佛所說，為護五地菩薩摩訶薩  
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  
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五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六地  
得陀羅尼名圓滿智。」

「怛姪他 毘徒哩毘徒哩 摩哩爾迦里迦里 毘度漢底 嚩嚩嚩  
嚩 主嚩主嚩 杜嚩婆杜嚩婆 捨捨設者婆哩灑 莎(入)悉底薩婆  
薩埵喃 悉甸覩 曼怛囉鉢陀爾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六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六地菩薩摩訶  
薩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



橫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六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七地得陀羅尼名法勝行。」

「怛姪他 勺訶(上) 勺訶(引)嚕 勺訶勺訶勺訶嚕 鞞陸枳鞞陸枳 阿蜜栗多唵漢爾 勃里山爾 鞞嚕勅枳婆嚕伐底 鞞提呬枳 頻陀鞞哩爾 阿蜜哩底枳 薄虎主愈 薄虎主愈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七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七地菩薩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七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八地得陀羅尼名無盡藏。」

「怛姪他 室唎室唎室唎爾 蜜底蜜底 羯哩羯哩 醯嚕醯嚕 主嚕主嚕 畔陀弭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八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八地菩薩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八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九地得陀羅尼名無量門。」

「怛姪他 訶哩旃茶哩枳 俱藍婆唎體 覩刺死 拔吒拔吒死 室唎室唎 迦室哩迦 必室唎莎悉底 薩婆薩埵喃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是過九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九地菩薩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及諸苦惱，解脫五障，不忘念九地。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第十地得陀羅尼名破金剛山。」

「怛姪他 悉提(去) 蘇悉提(去) 謨折爾木察爾 毘木底菴末麗 毘末麗涅末麗 忙揭麗 呬囉若 揭鞞 曷唎怛娜揭鞞 三曼多跋姪囉 薩婆頰他娑憚爾 摩捺斯莫訶摩捺斯 頰步底 頰室步底 阿唎誓毘唎誓 頰主底菴蜜栗底 阿唎誓 毘唎誓 跋嚩謎 跋囉 甜 麼莎 囉哺唎爾哺唎娜 曼奴唎剌莎訶」

「善男子！此陀羅尼灌頂吉祥句，是過十恒河沙數諸佛所說，為護十地菩薩故。若有誦持此陀羅尼呪者，脫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災橫一切毒害皆悉除滅，解脫五障，不忘念十地。」

贊曰：答第一問中有四，此即第四得護，有二：初得護、後領讚。此初也。十地不同即為十段，一段中各分為四：一標能護名；二正說神呪；三歎法勝，多佛說故；四明護益。四總持中，是呪總持。由行施得，名為功德。餘名準行，例此可知。歎勝中有二：初歎、次所護地。護益有二：一無難、二不退。「若有誦持此」下是無五難，初標、次列、後結。五難者，一惡獸、二惡鬼、三怨賊、四水火等災橫、五三七苦等。及結文段，可知。不忘者，第二能令不退，餘九準知。第二總持名善安樂住，由持戒故得，名善安樂住。由行忍故得，名難勝力。由行精進善成辦故得，名大利益。由

修定力引諸功德得，名種種功德莊嚴。由行智故得，名圓滿智。由行方便善巧故得，名法勝行。由行十無盡願故得，名無盡藏。由得四辯廣利生故得，名無量門。由智能破如金剛障故得總持，名破金剛山。餘九如次配釋所得總持之名。餘文同故，更不科釋。

經 爾時師子相無礙光燄菩薩聞佛說此不可思議陀羅尼已，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

贊曰：得護中第二領讚。文分為三：初領所說法、次頂禮虔恭即歡讚儀、後申言讚歎。此初二文，表能修行故，從坐起。作吉祥兆，故袒右肩。表能證位，故膝著地。智冥所說，故合掌。既聞妙法，知說者勝，故加恭敬。表敬之極，以頂禮足。

經 以頌讚佛：「敬禮無譬喻，甚深無相法。」

贊曰：後申言讚歎。總有十頌，分之為二：初半頌讚所聞法、餘九頌半讚佛。此初也。法為佛師，故先讚法。佛能起說，是教之主，故次讚佛。起慇淨心策殊勝業，虔誠頂拜，名為敬禮。梵男聲呼云伴談，女聲呼云伴底，此云敬禮，訛云和南。法體殊勝非喻所喻，云無譬喻。唯佛究了，稱甚深。如《法華經論》甚深有五：一義甚深，真如義用；二體甚深，即如自性；三內證甚深，唯無分別智方能契證；四依止甚深，與恒沙德為所依故；五無上甚深，即無餘無住。無相者，無空有相等二相，或無生滅等十相。

經 「眾生失正知，唯佛能濟度。」

贊曰：下讚佛。初半頌總、後九頌別。此總。佛三德中，恩利生勝，故偏標舉，以影智斷。正知，謂正智。凡無正智，廣造邪業沈輪生死。佛具二智，唯獨能濟。雖菩薩等亦能度生，由依佛故，推功歸佛。

經 「如來明慧眼，不見一法相，復以正法眼，普照不思議，不生於一法，亦不滅一法。」

贊曰：下別讚佛。初二頌讚報身智德、次二頌讚法身斷德、餘五頌讚化身恩德。初中，初讚因德、次讚果德。讚因中，初半頌讚慧眼、次一頌歎法眼。慧眼照空第一義諦，《掌珍論》引經云「曼殊室利！慧眼無所觀，不觀有為無為。所以者何？非慧眼境故。法眼照有，遍於真俗，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法無著。」《般若論》釋意亦爾。故先讚慧眼。無分別故，不見一法相，非無諸法。緣於教法及眾根性，名為法眼。無不解了，名為普照。非餘所測，名不思議。稱境而知，不妄見增生一法，亦不妄見滅滅一法，處中而知依他生滅。遍計真如竝無生滅，今不見彼後二生滅，非無生滅之依他性。

經 「由斯平等見，得至無上處。」

贊曰：明果也。由謂因由，因修二眼得圓滿故，能平等見。得者，無間道。至者，解脫道。或翻於上，得者證義，斷惑證滅心故。無上處者，即大菩提。不說肉天眼，無記法故。但是業果及定果故，所以不說。在佛身中，名為佛眼。今此讚因，故略佛眼。

經 「不壞於生死，亦不住涅槃，不著於二邊，是故證圓寂。」  
贊曰：下二行讚斷德，初一行無住涅槃、後一行讚無餘。亦大涅槃，正是法身。壞者斷也。不同二乘永斷生死滅邊，亦不樂住涅槃為有邊，即空有俱不著。離於此二邊，是故能證無住涅槃。涅槃，梵語不正，正應云波利昵縛喃，此云圓寂，名如前釋。此通因位，未名最清淨。

經 「於淨不淨品，世尊知一味，由不分別故，獲得最清淨。」  
贊曰：無餘大涅槃，即正明法身。淨不淨性，體即真如，名為一味。由無分別智證斯一味，正涅槃因，故能獲得極清淨最無上法身。無餘圓寂，名最清淨。出過因位，唯佛得故。無住通因，雖是清淨，障未盡故，未最清淨。

經 「世尊無邊身，不說於一字，令諸弟子眾，法雨皆充滿。」  
贊曰：下恩德，分四：一行現身說法德、一行觀生常利德、二行應機差別德、後一行總結無差別。初也。他受變化隨機感現，其形無量，云無邊。或現大身，量難測故，名無邊身。離遍計故、真理無故，不獨說一字，故云不說於一字。然由因緣識變之力，令眾聞法皆得充滿，如末尼珠隨求雨寶，亦如天鼓應念出聲故。

經 「佛觀眾生相，一切種皆無，然於苦惱者，常興於救護。」  
贊曰：觀生常利德。平等觀生，怨親利鈍、好醜自他，依法界等，此一切種相皆無故。大悲不捨，即空觀有，故於苦等常與救護。

經 「苦樂常無常，有我無我等，不一亦不異，不生亦不滅，如是眾多義，隨說有差別。」

贊曰：應機差別德。初一頌半應機別、次一句喻顯、後一句佛知。初也。苦樂、常無常、我無我、一異、生滅，舉此五對。於是眾多，真理雖無，隨機說別。

經 「譬如空谷響，唯佛能了知。」

贊曰：舉喻及佛能了。譬如虛谷本無音聲，隨響緣別出種種聲。餘不能了，唯佛能知。

經 「法界無分別，是故無異乘，為度眾生故，分別說有三。」

贊曰：總結無差。雖初差別，終至一乘，於真法界亦無三乘之差別相。文顯可知。

經 爾時大自在梵天王亦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

贊曰：品中第三大段大梵讚揚。於中有二：初梵王讚勸、後如來印誠。初讚歎也。於中文三：初讚儀、次正讚、後勸持。此初也。大自在梵王者，第四靜慮王，即第十地菩薩。《十地經》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

經 而白佛言：「世尊！此《金光明最勝王經》希有難量，初中後善，文義究竟，皆能成就一切佛法。」

贊曰：正讚。《瑜伽》八十三說有十句。此初別說五句，後「皆能成」下總說餘五句。或「皆能成就」下但第十句，梵行之相影攝中間。八十三云「言初善者，謂於聞持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此意謂修行時是有學位，後善中謂極究竟等是最後無間道位，及一切究竟等是最後解脫道，離垢因果究竟故、言文義究竟故。文究竟，謂其文巧，即善綉綴名身等故。其義究竟者，即其釋妙也，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六無雜、七圓滿、八清淨、九鮮白、十梵行之相，總是一切皆成中攝。

經 「若受持者，是人則為報諸佛恩。」

贊曰：勸持也。如《法華經》第二敘佛恩深無能得報。〈囑累品〉云「唯受持經，即為報恩。」此亦如是。

經 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贊曰：第二如來印誠。有二：初印、後誠。初也。

經 「善男子！若得聽聞是經典者，皆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誠也。有二：初能聽聞者不退菩提、後聽受者滅障勝進。初中有五：一標、二徵、三順釋、四重徵、五反顯。此即標也。

經 「何以故？」

徵也，可知。

經 「善男子！是能成熟不退地菩薩殊勝善根，是第一法印，是眾經王，故應聽聞受持讀誦。」

贊曰：順釋。有二：初釋、後勸。有三所以，能聽聞者不退菩提。一是能就不退善根，即是未熟能熟；二是第一法印，即是先熟印令不退；三是諸經王。「故應」下勸。

經 「何以故？」

重徵也。

經 「善男子！若一切眾生未種善根、未成熟善根、未親近諸佛者，不能聽聞是微妙法。」

贊曰：反顯也。三義反顯：一未種善根、二種而未熟、三未親近諸佛。此之三人不能聽聞，故知能聽聞者具前三緣，所以聞經得至不退。

經 「若善男子善女人能聽受者，一切罪障皆悉除滅，得最清淨。」

贊曰：滅障勝進。有三：一滅三障、二近善友、三得勝法。此初也，一滅罪、二得淨。得淨即是罪滅福生，或先破戒還令清淨。

經 「常得見佛，不離諸佛及善知識勝行之人。」

贊曰：近善友。勝行之人，即諸菩薩。

經 「恒聞妙法，住不退地」。

贊曰：得勝法。有四：初得聞勝法、二得至勝位、三得勝總持、四得法勝用。此初二也。

經 「獲得如是勝陀羅尼門。」

贊曰：得勝總持法。初總標、後別示。初也。四陀羅尼中，是能得不退陀羅尼，證法性故無盡，得不退故無減。

經 「所謂無盡無減。海印出妙功德陀羅尼無盡無減，通達眾生意行言語陀羅尼無盡無減。」

贊曰：別示此十總持。或通十地一一皆得，或隨十地如次得一。如前三摩地，初地行施能得。應時如大海潮，終不失時。證平等如，而為印故。依陀羅尼出生布施勝妙功德，復能發生後勝德無盡無減。或證理所得，或十無盡句所攝故無盡無減，下皆準釋。於第二地除不了業愚，得此總持，故能通達自他三業。意行言三，如次即意身語三業。或意行即八萬四千心行。此識機言語，即約解一切眾生語言。

經 「日圓無垢相光陀羅尼無盡無減，滿月相光陀羅尼無盡無減。」

由第三地由離闇鈍愚獲此總持，能發殊勝妙定三明，故如日圓。自離障云無垢，破他闇云相光。四地能離微細障故，精進殊勝，由如月輪初微至圓滿，能除已生未生之我見執，能生未生、能長已生一切善法故，如月光能作清涼，能開長蓮華。

經 「能伏諸惑演功德流陀羅尼無盡無減，破金剛山陀羅尼無盡無減。」

由於五地得諦相應增上慧故，能伏害伴貪等煩惱，總名降伏諸惑。修定勝故，得勝靜慮演功德流。流謂八解脫，故《華嚴經》云「八解脫法，流淨妙水。」或得勝定，能演說定一切功德。由第六地習於般若，能破愚癡障日之金剛大山。

經 「說不可說義因緣藏陀羅尼無盡無減，通達實語法則音聲陀羅尼無盡無減。」

由七地中多住無相，以方便善巧說不可說無相之義，亦不壞假名因緣法藏。由第八地得無相功用智，以大願力能通達實語為生法則。音聲即語。

經 「虛空無垢心行印陀羅尼無盡無減，無邊佛身皆能顯現陀羅尼無盡無減。」

由第九地得四辨自在如空，除利他障故無垢，所說法義能為眾生心行勝印，勝印已決得勝益。由第十地得大智雲充滿法界，盡無邊界生所願身皆能顯現。皆因總持得，皆從所得立總持名，即從果為名，依主釋也。

經 「善男子！如是等無盡無減諸陀羅尼門得成就故。」

贊曰：得勝用。前得法體，此依起用。初標、後顯。此標也。

經 「是菩薩摩訶薩能於十方一切佛土化作佛身，演說無上種種正法，於法真如不動不住、不來不去。」

贊曰：此顯勝用。有三：一現身說法、二能益有情、三攝法歸真令修正觀。此初也。雖現身說諸法，不壞真諦故，於法真如不動。故《無垢稱經》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諦而不動。」即不住著。雖復現身，離喧亂流轉之苦，故於法真如不動。亦不住著涅槃寂滅，如凡夫二乘。雖現成佛去、示歸涅槃來，用常寂故，不來不去。又眾生善根熟故見佛來，生厭離故見佛去，談佛常住不來不去。亦如澄空璧月洞映無涯，任水澄波輝華有極，此即水澄而月影現、水波濁而月沈，談其月也何有來去？或自性身無行住坐臥，不動即不坐臥，來去是行攝，應化有之。故《般若論》云「諸佛無來去，應化有來去。」準攝境中，即約應化為徵，答即從如為答，故通好。或現身說法俱無三世定相，不動是總，不住是現，生即滅故。不去即滅，不至過去故，不來未來無故。準說法中亦云不動等，此釋為好。

經 「善能成熟一切眾生善根，亦不見一眾生可成熟者。」

贊曰：二能益有情。據俗諦善巧成就眾生，就勝義諦亦不見生可成就者。又攝他同己，觀外眾生為空，為常益故。故《金剛般若經》云「雖度如是無量眾生，而無眾得滅度者。」

經 「雖說種種諸法，於言詞中不動不住、不去不來，能於生滅證無生滅。」

贊曰：三攝法歸真令修正觀。於中分三：初標、次徵、後釋。此標也。初雖說種種等者，前現身說法，後能於生滅證無生滅者，標由證真。

經 「以何因緣說諸行法無有去來？」

徵因緣所以。有何所以能如是耶？

經 「由一切法體無異故。」

贊曰：釋也。以一切法皆歸於如，真如為體，體無異故，不見能依身語說實生滅等相。

經 說是法時，三萬億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無量諸菩薩不退菩提心，無量無邊苾芻、苾芻尼得法眼淨，無量眾生發菩薩心。

贊曰：品中第四大段聞法獲益。於中有四：一時會得益、二世尊讚誨、三大眾奉行、四如來更勅。此初也。文有四益：一得無生忍，創得在初地，長時得在八地，圓滿得在佛地。二得不退，即十住第七不退大菩提心。三定性二乘證預流果，無漏慧生，緣四諦法得法眼淨。四有大乘種性凡夫，通三乘不定性，發菩提心。

經 爾時世尊而說頌曰：「勝法能逆生死流，甚深微妙難得見。」

贊曰：讚誨。初兩句讚、次兩句誨。讚中，初句讚法上勝能破生死、次句讚法微妙難可得見。

經 「有情盲冥貪欲覆，由不見故受眾苦。」

贊曰：誨也。無明障上句造惡中心。下句受苦果無明障聖。眼翳瞶，智心盲。冥者闇也，不見真理故云冥。又為貪欲之所覆心，不知出離，但造惡業。所以造惡，由不見真理故。惡業既作，故受眾苦。

經 爾時大眾俱從座起，頂禮佛足。

贊曰：大眾奉行。初儀軌。

經 而白佛言：「世尊！若所在處講宣讀誦此《金光明最勝王經》，我等大眾皆悉往彼為作聽眾。」

贊曰：第二明奉行。奉行中有五：一為作聽眾、二利益法師、三利益聽眾、四利益國土、五尊重說處。初也。

經 「是說法師令得利益安樂無障身意泰然，我等皆當盡心供養。」

贊曰：利益法師。一令安樂、二四事供養。

經 「亦令聽眾安穩快樂，所住國土無諸怨賊恐怖厄難饑饉之苦，人民熾盛。」

贊曰：利益聽眾及國土。

經 「此說法處道場之地，一切諸天人非人等一切眾生不應履踐及以污穢。何以故？說法之處即是制底，當以香華繒綵旛蓋而為供養。我等常為守護，令離衰損。」

贊曰：尊重說處。有三：初標、次徵、後釋。釋中有二：初釋不應踐污所以、次應修供養。修供養中，初勸他供養、後自作守護。

經 佛告大眾：「善男子！汝等應當精勤修習此妙經典，是則正法久住於世。」

贊曰：如來更勅。前之四眾願聽護持、願自身受持演說，今勅亦令自勤修習，使法久住。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五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蓮華喻讚品第七

蓮華喻讚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妙幢默念：世尊導師久植勝因，何壽命短促？四方四佛忽現室內，陳壽無邊，豈凡心測。因聞壽長遠，願得菩提，說果令求。求須起行，所以夜夢金鼓示懺悔方。今即勝行。感夢起階非無因緣，眾疑未知，所以佛為說。於過去有王名金龍主，以蓮華喻讚十方佛，由此勝因感斯嘉夢。欲令時會得除疑惑、同殖妙因，故前品後有斯品起。

釋名者，蓮華是喻，讚歎是法。蓮華者，通名芙蕖亦名芙蓉，華名萼苞，其實名蓮。蓮謂房也，應即蓮臺。蓮中子曰葯，葯中曰薏。此意華即喻因，蓮即喻果。喻在因中，前後相望雙含因果。又蓮華出於泥水不為泥水所污，喻修行雖在染位必能出離惑泥。敷榮起乎水中亦不為泥水所污，喻勝因果俱能離染。此蓮華喻，通能所讚。讚歎喻似蓮華，非染污心讚故。讚體是智，讚用是言，以淨心起言亦似蓮華。然今意取讚佛妙德如似蓮華，故此品云「常以蓮華喻讚稱歎十方佛」，又頌云「讚佛功德喻蓮華」。以由，用也。常用蓮華喻而讚歎佛。或此讚詞名蓮華喻，用此蓮華喻讚歎讚歎諸佛，故言常以蓮華喻讚。此品明彼，故以為名。

解妨者，何不於前〈夢懺品〉後即說此品，今方說耶？答：時會機宜欲樂爾故。又夢懺悔為滅罪之先徵，悟即應求罪滅、進修勝行，現因正學故即先陳，往事證誠故在後說。

經 爾時佛告菩提樹神：「善女天！汝今應知妙幢夜夢，見妙金鼓出大音聲讚佛功德并懺悔法。此之因緣，我為汝等廣說其事，應當諦聽善思念之。」

贊曰：品文分四，一舉事欲陳誠眾令聽、二正為廣說令知宿緣、三「妙幢汝當知」下結會今古許為授記、四眾聞發心願當修學。末一頌是樹神名堅牢，亦名地神。樹名畢鉢羅，佛於彼成道，名菩提樹。此即初也。

經 「過去有王名金龍主，常以蓮華喻讚稱歎十方三世諸佛。」

贊曰：廣說。有二：初標、後說。此標也。

經 即為大眾說其讚曰：「『過去未來現在佛，安住十方世界中，我今至誠稽首禮，一心讚歎諸最勝。』」

贊曰。說也。有三十五頌，大分為三：初二十頌讚歎、次一頌迴向、後十四頌發願。讚歎有二：初十五頌讚佛色身、後「所有過去」下五頌讚佛名身。讚色身中，初一頌虔誠標讚、次十三頌隨德別讚、後有一頌結無邊讚。此初也，初一句陳所應讚、一句所讚住處、一句三業申禮。至者，[學\*爻]也專也。誠者，實也。稽者，



至也。首者，頭也。以首至地，故云稽首。禮者，敬也。今通三業，不唯首禮，舉顯身業以彰心語。專注於境名為一心，非一剎那等。一句標讚，是談美名讚，觸事論揚名歎。

經 「『無上清淨牟尼尊，身光照耀如金色。』」

贊曰：下隨德別讚。讚中，相好雜讚，以好隨相故雜讚歎。讚有十六，十一讚相、五讚好。此初，半頌讚相中十四身皮金色。《大般若》三百八十一云「佛為善現說三十二相八十隨好」，下皆準知。云「十四世尊身皮皆真金色，光潔晃耀如妙金臺，眾寶莊嚴眾所樂。」或是讚身之常光明。

經 「『一切聲中最為上，如大梵響震雷音。』」

贊曰：第二讚二十七梵音聲相。如經「世尊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其聲供震猶如天鼓，發言婉約如頻迦音。」

經 「『髮彩喻若黑蜂王，宛轉旋文紺青色。』」

贊曰：第三讚髮好也。如經「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稠密不白。」

經 「『齒白齊密如珂雪，平正顯現有光明。』」

贊曰：第四讚齒相也。如經「二十三世尊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

經 「『目淨無垢妙端嚴，猶如廣大青蓮葉，舌相廣長極柔軟，譬如紅蓮出水中。』」

贊曰：第五讚目相。如經「二十九世尊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第六舌相，如經「二十六世尊舌相□淨廣長，能覆面輪至髮耳際。」

經 「『眉間常有白毫光，右旋宛轉玻瓈色，眉細纖長類初月，其色光耀比蜂王。』」

贊曰：第七讚第三十一眉相，第八讚三十九眉好。

經 「『鼻高脩直如金鋌，淨妙光潤相無虧，一切世間殊妙香，聞時悉知其所在。』」

贊曰：第九讚鼻隨好。此初半讚色好、次半讚根用好。

經 「『世尊最勝身金色，一一毛端相不殊，紺青柔軟右旋文，微妙光彩難為喻。』」

贊曰：第十合讚第十一世尊毛孔各一毛生相，第十二世尊毛髮端皆上靡相。

經 「『初誕生有妙光明，普照一切十方界，能滅三有眾生苦，令彼悉蒙安穩樂。地獄傍生鬼道中，阿蘇羅天及人趣，令彼除滅於眾苦，常受自然安穩樂。身色光明常普照，譬如鎔金妙無比。』」

贊曰：下二頌半，第十一重讚身光相，前略後廣。於中分三：初半頌身光照境；次一頌半讚身光益，光益中，初半總、次一頌別；後半頌顯光無比。

經 「『面貌圓明如滿月，脣色赤好喻頻婆，行步威儀類師子，身光朗耀同初日。』」

贊曰：十二一句讚三十世尊面輪相其猶滿月，眉相潔皎如天帝弓。眉面分二，亦含面之三好。十三一句讚佛脣色好，十四半頌讚佛第七好行步直進如象王。第八行步威肅如師子，第九行步安平如牛王，第十行步儀雅如鵝王，總行步攝。

經 「『臂肘纖長立過膝，狀等垂下娑羅枝。』」

贊曰：十五讚佛第九臂相。

經 「『圓光一尋照無邊，赫奕猶如百千日，悉能遍至諸佛刹，隨緣所在覺群迷。』」

贊曰：下三頌十六讚佛二十二世尊常光面各一尋相。於中分三：初一頌光照隨緣、次一頌滅諸生苦、後一頌能與其樂。初也。《大般若》云「如來身光任運能照三千世界，作意能照無邊世界。為愍有情攝光常照面各一尋。」即卷舒隨緣皆為利物。

經 「『淨光明網無倫比，流輝遍滿百千界，普照十方無障礙，一切冥暗悉皆除。』」

贊曰：除生苦也。如帝釋網之化眾生，世尊身光亦復如是。

經 「『善逝慈光能與樂，妙色映徹等金山，流光悉至百千土，眾生遇者皆出離。』」

贊曰：與樂。佛慈悲起，稱善逝慈光。與樂又二：初世間樂；皆出離者，出世樂，出離即涅槃故。

經 「『佛身成就無量福，一切功德共莊嚴，超過三界獨稱尊，世間殊勝無與等。』」

贊曰：下一頌結無邊讚。相好是福分，故云無量福。是無漏，故超三界。極圓滿，故無與等。

經 「『所有過去一切佛，數同大地諸微塵，未來現在十方尊，亦如大地微塵眾。』」

贊曰：下五頌讚名身。上色身亦得云化身，此名身亦得云應身。於中分三：初一頌陳佛無邊、次一頌歸依供養、後三頌發音讚歎。初也。

經 「『我以至誠身語意，稽首歸依三世佛，讚歎無邊功德海，種種香華皆供養。』」

贊曰：歸依供養也。

經 「『設我口中有千舌，經無量劫讚如來，世尊功德不思議，最勝甚深難可說。假令我舌有百千，讚歎一佛一功德，於中少分尚難知，況諸佛德無邊際。假使大地及諸天，乃至有頂為海水，可以毛端滴知數，佛一功德甚難量。』」

贊曰：發言讚歎。初一頌總讚如來出心言路、次設讚一佛一德無窮、後一頌讚德甚深超過數量。

經 「『我以至誠身語意，禮讚諸佛德無邊，所有勝福果難思，回施眾生速成佛。』」

贊曰：第二迴向。

經 「彼王讚歎如來已，倍復深心發弘願。」

贊曰：下發願，有十四頌，分二：初半頌總標、後十三頌半別題。初也。

經 「『願我當於未來世，生在無量無數劫，夢中常見大金鼓，得聞顯說懺悔音，讚佛功德喻蓮華。願證無生成正覺，諸佛出世時一現，於百千劫甚難逢。夜夢常聞妙鼓音，晝則隨應而懺悔。我當圓滿修六度，拔濟眾生出苦海，然後得成無上覺。佛土清淨不思議，以妙金鼓奉如來，并讚諸佛實功德。因斯當見釋迦佛，記我當紹人中尊。金龍金光是我子，過去曾為善知識，世世願生於我家，共受無上菩提記。若有眾生無救護，長夜輪迴受眾苦，我於來世作歸依，令彼當得安穩樂。三有眾苦願除滅，悉得隨心安樂處，於未來世修菩提，皆如過去成佛者。願此金光懺悔福，永竭苦海罪消除，業障煩惱悉皆亡，令我速招清淨果。福智大海量無邊，清淨離垢深無底，願我獲斯功德海，速成無上大菩提。以此金光懺悔力，當獲福德淨光明，既得清淨妙光明，常以智光照一切。願我身光等諸佛，福德智慧亦復然，一切世界獨稱尊，威力自在無倫匹。有漏苦海願超越，無為樂海願常遊，現在福海願恒盈，當來智海願圓滿。願我剎土超三界，殊勝功德量無邊，諸有緣者悉同生，皆得速成清淨智。』」

贊曰：金鼓說懺悔音，計此應合在後，以奉金鼓方發願故，由文便故在前明之。別顯有八：一頌第一願夢。二次一頌願讚佛德，喻如鄔曇鉢蓮華。三次半頌願行懺悔。四次一頌願修諸善有四：一行六度、二濟眾生、三願成佛、四願淨土。五一頌願當得記。六次一頌願子亦同。七次二頌願當利他，利他中初一頌半令得世間樂、後半頌令得出世樂，據勝令得大果；或可「三有眾生」下半令得三乘，云「隨心故」，後令迴心向大。八次六頌願自得益，自得益中有六：初一頌願懺悔滅障得涅槃中，苦海即報障，業業障，煩惱即惑障；次一頌願得法身智成大覺，得報身；次一頌願得身智光照他，起化身；次一頌願身智光等諸佛；次一頌願超苦海樂圓滿，於中有二，半頌離苦得樂、半頌福圓智滿。福圓即因行，智滿即果。如無著《般若論》云「欲福相，法身智相，法身因果位別。」次一頌願得淨土俱成佛，文顯可知。

經 「妙幢汝當知，國王金龍主，曾發如是願，彼即是汝身。往時有二子，金龍及金光，即銀相銀光，當受我所記。」

贊曰：第三大段結會今古許當與記。一頌結會、一頌許記。

經 大眾聞是說，皆發菩提心，願現在未來，常依此懺悔。

下第四大段眾聞發心願依修學。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四(本)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四(末)

## 金勝陀羅尼品第八

金勝陀羅尼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上明夢聞金鼓說懺悔音滅除業障修淨地行，皆□親近供養諸佛、發勝祈願善根所成。此等既由佛得，□□教常見佛。廣行難學、略行易遵，故授總持，令依修□，常得見佛修行供養，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二釋名者，梵云呬囉(此云金)跋底(此云勝)陀羅尼(此云總持)。金者是喻，陀羅尼是法，勝通法喻。金中之勝如瞻部金，此總持勝亦復如是，取金為喻，義同於前〈三身品〉說。

解妨者，問：經云「持此總持者具大福德，已多佛所殖善持戒，決定能入甚深法門。」既云已多佛所殖善持戒，此即自能恒覩諸佛，何假佛教總持之法？答：更令增進，故教神呪。

經。爾時世尊復於眾中告善住菩薩摩訶薩：「善男子！有陀羅尼名曰金勝。」

贊曰：品文分五，初標呪勸持讚人令學、二教持神呪前之方便、三正說神呪、四廣讚功能、五教行方軌。初段有三：一對機標呪之名、二勸人持學所以、三「是故」下美人令具修學。此初也。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求親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恭敬供養者，應當受持此陀羅尼。」

贊曰：勸人持學所以。有三：初述願持、次徵所以、後為解釋。此初也。

經 「何以故？此陀羅尼乃是過現未來諸佛之母。」

贊曰：後二文也。能生諸佛，名為佛母。

經 「是故當知，持此陀羅尼者具大福德，已於過去無量佛所植諸善本，今得受持，於戒清淨不毀不缺，無有障礙，決定能入甚深法門。」

贊曰：美人令其修學。有八：初標持人、二有大福、三逢諸佛、四殖善根、五具尸羅、六無障礙、七入正定聚、八入甚深法則決定能

入住正定位。長取決定能入甚深法門，即為第八。或但為七，合第七八為能證不退。

經 世尊即為說持呪法：「先稱諸佛及菩薩名，至心禮敬，然後誦呪。」

贊曰：教持神呪前之方便。初標、後教。初也。

經 「南謨十方一切諸佛。南謨諸大菩薩摩訶薩。南謨聲聞緣覺一切賢聖。南謨釋迦牟尼佛。南謨東方不動佛。南謨南方寶幢佛。南謨西方阿彌陀佛。南謨北方天鼓音王佛。南謨上方廣眾德佛。南謨下方明德佛。南謨寶藏佛。南謨普光佛。南謨普明佛。南謨香積王佛。南謨蓮華勝佛。南謨平等見佛。南謨寶髻佛。南謨寶上佛。南謨寶光佛。南謨無垢光明佛。南謨辨才莊嚴思惟佛。南謨淨月光稱相王佛。南謨華嚴光佛。南謨光明王佛。南謨善光無垢稱王佛。南謨觀察無畏自在佛。南謨無畏名稱佛。南謨最勝王佛。南謨寶相佛。南謨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南謨地藏菩薩摩訶薩。南謨虛空藏菩薩摩訶薩。南謨妙吉祥菩薩摩訶薩。南謨金剛手菩薩摩訶薩。南謨普賢菩薩摩訶薩。南謨無盡意菩薩摩訶薩。南謨大勢至菩薩摩訶薩。南謨慈氏菩薩摩訶薩。南謨善思菩薩摩訶薩。」

贊曰：教也。初教總體、後教別禮。初也。別禮可知。

經 「陀羅尼曰：」

「南謨曷唎怛娜怛唎夜也 怛姪他 君睇君睇 矩折囉矩折囉 壹室哩蜜室哩 莎訶」

贊曰：正說神呪。

經 佛告善住菩薩：「此陀羅尼是三世佛母。」

贊曰：下廣讚功能。有二：初明呪是佛母、後明持者獲益。初也。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持此呪者，能生無量無邊福德之聚。」

贊曰：獲益中，初總標、後別示。此總也。

經 「即是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無數諸佛，如是諸佛皆與此人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贊曰：別示獲益。有六：一即供養佛，是法供養故；二得佛授記；三得世福果；四所願遂心；五常近善友；六佛菩薩等守護。文段可知，故不別指。

經 「善住！若有人能持此呪者，隨其所欲，衣食財寶、多聞聰慧、無病長壽，獲福甚多，隨所願求無不遂意。善住！持是呪者，乃至未證無上菩提，常與金城山菩薩、慈氏菩薩、大海菩薩、觀自在菩薩、妙吉祥菩薩、大冰伽羅菩薩等而共居止，為諸菩薩之所攝護。善住！當知持此呪時，作如是法。」

贊曰：五教行方軌。文分為三：一總標、二別示、三結勸勿忘。初也。

經 「先應誦持滿一萬八遍為前方便。次於暗室莊嚴道場，黑月一日清淨洗浴，著鮮潔衣燒香散華，種種供養并諸飲食。入道場中，先當稱禮如前所說諸佛菩薩。至心慙重悔先罪已，右膝著地，可誦前呪滿一千八遍，端坐思惟念其所願。日未出時，於道場中食淨黑食，日唯一食，至十五日方出道場。能令此人福德威力不可思議，隨所願求無不圓滿。若不遂意，重入道場。」

贊曰：別示。於中有八：一持呪方便；二處所；三莊嚴；四時節；五結淨；六供養；七「入道場」下正行，正行中有九：一歸禮、二懺悔、三虔恭、四誦數、五起願、六食處時節、七所應食染令黑亦得、八知量、九期限；八「能令」下願遂，有二：初福多之者二七願遂、二「若不遂意」下惡業重者更重邀期還如前作。此分二品，準餘修行多分三品。或約根性利鈍、或障有三品、或三品修，如求普賢或一七二三七日，或復經生業輕重別。此亦如是，文段準科。

經 「既稱心已，常持莫忘。」

結勸勿忘。

### 經重顯空性品第九

重顯空性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前《壽量》等明大乘果，《夢懺》等下明大乘行。大乘行託境生，前諸品中雖略明空，未廣正辨，今為明境，故此品來。又前諸品雖略明空，多說有行，恐其滯有二執難除，三輪不圓、六度難滿，故今廣明我法二空，重令除其二執。三輪既得清淨，六度能到彼岸，故此品生。

釋名者，空性有三：一者空即是性，即遍計所執我法二種；二者空之性即真如，是空之真性，因空所顯，故云空性，非體性空；三者依他亦名空性，名無生性故。又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即依他，但空二執，不空依圓故。今乘此品明我法空為其方便，正意令觀真如空性，非不了真如而能了諸行故。若云舜若空即是性，云舜若多即空之性，故《解深密》等云「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故三無性俱得云性。空者無也，顯者明也，重者復也。前雖略明猶未能解，餘經雖廣亦未能知，今復顯之，故云〈重顯空性品〉。

解妨者，問：既云明空性品，何故復云「求證菩提真實處，常以甘露施群生」等？菩提有情俱不空故。答：我法實皆空無法。有情覺依他、圓成實有，故說得菩提。若不先觀空，無由能證實。為對遣妄執，故云空性品。

經 爾時世尊說此呪已，為欲利益菩薩摩訶薩、人天大眾，令得悟解甚深真實第一義故，重明空性。

贊曰：品文分三，一初結集敘說所因、二佛為重陳空義、三時眾獲益慶躍奉行。此初也。初結前文即說呪已。二所利器，即利菩薩。三標所悟，即第一義。云真實者，簡諸小乘所說第一義諦，彼非實故。四顯慈悲，即重明空性。

經 而說頌曰：「我已於餘甚深經，廣說真空微妙法，今復於此經王內，略說空法不思議。」

贊曰：佛為重陳空義，有三十三頌，分二：初三頌總標說意、次三十頌別為說空。初中復三：初一頌指廣顯略、次一頌明其所為、後一頌明起說因。此初也。於餘甚深，《深密》、《楞伽》、《般若》等經廣說。此經王內略說空法者，總略即為人法別。總即十八空。十八空中但明八種，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自性空、一切法空，影顯餘故。

經 「於諸廣大甚深法，有情無智不能解，故我於斯重敷演，令於空法得開悟。」

贊曰：明所為。令於空得開悟者，於諸深法即所迷境，二空真理或菩提涅槃，有情無智即能迷人。所為之生，有四種人無智不解：一執我法人、二怖空之人、三懈怠不修、四疑惑不學。故《十八空論》云「明此十八空理，能除四種過失：一除戲論、二除怖畏、三除懈怠、四除疑惑。一除戲論者有二：一除世間外道我執、二除出世行者法執。此二者有，不能悟解二空之理。二除怖畏者，眾生聞人法空，怖不修道。此即著空，佛為說有事有用。若人能修，則能得道及得道果，乃至三身一切功德。三除懈怠者，若定言淨，不勞修道；若定不淨，則永無除滅。今明如如非淨不淨，但有惑時名為不淨，除惑已去名得清淨，故應修道方可解脫。四除疑惑者，既聞如如非有非無則心猶豫，為其分判人法二我決定非有、人法二無理決定非無，故除疑惑令得開悟。」

經 「大悲哀愍有情故，以善方便勝因緣，我今於此大眾中，演說令彼明空義。」

贊曰：明起說因。以善方便為作勝因緣。明者解也，令彼解空義。

經 「當知此身如空聚，六賊依止不相知，六塵諸賊別依根，各不相知亦如是。」

贊曰：下三十頌別明空。分之為六：初十二頌明初三空，為除有情我法二執；第二有半頌明畢竟空；三「一切諸法」下有四頌半明無際空；四「我斷一切」下一頌明無散空；五「我開甘露」下一頌明自性空；六自餘文明一切法空。問：準《十八空論》等，空有十八，何故但明八耶？答：準彼《十八空論》，初六明空自體、次十

明空之用、第十七空屬體、第十八空屬用。體中，內空為破能受我，外空為破所受法，內外空通破二，故別明之。大空是器世間，非有情故。空空即能觀如無漏智與如合，名空空。真實空即真如理能所證法，凡夫未得。又此大空、真實空，法空攝；空空，即人空攝，故不別說。十用之中，有為無為明其因果，但在自利，故不明之。若畢竟空，為常益有情。無際空，成前常益。無散空，為常益故不住涅槃。自性空，開悟有情令得涅槃。相空，為成諸相好，劣故不明。一切法空，令成力無畏等。有法空、無法空，通出十四空體，除增減執。此畢竟等五，於利他勝。餘非勝要，故略不說。廣此諸空，如《法苑》中〈空義林〉說。又解：初三頌科解如前、次十七頌正為說空、後「我斷一切煩惱」下明說空所因。且依第一。且依第一別解中，初文分二：初一頌總標初三空、後十一頌別明三空。此初。此身如空聚，標內外空，即造根四大及細意識為六識依，及為五色根依，名內空。亦為外境，故名外空，即扶根塵名之為外，非離身外。六賊依止不相知，標內空。六塵諸賊等，標外空。下各廣釋。此所依身猶聚沫等，云如空聚。又有漏虛偽無功德故，名為空聚。然六根境皆能為緣損壞善品，故竝名賊，故云六塵諸賊別依根。

經 「眼根常觀於色處，耳根聽聲不斷絕，鼻根恒嗅於香境，舌根鎮嘗於美味，身根受於輕軟觸，意根了法不知厭，此等六根隨事起，各於自境生分別。」

贊曰：下別明空。初三頌半明內空、次一頌半就緣以明外空、後六頌明內外空。就內空中，初兩頌就所依根以明內空、次「識如幻」下一頌半就能依識以明內空。此即初也。此六根體及所緣境，釋其根名，廣如《法苑·補闕·蘊處界義林》廣明。《十八空論》云「凡夫二乘，諸內六入能受六塵果報，故名受者。為破此執，唯有六根無能受法，名受者空。」此意根境識三和合能受，非根獨能。破外道執受者我故，破二乘執能受法我，又破離識但說為空。隨事起者，隨能造大并能依識等事起，照自境生妄識分別。

經 「識如幻化非真實，依止根處妄貪求，如人奔走空聚中，六識依根亦如是，心遍馳求隨處轉，託根緣境了諸事。」

贊曰：就能依識以明內空。論云「以無境故，識不得生，是名內空。」識如幻事從顛倒生，妄想取境如走空聚。諸境皆貪名遍馳求。託根緣境，根境既空，故識非有。

經 「常愛色聲香味觸，於法尋思無暫停，隨緣遍行於六根，如鳥飛空無障礙。藉此諸根作依處，方能了別於外境。」

贊曰：明外空也。舉能緣識明境是空。遍行六根者，或一意識義。又約一意處現起之識，云遍行六根。識遍緣境，如鳥無礙。既藉根



處方變緣境，根識是空外境非有。對小乘人亦破離識，令除法執；對外道人，破其我所亦破我執，故說為空。故彼論云「若諸眾生有所受用，但是六塵，內無人故，無能受者。外無法故，無所受者。人法俱空，唯識無境，是名外空。」問：何故根境識三相對而明？答：以識依受者，受者無故識亦無。根藉識取境，識無根不有。境因心變，境離心無。皆約執明，故根境識相對而明。故論云「六人無識即無有人，識無根塵則無有法。兩義相須，故知皆空。」經「此身無知無作者，體不堅固託緣成，皆從虛妄分別生，譬如機關由業轉。」

贊曰：下明第三內外空。即造根及扶塵之四大是根境依，復總合觀，故云內外空。故彼論云「內外空者，謂身四大為內外法之所依止。內依者，謂內六根。外依者，謂外六塵。根及非根亦皆是空，名內外空。」《辨中邊》同。於中分三：初一頌總明無我、次三頌別明四大互乖無常有苦、後二頌明身無淨樂等故空。初也。無知者無作者，下一「者」字貫通無知。身如聚沫，故不堅固。四大合成，故託眾緣。皆從顛倒虛妄所生，總無我故。如機關木人，但由業風所轉。

經「地水火風共成身，隨彼因緣招異果，同在一處相違害，如四毒蛇居一篋。此四大蛇性各異，雖居一處有昇沈，或上或下遍於身，斯等終歸於滅法。」

贊曰：別明四大互乖無常有苦。初兩頌總明相乖故無常、後一頌顯性各別故有苦。初復有二：初一頌總明相違、次一頌明相違所以。經「於此四種毒蛇中，地水二蛇多沈下，風火二蛇性輕舉，由此乖違眾病生。」

贊曰：顯性各別故有苦。

經「心識依止於此身，造作種種善惡業，當往人天三惡趣，隨其業力受身形。遭諸疾病身死後，大小便利悉盈流，膿爛蟲蛆不可樂，棄在屍林如朽木。」

贊曰：明無淨樂等故空。分二：初一頌不淨業故招五趣果，不同無漏白淨之業招清淨果；後一頌明不淨相無淨樂故空。如《解脫道論》於不淨有十想：一臃脹想、二青瘀、三爛壞、四棄擲、五鳥獸食噉、六身肉分張、七斬斫離散、八赤血塗染、九虫臭、十骨想。此經不具，頌中略示。

經「汝等當觀法如是，云何執有我眾生？」

贊曰：上來明觀空體即人法空，此下明觀空作用有五空。此即畢竟空。文勢亦得結前無我，據別即令觀畢竟空。菩薩發心為常益物，故次令觀畢竟空也。故彼論云「菩薩修空為欲畢竟利益眾生，盡生死際誓不斷絕」等。然彼論文以所觀生無，令觀能願之心畢竟空。

不爾執著，不成大悲。眾生攬法以成，法既體空，眾生寧有？故觀生空。

經 「一切諸法盡無常，悉從無明緣力起，彼諸大種咸虛妄，本非實有體無生。故說大種性皆空，知此浮虛非實有。」

贊曰：明無際空。為成畢竟利有情故，觀無際空。故《辨中邊》云「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十八空論》云「妄想無法故曰無前，分別無相故稱無後，無前無後是故名空。」此意無明妄想生故云無前，生老死等相未來無故稱無後。又除遍計無常無作，二緣生故所以名空。文段分三：初一頌半總明體空、次兩頌別明緣生、後一頌明輪迴不息即是無終。初也。諸法無常，觀無常緣生。無明力起，觀無作緣生即是無常。無明為緣，餘支得起。彼羯刺藍等諸位，大種顛倒緣生，名為虛妄。不同勝、數諸外道等說體皆實，云本非實有體，皆從緣起，無自然生，故云無生。故說大種性皆空者，結前大種虛妄。由此虛妄，觀若浮漚非實故空。

經 「無明白性本是無，藉眾緣力和合有，於一切時失正慧，故我說彼為無明。」

贊曰：別明十二。此初無明也。非神我等起、非自性等因生，云本無。但眾緣有，明緣生義。無正慧，明妄失正慧說為無明。

經 「行識為緣有名色，六處及觸受隨生，愛取有緣生老死，憂悲苦惱恒隨逐。」

贊曰：明所餘支，文相可知。

經 「眾苦惡業常纏迫，生死輪迴無息時，本來非有體是空，由不如理生分別。」

贊曰：明輪迴不息，顯無終也。眾苦者，明從生老後起惑業，惑纏苦迫因業更復生死輪迴，虛妄緣生無有實體皆心所變，識外體空。由不如理虛妄生，思惟倒分別，非他所造。

經 「我斷一切諸煩惱，常以正智現前行，了五蘊宅悉皆空，求證菩提真實處。」

贊曰：明無散空。《辨中邊》云「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此意不同二乘，無大悲故，所修諸善至無餘位即皆散捨，身灰致滅故。《十八空論》云「是故如來雖入涅槃，不捨本願，隨物機緣恒現應化，導利含生常隨不捨，如月影像不離水鏡。不同二乘入滅永斷，慈悲薄少不能化他」等。如月影不離水，如物像不離鏡，但有水鏡緣，別像必隨現。我斷煩惱，明得涅槃。常正智現前，即所起應化是智影故，名為正智。又即四智獲常五蘊，能了皆為空，故不捨生死。求真實處，故不捨涅槃。菩

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非虛妄故，名真實處，亦即三身不即離，義思準可解。

經 「我開甘露大城門，示現甘露微妙器，既得甘露真實味，常以甘露施群生。」

贊曰：明本性空。《辨中邊》云「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此說行性名聖種性，即本性住種姓。《十八空論》云「佛性者，一切諸法自性法體。性有二義：一者無始、二者無因。下成生死法爾本有，譬如無始生死相續，有心無心自體無因。」此意情非情皆法爾有。若心有因，為當本有？此問心因為無始有？為新始生？若本有因即是自然(此意若云心因是本有者，即法爾有)，即是自然亦應許心是自然法(此成現心但是法爾，同因無始)，昔未有因(此意難云：若言先未有因，牒識云)應無眾生，後時有因方有眾生(此難意則無因時未有眾生，後時有因方有眾生。若許爾者)，如土石等。若有因時應成眾生(此意土石等先無眾生因，後不可有因令成眾生，故知自然一作有心、一作無心)，佛性亦爾，自然無因(此意明行性法爾先有，不是明行後時有因方有)。虛妄尚有自然之義，何況真實而不法爾？故由無始佛性為因，所以六入欲求解脫。若無佛性，解脫之果不得成就。此意同彼《善戒經》、《地持論》等六處殊勝等。我開大城，即涅槃門，即能詮之教。微妙器者，即行佛性能得受證涅槃甘露。既得甘露等，明他聞得，得即證也。常以施生，明他能施。或此釋前我開城之所以，我既自證，故施群生，故說境行性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本性空。問：觀此空有何利益？答：《十八空論》云「令諸眾生離五過失、生五功德。離五失者，一除下劣心。若人不信實有佛性是應可得，是故不能發菩提心，常守下劣。由信有性，令其發心，能除下劣。二除高慢心。若不能解佛性平等，謂我有性故能發心，他無佛法不能發心，故生高慢。若體此理無有彼此，高心即滅。此悟行性之理無有彼此。三除妄想執。若識生死妄想非真，即不見能罵所罵等。由不見能所，能除妄想，唯見眾生皆有佛性功德圓滿。以是義故，即生慈悲成大菩薩。四除我見。一切諸法本自性空，若有若無二皆平等。由作此解，捨我見執。五除怖畏心。能令眾生信受甚深有相無相。何以故？若解佛性則能信受相無相法，是故不謗空不空義。」生五功德，至下當知。

經 「我擊最勝大法鼓，我吹最勝大法螺，我然最勝大明燈，我降最勝大法雨，降伏煩惱諸怨結，建立無上大法幢。」

贊曰：下三頌明一切法空。《辨中邊》云「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十八空論》意同文廣，顯得三身離不離義。化得應身，決定不離法身。若法身望應身有離，法身是本、應身為末，末不離本、本可離末故。彼論「問：何以法

身不離應身？有何過失？答曰：若爾，一人得佛，餘應同得。以一切人不同得故，知法身不即應身。」於中分二：初明所得功德、後「由是我於」下明為求此功德修行方成。初中復二：一頌半明得一切功德體、後一頌半明一切功德利用。此初也。擊大法鼓，開權。吹大法螺，說教。然大法燈，照涅槃理。降大法雨，成就智身。降諸怨結者，破惡。即餘經云「欲說大法，建大法幢，得菩提智。」經「於生死海濟群迷，我當關閉三惡趣，煩惱熾火燒眾生，無有救護無依止，清涼甘露充足彼，身心熱惱普皆除。」

贊曰：下明功德利用。由諸眾生不識苦諦、不斷集諦、不證滅諦、不修道諦，故受諸苦。今此初句是總。關閉惡趣，令捨苦諦。煩惱燒生至無依止，令斷集諦。甘露充足彼，令證滅諦。身心熱竝皆除，此能除者令修道諦。令諸眾生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即四弘願功德。有二，謂自他利。此中多說利他功德，益物勝故。

經「由是我於無量劫，恭敬供養諸如來。」

贊曰：下明我為求此一切功德修行方成。即顯觀空勝獲五利，勸人修學。五勝利者，《十八空論》云「一除下劣心，生正勤事；二除高慢心，生恭敬心；三除虛妄想，生慈悲行；四除我見心，生般若觀；五除怖畏心，樂受正法。」下八頌中分之為四：初由是我於無量劫，即明初生正勤，經無量劫行正勤事，并第五樂受正法經無量劫。次恭敬供養諸如來一句，明除高慢生恭敬心。生恭敬心故，復能修行十供養。

經「堅持禁戒趣菩提，求證法身安樂處，施他眼耳及手足，妻子僮僕心無惱，財寶七珍莊嚴具，隨來求者咸供給，忍等諸度皆遍修，十地圓滿成正覺。」

贊曰：此兩頌明除妄想行慈悲行。除他破戒垢故持戒，戒為諸善之根本故，所以先明。為除他貪故行布施。為除他瞋及懈怠故行忍等諸度。此諸度各多差別，一一遍修得圓滿已方成正覺。

經「故我得稱一切智，無有眾生度量者。」

贊曰：下五頌半明第四除我見生般若觀。分二：初半頌明般若餘不能量、後五頌校量難知。初也。故者，所以。我觀空修諸行滿，故得稱一切智。故者亦由，由我觀空。餘如前解。

經「假使三千大千界，盡此土地生長物，所有叢林諸樹木，稻麻竹葦及枝條，此等諸物皆伐取，竝悉細末作微塵，隨處積集量難知，乃至充滿虛空界。」

贊曰：校量難知。初二頌舉一三千塵數、次一頌舉十方塵數、後兩頌正校量不知。初也。

經「一切十方諸剎土，所有三千大千界，地土皆悉末為塵，此微塵量不可數。」

贊曰：舉十方也。此微塵量不可數，即通結前一三千界。

經 「假使一切眾生智，以此智慧與一人，如是智者量無邊，容可知彼微塵數。」

贊曰：正校量也。初知塵數。

經 「牟尼世尊一念智，令彼智人共度量，於多俱胝劫數中，不能算知其少分。」

贊曰：不能知佛智也。一念之智多劫不知，況長時也。

經 時諸大眾聞佛說此甚深空性，有無量眾生悉能了達四大五蘊體性俱空，六根六境妄生繫縛，願捨輪迴正修出離，深心慶喜如說奉持。

贊曰：品第三段時眾獲益慶躍奉行。分五：初指所聞法。二顯得悟數。三「悉能了」下明所得悟。四「願捨」下明願修行、願捨生死。出離者，涅槃。五「深心」下明慶益奉持，流通不絕。

### 依空滿願品第十

依空滿願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前品明空，是所觀境，未說修行；今正明依二空起行，行無所著方契正修，修稱於真方能得果。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釋名者，依者能依，即所修行；亦通所依，所依即於聲境第七攝。空者是境，即行所觀。滿願者，果隨願得滿，即所修行稱空境修，離有無執，當得果滿，名依空滿願。此品廣明，故以為名。

三解妨者，問：若前品明境為令生解，未說修行，如何聞說解空發願？答：前正明境，隨聞分修，故有得益。此正明修，故天女請云：「唯願為說於甚深理修行之法。」又前聞空，生無分別智行利；後令起修，二智二利。又前利根聞說得益，此為鈍根。問：前之三品不請而說，何故此品待請方說？答：令法久住，顯佛大悲不請而說。令生渴仰機宜所欲，因請方說。故不一準。又前為現會修，此為後時學。又前品久修者，隨聞能修；此品通為近遠二修。

經 爾時如意寶光耀天女於大眾中聞說深法，歡喜踊躍。

贊曰：大文分六，一天女請問、二「佛告善女天」下世尊為答習學之方、三「爾時世尊作是語已」下天女領悟奉持修學、四「說是品時」下明時眾聞經得益多少、五「梵王是金光明」下校量顯勝令其受行、六「爾時大梵天王」下諸天聞勅願護流通。初中分三：初天女陳請、次世尊垂許、後正申請。初中有五：一出請人、二明請處、三述請因、四陳請相、五申啟請。此有三也。觀空稱念名如意，因發妙慧云寶光，破二障闇稱為耀，離染自在號為天，生長地善故曰女。上解請主名，亦表觀空能生勝慧，破自他障，生長地

善，故此天請。菩薩悲願具大神通，應物現形皆令獲益，是故菩薩化為女形。問：此菩薩位居何地？答：準真諦三藏，云八地已上。又令證無生忍，故此或六地。準前得地相，第六地相能令界淨，現七寶蓮華池遍世界，故下發願已界淨生華，應第六地。於大眾中，請處。聞說深法等，請因。身悅曰歡，心悅名喜。踊躍者，跣足跣也。

經 從座而起，偏袒右肩膝著地，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於甚深理修行之法。」

贊曰：初陳請相。「白佛言」下申啟請。啟請有二：初長行、後頌請。

經 而說頌言：「我問照世界，兩足最勝尊，菩薩正行法，唯願慈聽許。」

贊曰：頌請。世間有二，有情及器。身光智光俱照二世間，如《瑜伽》八十三云「能知有情八萬百千心行差別，能知東方無邊世界若干成壞」等，此智光照。《法華經》云「放眉間光照諸世界，見六道等」，又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此身光照。於諸有足，兩足為勝，人天二趣是二足。人天二足，梵釋人王各為調御，佛能調彼名最勝；沙門婆羅門人中調御，佛亦調彼名最尊，故云最勝尊。故《瑜伽》八十二云「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高殊妙。」菩薩正行法，是所請法。簡二乘等云菩薩，簡邪行故名正行。邪行無量，略總而言，諸帶二執行名為邪。今問離執稱正理行。

經 佛言：「善女天！若有疑惑者，隨汝意所問，吾當分別說。」

贊曰：次世尊垂許。

經 是時天女請世尊曰：「云何諸菩薩，行菩提正行？離生死涅槃，饒益自他故。」

贊曰：後正申請。請有二：一問菩提之正行、二問無住涅槃之正行，此覺寂因，俱能饒益於自他故。又復菩薩意求菩提，利樂有情窮未來際。於涅槃中求無住處，異於凡夫及二乘，故一正行言，通上菩提及下涅槃。或無住涅槃亦名菩提，菩提斷亦名菩提，故偏問之。故下答云「依於法界行菩提法」，答菩提正行。「修平等行」，答無住涅槃因。生死涅槃俱平等，無欣厭故。若不行此二行，即不證二果，故下云「若如是者，凡夫之人應見真諦，得於無上安樂涅槃」，乃至云「即執著未得解脫煩惱繫縛，即不證阿耨菩提。」此俱返顯。又解：行菩提正行，所謂悲智，由智故得如此。如是智性智相合斷智德，名為法身離生死。由悲故得應化身，即是恩德，為生說法，離涅槃修智故益自，修悲故益他。此釋順前〈三身品〉無住涅槃。又行有四，謂信、般若、大定、大悲。四行能除

不信、著我、畏苦、捨心四種重障，即能為佛淨我樂常四德之因。初二煩惱障，後二所知障。由信及智離生死，由悲離涅槃。定為二因，彰二俱勝，故偏問之。菩提涅槃各有四德，四障能礙故。

經 佛告善女天：「依於法界行菩提法，修平等行。」

贊曰：世尊為說習學之方。於中分三：初標宗略釋、次「善女天云何五蘊」下法喻廣明、後「善女天若善男子」下結勸修學。初中復五：一標、二徵、三釋、四結、五通。此初標也。依於法界，舉前空性所觀之境。《辨中邊》云「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變故。」乃至云「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言即是因義。」問：準《攝大乘》及《成唯識論》，即以第八為一切法因。《阿毘達磨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何故《中邊》說真如理為諸法因？答：約流轉還滅依，即說第八識是一切法因，持彼種故。若約迷悟依，即說真如性，故《勝鬘經》云「如來藏為依、為持、為建立。」《寶性論》中即依此義說真如理為無始時來界等。問：既迷悟依通生染淨，云何《中邊論》云聖法因義說為法界？答：不說唯言，故無有失。又復染法不由證如始得生。若諸聖法因根本智之所引生，無分別智必證如起，是故偏說為聖法因。此增上緣因，非親因緣。今此云依，是所緣因，於是境聲。緣勝義諦行菩提法，以法界性非生死涅槃，離二相故；故亦非非生死涅槃，不離二故。如是見於諸佛菩提，亦非生死涅槃。菩提即三身，三身非生死涅槃。作如是觀修菩提法，即是修平等行。故《十八空論》云「化身非生死涅槃。何以故？生死皆是妄想顛倒，不過苦集故。化身不爾，依法應生(法者法身，應者應身)體非顛倒，復能除眾生顛倒，故非生死。」非涅槃者，有始終故。非生死故非顛倒，非涅槃故非真實。又云「法身與彼應身亦不即不離故。」《十八空論》「問云：若法身不離應身，有何過失？答曰：若爾，一人得佛，餘應同得。以一切人不同得故，知法身有不即應身義。」此意法身一切眾生平等共有，體是其一。與應身一，故一得應身應一切得，體無別故。既不如此，明知法身有不即應身義。論云「又亦不離應身。何以故？法身無異，常不離三世諸佛功德故。若能如此體解法應離不離義，即除決定離不離執。依不離道理而修諸行故，能證得應身之果，化身亦爾。」此意法身與應化身不即不離，應化與法身亦不即不離，亦如真如。作如是觀而修菩提，名平等行。知果既然，修行亦爾，不即生死涅槃，成無住道，即七大性中方便大性。

經 「云何依於法界行菩提法，修平等行？」

贊曰：徵也。真如是常，菩提行等無常。常無常、生死涅槃、有體無體，體相各異，云何依法界行菩提法修平等？此意約彼執情執一

向異而假徵之。

經 「謂於五蘊能現法界，法界即是五蘊，五蘊不可說，非五蘊亦不可說。」

贊曰：第三釋。此約不離不即答。初云謂於五蘊能現法界，法界即是五蘊。此不離義。謂於者，指斥標舉發端之義。即於五蘊能現法界，法界即現五蘊。此有二。一云：依遍計所執相無自性、及所顯空性、故說五蘊能現法界、法界即是五蘊故。《般若心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空性即如，故《解深密經》及《瑜伽論》云「於第二時唯為發趣修大乘者，於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十八空論》亦云「故知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真實性。真實體無，無體故無相，無相故無生，無生故無滅，無滅故寂靜，寂靜故名自性涅槃。」《辨中邊論》亦云「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性。」此意所能取無，即所取五蘊及能取心俱遍計故體無，無之性體即是如，故云五蘊能現法界。法界是五蘊性亦名五蘊，故云法界即五蘊真如。由此道理，遍計所執五蘊體無亦不可說。二無之性，體非積聚，名非五蘊。性離言故，亦不可說。此除遍計，以證真而修行說。二云：依他中唯有圓成，圓成中唯有依他。云五蘊能現法界，法界即是五蘊，約不離義云是五蘊。故《中邊論》云「即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即契中道。」空性即法界，雖云不離，不可言一異。若此法界與五蘊一，亦不可說。若此法性非五蘊者，此意說異，亦不可說。俱是遍計，無自性故、不可說故。

《中邊》云「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聖說，如苦等性。若一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此即顯空如與虛妄分別。依此離一異相，云不可說。」或復二性俱非言境，名不可說，故《成唯識論》云「真謂自性，假智及詮俱非境故。既非言說，又非決定一向一異，故非生死涅槃別，所以云平等。」雖別言五蘊，意約三身令求修行，即五修中依止自在修也。然約不一異釋，順《中邊》、《十八空論》，依此經文即通二解。然依重詰，為通釋文，即不一異為勝。前徵、後詰，依影顯說，即通說勝。

經 「何以故？」

贊曰：詰也。何所以故法界亦五蘊不可說，非五蘊亦不可說？

經 「若法界是五蘊，即是斷見；若離五蘊，即是常見。」

贊曰：通也。有三：初釋不得言一異、次出不得所由、後結。此初。若法界即五蘊，約遍計說，彼是無故，即是斷見。若離五蘊別見法性，即是常見。又法界即五蘊，約依他說。二乘得無餘時法界同斷，即是斷見。或隨有為真如有滅，故說為斷。若離五蘊別見法性，即是常見，以法性體與彼遍計、依他二性非定一異，言定一



異，俱是遍計，不離斷常。問：真如非常見為常者，名為常見。真如是常見之為常，稱境而知，何名常見？答：言常無常，此隨言詮，是分別見。談其法體非常無常，如言執常，故是常見。又復正違無分別智，此意欲令離分別執亡相方修，若執為常違此正智，以其法性離有無一異常斷相故，不障後得智離執觀如以為常也。此中即離，應可立量云：法界應有斷，斷者滅義。因云即五蘊故，猶如五蘊。又若離五蘊即是常見者，即難依他應是常名為常見，以蘊非蘊中隨一攝故，猶如法界。然此不為破他，故不立量。復違教過，以教不許五蘊常故，但可顯云應是常見。然觀經文，但明法界與五蘊體非定一異；若定一異，法界體應是斷是常。

經 「離於二相、不著二邊，不可見過所見，無名無相。」

贊曰：出不得言一異之所以。離於二相，離常無常、有無、生滅此等二相故。不著二邊，遠離增減。我法二不有，離增；空性如不無，離減。不可見，非五識境。過所見，超於意識虛計度境。無名，離能詮。無相，離所詮。

經 「是則名為說於法界。」

贊曰：結也。由離二相等故，不可說與蘊一異，是則名為說法界體。法界體既離此等相，修行時如法界相。

經 「善女天！云何五蘊能現法界？如是五蘊不從因緣生。」

贊曰：次下法喻廣明。意就法界離於八不，故依五蘊能現法界。初且舉不生明、次例不滅等。文分為四：初法、次「善女天譬如鼓聲」下喻說、三「若不可生」下例餘七不、四「故知五蘊非有非無」下總結成。初法說中，分三：初假徵起前、二標宗、三釋所以。此初二也。標宗意說五蘊不生，破遍計執。依遍計無，即能現法界，故五蘊與法界不一異等。

經 「何以故？」

贊曰：下釋所以。初假設外徵：何所以故不從因生？此假作執因中有果論及去來實有論徵。執有果論者，意說因中已有果竟，但從緣生或從緣顯。若如穀種，因中先無其果而後生穀，亦應生豆等。彼此本無，從因生故。若爾，即應從於一因生一切果。是故因中定已有果，但緣生顯。何所以故不從因緣生？若去來實有論徵意：三世法有，然未來世有生能生應生之法。若無生生不至現在，何所以故云不從因緣生？

經 「若從因緣生者，為已生故生？為未生故生？」

贊曰：正釋。初總牒、二「為已生故生」下開徵、三「若已生生者」下別非、四無「名無相」已下結成五蘊能現法界。此初二也。此開徵。意云：為諸法生已，更待生等因為能生？為諸法未生，待生等因為能生？

經 「若已生生者，何用因緣？」

贊曰：別非。此非初已生。若法未生，可待因生；果既生已，何用生等為因緣生？故《十二門論》頌云「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已生何用生？」初二句破未生生，後兩句破已生生。此破去來實有。論釋云「若謂生已而生，生已即是生，何須更生？生已更無生，作已更無作。」此意生已更無生者，直責。作已更無作，舉喻例破。如所作事了而更不作，既體生已，何更生生？此難破大生及小生，例所生法爾。又解：亦破所生法。又頌云「先有即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誰當有生者？」此破因中有果論。初句破先有果，但用因生。第二三句設破先無及俱有，無用因生。第四句結不用因生，故所生亦無。此意本無今有，有即名生。果既因中先有，即應名生。此既已生，何用因生？故釋云：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則無窮。

經 「若未生生者，不可得生。」

贊曰：此非未生生。初立宗、「何故」下舉因。《十二門論》云「若未生而生，未生名未有，云何能自生？」此意因緣未生即體是無，無自不能生，何能生他？此破去來實有論。彼論復云「復次若因中無果而果生，諸因相即不成。何以故？諸因若無，法何能作？何能成？若無作無成，云何名為因？」此意言因必須對果，果既無體，對誰名能作能成？既無能作能成，何得名因？

經 「何以故？」

贊曰：將欲舉因，先假徵之。

經 「未生諸法即是非有。」

贊曰：舉因也。

經 「無名無相，非校量譬喻之所能及。」

贊曰：結成五蘊能現法界。以非有即法空，非校量譬喻之所能及者，無比量能立令生。

經 「非是因緣之所生故。」

贊曰：結也。雙結前二。若已生法，亦非是因緣生。若未生生者，亦非是因緣之所生。故既非因緣生，即無名無相，譬所不及，此即法界故。法界與遍計及依他性俱不一異，言無名無相。亦應云不生不滅，乃至自性涅槃，但顯略爾。此中比量，若已生法應不待因生，體已生故，如過去等。若未生法，應立宗云：諸未生法應不可得生宗，以非有故，因。無名無相故，亦得是因。諸非有者皆不可得生，如兔角等。諸無名相者皆不可得生，如真如等。又《十二門論》云「若不生法生，一切不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阿耨菩提皆應生。又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此說不退法羅漢應起煩惱。又云：兔馬等角不生而生。是事不然，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

《顯揚論》第九、《瑜伽論》第六，及《廣百論》第四等，皆悉有破，恐煩不引。此上破妄，即依遍計五蘊即現法界，未說依他；下喻及合方顯依他能現法界。

經 「善女天！譬如鼓聲，依木依皮及桴手等，故得出聲。」

贊曰：第二喻說。文中有二：初喻依他假有、次顯遍計是無。此初也。有二：初明依他有、次顯能現法界。此依他假有也。因緣如幻，但假合生。

經 「如是鼓聲過去亦空、未來亦空、現在亦空。」

贊曰：顯五蘊能現法性。既是緣生，非定實有，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不住，故皆是空，空即法界。故無著菩薩《般若論》中說夢電雲喻三世法，名修出離。出離即涅槃，以無生滅故。《瑜伽》第六，三世各有十二相故，不可說有。廣如彼說。

經 「何以故？是鼓音聲，不從木生、不從皮生、乃桴手生、不於三世生，是則不生。」

贊曰：次顯遍計是無。初徵、次辨、後結。《中論》云「諸法不自生」，自無作用故。「亦不從他生」，他無作用故。「亦不從共生」，共無作用故。非不從二生，雖無作用，緣而有功，德緣可得。此破執有實作用。今此亦爾，聲不從木生等，無作用故。不從皮、桴、手生亦爾。不於三世生者，過去生已滅、未來無不生、現世自己生，故非三世生。是則不生，此結也。此意既不生，即顯法界，文如前引。

經 「若不可生則不可滅，若不可滅無所從來，若無所從來亦無所去，若無所去則非常非斷，若非常非斷則不一不異。」

贊曰：三例餘不滅等七不，明顯法界。有二：初例、後釋難。遍計所執體性是無，如石女兒。先自現不生，如何有過滅？亦不從未來因來。既是無來，何有謝過去；既不從未來來亦無謝過去，說誰為常斷？既無常斷，說誰與諸法為一異？故不一異等，約遍計無與法界不一異。不異故，遍計即能現法界；不一故，法界即離斷常等。或不一故，遍計所執即離斷常等。約依他，聲與木皮等亦復如是。聲與皮等一，應當聞四聲，應聞木皮桴手，以體一故。如聲若與皮等異，應不從起，但假和合，不可言一異。餘亦準知。聲依木等起，不得說一異。蘊依法界生，與彼不一異。既是不異，故依五蘊即現法界；以不一故，法界無生滅等。

經 「何以故？」

贊曰：下第二釋難，但釋不一異。有二：一釋不一難、二釋不異難。初釋不一難中有四：初段徵、二却詰、三出過、四結成一。此初也。

經 「此若是一，則不異法界。」

贊曰：却詰是一。

經 「若如是者，凡夫之人應見真諦，得於無上安樂涅槃。」

贊曰：出過。若法界與五蘊一，如是者即凡夫見五蘊時應見真諦，以五蘊即是真如故。若許爾者，凡夫應得無上安樂，無上安樂即大涅槃。此亦同《阿毘達磨經》「境離識有，凡夫自應成無倒智，以見實故。既不成智，明離識無。」

經 「既不如此，故知不一。」

贊曰：結成不一。既不如此成聖得安樂涅槃，故知法界與五蘊不一。同《十八空論》難應與如一。

經 「若言異者。」

贊曰：下釋不異難。亦有四：初牒徵、二詰責、三出過、四結成。此初也。此難不一異，同《解深密》第一、《瑜伽論》七十五，恐煩不引。

經 「一切諸佛菩薩行相即是執著，未得解脫煩惱繫縛。」

贊曰：二詰責。有三：一應是執著、二應未證涅槃、三應未離縛。以如前說不離斷常見故，是執著等。

經 「即不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出過。以有前三過，諸佛現應不證，菩薩當應不證，以有執有煩惱故。

經 「何以故？一切聖人於行非行同真實性，是故不異。」

贊曰：下結成不異。初假徵。何所以故不得法界與五蘊異？成云：一切聖人於行即五蘊，非行即法界見，同真實性、離一異相。是故不異者，結。

經 「故知五蘊非有非無，不從因緣生，非無因緣生。」

贊曰：下例結成。有二：初結成非生、次「是聖所知」下結成前無名無相等。此結非生，以例餘不滅等。成無名相，即總成前八不俱無名相等。又結非生中亦結成前。初略標宗中，遠離二相云非有非無。或此結前已生未生云非有非無。或此非有無通結八不，以非有無故，所以非生滅等。五蘊真性不從因緣生，或遍計所執自性五蘊不從因緣生，依他五蘊非無因緣生，故知八不或約真如、或就遍計，非依他起。設依依他說其八不，亦約遍計說。

經 「是聖所知，非餘境故，亦非言說之所能及，無名無相、無因無緣，亦無譬喻，始終寂靜，本來自空。」

贊曰：結成前無名相等。是聖所知非餘境，成前非校量之所能及。亦非言說等，成前無名無相。無因無緣，成前非是因緣之所生故。亦非譬喻，成前非譬喻之所能及。始終寂靜等，結成五蘊能現法界。準此文言，始終寂靜等前亦合有，以顯略故。或始終寂靜本來

自空，成前喻中如是鼓聲三世俱空。前釋為勝，喻及結成顯法說故。即《解深密經》云「說一切法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義。」

經 「是故五蘊能現法界。」

下結。

經 「善女天！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異真異俗難可思量，於凡聖境體非一異，不捨於俗不離於真，依於法界行菩提行。」

贊曰：佛教習學之方中第三結勸修學。非住涅槃故異真，非住生死故異俗。或四智菩提及菩提斷，非即真如故異真，非即生死故異俗。前依無住修，後依稱理修。此深行相，難以分別尋伺之可思量。凡夫所見五蘊不離真如，聖者所見真如不離五蘊，云不異；蘊如性別，云不一。或聖見五蘊如幻，凡見為實，云不一；同緣五蘊，云不異。或凡見蘊如為一為異，聖見蘊如非一非異，俱因緣見解，別云非一異。此中云凡，二乘亦是，猶有一分異生性故。由二乘人見五蘊與法界異故，一向厭生死而求涅槃。凡夫見異故，一向怖涅槃而住生死。菩薩見於五蘊法界體非一異，故不捨俗不離於真，由得此平等法界理，不怖生死不樂涅槃，為此能修大悲大智二利妙行。問：行菩提行也，準無著菩薩《般若經論》解攝取無住涅槃云「如所通達故」，此意說如是所通達。如現在生死非生死迫，如在涅槃非涅槃拘，如是諸法之真體性，故能依修行。亦復如是住生死非苦迫，住涅槃非樂拘，故不住生死涅槃。不同二乘及以凡夫，不證如故各住一邊。準此，由如非住於二，如如而證，名無住涅槃。何故此間即說五蘊與如體非一異，依此而修名不住行耶？答：彼此不違。此中明如與蘊不一，即不住生死，非苦拘義。若如與蘊一，即住生死而為苦拘。由如不異，即不住涅槃，非涅槃拘義，故亦相似。

經 爾時世尊作是語已，時善女天踊躍歡喜，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一心頂禮而白佛言：「世尊！如上所說菩提正行，我今當學。」

贊曰：第三天女領悟奉依修學。文分為六：一天女喜悟修行、二梵王請問修相、三梵王讚悟深法、四世尊印述勝益、五梵王領悟慶喜、六世尊與天授記成梵慶喜。初也。有五：一結所說、二明喜悟、三致虔敬、四領所聞、五依修學，文段可知。

經 是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於大眾中，問如意寶光耀善女天曰：「此菩提行難可修行，汝今云何於菩提行而得自在？」

贊曰：梵王請問修相。有四：一問如何觀解自在、二問如何修菩提行、三問依何而起修說、四問得益多少。初中，一問、二答。此初問也。文有二：一能請人。索訶，此云堪忍界，即生死於中多怨

難，菩薩能忍。梵王者，或云初靜慮王，或是第四靜慮王，大千主故。二所請主。正申問：此菩提行，離四句、絕八非，非語詮、斷思慮，非真非俗，二乘不知、凡夫不測，難可解知。汝今云何於菩提行智觀自在？

經 爾時善女天答梵王曰：「大梵王！如佛所說實是甚深，一切異生不解其義，是聖境界微妙難知。」

贊曰：下答，有四：初印難知、二請明證、三得祥瑞、四轉女身。此初也。

經 「若使我今依於此法得安樂住是實語者。」

贊曰：請明證。初明如實解、次立誓願。此明實解。於此深理得自在智，非諸煩惱相用所動名為安樂，依此正觀名住。

經 「願令一切五濁惡世無量無數無邊眾生，皆得金色三十二相非男非女，坐寶蓮華受無量樂，雨天妙華，諸天音樂不鼓自鳴，一切供養皆悉具足。」

贊曰：立誓願。表解凡聖不一異，故願成金色等。或表同順真，當得成佛，請現金色等。表解無男女相，故請現非男女。或表雖當成佛，非男女現男女身，故願現非男非女。表出生死淤泥，表解非染淨，願現坐蓮華。表因此解必當證得菩提涅槃二安樂，願受無量樂。表能行因亦能教他行因，故願雨華。表能任運為他說法，願不鼓自鳴。表智證境，為法行供故，願一切供養皆悉具足。

經 時善女天說是語已，一切五濁惡世所有眾生皆悉金色，具大人相非男非女，坐寶蓮華受無量樂，猶如他化自在天宮無諸惡道，寶樹行列，七寶蓮華遍滿世界，又雨七寶上妙天華，作天妓樂。

贊曰：得祥瑞。以解稱真，所願當遂，故願所現皆得隨心。具七支戒，願得寶樹行列。修七聖財，能出生死，得七寶蓮華。雖出生死而不捨利生，故遍法界。或稱真理無限而修，故華遍法界。

經 如意寶光耀善女天即轉女身作梵天身。

贊曰：轉女身。此自證成無定異相、故女成男。

經 時大梵王問如意寶光耀菩薩言：「仁者！如何行菩提行？」

贊曰：問如何證菩提行。此問行行之時作何行解。初問、後答。此問也。

經 答言：「梵王！若水中月行菩提行，我亦行菩提行；若夢中行菩提行，我亦行菩提行；若陽焰行菩提行，我亦行菩提行；若谷響行菩提行，我亦行菩提行。」

贊曰：答也。行相難知，舉喻以顯。此有四喻：一水月喻，喻無外境，而定心所行境得成。如水為緣，雖水中無月，有月影起。我今亦爾，從定願心現諸境界，雖無實身等，為利眾生而似身境生。月影既不行，我身亦不行，此除遍計性，謂定所取境離心實有，故舉

水月喻，雖無月境而似月生。二夢境喻，喻無心外愛憎之境，而有愛憎境增生。如雖受彼三界六道愛非愛身，行菩提行，如夢所見愛非愛身行菩提行，不取為真。三陽焰喻，能取心心所迷亂故緣所取境，雖非是實而有似境生，非真實有。菩薩以無分別智，於三輪境應如是知，無有真實。四谷響喻，所起語業化眾生時如谷響聲，谷實無聲，但自出聲似彼谷響。故知菩薩為他說法觀如谷聲，由他緣現但似谷聲說法利生，實非出聲為他說法。如是行菩提行，如無性《攝大乘》第四說。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性？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如次配四。彼論更有四喻，此經文無，不須具引。《大莊嚴論》第四，八喻大意相似。何故無餘？略故無也。又釋：此中除有無相執，似幻不無，故《辨中邊論》頌云「於不動無倒，謂知義非有，非無如幻等，有無不動故。」釋云：前說諸義離有離無，此如幻等非有無故。謂如幻作諸象馬等，彼非實有象馬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此中意說，如水中月，非實月性故，非有而有似現故不無。我行菩提行亦如是，因緣和合假故非有，然有假和合相故不無。五蘊不有故能現法界，不無故法界即五蘊。即前所說得安樂住者不動，不為有無動故。但總相喻離有無相，不別配蘊。又依見覺知聞，如次喻四所取境界性離有無，準下問答約見聞辨故。

經 時大梵王聞此說已，白菩薩言：「仁依何義而說此語？」

贊曰：第三問依何道理如是而說。前問問修，此問問說。或前問答自行修，說但且說修。此後問答為他說修，起說但且問說。前後互影，二利各具。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依何道理能離有無而起修說。或問：既如水月等非實有者，依何修說？

經 答言：「梵王！無有一法是實相者，但由因緣而得成故。」

贊曰：答也。依因緣道理，由假因緣故離有無。如因淨水有月影生故不無，非如所現真實之月故不有，餘準此知。如水月等無有一法是實有相者，但依假因緣故得修說。

經 梵王言：「若如是者，諸凡夫人皆悉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三設難也。若由因緣假合之法能修說者，諸凡夫人皆因假成，悉應得菩提。此意若有實能修之者，可有得不得；既皆假有，凡亦應得。如維摩詰以真如門令一切皆得記，此以因緣門難應皆作佛。

經 答言：「仁以何意而作是說？」

贊曰：為通，有三：初總非、次通釋、後「梵王是諸聖人」下結成。或分為二：初總非、次通釋。釋中有四，法、喻、合、結。今且依初科。此初也。

經 「愚癡人異、智慧人異，菩提異、非菩提異，解脫異、非解脫異。」

贊曰：為通，有三：初法、次喻、後「梵王愚癡異生」下合。法中有二：初凡夫執有無異故不成佛、次聖者知不異故得菩提。此初。即執愚智等或定一異，此雖言異，亦應有一。有無生滅等，不了實無，因緣心有，不稱境知，不得作佛；菩薩翻此故作佛。或依俗諦，即有愚智能行異。菩提非菩提，即善不善因異。解脫非解脫，果異。

經 「梵王！如是諸法平等無異。於此法異，真如不異。無有中間而可執著，無增無減。」

贊曰：聖者了知有無愚智等皆非定異，以於此中法界真如等法平等，故皆不定異。無有中間者，諸法非定異、非定一、非亦一亦異。不言非一，影第二句說。第三句名無中間。不說第四句，但是遮三，更無別法。此一異等皆不可執，如水月無實離增執，如似有月離減執。由稱境知，故得作佛。此或第一義即不異。然準下喻，據愚智解別。

經 「梵王！譬如幻師及幻弟子善解幻術，於四衢道取諸沙土草木葉等聚在一處作諸幻術，使人覩見象眾馬眾車兵等眾、七寶之聚種種倉庫。」

贊曰：舉喻也。有三：初緣生幻境喻、次愚人執實喻、後智者知幻喻。此初也。於中有六：一幻主、二幻資、三幻處、四幻緣、五起幻、六幻相。譬如幻師，喻八識心王幻主。及弟子者，喻心所幻資。善解幻術，能了別境總別等相，能變起用。於四衢道，喻四諦幻處。取諸草等，即是名色幻緣。聚在一處，或隨起依苦集等處。作諸幻術者，此起幻因緣，業力起種種事業不同。使人覩象馬等者，幻相。初喻四生內處。七寶之聚，喻外境。又釋：幻師，喻第八識。幻弟子，喻餘七轉識，依第八起故，故經論云「識如幻事」。衢道，喻四識住，故八十六云「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沙土草木，喻種子識。隨在一處者，喻隨於一識住及四識住。作諸幻術者，喻四緣力能起五蘊。又釋：幻師，是佛弟子菩薩僧等。四衢道者，在四生處。解幻術巧方便智，取諸沙土等，隨彼機緣所樂之法，隨在一處、隨所受根熟生處，見象等為現身。七寶等，為說法。準下合意，此釋為好。餘同前解。

經 「若有眾生愚癡無智，不能思惟不知幻本。」



贊曰：下愚人執實喻。有三：初不知幻本喻、次初見執實喻、後終亦不思喻。初也。言幻本者，幻人幻緣皆名為本，喻無智故不知五蘊從緣假生。

經 「若見若聞作是思惟：『我所見聞象馬等眾，此是實有，餘皆虛妄。』」

贊曰：次初見執實喻。不知假，隨所見聞分別妄執將為實有。言空無我等皆虛妄無，不離有無增減之執。

經 「於後更不審察思惟。」

贊曰：後終亦不思喻。亦不審觀思量惟忖，名義皆假虛妄緣生。

經 「有智之人則不如是，了於幻本。」

贊曰：後智者了達喻。文有其二：初自能了知喻、後隨為他說喻。初文亦有二：初了知幻本喻。了從緣生，非定有空。

經 「若見若聞作如是念：『如我所見象馬等眾，非是真實。』」

贊曰：次初不執實喻。喻見諦理無漏智人，初知實無，離於有執。後審思所以假有實無。初也。知無象馬等實，用除增益執。

經 「『唯有幻事惑人眼目。妄謂象等及諸倉庫，有名無實。如我見聞，不執為實。』」

贊曰：審思所以假有實無。幻象馬等但惑愚人眼耳，聞象等名見象等形，執妄謂實。實但假名無如自性，如我我所。隨所見聞不執為實，離有無執。

經 「後時思惟知其虛妄。」

贊曰：後思不實喻。思實無，離增執。了為無，為非如名言有實自體。

經 「是故智者了一切法皆無實體，但隨世俗如見如聞表宣其事，思惟諦理則不如是。復由假說顯實義故。」

贊曰：隨為他說喻。又但隨世俗所見所聞，假說名言表宣其事。表宣是能詮，其事是所詮。世俗有二：一執情世俗、二諸聖智者假設世俗。此喻聖智者隨俗言說，有二：一隨世俗言說明俗、二隨世俗言說明真。且隨世俗云如見聞表宣其事，思惟諦理即不如是。諦謂實也，思惟實理無如所說。復但隨俗方便假起言說，為彰第一真實義故。無分別智證入諦理即不如是，心言絕故。此了俗有，真諦中無。

經 「梵王！愚癡異生未得出世聖慧之眼，未知一切諸法真如不可說故。」

贊曰：下合喻。初合愚人不了喻，有二：初合不了幻本喻、後合初見執實喻。言愚癡異生者，為簡大乘見道已前雖是異生，能分作唯識觀等了知幻等，亦是未得出世本後二空慧眼故。今簡却二乘，雖得生空慧眼了人我無，然未能得出世法空慧眼故不了法我無，不知

一切法之真如性離諸相不可說，故不了幻本。據全無者，說愚癡異生。或可有分異生性故，即此愚癡異生所攝，故《成唯識論》云「凡謂無性，愚謂趣寂。」

經 「是諸凡愚若見若聞行非行法，如是思惟便生執著謂以為實。」

贊曰：合初見執實喻。初合執有、後合不了無。初也。若見若聞，行謂有為、非行謂無為，便生執實，合初遇境時。如是思惟便生執實，合後不能審察。

經 「於第一義不能了知諸法真如是不可說。」

贊曰：合不了無。由其無智，不了第一義、不證如故，不知諸法性不可說。如言執實，不知實無。

經 「是諸聖人若見若聞行非行法，隨其力能不生執著以為實有。」

贊曰：合智者了達喻。初合自了達喻、後合為他假說喻。初中亦三：初合不執實有喻、次合了知幻本喻、後合後思假有喻。初也。若見若聞說為無為，隨勝解力能，初地已上隨位證智力能不生執實。

經 「了知一切無實行法、無實非行法，但妄思量。」

贊曰：合了知幻本喻。知從幻者業煩惱緣，或二乘者法執之情，妄思度起，無如名言有實有為行法、無如名言有實無為非行法。

經 「行非行相唯有名字，無有實體。」

贊曰：合後思假有喻。唯有世俗名言說之為有，無有如彼所說實體真實是有。

經 「是諸聖人隨世俗說，為欲令他知真實義。」

贊曰：合為他假說喻。隨世俗名言說為無為，為欲令他知為無為真實之義，或欲令證真第一義，非不見如能了行故。

經 「如是梵王！是諸聖人以聖智見，了法真如不可說故，行非行法亦復如是。」

贊曰：第三段結成。有二：初結知真實無、後結隨俗說有。初也。聖人以無分別智了一切法本真如性皆離言故，不可言說。知彼所說為無為法，亦但名言無有實體，非無離言行非行法，但除其病不除法故。

經 「令他證知，故說種種世俗名言。」

贊曰：結隨俗說有。亦是寄詮以顯諸法，意令他證為無為法，捨凡成聖。隨於世俗說蘊處界等種種世俗名言，此意結成喻言無有一法是實相者，但由因緣而得成立。上來多隨自識起幻凡夫解別，若依第三解譬喻者，準義可知。準此結文，第三解勝。又本問：如何修行？依何而說？因此設難。法喻合結應只為彼，故第三解勝。

經 時大梵王問如意寶光耀菩薩言：「有幾眾生能解如是甚深正法？」

贊曰：第四問得益多少。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初問也。此意梵王雖解眾樂能知，依眾執情實生為問，寄除執實，令生知幻而能起修。

經 答言：「梵王！有眾幻人心心數法能解如是甚深正法。」

贊曰：二答也。有者，簡持義。一切眾生有能知依他起性心心數法如幻人等，則能解此甚深之法。若無大性，不能如是。此意能知遍計是無，如幻非實人，若似人相似，心心數依他幻有，即悟唯識證圓成性。此依漸入三性道理，初了遍計、次悟依他、後證圓實。如有頌言「於繩起蛇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或可寄執實眾生問，此答實生如眾幻人，無有實人。說此解者，欲顯能聞法人尚自非有，如何得解法？如《無垢稱經》舍利子問天女云：「汝於此沒，當生何處？」答云：「如來所化當所生處，我當生彼。」舍利子言：「如來所化無沒無生，云何答得言當所生處？」天女云：「諸法有情應知亦爾無沒無生，云何問我當生何所？」

經 梵王曰：「此幻化人體是非有，此之心數從何而生？」

贊曰：三難也。依俗執情，幻定非有，能證心心法從何事生？非石女兒有心能證。此依執無難，寄除無見。

經 答曰：「若知法界不有不無，如是眾生能解深義。」

贊曰：為通。若定執有無，則不能悟知真如法界。雙離有無，行平等行，此等能悟從緣生故如幻有，無實性故說是無，不如言說定實有無。如是眾生能解深義，此即令除有無、一異、常斷等執，行菩提行。

經 爾時梵王白佛言：「世尊！是如意寶光耀菩薩不可思議，通達如是甚深之義。」

贊曰：第三梵王讚悟深法。

經 佛言：「如是如是。梵王！如汝所言，此如意寶光耀已教汝等發心修學無生忍法。」

贊曰：第四世尊印述勝益。言如是者，印梵王言。已教汝等者，述得勝益，即慶讚也。

經 是時大梵天王與諸梵眾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恭敬，頂禮如意寶光耀菩薩足。

贊曰：第五梵王領悟歡喜。有二：初知是勝人，改容虔敬；後慶自所聞。初也。

經 作如是言：「希有希有！我等今日幸遇大士，得聞正法。」

贊曰：慶自所聞。一讚成勝德、二讚能利他，故重言希有。又得遇故、聞法故，重言希有。

經 爾時世尊告梵王言：「是如意寶光耀於未來世當得作佛，號寶焰吉祥藏如來、應、正遍知、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贊曰：第六世尊與天授記成梵慶喜。號寶焰者，以聞《金光明經》故，又悟諸法陽炎故。吉祥者，於一切時能與眾生作吉祥者。藏者，包含義。吉祥無量具足功德，無有盡時，云吉祥藏。文相可知。

經 說是品時，有三千億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贊曰：第四大段明時眾聞經得益多少。有三：初明十地得不退益、次明十迴得見道益、後明十住得不退益。初也。不退有四，此行不退，入第八地，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經 八千億天子、無量無數國王臣民，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贊曰：得見道益。天通欲、色。《顯揚論》云「極戚非惡趣，極忻非上二」者，據彼頓悟者說，不障色界迴心入見。又約二乘說，非據大乘。《瑜伽》八十三釋遠塵離垢云「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上品所有麤重，法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此隨得言，顯得不定：一超次不定、二通三乘，有不得果，故說隨言。遠塵是真見無間道，說斷見所斷煩惱故。離垢相，見解脫道，說離麤重。若以種子名麤重者，即俱在無間，現種別說。若據習氣，亦通相見，說得果故。」《大莊嚴論》第七，文雖少別，意同瑜伽。若《雜集論》言「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能離垢」者，據隨轉門，真見道中不別觀諦故。或通三乘，隨放法說，亦不相違。

經 爾時會中有五十億苾芻行菩薩行，欲退菩提心。

贊曰：後明十住得不退益。有二：初得因益，不退進修；後得果益，因滿授記。前文有四：一先欲退心、二由聞住意、三復得勝進、四迴向菩提。初也。有五：一所益處、二所益數、三所益人、四所修行、五先欲退。欲退有二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初在地前、後在前七地。已得有二：一得勝解、二得證法。得勝解有二：一信、二行。初信退，在十信之中第五心前後；行退，在第六住已前。信不退，不退起邪見；行不退，不退向二乘。然《仁王般若》云「十千劫中行菩薩道，隨風東西或進或退」者，據信及行通相而說，劫有大小不同。《淨行優婆塞戒經》經六十劫行。舍利退大者，據大劫說。

經 聞如意寶光耀菩薩說是法時，皆得堅固不可思議滿足上願。

贊曰：由聞住意大菩提果，名不可思議。由住不退必定得故，滿足上願。上願即求大菩提願，通自他利。

經 更復發起菩提之心，各自脫衣供養菩薩，重發無上勝進之心，作如是願：「願令我等功德善根悉皆不退。」

贊曰：後得勝進。有四：一重願求菩提、二修供養、三復願修勝行、四「如是願」下願得不復退。

經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贊曰：四迴向也。上得因益。

經 「梵王！是諸苾芻依此功德如說修行，過九十大劫當得解悟，出離生死。」

贊曰：後得果益。有二：初得至初地、後「爾時世尊」下得極當記。初也。依聞此經及重發心修行功德，更復如說修行過九十大劫，當得無漏二空解悟，出分段生死，名離生死。依此功德更如說行至迴向位，故言過九十大劫。以十迴向中修行之時各經十劫，如《淨行優婆塞戒經》說。

經 爾時世尊即為授記：「汝諸苾芻！過三十阿僧祇劫當得作佛，劫名難勝光王，國名無垢光。」

贊曰：授當果記。有六：一時節，過三十僧祇者，依梁《攝論》，十地各三祇，過十地數三十祇。二劫名、三國名。

經 「同時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同一號，名願莊嚴間飾王，十號具足。」

贊曰：四成佛時，云同時。五所得果，謂無上菩提。六佛名號。

問：無處無容同時同處有二如來，如何五十億同時得作佛？答：約化佛土說二不俱，亦約現相不得同時，據他用土及應合作則說同時。又或國劫名字雖同，據方器界各別，得同時作佛。

經 「梵王！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正聞持，有大威力。」

贊曰：第五大段校量，明勝勸令受行。文分為三：初標勝、次校量、後勸學。初也。

經 「假使有人於百千大劫行六波羅蜜無有方便。」

贊曰：次校量。初校量勝、次勸持學。就初又三：一舉劣度、二明持經、三正校量。初也。雖行六度無二方便，謂拔濟、迴向，此經令修發願迴向。又此經明無住方便故。問：若不迴向，何得名度？非七最勝所攝受故，各據餘攝受說。或相似六度。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寫如是《金光明經》，半月半月專心讀誦，是功德聚，於前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贊曰：餘二文。法行有十，且舉書寫讀誦三行，據處中說，供養施他劣，思惟修習等勝，故略不舉。

經 「梵王！是故我今令汝修學、憶念、受持、為他廣說。」

贊曰：第二勸學。有三：初勸。

經 「何以故？」

贊曰：徵。

經 「我於往昔行菩薩道時，猶如勇士入於戰陣，不惜身命流通如是微妙經王，受持讀誦為他解說。」

贊曰：釋也。有三：初法、次喻、後合。初法也。行三精進，加行攝善利樂，依四法行流通此經，猶如勇士故。《遺教經》云「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

經 「梵王！譬如轉輪聖王，若王在世七寶不滅，王若命終所有七寶自然滅盡。」

贊曰：喻。七寶喻七聖財，或喻七覺分。如《大莊嚴論》第十云「念似輪寶降未伏國，未伏境界念能伏故。擇似象寶，諸國勍敵象能降故。分別勝怨，擇能破故。進似馬寶，大地闊邊馬速窮故，真如極際進速覺故。喜似珠寶，珠光燭幽，王歡極故。法明破闇，心喜滿故。倚似女寶，王受快樂，女摩觸故。智脫障慳，倚息惡故。定似藏臣，王有所須從臣出故，智有所用從定生故。捨似兵臣，棄弱取強隨王無倦。菩薩修行棄惡取善，隨無分別智無功用故。」此經如王，功德如寶。

經 「梵王！是《金光明》微妙經王若現在世，無上法寶悉皆不滅；若無是經，隨處隱沒。」

贊曰：合也。無上法寶，即七寶財，或七覺分，或一切功德，即是經義。如縵貫華、如經持緯，能詮勝教顯生功德，故經無亦無法。

經 「是故應當於此經王，專心聽聞受持讀誦為他解說勸令書寫，行精進波羅蜜不惜身命、不憚疲勞，功德中勝。我諸弟子應當如是精勤修學。」

下勸學，有三：初於經起法行、二明得勝功德、三「我諸弟子」下結勸令行。行精進波羅蜜者，即令行法行起精進也。

經 爾時大梵天王與無量梵眾、帝釋四王及諸藥叉，俱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

贊曰：第六大段天等聞勅願護流通。分之為四：初請護法儀、二次正願守護、三佛讚記、四天等喜受。此初也。

經 而白佛言：「世尊！我等皆願守護流通是《金光明》微妙經典。」

贊曰：願守護。又有其四：一護正法、二護法師、三護國土、四護供養者。

經 「及說法師若有諸難，我當除遣，令具眾善，色力充足辨才無礙，身意泰然。」

贊曰：護法師。護法師有五：一除惡、二得善、三身安、四具辨、五心泰。

經 「時會聽者皆受安樂。」

贊曰：護聽眾。

經 「所在國土若有饑饉、怨賊、非人為惱害者，我等天眾皆為擁護，使其人民安隱豐樂無諸枉橫，皆是我等天眾之力。」

贊曰：護國土。有四：一除飢饉；二除怨賊；三除非人；四結守護，「我等天眾」下是。

經 「若有供養是經典者，我等亦當恭敬供養如佛不異。」

贊曰：護供養者。

經 爾時佛告大梵天王及諸梵眾，乃至四王諸藥叉等：「善哉善哉！汝等得聞甚深妙法。」

贊曰：下佛讚記。一讚聞法、二讚護法、三讚獲福、四與授記。初也。

經 「復能於此微妙經王發心擁護，及持經者當獲無邊殊勝之福，速成無上正等菩提。」

贊曰：讚護法等三。

經 時梵王等聞佛語已，歡喜頂受。

下第四天等喜受。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四(末)

### 四天王觀察人天品第十一

四天王觀察人天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上來九品明經正宗，利益時會；自下二十一品並是流通，利益末葉。正宗之內，有果、行、境三；今流通中亦有三種：初十六品學行流通、十女菩薩等四〈讚歎品〉讚歎流通、〈付屬〉一品付授流通。初學行中分五：初〈觀察品〉勸修行、二〈四天王〉、〈無染著〉、〈如意〉三品明守護、三〈大辯才〉、〈吉祥女〉、〈增長財〉、〈堅牢地神〉、〈正了知〉五品增福智、四〈王法正論〉、〈善生王〉、〈諸天藥叉護持品〉正明持學、五〈授記〉等四品成前勸意。諸佛說法令生得樂，三身、壽量是樂果，懺悔、滅障等是樂因。二是所行法學行意者，明能學人。既由勝法成其勝人，又由人故能弘正法，故次讚歎人及於法。說讚既周，付授傳習。然正宗已明樂果及樂因竟，今此一品觀察人天，令除障惱，常得安樂，故勸應可弘於此經，故此品起。

釋名者，觀謂慧照，察謂察視。人天是所觀，四天王是能觀，此則人法帶數為名。此品廣明彼事，故云〈四天王觀察人天品〉。

解妨者，問，經云「觀察擁護此瞻部洲，我等諸王名護世」者，能行之者通於三洲及欲色天，何故但唯觀勸此洲？答：就佛所住且言觀此，實通於餘。又餘三洲及欲色天，苦事既微厭慧不猛，惡趣雖苦無勝慧心。創能發心，必須厭深慧猛，是故偏說觀瞻部洲。問：四王護境各有封疆，何故四王俱言護此？答：據世俗境各護一洲，敬法尊人同護於此。又所住境雖各一方，攝諸龍鬼通為護四。據護勝法，偏言觀此。問：此與後品俱四天王，二品何別？答：此品四王讚勸行經、發願護持；後品世尊讚美，令廣願護，故二品別。

經爾時多聞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俱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禮佛足已。

贊曰：此品之文，大分為四：一四王讚經尊勝、二「世尊我等四王」下四王述自修行、三「又復於此」下四王勸人弘經、四「大眾聞已」下時會依教修學。初文有四：一四王虔敬、二讚法為尊、三彰經力能、四請佛恒說。此初也。初列四名，持國、增長、廣目、多聞，如次東南西北典領，大都妙高第四層級，時復亦住持雙山頂。今此先列多聞王者，以其深信有勝名故。持國王領健達縛、畢



舍遮；增長王領鳩畔荼、薛荔多；廣目王領一切諸龍及布坦那；多聞王領一切藥叉及羅剎娑。後虔敬。

經 白言：「世尊！是《金光明最勝王經》，一切諸佛常念觀察，一切菩薩之所恭敬，一切天龍常所供養，及諸天眾常生歡喜，一切護世稱揚讚歎，聲聞獨覺皆共受持。」

贊曰：讚法為尊。一切佛所護念，即是佛所護念一切大乘根品熟者，為說此經。「一切菩薩」下，顯聖敬重。

經 「悉能明照諸天宮殿，能與一切眾生殊勝安樂，止息地獄、餓鬼、傍生諸趣苦惱，一切怖畏悉能除殄，所有怨敵尋即退散，饑饉惡時皆令豐稔，疾疫病苦皆令蠲愈，一切災變百千苦惱咸悉消滅。」

下彰經力能。初與人天樂。「止息」下息除六苦：一止息四惡趣苦、二止息五怖畏苦、三止息刀兵苦、四止息飢饉苦、五止息疫病苦、六止息災變苦。

經 「世尊！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能為如是安穩利樂，饒益我等。」

下請佛恒說。初牒前勝能，為請說由。安穩是總，利樂是與樂，饒益是息苦。

經 「惟願世尊於大眾中，廣為宣說我等四王并諸眷屬聞此甘露無上法味，氣力充實、增益威光，精進勇猛、神通倍勝。」

下正請恒宣說。初請說。「我等四王」下，明利益。

經 「世尊！我等四王修行正法，常說正法以法化世。我等令彼天、龍、藥叉、健闍婆、阿蘇羅、揭路荼、俱槃荼、緊那羅、莫呼羅伽及諸人王，常以王法而化於世，遮去諸惡所有鬼神，吸人精氣無慈悲者悉令遠去。世尊！我等四王與二十八部藥叉大將，并與無量百千藥叉，以淨天眼過於世人，觀察擁護此瞻部洲。世尊！以此因緣，我等諸王名護世者。」

下述自修行。有四：一王自正化，能自弘經；二「我等令彼」下諸臣佐隨同修正行；三「遮去」下法王能除惡；四「世尊」下明王得名。意明由弘正法以化眾生，名行不虛，故名護世。二十八部者，如《孔雀王經》說，四方各四，四維各一，上下各四，成二十八部。以淨天眼者，非是修生，此是報得，能過於人故。

經 「又復於此洲中，若有國王被他怨賊常來侵擾，及多饑饉疾疫流行，無量百千災厄之事。」

贊曰：第三勸人弘經。有三：初覩世間難生、二勸人弘經對遣、三令人王保國敬重修行。初覩難生也。

經 「世尊！我等四王於此《金光明最勝王經》恭敬供養，若有苾芻法師受持讀誦，我等四王共往覺悟勸請其人。時彼法師由我神通

覺悟力故，往彼國界廣宣流布是《金光明》微妙經典，由經力故，令彼無量百千衰惱災厄之事悉皆除遣。」

下弘經對遣，有四：一指能除法、二「若有」下勸人流行、三「時彼法師」下正弘此經、四「由經力故」下除難安樂。

經 「世尊！若諸人王於其國內有持是經苾芻法師至彼國時，當知此經亦至其國。」

下令人王保國敬重修行。有二：一德人至國、二令王敬重。人能弘道，人至法隨。非道弘人，人無法滅。法既弘益，故應敬重持人。初也。

經 「世尊！時彼國王應往法師處聽其所說，聞已歡喜，於彼法師恭敬供養深心擁護，令無憂惱演說此經利益一切。世尊！以是緣故，我等四王皆共一心護是人王及國人民，令離災患常得安穩。」

下令王敬重，有三：初勸往聽除災、次勸供給得樂、後勸敬重他附。初文有五：一令尊法往聽、二令聞已慶喜、三「於彼法師」下令敬養衛護、四「演說此經」下令演法利人、五「以是緣故」下四王為除災難。

經 「世尊！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持是經者、時彼人王隨其所須、供給供養令無乏少。我等四王令彼國王及以國人，悉皆安穩遠離災患。」

下勸供給得樂，有三：初明行法人、次「時彼人王」下令供給、後「我等四王」下明王臣得樂。

經 「世尊！若有受持讀誦是經典者，人王於此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我等當令彼王於諸王中恭敬尊重最為第一，諸餘國王共所稱歎。」

下勸敬重他附，有四：初舉所敬者、二「人王於此」下勸應敬讚、三「我等當令彼」下明其敬讚、四「我當令彼」下明敬者得尊他附。

經 大眾聞已，歎喜受持。

下第四時會依學。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六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四天王護國品第十二

四天王護國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前品讚經勝妙勸他弘持，此下三品明經可尊，行者得護，初一天護、後二呪護。又前品四王勸他，此品願自守護。前品令他行二

利，此品明自行二利。前品自意勸持，此品佛勸廣護。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釋名者，自在光潔神用名天。眾天所歸，為君統攝，稱為王也。天之王故，依土釋。方城不同，統領分四，復帶數名。護謂防禦攝養，防禦為彼除災，攝養增其福慧。四天為能護，國者是所護，能所合稱。此廣明彼，名〈四天王護國品〉。

解妨者，問：此品守護亦通人王并餘神眾，何故但云四王護國？

答：人王行法護國，因彼四王。餘神是四王臣故，但說四王護國。

問：行法四王守護則是護人，何名護國？答：人為國本，如說有情名為佛土，故雖護人則名護國。問：三乘聖眾、釋梵諸天見行法人咸應衛護，何故但說四王護國？答：理應皆有，且說宜聞人。復四王標名，護世為顯名行相符，故標四王，不說餘護。問：天人敬重四眾弘經亦護正法，何故唯言四王護國？答：護法意為益物，法住能令國安，為彰利他大悲，偏言護國非法。

經 爾時世尊聞四天王恭敬供養《金光明經》，及能擁護諸持經者，讚言：「善哉善哉！」

贊曰：就此品中，大分為六：初世尊讚歎令修、二四王奉教願護、三「時四天王」下四王荷恩歎佛、四佛更勸護結成、五「聞是頌」下四王慶喜護持、六大眾聞經得益。初段分二：初讚成、後勸護。讚中，初總讚、後別讚。此總也。一讚護法、二讚護人。又一讚勸他、二讚自護。又一讚宿世善因、二讚今護人法。故重言善哉。

經 「汝等四王已於過去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植諸善根修行正法，常說正法以法化世。」

贊曰：別讚。初讚福業、次「修行正法」等讚智業、後「汝等長夜」下讚悲業。此初二也。於諸佛所修於三業，供養恭敬身業、尊重意業、讚歎語業。依《仁王般若經》，以一僧祇供養諸佛，得至初地，為四天王。

經 「汝等長夜於諸眾生常思利益，起大慈心願與安樂。以是因緣，能令汝等現受勝報。」

贊曰：行悲業。初讚。「以是因緣」下結。

經 「若有人王恭敬供養此《金光明》最勝經典，汝等應當勤加守護，令得安穩。汝諸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無數百千藥叉護是經者，即是護持去來現在諸佛正法。汝等四王及餘天眾并諸藥叉，與阿蘇羅共鬪戰時，常得勝利。汝等若能護持是經，由經力故，能除眾苦、怨賊饑饉及諸疾疫。是故汝等若見四眾受持讀誦此經王者，亦應勤心共加守護，為除衰惱施與安樂。」

贊曰：勸護。有三：初勸護人王、「汝諸四王」下勸護正法、「是故汝等」下勸護四眾持經之人。勸護法中，初護法、「汝等四王及

餘天眾」下明護法益。護法益中，初降自勝怨；「汝等若能」下除他三難，一怨賊、二飢饉、三疫病。護四眾文，可知。

經 爾時四天王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此《金光明》最勝經王，於未來世若有國土城邑聚落山林曠野，隨所至處流布之時。」

贊曰：第二四王奉教願護。有二：初願以身護法、後「爾時世尊復若四天王」下願以呪護。願身護中有二：初願身護人、後「爾時四天王」下願身護法。法藉人以弘宣，故先護人。人由法以成德，次須護法。護人之中雖亦護法，意明護人，故讚護法。或可初願雙護人法，後重校量重勸護法。法是佛師，故更重勸。且依初釋。護人分四：一四王願護、二「爾時佛告」下世尊讚成、三「爾時四天王」下教人王弘法之儀、四「爾時四天王」下明人王依法修行得護。初願護有二：初標願守護、後「世尊若彼國王」下正願守護。標中，一願護之儀、二明所護法、三明所護法時、四明護法處、五明所護人、六明擁護相。此初四也。

經 「若彼國王於此經典至心聽受稱歎供養，并復供給受持是經四部之眾，深心擁護令離衰惱。」

下明所護人。初明所護人、「於此經典」下明護所以。

經 「以是因緣，我護彼王及諸人眾，皆令安穩遠離憂苦，增益壽命威德具足。」

下明擁護相。

經 「世尊！若彼國王見於四眾受持經者，恭敬守護猶如父母，一切所須悉皆供給。」

贊曰：正願守護。有三：一所護之人、二「見於四眾」下明得護所以、三「我等四王」下廣明護相。得護因中，有二：初明王得遇勝緣、二「恭敬」下明正修勝行。

經 「我等四王常為守護，令諸有情無不尊敬。是故我等并與無量藥叉諸神，隨此經王所流布處，潛身擁護令無留難。」

贊曰：廣明護相。初護法、後護人。此護法。令他敬法必須自尊，自若不行何以勸物？是故我等潛護斯經。

經 「亦當護念聽是經人、諸國王等，除其衰患悉令安穩，他方怨賊皆使退散。」

贊曰：後護人，有二：初標守護、「若有人王」下重成護人。初也。

經 「若有人王聽是經時，隣國怨敵興如是念：『當具四兵壞彼國土。』」

贊曰：重成護人。有四：一隣敵心念興兵、二經威彼自潰、三此王命師討罰、四神助令彼歸降。初也。

經 「世尊！以是經王威神力故，是時隣敵更有異怨而來侵擾，於其境界多諸災變疫病流行。」

下是第二彼潰，有二緣：一他寇來侵，有鍾鼓日侵；二自境災疫。

經 「時王見已，即嚴四兵發向彼國欲為討伐。」

下第三命師討罰。討者，除也誅也。伐者，征也敗也，欲敗去之。今經作罰，《說文》「罪之小者曰罰。」《廣雅》「罰，折伏也。」今既興兵，應為伐字。或彼但興念未集兵戈，此王興師欲折伏之，故為罰也。

經 「我等爾時當與眷屬無量無邊藥叉諸神各自隱形為作護助，令彼怨敵自然降伏，尚不敢來至其國界，豈復得有兵戈相伐？」

下第四神助令彼歸降，有二：初興念則降、二「尚不敢來」下永無相討。

經 爾時佛告四天王：「善哉善哉！汝等四王乃能擁護如是經典。」

贊曰：就護人中第二世尊讚成。有三：初讚天護法、二讚法難聞、三明弘經利益。

初也。

經 「我於過去百千俱胝那庾多劫修諸苦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證一切智，今說是法。」

下讚法難聞。多劫修行方得成佛，成佛已久今說是經，故難聞也。

經 「若有人王受持是經恭敬供養者，為消衰患令其安穩，亦復擁護城邑聚落，乃至怨賊悉令退散，亦令一切瞻部洲內所有諸王永無衰惱鬪諍之事。」

贊曰：弘經利益。有二：初明現弘經益、二「大王若求來」下明未來弘益。初中但說人王自聽，後文并勸供養持者。現在佛自弘經不假他力，未來餘人持讀須王加護，師資別故。此明現益，初王得益、後人得益。王得益中，初明王行行、後「為消衰患」下明得益。得益中，初總、後別。總中有二：初舉一、後「亦令」下例餘。初中有四：一除衰、二得益、三得護、四無怨。

經 「四王當知，此瞻部洲八萬四千城邑聚落，八萬四千諸人王等，各於其國受諸快樂皆得自在，所有財寶豐足受用不相侵奪，隨彼宿因而受其報，不起惡念貪求他國，咸生少欲利樂之心，無有鬪戰擊縛等苦。」

下別得益，有十：一得益境、二得益果、三受安樂、四豐珍財、五無相奪、六任宿業、七無現貪、八皆少欲、九無怨敵、十無諸苦。約得益中，初總、後別。此總也。

經 「其土人民自然受樂，上下和穆猶如水乳，情相愛重歡喜遊戲，慈悲謙讓增長善根。」

下國人益。初行行。

經 「以是因緣，此瞻部洲安穩豐樂，人民熾盛大地沃壤，寒暑調和時不乖序，日月星宿常度無虧，風雨隨時離諸災橫，資產財寶皆悉豐盈，心無慳鄙常行惠施，具十善業，若人命終多生天上增益天眾。」

下明益。初現得益，有十一：一無兵戈故安穩、二足五穀故豐樂、三人物愜繁、四土地爽愷、五四時順序、六七耀依度、七風雨隨時、八無諸災橫、九資琠律盈、十無貪樂施、十一常行十善。「若人命終」下，死後益。

經 「大王！若未來世有諸人王聽受是經，恭敬供養并受持經，四部之眾尊重稱讚，復欲安樂饒益汝等及諸眷屬無量百千諸藥叉眾，是故彼王常當聽受是妙經。王由得聞此正法之水甘露上味，增益汝等身心勢力精進勇猛，福德威光悉令充滿。是諸人王若能至心聽受是經，則為廣大希有供養，供養於我釋迦牟尼應、正等覺。若供養我，則是供養過去未來現在百千俱胝那庾多佛。若能供養三世諸佛，則得無量不可思議功德之聚。」

贊曰：明未來益。有二：初行勝行、後「由得聞此」下成勝因。勝因有二：初益天勢力、後為供養佛。供養佛中，初明正行供養、「能供養」下明得大福聚勸成弘經。

經 「以是因緣，汝等應當擁護彼王后妃眷屬令無衰惱，及宮宅神常受安樂功德難思，是諸國土所有人民亦受種種五欲之樂，一切惡事皆令消殄。」

下明弘經得益，有二：初四王衛護眷屬、二「是諸國土」下國福人安。

經 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於未來世若有人王樂聽如是《金光明經》，為欲擁護自身后妃王子乃至內宮諸嫔女等城邑宮殿，皆得第一不可思議最上歡喜寂靜安樂，於現世中王位尊高自在昌盛常得增長，復欲攝受無量無邊難思福聚，於自國土令無怨敵及諸憂惱災厄事者。」

贊曰：教人王弘法之儀。有四：一標王願心、二「世尊如是」下教其軌則、三「世尊時彼香烟」下依行感瑞、四「時彼諸佛聞此妙香」下明諸佛讚揚。此標王願心。

經 「世尊！如是人王不應放逸令心散亂，當生恭敬至誠殷重，聽受如是最勝經王。」

下教其軌則，有三：初天教聽軌、次佛教令迎、後天教為我。初天教聽軌中，初總教、後別示。此總也。

經 「欲聽之時，先當莊嚴最上宮室、王所愛重顯敞之處，香水灑地、散眾名華，安置師子殊勝法座，以諸珍寶而為校飾，張施種種

寶蓋幢旛，燒無價香、奏諸音樂。其王爾時當淨澡浴，以香塗身、著新淨衣及諸瓔珞，坐小卑座不生高舉，捨自在位離諸憍慢，端心正念聽是經王。於法師所起大師想，復於宮內后妃王子、嫔女眷屬生慈愍心，喜悅相視和顏軟語。於自身心大喜充遍。」

下別示。別示中，一示所嚴處、二「香水」下示嚴處軌、三「其王爾時」下示嚴王身、四「不生高舉」下示嚴王心、五「作如是念」下示王安穩想。示嚴心中，一令除掉舉、二令捨憍慢、三端心聽法、四恭敬法師、五等起慈心、六喜悅相視、七和顏軟語、八身心遍喜。

經 「作如是念：『我今獲得難思殊勝廣大利益，於此經王盛興供養。』既敷設已，見法師至，當起虔敬渴仰之心。」

下示王安想。初於法起想、「既敷設已」下於法師起想。此聽法軌則，如《瑜伽論》三十八說。菩薩如是於善說法深生敬重，常樂聽聞諸善說法，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深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詰難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菩薩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云何無染心？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輕慢、怯弱、雜染。由六相故離貢高染，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愍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其四相離輕慢染，於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者。於聽法時不自輕蔑，由此一相離怯弱染。云何無散亂心？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二專一趣心、三聽者屬耳、四掃滌其心、五攝一切心聽聞正法。說法軌則，略如《法華經》第四〈法師品〉有三種：一入如來室、二著如來衣、三坐如來座。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說法之心，欲與生樂、拔眾生苦，故起慈悲。慈悲說法，他害不瞋、遭苦能受，深理能印，方能相續。觀三事空，無染無著，方能實益。

經 爾時佛告四天王：「不應如是不迎法師。時彼人王應著純淨鮮潔之衣，種種瓔珞以為嚴飾，自持白蓋及以香華，備整軍儀盛陳音樂，步出城闕迎彼法師，運想虔恭為吉祥事。」

贊曰：下佛教令迎。有二：初誠不應不迎、「時彼人王」下示正軌。正軌中有五：初明迎軌則、二「四王以何因緣」下釋迎所以、三「於說法師」下明迎心想、四「後宮眷屬」下明得利益、五「四王當知」下結成勸意。此初也。

經 「四王！以何因緣令彼人王親作如是恭敬供養？」

下第二釋迎所以。有三：初徵、次「由彼人王」下釋、後「四王當知」下結迎遠近。此初也。

經 「由彼人王舉足下足步步即是恭敬供養承事尊重百千萬億那庾多諸佛世尊，復得超越如是劫數生死之苦，復於來世如是劫數當受輪王殊勝尊位。」

贊曰：釋迎所以。有二：此總釋，有三：一成勝因、二越諸苦、三得勝報。

經 「隨其步步亦於現世福德增長自在為王，感應難思眾所欽重，當於無量百千億劫人天受用七寶宮殿，所在生處常得為王，增益壽命言詞辯了，人天信受無所畏懼，有大名稱咸共瞻仰。天上人中受勝妙樂，獲大力勢有大威德，身相奇妙端嚴無比。值天人師遇善知識，成就具足無量福聚。」

贊曰：別釋。初現益；次「當於無量」下後益；後益有十三，一得勝處、二受勝報、三得辨才、四他信受、五離怖畏、六得名聞、七得敬奉、八受勝樂、九成大力、十有威嚴、十一得相好、十二遇善友、十三具福德。

經 「四王當知，彼諸人王見如是等種種無量功德利益，故應自往奉迎法師，若一踰繕那乃至百千踰繕那。」

下結迎遠近。

經 「於說法師應生佛想。」

贊曰：第三明迎心想。初得見益。

經 「還至城已，作如是念：『今日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入我宮中受我供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即是值遇百千萬億那庾多諸佛世尊。我於今日即是種種廣大殊勝上妙樂具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我於今日即是永拔琰摩王界地獄餓鬼傍生之苦，便為已種無量百千萬億轉輪聖王、釋梵天主善根種子，當令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出生死苦、得涅槃樂，積集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福德之聚。』」

還宮生想，有七：一得見本師想。二「我聞法已」下得大菩提想。三「即是值遇」下得見諸佛想。四「我於今日」下供養諸佛想。五「我於今日」下永離惡趣想，得越惡趣。琰魔王界，即三惡分判，彼趣正鬼趣攝。《瑜伽論》云「生那落迦作靜息王者，化王界生。不爾，何故生最下化獄？」又違《二十唯識》不許同彼受苦故。

《長阿含》十九約他相故，說王受苦想。六「便為已種」下得諸王位想。七「當令無量」下令他得利想。

經 「後宮眷屬及諸人民皆蒙安穩，國土清泰無諸災厄毒害惡人，他方怨敵不來侵擾遠離憂患。」

下第四明得利益。

經 「四王當知，時彼人王應作如是尊重正法，亦於受持是妙經典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所獲善



根，先以勝福施與汝等及諸眷屬。」

下結成誡勸。初結誡勸、後結得益。結勸中，初結敬法師、次結敬四眾、後令迴施。

經 「彼之人王有大福德善業因緣，於現世中得大自在增益威光，吉祥妙相皆悉莊嚴，一切怨敵能以正法而摧伏之。」

下結得益，可知。

經 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若有人王能作如是恭敬正法聽此經王，並於四眾持經之人恭敬供養尊重讚歎，時彼人王欲為我等生歡喜故，當在一邊近於法座，香水灑地散眾名華，安置處所設四王座，我與彼王共聽正法。其王所有自利善根，亦以福分施及我等。世尊！時彼人王請說法者昇座之時，便為我等燒眾名香供養是經。」

下後天教為我。有二：初牒彼所行、「時彼人王」下次教為我軌則。軌則中有六：一示嚴處所、二令淨莊嚴、三令敷四座、四我與同聽、五令彼福施、六令供養。

經 「世尊！時彼香煙於一念頃上昇虛空，即至我等諸天宮殿，於虛空中變成香蓋。」

下明依行感瑞，有二：初四天述感應、後「佛告四天王」下佛述感應。天述中，初總、後別。總中有二：初香煙至處、二香煙祥瑞。

經 「我等天眾聞彼妙香，香有金光，照曜我等所居宮殿乃至梵宮，及以帝釋、大辯才天、大吉祥天、堅牢地神、正了知大將、二十八部諸藥叉神、大自在天、金剛密主、寶賢大將、訶利底母五百眷屬、無熱惱池龍王、大海龍王所居之處。世尊！如是等眾於自宮殿，見彼香煙一剎那頃變成香蓋，聞香芬馥觀色光明，遍至一切諸天神宮。」

下別明。約香所依烟，說有金色光。不爾，香塵鼻根所得，如何言見？

經 佛告四天王：「是香光明非但至此宮殿變成香蓋放大光明，由彼人王手執香爐燒眾名香供養經時，其香煙氣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妙高山王、百億四洲。於此三千大千世界一切天、龍、藥叉、健闍婆、阿蘇羅、揭路茶、緊那羅、莫呼洛伽宮殿之所，於虛空中充滿而住，種種香煙變成雲蓋，其蓋金色普照天宮。如是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種種香雲香蓋，皆是《金光明最勝王經》威神之力。」

下佛述感應，有二：一香烟遍至大千、「是諸人王」下明香周十方界。初中有四：一非局情、二「由彼人王」下明香周遍、三「種種香烟」下明祥瑞、四「如是三千」下結歸經力。

經 「是諸人王手持香鑪供養經時，種種香氣非但遍此三千大千世界，於一念頃亦遍十方無量無邊恒河沙等百千萬億諸佛國土，於諸佛上虛空之中變成香蓋，金色普照亦復如是。」

下明周十方界，有二：初至處於諸佛上下、後祥瑞。

經 「時彼諸佛聞此妙香覩斯雲蓋及以金色於十方界恒河沙等諸佛世尊現神變已，彼諸世尊悉共觀察，異口同音讚法師曰：『善哉善哉！汝大丈夫能廣流布如是甚深微妙經典，則為成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福德之聚。』」

贊曰：教弘經軌中第四諸佛讚揚。有二：初讚現成勝因、「爾時十方」下讚未來果。讚因果者，欲令人王依教行故。初讚因中，初讚法師因、後讚聽者因。此法師者，通其說法者，亦通供養者。十種法行皆名法師，由王能為供養廣流此經，法師正能流通此法。然準文勢，合但讚王，舉見瑞應而讚歎故。或復瑞應由經威力，故讚法師。通二處好，有三：初覩瑞、次「彼諸佛」下讚流通經、後「則為成就」下讚成因。文顯可知。

經 「若有聽聞如是經者，所獲功德其量甚多，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他敷演、如說修行。何以故？善男子！若有眾生聞此《金光明最勝王經》者，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

下讚聽者，有三：初舉劣況勝、次徵所以、後正為釋。

經 「爾時十方有百千俱胝那庾多無量無數恒河沙等諸佛剎土，彼諸剎土一切如來異口同音於法座上讚彼法師言：『善哉善哉！』」

下讚未來果，有二：初諸佛同總讚。

經 「『善男子！汝於來世，以精勤力當修無量百千苦行，具足資糧超諸聖眾，出過三界為最勝尊。』」

下別讚。別讚中，初讚因益。

經 「『當坐菩提樹王之下，殊勝莊嚴，能救三千大千世界有緣眾生，善能摧伏可畏形儀諸魔軍眾，覺了諸法最勝清淨甚深無上正等菩提。善男子！汝當坐於金剛之座，轉於無上諸佛所讚十二妙行甚深法輪，能擊無上最大法鼓、能吹無上極妙法螺、能建無上殊勝法幢、能然無上極明法炬、能降無上甘露法雨、能斷無量煩惱怨結。』」

下讚果。讚果中有四：一坐道樹、二「善能摧伏」下降天魔、三「覺了諸法」下得菩提、四「善男子」下轉法輪。轉法輪有八：初一法輪體中六法輪義、「能令無量」下法輪用。輪義中六：一開權、二法螺立教、三法幢得菩提智、四法炬得涅槃理、五法雨能生善、六斷煩惱能破惡。

經 「『能令無量百千萬億那庾多有情度於無涯可畏大海，解脫生死無際輪迴，值遇無量百千萬億那庾多佛。』」

贊曰：法輪用。有三：渡大海，離苦諦。脫生死，斷集諦，由惑繫縛輪迴生死，故斷集諦云解脫也。業非縛義，非生死本，故不云業。或亦攝業，同集諦故。「值遇佛」下得善友。

經 爾時四天王復白佛言：「世尊！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能於未來現在成就如是無量功德，是故人王若得聞是微妙經典，即是已於百千萬億無量佛所種諸善根。於彼人王，我當護念。復見無量福德利故，我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萬億諸神，於自宮殿見是種種香煙雲蓋神變之時，我當隱蔽不現其身為聽法故，當至是王清淨嚴飾所止宮殿講法之處。如是乃至梵宮、帝釋、大辯才天、大吉祥天、堅牢地神、正了知大將、二十八部諸藥叉神、大自在天、金剛密主、寶賢大將、訶利底母五百眷屬、無熱惱池龍王、大海龍王、無量百千萬億那庾多諸天藥叉，如是等眾為聽法故皆不現身，至彼人王殊勝宮殿莊嚴高座說法之所。世尊！我等四王及餘眷屬藥叉諸神，皆當一心共彼人王為善知識。因是無上大法施主以甘露味充足於我，是故我等擁護是王，除其衰患令得安穩，及其宮殿城邑國土諸惡災變悉令消滅。」

下願護中第四人王修行得益。前佛說行經益，此下人王依修得益，有三：初讚法；二「是故人王」下讚人；三「於彼人王」下守護。初出守護所因；「我等四王」下正明守護，有四：一明守護時、二「我當隱蔽」下天等來降王宮、三「世尊我等」下諸天共結善友、四「是故我等」下正明守護。第二段中，初四天王來、後「如是乃至」下明梵釋等至。餘段可知。

經 爾時四天王俱共合掌白佛言：「世尊！若有人王於其國土雖有此經未嘗流布，心生捨離不樂聽聞，亦不供養尊重讚歎，見四部眾持經之人亦復不能尊重供養，遂令我等及餘眷屬無量諸天不得聞此甚深妙法，背甘露味、失正法流，無有威光及以勢力，增長惡趣、損滅人天，墜生死河、乖涅槃路。」

贊曰：第二明令人王護法。於中有三：一不護有損、二「世尊若有人王」下明弘護得益、三「世尊如大梵天」下校量明勝勸令弘經。初中有二：初棄法不弘，有二：初棄法、次棄人；後「遂令我等」下明由斯有損，復二：初天損、後人損。天損中有五：初失法利、二失威光、三增惡趣、四感人天、五失正路，如文可知。

經 「世尊！我等四王并諸眷屬及藥叉等見如斯事，捨其國土無擁護心。非但我等捨棄是王，亦有無量守護國土諸大善神悉皆捨去。既捨離已，其國當有種種災禍：喪失國位，一切人眾皆無善心，唯有繫縛殺害瞋諍、互相讒諂枉及無辜、疾疫流行、彗星數出、兩日竝現、薄蝕無恒、黑白二虹表不祥相、星流地動、井內發聲、暴雨

惡風不依時節、常遭饑饉苗實不成、多有他方怨賊侵掠，國內人民受諸苦惱，土地無有可樂之處。」

下人損，有二：初天神捨離、二「既捨離已」下國土衰損。於中有三：初標、次辨、「世尊我等四王」下結。辨中有四：一失國位；二「一切人眾」下人行惡；三疾疫生；四「彗星」下惡相現，有十一：一彗星橫數流、二兩日竝現、三日月薄蝕、四虹表不祥、五星流失常、六大地振動、七井出異聲、八風雨乖度、九苗稼不實、十他方賊侵、十一自國不樂。

經 「世尊！我等四王及與無量百千天神并護國土諸舊善神遠離去時，生如是等無量百千災怪惡事。」

結。

經 「世尊！若有人王欲護國土常受快樂，欲令眾生咸蒙安穩，欲得摧伏一切外敵，於自國境永得昌盛，欲令正教流布世間，苦惱惡法皆除滅者，世尊！是諸國王必當聽受是妙經王，亦應恭敬供養讀誦受持經者。我等及餘無量天眾，以是聽法善根威力，得服無上甘露法味，增益我等所有眷屬并餘天神皆得勝利。何以故？以是人王至心聽受是經典故。」

贊曰：下明弘護得益，有三：初王起善願；二「世尊是諸國王」下教使弘經；三「我等及餘」下四王蒙益，有三：初標、「何以故」者反徵、「以是人王」下後釋。標中云「以是聽法」等，由人王聽法。「我等」已下明我四天王等得益。

經 「世尊！如大梵天於諸有情常為宣說世出世論，帝釋復說種種諸論，五通神仙亦說諸論。世尊！梵天、帝釋、五通仙人雖有百千俱胝那庾多無量諸論，然佛世尊慈悲哀愍為人天眾說《金光明》微妙經典，比前所說，勝彼百千俱胝那庾多倍不可為喻。何以故？由此能令諸瞻部洲所有王等正法化世，能與眾生安樂之事，為護自身及諸眷屬令無苦惱，又無他方怨賊侵害，所有諸惡悉皆遠去，亦令國土災厄屏除，化以正法無有諍訟。是故人王各於國土當然法炬明照無邊，增益天眾并諸眷屬。」

下第三校量明勝勸令弘經，有三：初校量明勝、次四王領益、後勸弘經。初中有四：初舉劣、二「世尊梵天」下明勝、三「何以故」下釋所以、四「是故」下結應持經。

經 「世尊！我等四王、無量天神藥叉之眾、瞻部洲內所有天神，以是因緣得服無上甘露法味，獲大威德勢力光明無不具足，一切眾生皆得安穩。復於來世無量百千不可思議那庾多劫常受快樂，復得值遇無量諸佛種諸善根，然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無量無邊勝利，皆是如來、應、正等覺以大慈悲過諸梵眾，以大智慧逾

於帝釋，修諸苦行勝五通仙，百千萬億那庾多倍不可稱計，為諸眾生演說如是微妙經典。」

下領益，有二：初天得益、次「令瞻部洲」下明人得益。天得益中，初得益、後「皆是如來」下讚。

經 「令瞻部洲一切國主及諸人眾，明了世間所有法式、治國化人勸導之事，由此經王流通力故普得安樂，此等福利皆是釋迦大師於此經典廣為流通，慈悲力故。」

下結人益。於中但明得因益，不言其果，以前明故。一得因益、二結由經。

經 「世尊！以是因緣，諸人王等皆應受持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此妙經王。何以故？如是等不可思議殊勝功德利益一切，是故名曰最勝經王。」

下後勸弘經，有三：標、徵、釋別。

經 爾時世尊復告四天王：「汝等四王及餘眷屬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諸天大眾，見彼人王若能至心聽是經典，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者，應當擁護除其衰患，能令汝等亦受安樂。」

贊曰：大段第二四王奉教願護。中有二：初身護、後法護。上明身護，此下明法護。前明身護護弘法人及護國土，此但護於弘法之者。又身護除諸衰禍災疫一切不安；此除貧苦令得財，故佛讚云：「汝能破裂一切眾生貧窮苦網令得福樂。」得福樂已即能弘經，故次云：「亦令此經廣行於世。」於中有三：初世尊重勸、次四王法護、後「時多聞天王說此呪」下世尊讚歎。此初，有二：初勸護人王、後勸護四眾。此護人王，文中有四：初勅四王眾、二所護之者、三正令擁護、四「能令汝等」下明令護所以。

經 「若四部眾能廣流布是經王者，於人天中廣作佛事，普能利益無量眾生。如是之人，汝等四王常當擁護如是四眾，勿使他緣共相侵擾，令彼身心寂靜安樂，於此經王廣宣流布令不斷絕，利益有情盡未來際。」

下勸護四眾文中有四：一所護者、二「於人天中」下歎功能、三「如是之人」下正令擁護、四「於此經已」下明令護意。

經 爾時多聞天王從座而起，白佛言：「世尊！我有如意寶珠陀羅尼法，若有眾生樂受持者功德無量，我常擁護，令彼眾生離苦得樂，能成福智二種資糧。」

贊曰：第二四王法護，分四：初標呪功能、次「欲受持」下二持呪方軌、三「時有薛室囉」下明得呪益、四「假使日月」下立誓守護。初文有三：初說呪人、次標呪名、後「若有眾生」下說呪能。

經 「欲受持者，先當誦此護身之呪。」即說呪曰：

「南謨薛室囉末拏也莫訶曷羅闍也(但是也上之字，皆須引聲)怛姪他囉囉囉囉 矩怒矩怒 區怒區怒 寔怒寔怒 颯縛颯縛 羯囉羯囉 莫訶毘羯喇麼 莫訶毘羯喇麼 莫訶曷囉社曷[口\*洛]又曷[口\*洛]又 覩漫(自稱己名)薩婆薩埵難者 莎訶(此之二字皆長引聲)」

「世尊！誦此呪者，當以白線呪之七遍，一遍一結，繫之肘後，其事必成。應取諸香，所謂安息、栴檀、龍腦、蘇合、多揭羅、薰陸，皆須等分和合一處，手執香鑪燒香供養，清淨澡浴著鮮潔衣，於一靜室可誦神呪。」

下明持呪方軌。方軌有三：初教護身、次教請護、後正教本呪。初教護身有三：初標呪名、次正說、後世尊誦。「此呪」下教誦軌。薛室羅末拏也(此云多聞)莫訶(此云大)曷羅闍也(此云王)，餘文可知。言多揭羅者，此云零凌香。

經 「請我薛室羅末拏天王。」即說呪曰：

「南謨薛室囉末拏(引)也 南謨檀那馱也 檀泥說囉(引)也 阿揭捨 阿鉢喇弭多 檀泥說囉 鉢囉麼 迦留尼迦 薩婆薩埵吡哆振哆 麼麼(己名)檀那 末奴鉢喇拽捨碎閻摩揭捨 莎訶」

「此呪誦滿一七遍已。」

下教請護。初標請、次說呪、後「此呪誦滿一七遍」下結誦法。

經 「次誦本呪。欲誦呪時，先當稱名，敬禮三寶及薛室羅末拏大王，能施財物令諸眾生所求願滿，悉能成就與其安樂。如是禮已，次誦薛室囉末拏王如意末尼寶心神呪，能施眾生隨意安樂。」爾時多聞天王即於佛前說如意末尼寶心呪曰：

「南謨曷喇怛娜 怛喇夜(引)也 南謨薛室囉末拏(引)也 莫訶囉闍(引)也 怛姪他四弭四弭 蘇母蘇母 栴茶栴茶 折囉折囉 薩囉薩囉 羯囉羯囉 枳哩枳哩 矩嚕矩嚕 母嚕母嚕 主嚕主嚕 娑大也頰貪 我名某甲 昵店頰他 達達覩莎訶 南謨薛室囉末拏也 莎訶 檀那馱也 莎訶 曼奴喇他鉢喇脯喇迦(引)也 莎訶」

「受持呪時先誦千遍，然後於淨室中瞿摩塗地作小壇場，隨時飲食一心供養，常然妙香令烟不絕，誦前心呪晝夜繫心，唯自耳聞勿令他解。」

下第三正教本呪，有四：初標示；二「先當」下令歸禮發願；三令誦本呪，「如是禮已次誦薛室羅」下是；四「爾時多聞天王」下正說呪。曷喇怛那此云寶，怛喇夜也云三，即禮三寶。後云檀那云財，馱也云施，曼奴云意，喇他鉢咤云我，脯喇迦也云滿，總意云財施滿我意。「受持呪時」下明持呪法。

經 「時有薛室囉末拏王子名禪膩師，現童子形來至其所，問言：『何故須喚我父？』即可報言：『我為供養三寶，事須財物，願當施與。』時禪膩師聞是語已，即還父所白其父言：『今有善人發至

誠心供養三寶，少乏財物，為斯請召。』其父報曰：『汝可速去，日日與彼一百迦利沙波拏(此是根本梵音，唯見目齒。而隨方不定，或是貝齒，或是金銀銅鐵等錢。然摩揭陀現今通用一迦利沙波拏有一千六百貝齒，總數可以準知。若準物直，隨處不定。若人持呪得成就者，獲物之時自知其數。有本云「每日與一百陳那羅」，即金錢也，乃至盡形日日常得。西方求者多有神驗，除不志心也)。』其持呪者見是相已，知事得成，當須獨處淨室燒香而臥，可於床邊置一香篋，每至天曉觀其篋中獲所求物，每得物時當日即須供養三寶香華飲食，兼施貧乏皆令罄盡，不得停留。於諸有情起慈悲念，勿生瞋誑詔害之心，若起瞋者即失神驗，常可護心勿令瞋恚。」

下明得呪益，有二：初見多聞子益、後見多聞王益。見子益中有五：一王子來問；二「即可報」下持呪者答；三「時禪膩師」下子還白父；四「其父報曰」下父令子與；五「其持呪者」下行者得益，有九：一見驗、二「當須獨處」下得財、三得護、四延壽、五離難、六得寶藏、七得神通、八得遂願、九解異語。得財中，初受財之儀、二「每得物時」下得已供養、三「於諸有情」下起慈悲、四「勿生」下令離惡。

經 「又持此呪者，於每日中憶我多聞天王及男女眷屬，稱揚讚歎，恒以十善共相資助，令彼天等福力增明眾善普臻證菩提處。彼諸天眾見是事已，皆大歡喜共來擁衛持呪之人。又持呪者壽命長遠經無量歲，永離三塗常無災厄。亦令護得如意寶珠，及以伏藏神通自在，所願皆成。若求官榮，無不稱意。亦解一切禽獸之語。」下明得護中有四：初令念讚、二「恒以十善」下令修善資、三「令彼天等」下今天善資亦令得樂、四「彼諸天眾」下得守。餘文段顯。

經 「世尊！若持呪時欲得見我自身現者，可於月八日或十五日於白氈上畫佛形像，當用木膠雜彩莊飾。其畫像人為受八戒。於佛左邊作吉祥天女像，於佛右邊作我多聞天像，并畫男女眷屬之類安置坐處，咸令如法。布列華彩，燒眾名香然燈續明晝夜無歇，上妙飲食種種珍奇發殷重心隨時供養。」

贊曰：下見多聞王益，有五：初標欲求見、二教求見儀、三令誦神呪、四王為現身、五遂其所願。教求見儀中，一時節、二畫佛、三畫法、四者持戒、五畫侍者身、六「布列」下令修供養。

經 「受持神呪不得輕心，請召我時應誦此呪：

「南謨室唎健那(引)也 勃陀(引)也 南無薛室囉末拏也 藥叉囉闍(引下同)也 莫訶囉闍 阿地囉闍也 南麼室唎耶裔 莫訶提弊(引)裔 怛姪他 怛囉怛囉 咄嚕咄嚕 末囉末囉 率率吐率率吐 漢娜漢娜 末尼羯諾迦 跋折囉薛瑠璃也 目底迦楞訖唎多設唎囉裔

蒲(引) 薩婆薩埵呬哆迦(引)摩 薛室囉末拏 室唎夜提鼻跋[口\*臘]娑(引)也 醫呬醫呬 麼毘藍婆 瞿唎拏瞿唎拏 祿(麻八切)唎娑祿唎娑 達馱呬麼麼 阿目迦那末寫(自稱己名)達哩設那迦末寫 達哩設南 麼麼末那 鉢唎曷羅大也 莎訶」

下令誦呪。初教誦軌、次正說呪。

經 「世尊！我若見此誦呪之人，復見如是盛興供養，即生慈愛歡喜之心。我即變身作小兒形，或作老人苾芻之像，手持如意末尼寶珠并時金囊入道場內，身現恭敬口稱佛名。」

下王為現身，有五：初見其求軌、二內起歡心、三所現之形、四至求請所、五禮敬三寶。配文可知。

經 「語持呪者曰：『隨汝所求，皆令如願。或隱林藪、或造寶珠、或欲眾人愛寵、或求金銀等物，欲持諸呪皆令有驗，或欲神通壽命長遠及勝妙樂無不稱心。』我今且說如是之事，若更求餘皆隨所願悉得成就，寶藏無盡功德無窮。」

下遂其所願，有三：初總標、次「或隱林藪」下別、後「我今且說」下結略。

經 「假使日月墜墮于地，或可大地有時移轉，我此實語終不虛然，常得安穩隨心快樂。」

下立誓守護。文段有三：初總立誓願、次別明獲益、後「我說實語」下結不虛妄。

經 「世尊！若有人能受持讀誦是經王者，誦此呪時不假疲勞法速成就。世尊！我今為彼貧窮困厄苦惱眾生說此神呪，令獲大利，皆得富樂自在無患，乃至盡形我當擁護，隨逐是人為除災厄，亦復令此持《金光明最勝王經》流通之者及持呪人，於百步內光明照燭。我之所有千藥叉神亦常侍衛，隨欲驅使無不遂心。我說實語無有虛誑，唯佛證知。」

下別明獲益中有五：初明行法易成、二「世尊我今」下舉呪利益、三「乃至盡形」下明身守護、四「亦復令此」下益其光明、五「我之所有」下眷屬侍衛。結不虛妄，文相可知。

經 時多聞天王說此呪已，佛言：「善哉！大王！汝能破裂一切眾生貧窮若網令得富樂說是神呪，復令此經廣行於世。」

贊曰：就護法中第三大段世尊讚歎。讚歎有：二初讚利生、「復令此經」下讚利法。

經 時四天王俱從座起，偏袒一肩頂禮雙足，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妙伽他讚佛功德：「佛面猶如淨滿月，亦如千日放光明，目淨修廣若青蓮，齒白齊密猶珂雪。佛德無邊如大海，無限妙寶積其中，智慧德水鎮恒盈，百千勝定咸充滿。足下輪相皆嚴飾，轂輞千輻悉齊平，手足縵網遍莊嚴，猶如鵝王相具足。佛身光耀等金山，清淨



殊特無倫匹，亦如妙高功德滿，故我稽首佛山王。相好如空不可測，逾於千月放光明，皆如焰幻不思議，故我稽首心無著。」  
贊曰：品大段中第三四王荷恩歎佛。有二：初長行歎佛儀軌、後正頌。讚前說呪但說多聞，今讚歎即通四王。欲令專心祈請易成，故呪但一說；聞法得益通故，所以四王俱讚。又佛能說經，故唯讚佛，不讚餘也。總有五頌：初四頌別讚相好、後一頌總讚申禮。別中有二：初讚、後一句禮。讚中有七：半頌讚面相，一句眼相、一句齒相。一頌定慧大海是總，十力無畏等為妙寶。智慧為本如水，定依於智，據在佛果智為主故，如大法智雲含眾德水等。半頌輪相、半頌鞞網相。三句身光相、一句申禮。經「相好」下總讚，有二：初三句讚、後一句禮。三句中，初一句總、後兩句光。又解：初一頌化身、次一頌報身、次兩頌合讚報化、後一頌法身。法身中，一句體、兩句起報化用、後一句申禮。

經 爾時四天王讚歎佛已，世尊亦以伽他而答之曰：「此《金光明最勝經》，無上十力之所說，汝等四王常擁衛，應生勇猛不退心。此妙經寶極甚深，能與一切有情樂。由彼有情安樂故，常得流通瞻部洲。於此大千世界中，所有一切有情類，餓鬼傍生及地獄，如是苦趣悉皆除。住此南洲諸國王，及餘一切有情類，由經威力常歡喜，皆蒙擁護得安寧，亦使此中諸有情，除眾病苦無賊盜。賴此國土弘經故，安穩豐樂無違惱。」

下品大段第四佛更勸讚結成。文分為二：初結集家敘結前生後、後佛正說。有十五頌，分之為四：初五頌讚經、次五頌勸人護、次二頌勸天護、次三頌結。初中有三：初半頌讚經勝；次半頌勸令護；後四頌明經用，於中初二頌總明大千、後二頌別明瞻部。總明中，初半頌能與樂；次半頌生善，即弘經故；後一頌拔苦。別明此洲中，初一頌得樂、次半頌離苦、後半頌結。

經 「若人聽受此經王，欲求尊貴及財利，國土豐樂無違諍，隨心所願悉皆從能。令他方賊退散，於自國界常安穩，由此最勝經王力，離諸苦惱無憂怖。」

下勸人護，通王及人。此中勸護，令聽受等皆是能讚經能，意令弘護。於中分二：初二頌法說；後三頌喻合。法中，初一頌聽受得樂，有三：一得樂、一無違、一隨心；後一頌離苦、一離怨賊侵敗苦故得國安、二離諸災疫苦則離苦惱等。

經 「如寶樹王在宅內，能生一切諸樂具，最勝經王亦復然，能與人王勝功德。譬如澄潔清冷水，能除饑渴諸熱惱，最勝經王亦復然，令樂福者心滿足。如人室有妙寶篋，隨所受用悉從心，最勝經王亦復然，福德隨心無所乏。」

下喻合中但喻合得樂，於中三：初寶樹合得樂、次冷水合無違、後寶篋合隨心。

經 「汝等天主及天眾，應當供養此經王，若能依教奉持經，智慧威神皆具足。現在十方一切佛，咸共護念此經王，見有讀誦及受持，稱歎善哉甚希有。」

下勸天護，亦通臣主。分二：初一頌增福智、後一頌佛所護。

經 「若有人能聽此經，身心踊躍生歡喜，常有百千藥叉眾，隨所住處護斯人。於此世界諸天眾，其數無量不思議，悉共聽受此經王，歡喜護持無退轉。若人聽受此經王，威德勇猛常自在，增益一切人天眾，令離衰惱益光明。」

下三行結。初一頌人聽得護；次一頌天得不退，非但聽受等不退，亦令諸天威德無退；後一頌合結。王得色力福智故，威德勇猛常得自在。天得增益故，離大小五衰惱相，常益光明。

經 爾時四天王聞是頌已，歡喜踊躍白佛言：「世尊！我從昔來未曾得聞如是甚深微妙之音，心生悲喜涕淚交流舉身戰動，證不思議希有之事。」以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而散佛上。作是殊勝供養佛已，白佛言：「世尊！我等四王各有五百藥叉眷屬，常當處處擁護是經及說法師，以智光明而為助衛。若於此經所有句義忘失之處，我皆令彼憶念不忘，并與陀羅尼殊勝法門令得具足。復欲令此最勝經王所在之處，為諸眾生廣宣流布，不速隱沒。」

贊曰：品大段第五四王慶喜護持。有四：初聞頌心歡，即心歡身躍。二「白佛」下發言陳白，有三：一聞未曾聞；二身心歡喜，準《仁王經》，初地菩薩為四天王，得證不退，故聞深法悲喜流淚舉身戰動；三者得未曾得，即證不思議事。三「以天曼陀羅」下散華供養。四「作是殊勝」下請願護持，有二：初身護；後「以智光明」下智護有三：一令憶念、二與總持、三令弘法流通不絕。

經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說是法時，無量眾生皆得大智聰叡辯才，攝受無量福德之聚，離諸憂惱，發喜樂心，善明眾論，登出離道，不復退轉，速證菩提。

下品大段第六大眾聞經得益。有九：一得智、二得辨、三得福、四離苦、五得樂、六得五明、七得涅槃路、八得不退轉、九速證菩提，文顯可知。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七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無染著陀羅尼品第十三

無染著陀羅尼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難。言來意者，〈四天王觀察人天品〉下十六品，初明學行流通，有五：初〈觀察品〉勸修行、二〈四天王護國品〉下三品明守護、三〈大辨才〉下五品明為增弘經行人福智、四〈王法正論〉下三品明正持學、五〈授記〉等四品成前勸修守護等意。就〈四王護國〉等三品明守護中，有三：一令守護供養、二令離染不退、三令離障如意。上已明守護供養，此明令離染不退。若有染著即有退屈，以執著故。如無著菩薩《般若論》解離不忍苦障中云「不住一切法發阿耨菩提等，為對治不忍流轉苦眾生相違苦匱乏受用苦等。」今此亦爾，故下文云「若諸菩薩能安住者，於無上菩提不復退轉成就正願，得無所依自性辨才，獲希有事安住聖道。」故說此呪護令離染不退修行，有此品生。

二釋名者，梵云佉[跳-兆+東]黎沙，此云無染著，舊云銀主者非也。所弘之法從最清淨法界平等所流，復由呪力能令離染無所住著，故云無染著。陀羅尼者，義如常辨。

三解難者，問：總持有四，此無染著何陀羅尼？答：是能令菩薩得無生忍陀羅尼，故《瑜伽》四十五云「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成就自體堅固忍行具足妙智，乃至言不從他聞自正通達一切法義。謂於此義如是通達，一切言說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有諸法離言自性」等。此經既云陀羅尼者非方處，乃至云無有法生亦無有法滅等，故知是也。或是神呪總持，〈菩薩地〉云「云何菩薩呪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能除非一種種災患。」此經復云「身亦不被刀杖毒藥水火猛獸之所損害」，故神呪攝。或可通二，文無簡故。問：準《瑜伽》說「四總持體非皆念慧，神呪總持即說是定，得忍總持說是妙慧。」云何爾耶？答：體性不同。有依因出體，即說是定；有依能簡擇出體，即說是智；有依記憶出體，即說是念；有依果出體，即以所持之法名為總持。各據一義，皆悉不違。故《智度論》解總持云「以禪定得智慧火故。」又云「智慧在菩薩心中名般若，小乘人之心名道品，不忘人心中名陀羅尼。」故知《瑜伽》云「呪總持說定，得忍總持云慧」，各隨義說。又呪持中云「得如是等持自在故，令神呪神驗」等者，據因而說，非是剋體。故《大莊嚴論》云「得有三種：一報得；二習得，由現聞持力得故；三修得，由依定力得故。」由此故知，云獲得如是等持自在加被神呪皆悉神驗者，由得定故發勝念慧能持諸呪，是約因出體。得忍總持者，忍是果，呪是忍因，由念慧力持此得忍呪故，名能得菩薩無生忍陀羅尼，所持之呪及能持體俱以念慧為體。或但能持以念慧為體，所持呪非，如以總持持於文義，所持文義非

念慧故。或呪是因，由此呪力能得四種總持，持彼四法令不忘失。又《瑜伽》說「得忍總持是妙慧」者，亦從因說，云「諸菩薩成就自體堅固忍行具足妙慧，獨處空閑寂無言說」，乃至云「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能諦思惟，如是句義不從他聞自在通達，了知如是諸呪章句都無有義」等。言成就堅固忍行，行者是因，因即妙慧。得妙慧故，獨處空閑寂無言說等，是修行處及修行儀。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等，是得忍因所學之法。能思惟者，是能修行，即因也。故《莊嚴論》云「由現聞持力得故」，故知羅陀尼名非唯目於總持念慧，總持念慧因及所持法皆亦名總持，故定及呪皆名總持。又所持法義是總，神呪與忍是別，以神呪及得忍呪亦俱有法義故。問：若云定慧是總持因，云何《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具四功德方獲總持，非隨闕一。」答：因有遠近，定慧近因。彼四因者，一於欲不貪、二他勝不妬、三等施無悔、四於正法深生忻樂，此四遠因。問：此四總持於何位得？答：準《瑜伽》云「得此忍故，是諸菩薩不久當得淨勝意樂地菩薩法陀羅尼、義陀羅尼。若過第一無數大劫已，入淨勝意樂地，所得決定。已下雖得而不決定，如說法義。呪陀羅尼當知亦爾。」準此即是得忍總持在地前得，餘入地得。據實而言，若約勝劣圓缺，所得位不定爾。如《解深密經》等，於第三地得聞持陀羅尼，亦云於第九地得四陀羅尼。若約初證理，得俱在初地；約修習得，俱通地前；約任運得，俱八地上。今《瑜伽》言忍地前得，餘入地得，互影彰爾。

經 爾時世尊告具壽舍利子：「今有法門名無染著陀羅尼，是諸菩薩所修行法，過去菩薩之所受持，是菩薩母。」說是語已。

贊曰：大文分六，一佛標名宗、二問答名體、三請佛陳說、四讚仰為宣、五顯勝勸修、六聞教喜學。此即初也。有七：一明教主；二所逗機；三標呪名；四指應學；五舉曾勸；六明學意，以是菩薩母故，過去菩薩皆悉已學故，今菩薩所應修行；七結前標。文段可悉。

經 具壽舍利子白佛言：「世尊！陀羅尼者是何句義？世尊！陀羅尼者，非方處非非方處。」作是語已。

下問答名體，初問、後答。問中有二：一問名義。是何句義，是意云何名無著等？復因何義，句是能詮之名非名句中名。已下問體，以諸法體即是真如，非有非空等，不可言說。如何可說此陀羅尼？非方處者離有，非非方處者離空。準下佛答，有其七句，此略舉初句為問，以影於餘。或舍利分悟、世尊具悟，故說有多少。

經 佛告舍利子：「善哉善哉！舍利子！汝於大乘已能發趣，信解大乘、尊重大乘。」

下答，有二：初讚、後答。此讚也。有二：言善哉者，讚問。「汝於大乘」下讚德，有三：初讚捨小，已能發趣故。次讚悟大，信解大乘故。以信得解，非智證入，故《法華經》云「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況餘聲聞。」趣大以後經二萬劫，始到十信初心故。故《涅槃經》云「阿羅漢人二萬劫到。」所言到者，到阿耨心，故未證悟。若約七地過種姓地，得在勝解行地。若約五位，未住資糧位，但在善法欲，十信方得在資糧故。後讚堅固，尊重大乘故。經「如汝所言，陀羅尼者非方處非非方處、非法非非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事非非事、非緣非非緣、非行非非行、無有法生亦無法滅。」

下答有二：初答體、「即是諸佛」下答名義。初中有二：初述成、後「然為」下答說所以。初述成也。非方處等，如前已解。第二非法等，離詮非詮。非法非所詮，非非法非是不離非詮之法，是智證故。第三離三世，以常故非三世。應有非非過去等，非離世法故，以影略故。第七句經亦同此解。第四事理對。是理非事，又云非非事者，不離事法故。第五為無為對。非有為緣生，非非有為，了因顯故，或不離緣生法故。第六常無常對。行者遷流，真如非行非非行，同前釋。第七相非相對。以真如理離生滅等十相故，諸法體生，後無名滅。如既不生，故無法滅，舉此例餘。第七離生滅相。此約三性中歸圓成實解，一切諸法所歸趣故。若約遍計及勝義，勝義七句總遮。若約二諦相形，總通遮表。如初非方處，據勝義遮方處表非方處非非方處，約俗諦中以總持體所持之法是依聲故，總持自性是念慧故。念慧非方，以依方處故，餘準可知。然據經意，約真勝義心言路絕，總取遮表不依依他及遍計，或通依三性，俱得無失。

經「然為利益諸菩薩故作如是說，於此陀羅尼功用正道理趣勢力安立。」

下答說所以。然據勝義，非方處非非方處等忘言絕相，然今為利益諸菩薩故，於方便道理依俗諦中作如是說。依何說法耶？謂於此陀羅尼，即指所說法體。依四種義安立施設，名之為說。下言安立者，施設別名，依此四義而安立故。言四種義者，一功用，即依總持有能得果之功用說。二正道，即此功用體離二邊證正理故名為正道，即念慧等。三理趣，則是真如及所持法義等，是念智等境，總名理趣。四勢力，由此法義能念慧等，滅惡生善證理得果，故名勢力，即法威力。欲明能詮契順諸法故。或即總持念慧法二，有能攝持生善滅惡之勢力也。

經「即是諸佛功德、諸佛禁戒、諸佛所學、諸佛祕意、諸佛生處，故名無染著陀羅尼最妙法門。」作是語已。

下答問句義。初答義、「故名無染著」下答句。句即名也。前功用等四義在佛，即俱名功德等。或能為因，依此能得佛不共法等名功德，能令離過名禁戒，為佛師故名所學，法身妙理深難測故名祕意，成報化佛故名生處。由能詮教詮此義，故名無染著法門等。或即念慧名為法門，與所持法為門，即法之門。或依此總持能出生功德等。妙法，即妙法之門，或此妙法通能所出，即通依主、持業兩釋。

經 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唯願善逝為我說此陀羅尼法。若諸菩薩能安住者，於無上菩提不復退轉成就正願，得無所依自性辯才，獲希有事安住聖道，皆由得此陀羅尼故。」

下第三請佛陳說，有二：初請說、「若諸菩薩」下第二請意。請意有二：初能學人、二「能安住者」下明修教得利益。有六：一得不退，隨信住等四種不退。二得正願，謂十大願。《發菩提心論》云「一者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施與一切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令我此願念念增長生生不忘，為陀羅尼之所守護。二願我迴向大菩提已，以此善根於一切生處常得供養一切諸佛，恒常不生無佛國土。三願我得生諸佛國已，常得親近隨侍左右，如影隨形，無剎那頃遠離諸佛。四者願我得近佛已，隨我所應為我說法，即得成就菩薩五通。五願得通已，即達世諦假名流布，了第一義得正法智。六願我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為生說法，示教利喜皆令開解。七願我開解諸眾生已，以佛神力遍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聽受正法廣攝眾生。八願諸佛所聽正法已，即能隨轉清淨法輪，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發菩提心。九願我能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已，常隨將護除無利益，與無量樂捨身命財，攝受眾生荷負正法。十者願我能荷負正法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如諸菩薩行於正法而無所行亦無不行，為化眾生不捨正願。」與〈菩薩地〉願大意同。三得無所依，即無住涅槃。四自性辯才，即四無礙辯。不由師悟，故名自性。或非有因，緣為他利起此四辯，故名自性。五獲希有事，準〈菩薩地〉四十六云「菩薩修習無上菩提，有五希奇：一於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於多煩惱難伏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具不思議大威神力。」六安住聖道，住極喜地得二空智名安住聖道。或可為五：得無所依自性辯才合之為一。不由他緣云無所依，性能利他云自性。或初得住不退。二於初地得正願。三於五地得無差別道，云得無所依。四於第九地得四自性辯才。五於第十地獲希有事。如《十地經》於第十地有希奇事，三昧現前時有大寶華王，周圍如十阿僧祇，一切眾寶間

錯莊嚴，是時菩薩其身殊妙稱可華座等故。六於佛地安住聖道。安住以無進求，故名安住。「皆由得此」等者，結。

經 佛告舍利子：「善哉善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下第四讚印為宣，有三：初讚印、次更歎、後正宣。此初可知。

經 「若有菩薩得此陀羅尼者，應知是人與佛無異；若有供養尊重承事供給此菩薩者，應知即是供養於佛。」

下更歎，有三：初歎能證得；次「若有供養者」下歎能供養者。以證得者如佛所得，必當得故、理平等故。應取下文「以是因緣獲無上果」釋與佛無異及即是供養佛。

經 「舍利子！若有餘人聞此陀羅尼，受持讀誦生信解者，亦應如是恭敬供養與佛無異。以是因緣，獲無上果。」

下歎能學及供養者。釋文準知。

經。爾時世尊即為演說陀羅尼曰：

「怛姪他 珊陀喇爾 唵多喇爾 蘇三鉢囉底瑟恥哆 蘇那麼 蘇鉢喇底瑟恥哆鼻逝也跋羅 薩底也鉢喇底慎若 蘇阿嚧訶 慎若那末底 唵波彈爾 阿伐那末爾 阿毘師彈爾 阿鞞毘耶訶羅 輸婆伐底 蘇尼室唎多(引) 薄虎郡社(引) 阿毘婆馱 莎訶」

下正宣。

經 佛告舍利子：「此無染著陀羅尼，句若有菩薩能善安住能正受持者，當知是人若於一劫、若百劫、若千劫、若百千劫，所發正願無有窮盡，身亦不被刀杖毒藥水火猛獸之所損害。何以故？舍利子！此無染著陀羅尼，是過去諸佛母、未來諸佛母、現在諸佛母。」

下第五顯勝勸修，有二：初讚法功能、後校量勝劣。初中有七：一告所被機。二「此呪染著」下指所讚法。三「若菩薩」下明能學人。四「能善安住」下明依修學，能善安住以此呪為所依，能正受持依起法行。正受聞慧，正持思修慧。五「當知是人」下得益，有二：一攝內能令發願無有窮盡，得不退故；二身亦不被。又防外非惡所侵。六「何以故」，徵所因。七「舍利子」下解所以。

經 「舍利子！若復有人以十阿僧企耶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奉施諸佛，及以上妙衣服飲食種種供養經無數劫，若復有人於此陀羅尼乃至一句能受持者，所生之福倍多於彼。何以故？舍利子！此無染著陀羅尼甚深法門是諸佛母故。」

下校量勝劣。於中分四：一舉施福、二正校量、三徵勝由、四答所以。文準可知。

經 時具壽舍利子及諸大眾聞是法已，皆大歡喜咸願受持。

下第六大段聞教喜學。

## 如意寶珠品第十四

如意寶珠品，三門分別：一來意者，就流通中有其三種：第一學行流通，有五，於中第二守護流通。於中復三：第一令守護供養、第二守護令離染不退、第三此呪守護令離災難所求如意。如文具彰，故此品生。

二釋名者，梵云震多，此云如意。本音但名意，心思量義。如者義加。末尼者此云寶珠，此是喻。陀羅尼者，是法。如珠能令離諸災難，所求遂心，此呪亦爾，從喻為名。應云〈如意寶珠陀羅尼品〉，故下云如意寶珠神呪，以文略故。又釋：即此總持名為如意寶珠，法從喻名，故云有陀羅尼名如意寶珠。此名非六釋。

三釋難者，問：執金剛主所說神呪名曰無勝，餘說亦別，云何但云如意寶珠品？答：有二解。一云：品名從初，不可具辨。二云：初二得其總名，餘者從其別稱，據實總得名如意珠。問：四持之內是何總持？答：是呪陀羅尼。問：〈四天王品〉中四王所說亦名如意寶，初中此何別？答：同名義別，如文可知。

經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告阿難陀曰：「汝等當知，有陀羅尼名如意寶珠，遠離一切災厄，亦能遮止諸惡雷電。」

贊曰：品文分四，一佛說、二眾說、三佛印、四奉行。佛說有三：一標示許說、二大眾樂聞、三佛正為說。初中有四：一標呪名、二示功用、三告同說、四許為陳。此初二也。

經 「過去如來、應、正等覺所共宣說。」

下第三告同說。

經 「我於今時於此經中亦為汝等大眾宣說，能於人天為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令得安樂。」

下第四許為陳，有二：初許陳、二「能於」下明利益。

經 時諸大眾及阿難陀聞佛語已，各各至誠瞻仰世尊，聽受神呪。下大眾樂聞。

經 佛言：「汝等諦聽。於此東方有光明電王名阿揭多，南方有光明電王名設羝嚕，西方有光明電王名主多光，北方有光明電王名蘇多末尼。」

下佛正為說，有四：一說電王名、二聞得益、三正說呪、四誦呪法。此說電名。雲相擊出聲名雷。故《俱舍論》云「如雲聲是」。出光名電，即主電神名王故。準《起世經》云「東方無厚閉電共於西方墮光明電相觸相著相揩相打，以如是故，於虛空雲際之中出生光明，名曰閉電。東方閉電名無厚，南曰順流，西曰墮光明，北曰百千樹電光。」從其主神以立名也。與此經名別者，或神有多，或翻譯別。阿揭多者，此云來。蘇多(此云如)末尼(如前)。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如是電王名字及知方處者，此人即便遠離一切怖畏之事，及諸災橫悉皆消殄。若於住處書此四方電王名者，於所住處無雷電怖，亦無災厄及諸障惱，非時枉死悉皆遠離。」

下明得益，有二：初聞名益、二「若於住處」下明書名益。問：聞電王名已離恐怖，何假說呪方離怖耶？答：由持呪力，能令彼王守護離怖。又復初神護離怖，後呪護離怖。然呪護勝，經品得名。

經 爾時世尊即說呪曰：

「怛姪他 爾弭爾 弭爾弭 尼民達哩 室哩盧迦盧羯爾 室哩輸攞波爾 曷[口\*洛]又曷[口\*洛]又 我某甲及此住處一切恐怖所有苦惱雷電霹靂乃至枉死悉皆遠離 莎訶」

下說呪及誦呪法。

經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今亦於佛前略說如意寶珠神呪，於諸人天為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令得安樂，有大威力所求如願。」即說呪曰：

「怛姪他 喝帝毘喝帝爾喝帝 鉢唎室體雞 鉢唎底(丁里切)蜜室囉 戍提目毘毘末麗 鉢唎婆莎(蘇活切)囉 安茶(入聲)囉般茶麗稅(平聲)帝 槃茶囉婆死爾 曷囉羯茶(引)囉劫畢麗 氷揭羅惡綺 達地目企 曷[口\*洛]又曷[口\*洛]又 我某甲及此住處一切恐怖所有苦惱乃至枉死悉皆遠離，願我莫見罪惡之事，常蒙聖觀自在菩薩大悲威光之所護念 莎訶」

下眾說呪，有六：初觀音說。文有三：初請說、次正說、後誦呪法。初請中有三：一請儀、二請說、三述益。梵云阿縛盧枳帝濕筏邏耶。阿縛盧枳帝此云觀，餘云自在。以天眼耳及他心通恒觀世間，隨皆能救，云觀自在。云觀世音，從一說也，其名不具，非正翻也。配文可知。

經 爾時執金剛祕密主菩薩即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今亦說陀羅尼呪名曰無勝，於諸人天為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有大威力所求如願。」即說呪曰：

「怛姪他 母爾母爾 母尼麗末底末底 蘇末底莫訶末底 訶訶訶磨婆以那悉底帝(引)波跋 跋折攞波爾 惡蚶(火舍切)姪唎茶(上)莎訶」

「世尊！我此神呪名曰無勝擁護，若有男女一心受持書寫讀誦憶念不忘，我於晝夜常護是人，於一切恐怖乃至枉死悉皆遠離。」

下第二，文亦有三：初請說、次正說、後誦持益。配文可知。言執金剛祕密主者，有云：觀音異形稱為祕密，常執金剛杵守護三寶，

依自并所持為名。依《密迹金剛力士經》說，此執金剛及梵王，各是賢劫千佛之一佛也。廣如彼說。

經 爾時索訶世界主梵天王即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亦有陀羅尼微妙法門，於諸人天為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有大威力所求如願。」即說呪曰：

「怛姪他 醯里弭里地里莎訶 跋囉蚶魔布麗 跋囉蚶麼末尼跋囉蚶麼揭鞞 補澁跛僧悉怛囉莎訶」

「世尊！我此神呪名曰梵治，悉能擁護持是呪者，令離憂惱及諸罪業，乃至枉死悉皆遠離。」

下第三說，文段同前。

經 爾時帝釋天主即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亦有陀羅尼名跋折羅扇爾，是大明呪能除一切恐怖厄難，乃至枉死悉皆遠離，拔苦與樂利益人天。」即說呪曰：

「怛姪他 毘爾婆唎爾 畔柁磨彈滯 磨膩爾擻擻爾瞿哩 捷陀哩 柁茶哩 摩登著(上)十羯死 薩羅跋唎鞞(去)呬娜末住答磨唄多唎爾 莫呼刺爾達刺爾計斫羯囉婆枳 捨伐哩奢伐哩 莎訶」

下第四說，文亦同前。言帝釋天主者，帝即是主，釋者是能，此云能帝，是總言也。後云天主者，能作天主。

經 爾時多聞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俱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今亦有神呪名施一切眾生無畏，於諸苦惱常為擁護，令得安樂增益壽命無諸患苦，乃至枉死悉皆遠離。」即說呪曰：

「怛姪他 補澁閉 蘇補澁閉 度麼鉢唎訶囉 阿囉耶鉢唎設悉帝 扇帝涅目帝忙揭例窣覩帝 悉哆鼻帝 莎訶」

下第五說，文段有二，略無誦益。初段中，初列名、次請儀、後述益。指文可知。

經 爾時復有諸大龍王，所謂末那斯龍王、電光龍王、無熱池龍王、電舌龍王、妙光龍王，俱從座起，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亦有如意寶珠陀羅尼，能遮惡電除諸恐怖，能於人天為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有大威力所求如願，乃至枉死悉皆遠離，一切毒藥皆令止息，一切造作蠱道呪術不吉祥事悉令除滅。」

下第六說，文三如前。初段有五：此初列名、「俱從座起」下二請儀、三述益。

經 「我今以此神呪奉獻世尊，唯願哀愍慈悲納受。」

下四請納。

經 「當令我等離此龍趣永捨慳貪。何以故？由此慳貪，於生死中受諸苦惱。我等願斷慳貪種子。」即說呪曰：

「怛姪他 阿折囉 阿末囉阿蜜嚩帝 惡叉裔阿弊裔 奔尼鉢唎耶法帝 薩婆波跋 鉢唎苦摩尼裔 莎訶 阿離裔般豆蘇波尼裔 莎訶」

「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口中說此陀羅尼明呪，或書經卷受持讀誦恭敬供養者，終無雷電霹靂及諸恐怖苦惱憂患，乃至枉死皆悉遠離，所有毒藥蟲魅厭禱害人虎狼師子毒蛇之類，乃至蚊虻悉不為害。」

下五發願。於中有四：初標、二徵、三釋、四「我等願斷」下結。餘文可知。

經 爾時世尊普告大眾：「善哉善哉！此等神呪皆有大力，能隨眾生心所求事悉令圓滿為大利益，除不至心。汝等勿疑。」

下佛印。

經 時諸大眾聞佛語已，歡喜信受。

下品第四段奉行。

### 大辯才天女品第十五之一

大辯才天女品，三門分別：來意、釋名、解難。言來意者，流通分中有三，初修行流通。於中復云此下五品則是第三令增福智。增福智中有四：一增辨才、二增衣服、三增飲食、四增智慧。何故如是？欲流通法以利於他，必藉辨才為生說故。雖有妙辨，若無衣服相不端嚴。如闕飲食，四大虛憊。又恐不能忍匱乏苦，退行二利。設復能行，恐有怖求，染心而說。故增飲食，令離斯緣。雖有資緣，若無智慧不能了達世俗勝義，倒說法故，故增智慧。然二利行，他利為先，說法利生必資四辨，故先明辨，有此品生。

釋名者，梵云摩訶(此云大)薩羅悉知婆底(此云辨才)提婆佉(此云天女)。初散釋大義略四，如《大莊嚴論》云「復有四大：一勝出大，於三有五趣中而勝出故。二寂靜大，隨向無住處涅槃故。三功德大，福智二聚增長故。四者利物大，常依大悲不捨眾生故。」辨才即四辨才，即捷智，才即藝能，有捷智藝能，故云辨才。即此辨才為四種大之所攝故，名為大辨。神用自在光潔名天，亦即第一義天。天有大辨才，大辨才天即女，故云大辨才天女。真諦三藏云：「此第九地菩薩具四辨才，復能施他，故立此號。」

三解難者，問：四辨才中為是何耶？答：具足有四。何以得知？下云「具足莊嚴言說之辨」，詞無礙辨。「於此經中文字句義」，即法義二辨。經體有二，一能詮文、二所詮義，俱名經也。「能善開悟」，即樂說無礙辨，故總結云「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陀羅尼即四能持，無礙即所持四無礙辨。問：四無礙解與四無礙辨有何差

別？答：了四無滯名解，說四無滯名辨。辨依解起，解藉辨彰，體是慧故。諸經論中或互相從，但合說四。持四不忘，名四總持，即兼念慧。問：今此天女具辨總持，何不名大總持天女？答：總持是因，所持四法是果，從果勝號不依因名。又解：辨為利他，持自利勝，故從他勝名大辨才。故下陳如請云「唯願智慧辨才天，以妙言詞施一切。」下教請中亦云「敬禮辨才天，令我詞無礙」等，據實祈求能施一切。

經 爾時大辯才天女於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

贊曰：就此品文，大分為三：一標益辨才、二「世尊我當」下示求方軌、三「爾時佛告」下世尊讚勸。就初段中復分為二：初請說之儀、後益修行者。此即初也。

經 「若有法師說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者。」

下第二，有二：初益持說之人、後「又此金光明」下益聞學之者。此初，復有二：一應益人。

經 「我當益其智慧，具足莊嚴言說之辯」。

下二所益法，有三：一總標、二「具足」下別舉、三「總持無礙」者結。別中，初與詞無礙辨、二「若彼法師」下與餘辨才及陀羅尼。此即總標及別詞無礙辨也。此九地上得四辨才，十八變中施他辨才故也。云具足莊嚴，即八語具等。

經 「若彼法師於此經中文字句義所有忘失，皆令憶持能善開悟，復與陀羅尼總持無礙。」

下第二與餘辨才等。於文字句，即法。文即是字，體用合明，此能詮依，體非能詮。句是能詮，詮於諸義，略名不說。皆令憶持，即法義持。文義是所持，能憶持者即總持也，因果合說。能善開悟，即樂說辨。復與陀羅者，即呪及忍二總持也。總持無礙者，結也。

經 「又此《金光明最勝王經》，為彼有情已於百千佛所種諸善根當受持者，於瞻部洲廣行流布，不速隱沒。」

下第二益聞學之者。於中分二：一明為應修行者法久流行、二「復令」下明能令學者得大利益。初文有二：初明所為；次法久流行，此同《般若》「能生一念淨信之心，當知已曾供養多佛。」

經「復令無量有情聞是經典皆得不可思議捷利辯才、無盡大慧，善解眾論及諸技術。」

下學得益，有三：初現得辨才、次當證佛果、後現增壽等。得辨中，初得捷利辨才，即樂說及詞辨。以一剎那能現諸聲，名為捷利。樂說辨中復有七種：一迅辨，懸河連冷不遲[口\*納]故；二捷辨，須言即言不謬吃故；三應辨，應時機故；四無疎謬辨，說的當故；五無斷盡辨，連環不絕故；六豐義味辨，足義理故；七最上妙

辨，世莫過故。捷利即初二辨，無盡即第五，大慧即所餘。善解眾論等，即法義辨。不思議者，是通四句也。妙用莫測名不思議。

經 「能出生死，速趣無上正等菩提。」

下當證佛果。

經 「於現世中增益壽命，資身之具悉令圓滿。」

下後增現壽等。

經 「世尊！我當為彼持經法師及餘有情於此經典樂聽聞者，說其呪藥洗浴之法。」

贊曰：下示求方軌，有二：初示持經及求辨方便、二「爾時法師授記」下正求辨才。初段有四：初總標示法、二別教其方、三天女勸行、四世尊讚勅。初復有四：初標舉行人、二標所示法、三標法功能、四標勸修學。此即初二。

經 「彼人所有惡星災變與初生時星屬相違、疫病之苦、鬪諍戰陣、惡夢鬼神、蠱毒厭魅、呪術起屍，如是諸惡為障難者，悉令除滅。諸有智者應作如是洗浴之法。」

下標法功能。言星屬者，凡人生日屬二十八宿，於中或有星度相違，雖人不解，行斯洗法障難亦除。云呪術起屍者，西方呪術能起死屍遊行處處，或半全用，損害於人，依斯洗法此等皆除。餘文可解。此即總教說聽二人及求辨者，皆應依此洗浴之法。

經 「當取香藥三十二味，所謂昌蒲(坡者)、牛黃(瞿盧折娜)、苜蓿香(塞畢力迦)、麝香(莫訶婆伽)、雄黃(末捺眇羅)、合昏樹(尸利灑)、白及(因達羅喝悉哆)、芎藭(闍莫迦)、苟杞根(苦弭)、松脂(室利薛瑟得迦)、桂皮(咄者)、香附子(目罕哆)、沈香(惡揭嚕)、梅檀(梅檀娜)、零婆香(多揭羅)、丁子(索瞿者)、鬱金(茶矩麼)、婆律膏(揭羅娑)、葦香(捺刺柁)、竹黃(鶻路戰娜)、細豆蔻(蘇泣迷羅)、甘松(弭苦哆)、藿香(鉢怛羅)、茅根香(嗚尸羅)、叱[口\*旨](薩洛計)、艾納(世黎也)、安息香(婁具攏)、芥子(薩利殺跛)、馬芹(葉婆爾)、龍華鬚(那加雞薩羅)、白膠(薩折羅婆)、青木(矩瑟他)皆等分。」

下別教其方。文分為四：一教洗法、二「如是浴已」下教令發願、三「復說頌曰」下明依得益、四「次誦護身」下教其護身。洗法有八：一標列洗方、二示搗篩日、三教呪香藥、四教作壇場、五教作香湯、六教其結界、七正教洗法、八示洗竟法。此初也，初標、次列。婆律膏者是龍腦香脂。葦香者，葦內有此香。竹黃者，竹內所出。細豆蔻者，中有鹿細故。茅根香者，似兜婁婆香。叱脂(此云)。龍華鬚(此云)。

經 「以布灑星日，一處搗篩，取其香末。」

下第二示搗篩日。二十八宿中南方星名，即舊經云於鬼星日。

經 「當以此呪呪一百八遍。呪曰：」

「怛姪他 蘇訖栗帝 訖栗帝訖栗計 劫摩怛里 繕怒羯囉滯 郝  
羯喇滯 因達囉闍利膩 鑠羯囉滯 鉢設姪囉 阿伐底羯細 計娜  
矩覩矩覩 脚迦鼻麗 劫鼻囉劫鼻麗 劫毘羅末底(丁里切)尸羅末底  
刪底度囉末底里 波伐矩畔稚囉 室囉室囉 薩底悉體祇 莎訶」  
下第三教化香藥。

經 「若樂如法洗浴時，應作壇場方八肘，可於寂靜定穩處，念所  
求事不離心。應塗牛糞作其壇，於上普散諸華彩，當以淨潔金銀  
器，盛滿美味并乳蜜。於彼壇場四門所，四人守護法如常。令四童  
子好嚴身，各於一角持瓶水。於此常燒安息香，五音之樂聲不絕。  
旛蓋莊嚴懸繒綵，安在壇場之四邊。復於場內置明鏡，利刀兼箭各  
四枚。於壇中心埋大盆，應以漏版安其上。」

下第四教作壇場。於中有八：一初半頌示壇量、二「可於寂靜」下  
半頌示壇處所、三「應塗」下半頌示塗壇法、四次半頌教供養、五  
次半頌教守護、六次一頌半教莊嚴、七次半頌教避惡、八次半頌作  
洗處。

經 「用前香抹以和湯，亦復安在於壇內。」

下第五教作浴湯。

經 「既作如斯布置已，然後誦呪結其壇。結界呪曰：

「怛姪他 頰喇計 娜也泥(去) 呬麗 弭麗祇麗企企麗 莎訶」

下第六教其結界。初半頌結前生後、次正示結呪。

經 「如是結界已，方入於壇內，呪水三七遍，散灑於四方。次可  
呪香湯，滿一百八遍，四邊安幔障，然後洗浴身。呪水呪湯呪  
曰：

「怛姪他(一) 索揭智(二) 毘揭智(三) 毘揭茶伐底(四) 莎訶  
(五)」

已下第七正教洗法，有二：初結前；次「方入下」作法，有四：一  
呪水作淨、二呪洗浴湯、三教蔽形醜、四却示其呪。

經 「若洗浴訖，其洗浴湯及壇場中供養飲食棄河池內，餘皆收  
攝。」

下第八示洗竟法。

經 「如是浴已方著淨衣，既出壇場入淨室內，呪師教其發弘誓  
願，永斷眾惡常修諸善，於諸有情與大悲心。以是因緣，當獲無量  
隨心福報。」

已下別教其方中第二令發願。有五：一結前；二方著淨衣發願儀  
軌；三「既出」下發願處所；四「呪師教具」下依師教，此據初  
學；五「永斷」下發願。發願有三：初願修自利、次「於諸」下願  
行利他、後「以是因緣」下修行得果。

經 復說頌曰：「若有病苦諸眾生，種種方藥治不差，若依如是洗浴法，并復讀誦斯經典，常於日夜念不散，專想慇懃生信心，所有患苦盡消除，解脫貧窮足財寶，四方星辰及日月，威神擁護得延年，吉祥安穩福德增，災變厄難皆除遣。」

下第三明依修得益。總有三頌，分三：初半頌標眾生有苦、次一頌明依法學、後一頌半明學得益。益有八：一離病、二除貧、三豐財、四得護、五延壽、六吉安、七福增、八難盡，如文可知。

經 「次誦護身呪三七遍，呪曰：」

「恒姪他 三謎 毘三謎 莎訶 索揭滯毘揭滯 莎訶 毘揭茶(亭耶切) 伐底 莎訶 娑揭囉 三步多也 莎訶 塞建陀 摩多也 莎訶 尼攞建他也 莎訶 阿鉢囉市哆 毘[口\*梨]耶也 莎訶 呬摩槃哆 三步多也 莎訶 阿爾蜜攞 薄怛囉也 莎訶 南謨薄伽伐都 跋囉蚶摩寫 莎訶 南謨薩囉酸(蘇活切)底莫訶提鼻裔 莎訶 悉甸都漫(此云成就我某甲) 曼怛囉鉢柁 莎訶 怛唎都怛姪哆 跋囉蚶摩奴末覩 莎訶」

下第四教其護身，有二：初標教護身、後正說護呪。

經。爾時大辯才天女說洗浴法壇場呪已，前禮佛足白佛言：「世尊！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受持讀誦書寫流布是妙經王，如說行者，若在城邑聚落、曠野山林、僧尼住處，我為是人將諸眷屬作天妓樂來詣其所而為擁護，除諸病苦，流星變怪、疫疾鬪諍、王法所拘、惡夢惡神為障礙者，蠱道厭術悉皆除殄，饒益是等持經之人，苾芻等眾及諸聽者皆令速渡生死大海，不退菩提。」

下示方便中第三天女勸行。有三。初結前示法；次「前禮佛足」下陳勸學人，有三：初白儀、次啟白、若「有苾芻」下所陳行人；後「若在城邑」下明令得益。得益有三：初供養守護、次「除諸病苦」下為除災殃、後「饒益是等」下令得勝益。

爾時世尊聞是說已，讚辯才天女言：「善哉善哉！天女！汝能安樂利益無量無邊有情，說此神呪及以香水壇場法式，果報難思。汝當擁護最勝經王，勿令隱沒，常得流通。」爾時大辯才天女禮佛足已，還復本座。

下示方便中第四世尊讚勅。有四：初總相讚；二「天女汝能」下別指讚，有三：初讚示法益、次「說此神呪」下讚別示方、後「果報難思」讚當得果；三「汝當擁護」下勅護法；四經「爾時」下蒙讚復座。

經 「爾時法師授記憍陳如婆羅門，承佛威力，於大眾前讚請辯才天女曰：」

贊曰：示求方軌中第二正求辨才。文分為四：一陳如讚請求法、二「爾時辨才」下天女依請教示、三「爾時憍陳」下陳如聞法喜讚、四第八卷初陳如教請如被。初中有二：此標請。

經「聰明勇進辨才天，人天供養悉應受，名聞世間遍充滿，能與一切眾生願。」

下正明讚請。三頌分二：初兩頌讚、後一頌請。讚中分三：初一頌讚內德、次半頌讚住處、後半頌讚威儀。此讚內德，有四：一句讚智勤德、一句讚福田德、一句讚遠聞德、一句讚滿願德。

經「依高山頂勝住處，葺茅為室在中居，恒結軟草以為衣，在處常翹於一足。」

下讚處及儀。表能出生死，云住高山，據實隨處而現。離憍慢故恒居茅室，表和忍故軟草為服，恒勤利物故常翹一足。

經「諸天大眾皆來集，咸同一心伸讚請，唯願智慧辯才天，以妙言辭施一切。」

下申請，有二：半頌申同讚請、半頌願惠所求。準下讚求中，不唯詞無礙，就說法利生詞無礙勝，故偏陳請。

經。爾時辯才天女即便受請，為說呪曰：

「怛姪他 慕囉只囉 阿伐帝 阿伐吒伐底 馨遇隸名具隸 名具羅伐底 鴛具師末唎只三末底 毘三末底 毘三末底惡近(入)唎莫近唎 怛囉只 怛囉者伐底 質質哩室里蜜里 末難地曇(去聲)末唎只八囉拏畢唎裔 盧迦逝瑟跢(丑世切) 盧迦失囉瑟耶 盧迦畢唎裔 悉馱跋唎帝 毘麼目企(輕利切)輸只折唎 阿鉢唎底喝帝 阿鉢唎底喝哆勃地 南母只南母只 莫訶提鼻 鉢唎底近(入)唎昏(火恨切)拏 南摩塞迦囉 我某甲勃地達哩奢呬 勃地阿鉢唎底喝哆 婆(上)跋覩 市婆謎毘輸姪覩 舍悉怛囉輸路迦 曼怛囉畢得迦 迦婢耶地數 怛姪他 莫訶鉢唎婆鼻 呬里蜜里呬里蜜里 毘折唎覩謎勃地 我某甲勃地輸提 薄伽伐點提毘焰 薩羅酸(蘇活切)點(丁焰切) 羯囉滯雞由囉 雞由羅末底 呬里蜜里呬里蜜里 阿婆訶耶弭 莫訶提鼻 勃陀薩帝娜 達摩薩帝[女\*耶] 僧伽薩帝娜 因達囉薩帝娜 跋嚩拏薩帝娜 裔盧雞薩底婆地娜 羝釤(引)薩帝娜 薩底伐者泥娜 阿婆訶耶弭 莫訶提鼻 呬里蜜里呬里蜜里 毘折唎覩 我某甲勃地 南謨薄伽伐底(丁利切)莫訶提鼻薩囉酸底悉甸覩 曼怛囉鉢陀彌 莎訶」

爾時辯才天女說是呪已，告婆羅門言：「善哉大士！能為眾生求妙辯才及諸珍寶神通智慧，廣利一切速證菩提。」

下天女示法，有三：一說呪。二「爾時辨才」下讚請。問：前請唯求辨才，何故天讚通有餘法？答：有二解。一解：如前釋願惠所求中辨。一云：雖但求辨，因辨得餘，因果通讚。取前釋好。



經 「如是應知受持法式。」即說頌曰：「先可誦此陀羅尼，令使純熟無謬失。」

下三教修習法，有二：初標舉、二「即說頌」下教習。總有十九頌半，大分為八：初半頌教先誦呪。

經 「歸敬三寶諸天眾，請求加護願隨心，禮敬諸佛及法寶，菩薩獨覺聲聞眾，次禮梵王并帝釋，及護世者四天王，一切常修梵行人，悉可至誠慤重敬。」

下第二次有兩頌歸教求護，分三：初半頌標；次一頌，一句所歸、後一句結。

經 「可於寂靜蘭若處，大聲誦前呪讚法，應在佛像天龍前，隨其所有修供養。」

下第三一頌略示作法。於中有四：一句作法處；一句教誦呪讚，讚即前讚請；一句示坐處；一句教供養。

經 「於彼一切眾生類，發起慈悲哀愍心。」

下第四半頌起慈悲。

經 「世尊妙相紫金身，繫想正念心無亂，世尊護念說教法，隨彼根機令習定。於其句義善思惟，復依空性而修習，應在世尊形像前，一心正念而安坐，即得妙智三摩地，并獲最勝陀羅尼。」

下第五有六頌半令託境安心修本所求。於中有二：初二頌半求佛總持；次四頌求佛四辨，是佛果故。求總持中有四：初半頌觀佛；二一頌總持，初半頌法及呪忍、次半頌義；三半頌行法處及修法；四半頌得果。以其智定眾德本故，若得總持必成智定。

經 「如來金口演說法，妙響調伏諸人天，舌相隨緣現希有，廣長能覆三千界。」

下四頌求辨才也。中復有三：初一頌辨所求辯及辯具、次兩頌令求此二、後一頌所求果遂。此初也。說法即法義二辨，妙響即詞、調伏即樂故。舌相即辨具。

經 「如是諸佛妙音聲，至誠憶念心無畏，諸佛皆由發弘願，得此舌相不思議，宣說諸法皆非有，譬如虛空無所著，諸佛音聲及舌相，繫念思量願圓滿。」

下令求此二。初半頌求詞無礙辨、半頌求具、半頌求餘三辨、半頌結由願得。

經 「若見供養辨才天，或見弟子隨師教，授此祕法令修學，尊重隨心皆得成。」

下後一頌果遂。辨才見有師弟修行，則授法令修，必得果遂。

經 「若人欲得最上智，應當一心持此法，增長福智諸功德，必定成就勿生疑。若求財者得多財，求名稱者獲名稱，求出離者得解

脫，必定成就勿生疑。無量無邊諸功德，隨其內心之所願，若能如是依行者，必得成就勿生疑。」

下第六三頌別示所求，有三：初一頌求智及福、次一頌求世出世、後一頌例求一切。

經 「當於淨處著淨衣，應作壇場隨大小，以四淨瓶盛美味，香華供養可隨時，懸諸繒綵并旛蓋，塗香抹香遍嚴飾，供養佛及辯才天，求見天身皆遂願。」

下第七兩頌廣作法。

經 「應三七日誦前呪，可對大辯天佛前。若其不見此天神，應更用心經九日。於後夜中猶不見，更求清淨勝妙處，如法應畫辯才天，供養誦持心無捨，晝夜不生於懈怠，自利利他無窮盡，所獲果報施群生，於所求願皆成就。若不遂意經三月，六月九月或一年，慇懃求請心不移，天眼他心皆悉得」。

下第八教求時限，有三品別：初一頌上品求、次兩頌中品求、後一頌下品求。或由根有上中下，或由障輕重，或由宿智多少。

經 爾時憍陳如婆羅門聞是說已，歡喜踊躍歎未曾，有告諸大眾作如是言：「汝等人天一切大眾如是當知，皆一心聽，我今更欲依世諦法讚彼勝妙辯才天女。」

下第三陳如聞法喜讚。大分為四：初標欲讚、二「即說頌」下正讚、三「若欲祈請」下結勸修、四「爾時佛告」下世尊讚成。初中有三：初聞法心歡、次「告大眾」下告眾令聽、後「我今」下陳欲讚歎。勝義絕言，故云依俗。

經 即說頌曰：「敬禮天女那羅延，於世界中得自在，我今讚歎彼尊者，皆如往昔仙人說。」

下正讚，有二，初頌讚、後呪讚。初有二十二頌，大分為三：初一頌標讚、次二十頌正讚、後一頌歸禮。初也。

經 「吉祥成就心安穩，聰明慚愧有名聞，為母能生於世間，勇猛常行大精進。」

下正讚，分二：初三頌總讚內外德、後十七頌別讚內外。初文有三：初一頌內、次一頌半外、後半頌總結。此初也。有四：一句心安吉祥德、一句聰慧名聞德、一句長養有情德、一句常勤無倦德。

經 「於軍陣處戰恒勝，長養調伏心慈忍，現為閻羅之長姊，常著青色野蠶衣，好醜容儀皆具有，眼目能令見者怖。」

下讚外德，有三：初半頌戰勝降怨德、半頌隨類受生德、半頌具諸形相德。

經 「無量勝行超世間，歸信之人咸攝受。」

下總結也。

經 「或在山巖深險處，或居坎窟及河邊，或在大樹諸叢林，天女多依此中住。假使山林野人輩，亦常供養於天女，以孔雀羽作幢旗，於一切時常護世，師子虎狼恒圍繞，牛羊雞等亦相依。振大鈴鐸出音聲，頻陀山眾皆聞響，或執三戟頭圓髻，左右恒持日月旗。黑月九日十一日，於此時中當供養，或現婆蘇大天妹，見有鬪戰心常愍。」

下別讚內外，有二：初四頌半讚外德、後十二頌半讚內。初中有三：初一頌半住處供養、次兩頌羽儀翼從、後一頌乘便明供養時及辨形不定。

經 「觀察一切有情中，天女最勝無過者。」

下讚內德，有二：初十頌半讚大智尊勝德、後二頌讚大悲救苦德。初中有三：初半標勝、次九頌別讚、後一頌結勝。此初也。

經 「權現牧牛歡喜女，與天戰時常得勝，能久安住於世間，亦為和忍及暴惡，大婆羅門四明法，幻化呪等悉皆通。」

下別讚有，十一：一降怨勝。二「能久住」下住世勝。三「大婆」下解了勝。四明法，即四薛陀論。舊云韋陀，或毘伽羅論，皆訛謬也。一頌力薛陀，此云壽明，釋命長短事。二耶樹薛陀，此云祠祀明，釋祀祠之事。三婆摩薛陀，此云平明，平是非事。四阿達薛陀，此云術明，釋伎術事。此經云幻化呪等皆通達者，則第四明也。

經 「於天仙中得自在，能為種子及大地。」

下四仙中勝。能為種等，釋勝所以。

經 「諸天女等集會時，如大海潮必來應。」

下五盟信勝。

經 「於諸龍神藥叉眾，或為上首能調伏。」

下六調伏勝。

經 「於諸女中最梵行，出言猶如世間主，於王位處如蓮華，若在河津喻橋棧。」

下七梵行勝，有三：初言無諂妄如世主、二不染世法如蓮華、三常行濟物如橋筏。

經 「面貌猶如盛滿月，具足多聞作依處，辯才勝出若高峯，念者皆與為洲渚。」

下八為依勝，有三：初端嚴、次多聞、後辯才。具德為依，常如洲渚。

經 「阿蘇羅等諸天眾，咸共稱讚其功德，乃至千眼帝釋主，以愍重心而觀察。」

下九稱讚勝。

經 「眾生若有希求事，悉能令彼速得成，亦令聰辯具聞持，持大地中為第一。於此十方世界中，如大燈明常普照，乃至神鬼諸禽獸，咸皆遂彼所求心。」

下十遂求勝，有三，謂初半頌標、一頌釋、半頌結。

經 「於諸女中若山峯，同昔仙人久住世，如少女天常離欲，實語猶如大世王，普見世間差別類，乃至欲界諸天宮，唯有天女獨稱尊，不見有情能勝者。」

下十一德尊勝，有二：初頌別明勝、後頌總結指勝。

經 「若於戰陣恐怖處，或見墮在火坑中，河津險難賊盜時，悉能令彼除怖畏。或被王法所枷縛，或為怨讎行殺害，若能專注心不移，決定解脫諸憂苦。」

下二頌讚內德中第二讚大悲救苦德。有二：初別陳、後半頌結例。

經 「於善惡人皆擁護，慈悲愍念常現前，是故我以至誠心，稽首歸依大天女。」

下總結歸禮。

經 爾時婆羅門復以呪讚讚天女曰：「敬禮敬禮世間尊，於諸母中最高勝，三種世間咸供養，面貌容儀人樂觀。種種妙德以嚴身，目如修廣青蓮葉，福智光明名稱滿，譬如無價末尼珠。我今讚歎最勝者，悉能成辦所求心，真實功德妙吉祥，譬如蓮華極清淨。身色端嚴皆樂見，眾相希有不思議，能放無垢智光明，於諸念中為最勝。猶如師子獸中上，常以八臂自莊嚴，各持弓箭刀稍斧，長杵鐵輪并羅索。端正樂觀如滿月，言詞無滯出和音，若有眾生心願求，善士隨念令圓滿。帝釋諸天咸供養，皆共稱讚可歸依，眾德能生不思議，一切時中起恭敬。莎訶」(此上呪。頌是呪亦是讚，若持呪時必須誦之。)

下重以呪讚，文相可知。

經 「若欲祈請辯才天，依此呪讚言詞句，晨朝清淨至誠誦，於所求事悉隨心。」

下喜讚中第三結勸修學。

經 爾時佛告婆羅門：「善哉善哉！汝能如是利益眾生施與安樂，讚彼天女請求加護，獲福無邊。」(此品呪法有略有廣，或開或合前後不同。梵本既多，但依一譯，後勘者知之。)

下第四世尊讚成。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五(本尾)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八)疏(卷第五末)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 大辨才天女品第十五之二

經 第八卷〈大辨才品〉餘。

經 爾時憍陳如婆羅門說上讚歎及呪讚法讚辨才天女已。

下第四陳如教請加被。前請求辨才之法，此請求時加被令得。大分為四：初結前生後、二「南謨」下正教請被、三「爾時辨才」下天女讚勸修行、四陳如歡喜頂受。初中有二：此初，結前。

經 告諸大眾：「仁等若欲請辨才天女哀愍加護，於現世中得無礙辨、聰明大智巧妙言辭、博綜奇才論議文飾隨意成就無疑滯者。」下生後，有三：初告眾、次「仁等」下標舉所求、後「應當」下生啟請。標所求法中，初總舉四辨及智。聰謂能領，明謂能悟，智謂能決。「巧妙」下別舉四辨：巧妙，詞無礙；博綜，法義無礙；論議文飾，樂說無礙。

經 「應當如是至誠殷重而請召言：」

下生下，如文。

經 「南無佛陀也、南謨達摩也、南謨僧伽也。南謨諸菩薩眾、獨覺、聲聞一切賢聖。」

下正教請被，有二：初請佛加被令得、後「敬禮諸佛妙辨才」下請辨才天等加被令得。初復有三：初歸敬三寶、次讚佛語等為請所由、後「敬禮敬禮」下正請世尊加被令得。此初也。

經 「過去現在十方諸佛，悉皆已習真實之語，能隨順說當機實語、無虛誑語，已於無量俱胝大劫常說實語，有實語者悉皆隨喜。」

下讚佛語等為請所由。初讚實語、次讚語具、後讚利益。讚語有三：初讚因、次「已於」下讚果、後「有實語者」下讚隨喜。明世尊等有喜無量，不嫉生得，故請加被。

經 「以不妄語故，出廣長舌能覆於面，覆瞻部洲及四天下，能覆一千二千三千世界，普覆十方世界，圓滿周遍不可思議。」

下讚語具。初以不妄語故讚因、「出廣長舌」以下讚果。此意佛說令求，定得不妄，故我今請。

經 「能除一切煩惱炎熱。」

下讚利益。以能益故，所以請加，願得佛所得。禮三寶故、求語具故，重言敬禮。準下諸所有辨，皆願求得。以佛勝故、是根本故，先偏請求。

經 「敬禮敬禮一切諸佛，如是舌相願我某甲皆得成就微妙辨才，至心歸命敬禮諸佛妙辨才，諸大菩薩妙辨才，獨覺聖者妙辨才，四向四果妙辨才，四聖諦語妙辨才，正行正見妙辨才。」

下請辨天等加被令得。於中有二：初禮所求辨、後「敬禮無欺」下請加令得。初禮所求辨中，初「敬禮」二字舉能敬、次「世尊」下二十二類辨才是所禮求、後「所有勝業」下即請彼能成之者資我令得。六頌，中初一頌半聖者辨才、餘天及神仙辨才。聖中，初一頌能成之人；次半頌明辨所說，略舉三類影一切法。正行有六種：一最勝正行、二作意、三隨法、四離二邊、五差別、六無差別。正行依行六度，各有六正行，如《辨中邊論》第三明。正見有十一，則於苦諦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無常、苦、空、無我為八見，觀集為結見、觀滅為離繫見、觀道為能離繫見，加上十一。

經 「梵眾諸仙妙辨才，大天烏摩妙辨才，塞建陀天妙辨才，摩那斯王妙辨才，聰明夜天妙辨才，四大天王妙辨才，善住天子妙辨才，金剛密主妙辨才，吠率怒天妙辨才，毘摩天女妙辨才，侍數天神妙辨才，室唎天女妙辨才，室則末多妙辨才，醯哩言辭妙辨才，諸母大母妙辨才，訶哩底母妙辨才，諸藥叉神妙辨才，十方諸王妙辨才。」

下所餘。梵眾即仙，以離欲故。或梵天與仙各別。初解為正。大天烏摩者，此是欲界大自在天女名烏摩。烏摩此云止，以女欲嫁，其父大天止而不許，故云大天止。塞建陀者，此云蘊，西方呼腸及肩等名為蘊，謂積物故。摩那斯，此云慈心。吠率怒，此云多手，那羅延天之別名。毘者此云種種，摩此云業，此則舊云毘首羯摩天也。侍數天者，室利天，此云吉祥。室利末多，此云吉祥慧。醯哩（此無可翻）。訶里底者，此云青色。

經 「所有勝業資助我，令行無窮妙辨才。」

下請加令得。

經 「敬禮無欺誑，敬禮解脫者，敬禮離欲人，敬禮捨纏蓋，敬禮心清淨，敬禮光明者，敬禮真實語，敬禮無塵習，敬禮住勝義，敬禮大眾主。」

下二十五頌請加令得。大分為七：初十二頌歸禮菩薩請加令得、次一頌半請聲聞加、次二頌半請色界天加、次二頌請欲天加、次五頌請八部加、次一頌請餘人天加、次一頌請法界有情加。初中分三：初七頌請加令得菩薩辨、次三頌請加令得如來辨、次二頌請加令得佛及聲聞等辨。初中復二：初二頌半總禮讚一切菩薩請加、次四頌半別禮天女請加。此初總也。讚禮十德：一離慢無誑德；二證真擇滅德，異二乘故；三不染五塵德；四能離纏蓋德；五無漏恒行德；六破愚生智德；七說必契境德；八離諸習氣德；九任運證真德；十將導有情德。十句經文，如次配釋。

經 「敬禮辨才天，令我辭無礙，願我所求事，皆悉速成就，無病常安隱，壽命得延長，善解諸明呪，勤修菩提道，廣饒益群生，求

心願早遂。我說真實語，我說無誑語，天女妙辨才，令我得成就。惟願天女來，令我語無滯，速入身口內，聰明足辨才。」

下別請天女。分文為五：一請詞無礙；二次一頌請無病延年，為利有情不貪世命；三次一頌請解明呪勤習菩提；四次一頌明已實求請加令得；五次一頌請求天女人身加被。

經 「願令我舌根，當得如來辨，由彼語威力，調伏諸眾生。我所出語時，隨事皆成就，聞者生恭敬，所作不唐捐。若我求辨才。事不成就者。天女之實語。皆悉成虛妄。」

下請如來辨。文分為三：初二句請；次一頌半明求辨意；次一頌反成，天語不虛，我求必就。

經 「有作無間罪，佛語令調伏，及以阿羅漢，所有報恩語，舍利子目連，世尊眾第一，斯等真實語，願我皆成就。」

下請加令得佛及聲聞等辨。初半頌請佛辨、一頌半請餘辨。佛調，無間語。羅漢，報恩語。互相影舉一切諸語。言「斯等」者，或等餘羅漢，或等如前二十二辨。

經 「我今皆召請，佛之聲聞眾，皆願速來至，成就我求心。所求真實語，皆願無虛誑。」

下此請聲聞加。

經 「上從色究竟，及以淨居天，大梵及梵輔，一切梵王眾，乃至遍三千，索訶世界主，并及諸眷屬，我今皆請召，惟願降慈悲，哀憐同攝受。」

下請色界天加。

經 「他化自在天，及以樂變化，覩史多天眾，慈氏當成佛，夜摩諸天眾，及三十三天，四天王眾天，一切諸天眾。」

下請欲界天加。

經 「地水火風神，依妙高山住，七海山神眾，所有諸眷屬，滿財及五頂，日月諸星辰，如是諸天眾，令世間安隱。斯等諸天神，不樂作罪業。敬禮鬼子母，及最小愛兒，龍天藥叉眾，乾闥阿蘇羅，及以緊那羅，莫呼洛伽等，我以世尊力，悉皆申請召，願降慈悲心，與我無礙辨。」

下請八部加，初四頌標名、後一頌申請。

經 「一切人天眾，能了他心者，皆願加神力，與我妙辨才。乃至盡虛空，周遍於法界，所有含生類，與我妙辨才。」

下請餘人天及法界生。

經 爾時辨才天女聞是請已，告婆羅門言：「善哉大士！若有男子女人能依如是呪及呪讚，如前所說受持法式，歸敬三寶虔心正念，於所求事皆不唐捐，兼復受持讀誦此《金光明》微妙經典，所願求

者無不果遂，速得成就，除不至心。」時婆羅門深心歡喜，合掌頂受。

下第三天女讚勸修行。有二：初天女讚歎、次「若有男子」下印勸令修、後「時婆羅門」下第四陳如歡喜領受。

經 爾時佛告辨才天女：「善哉善哉！善女天！汝能流布是妙經王，擁護所有受持經者，及能利益一切眾生令得安樂，說如是法施與辨才不可思議得福無量，諸發心者速趣菩提。」

下品第三大段如來讚勸。初讚天女、「諸發心」下勸依修學。

## 大吉祥天女品第十六

大吉祥天女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解妨。言來意者，修行流通有五：此令修福智中第二與其衣服財物。若無福利，恐外希求，妨其弘經，故教依經修學之時自得衣服。既無外求之患，復得修於福智成斯勝行，故此品來。

釋名者，梵云摩訶(此云大)，室利(此云吉祥)，提婆佉此云天女，總名大吉祥天女。此品明彼吉祥天女事，故以為名。

解妨者，前品益其辨才，後品益其飲食，皆不別分為品。此益衣服，何別分耶？答：前後相準不應別分，但為廣略有殊，故開合異。前品略明益辨，文少不可別開，與求辨文合說；後品弘經即增地味，不說求已方加，故亦不別；此益衣服，初標益衣服，文既廣長，故開為二。問：俱益弘經，何故辨才、衣服各待請已方增？後品益於地味，不待求而即得？答：化有萬途，理不一準。又益辨、衣服為難，待求方得、增地味而為易，故不待求。神自主地，故益為易。問：持經之人自應供養所有四事，何故求已方增資財？答：上行持經自應得於四事，欲令成於福行，故復令其請求。又自專弘經者，未以求於四事；為求四事者令使行經，故待依經學求方與。問：此吉祥女為天趣攝？為鬼趣耶？答：真諦三藏云：「此初地菩薩，應作樹神王，領諸神隨所至處與他勝樂。勝樂即功德之果，故名功德天。外國呼神亦名天也。」準此所解，即示鬼趣作樹神中王。今解：準經但云天女、不說為神，如下地神，即名神故。設有處說名樹神王者，如四天王亦名四天神王，以主神故名為神王，非必鬼趣。天女亦爾，是天趣攝。

經 爾時大吉祥天女即從座起，前禮佛足，合掌恭敬白佛言：「世尊！我若見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受持讀誦、為人解說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者，我當專心恭敬供養此等法師，所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及餘一切所須資具，皆令圓滿無有乏少。」



讚曰：與財物中分之為二，此初一品明弘經者應得四事，下之一品明得之方。初分為四：一見弘經者，能供四事；二「世尊」下辨能供因，并為報德；三「若復」下勸應行學；四「佛告」下佛讚勸成。此即初也。復分為三：一請益儀、二「白佛言」下見修行、三「我當」下與其益。益中有二：初與世間益、後「亦得值遇」下與出世益。世益有二：初與現益、次「復於」下與後益。現中，初與財。

經 「若晝若夜於此經王所有句義觀察思量安樂而住，令此經典於瞻部洲廣行流布，為彼有情已於無量百千佛所種善根者，常使得聞不速隱沒。」

下與法利。法利有二：一令行法者得安樂住；二令教法為久流行，有三：初令法久住、次辨能信受因、後常聞不沒。

經 「復於無量百千億劫當受人天種種勝樂，常得豐稔永除饑饉，一切有情恒受安樂。」

下與後益，有三：一得勝身、二「常得豐稔」下常豐樂、三「一切有情」下能利物。

經 「亦復值遇諸佛世尊，於未來世速證無上大菩提果，永絕三塗輪迴苦難。」

下得出世益，有三：一值佛、二得菩提、三「永絕三塗」下證涅槃。

經 「世尊！我念過去有瑠璃金山寶華光照吉祥功德海如來、應、正等覺，十號具足。我於彼所種諸善根，由彼如來慈悲愍念威神力故，令我今日隨所念處、隨所視方、隨所至國，能令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快樂，乃至所須衣服、飲食、資生之具，金銀琉璃、砮磬碼瑙珊瑚、瑚琥珀真珠等寶悉令充足。」

下辨能供因并為報德。有四：一陳往遇佛；二「我於」下述昔殖因；三「由彼」下念彼佛恩；四「令我」下令我能益故、我為報昔佛恩故、供養利益弘經之人故。下佛讚。「汝能如是憶念昔因報恩供養」等。隨所念，他心通所緣。隨所視方，天眼通所見。隨所至，神境通所至。此中八寶，餘多說七，七寶說處亦復不同。準《佛地論》「隨方所重，說七有別。」故不相違。

「若復有人至心讀誦是《金光明最勝王經》，亦當日日燒眾名香及諸妙華，為我供養彼瑠璃金山寶華光照吉祥功德海如來、應、正等覺，復當每日於三時中稱念我名，別以香華及諸美食供養於我，亦當聽受此妙經王，得如是福。」

下勸應行學。若準真諦，前益法師、此益聽者。今意通二。初長行、後偈頌。長行有五：一勸自讀誦；二「亦當」下教讀誦儀；三

「復當」下復應供我；四「亦常」下勸於聽，此意已解者勸讀誦，未解者勸聽受；五「得如是福」結得利益。而說頌曰：「由能如是持經故，自身眷屬離諸衰，所須衣食無乏時，威光壽令難窮盡，能命地味常增長，諸天降雨隨時節，令諸天眾咸歡悅，及以園林穀果神，叢林果樹竝滋榮，所有苗稼咸成就，欲求珍財皆滿願，隨所念者遂其心。」  
下重頌，有八：一身眷無衰、二衣食不乏、三威光長壽、四地味增多、五雨降隨時、六天神歡悅、七百穀滋茂、八所念皆成。  
經 佛告大吉祥天女：「善哉善哉！汝能如是憶念昔因報恩供養，利益安樂無邊眾生，流布是經功德無盡。」  
下佛讚勸成。

### 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第十七

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三門分別：來意，如前。釋名者，昔少有加多云增，先無令得稱長。財謂七珍，物謂四事。若能弘經，天女能令財物增長。此品廣明，故云〈增長財物品〉。餘如前解。三解妨者，問：此品亦能與其飲食、增其地味，與後品何別？答：能與者異故。又真諦三藏云：「此品正與衣服，珍財、飲食是兼；後品正與飲食，餘者是兼。」

經 爾時大吉祥天女復白佛言：「世尊！北方薜室羅末拏天王，城名有財，去城不遠有園名曰妙華福光，中有勝殿七寶所成。世尊！我常住彼。」

下明其得法。品文分四：一明請求之軌、二「我於爾時」下明其得益、三「既得如是」下教其受用、四「爾時」下世尊讚益。就請軌中復分為三：一指住處，欲令標心有在。

經 「若復有人欲求五穀日日增多倉庫盈溢者。」

下二舉祈願人。

經 「應當發起敬信之心，淨治一室瞿摩塗地，應畫我像，種種瓔珞周匝莊嚴。當洗浴身，著淨衣服、塗以名香，入淨室內，發心為我每日三時稱彼佛名及此經名號，而申禮敬南謨瑠璃金山寶華光照吉祥功德海如來。持諸香華及以種種甘美飲食至心奉獻，亦以香華及諸飲食供養我像。復持飲食散擲餘方施諸神等，實言邀請大吉祥天，發所求願：『若如所言是不虛者，於我所請勿令空爾。』于時吉祥天女知是事已，便生愍念，令其宅中財穀增長。即當誦呪請召於我，先稱佛名及菩薩名字。」

下三示其方法。於中復二：初標勸祈修必得願遂、二「即當誦呪」下正教其法。此初標也。應淨室飾身供養祈求，我必滿願，即下淨

室為壇。懺禮供養誦呪敷座，非是前後，所明各別。然準經文標示正教，隨便即說，不依行次。標中分七：一勸發信心，要由信心方能受行故。二「淨治」下標作壇場。三「應當洗浴」下令嚴身體。四「入淨室」下示行法處。五「發心為我」下示其修法，修法有五：一標心所為；二「每日」下修之分限；三「稱彼名」下略示歸禮；四「持諸香華」下教供養，供養有三：一供三寶、「亦以香華」下供養天女、三「復持飲食」下令供養眷屬及一切神；五「實言」下教令祈請。六「于時吉祥下」標因修得果。七「即當」下教誦呪歸禮。

經 「一心敬禮。南謨一切十方三世諸佛。南謨寶髻佛。南謨無垢光明寶幢佛。南謨金幢光佛。南謨百金光藏佛。南謨金蓋寶積佛。南謨金華光幢佛。南謨大燈光佛。南謨大寶幢佛。南謨東方不動佛。南謨南方寶幢佛。南謨西方無量壽佛。南謨北方天鼓音佛。南謨妙幢菩薩。南謨金光菩薩。南謨金藏菩薩。南謨常啼菩薩。南謨法上菩薩。南謨善安菩薩。」

下第二正教修法。準依作法，有十一種：初應先教誦呪令就；二作壇場；三嚴淨其身；四應受八戒；五二時之中為自及天女供養三寶，及自供養天女；六為天女及以自身三時之中禮佛法僧；七自懺己愆；八普為迴向發所求願；九於天女前歸禮請名；十正誦神呪；十一希天滿願。今文不次，依文分九：一禮敬三寶。此經及寶華佛亦應禮敬，以前標說，此略不論。準前求辨才亦禮敬三寶及諸天神皆請加被，今此不請者，以增財易故。

經 「敬禮如是佛菩薩已，次當誦呪請召我大吉祥天女，由此呪力，所求之事皆得成就。」

下第二教其誦呪者，有五：初結前生後、二「次當」下教其請召。

經 即說呪曰：

「南謨室唎莫訶天女 怛姪他 鉢唎脯[口\*律]拏折囉 三曼頰達唎設泥(去聲，下皆同) 莫訶毘訶囉揭帝 三曼哆毘曇末泥 莫訶迦里也 鉢唎底瑟佉鉢泥 薩婆頰他婆彈泥 蘇鉢唎底脯囉 痾耶娜達摩多 莫訶毘俱比帝 莫訶迷咄嚕 鄔波僧呬羝 莫訶頡唎使 蘇僧近(入)里 呬羝三曼多頰他 阿奴波刺泥 莎訶」

下三示所誦呪。

經 「世尊！若人誦持如是神呪請召我時，我聞請已即至其所令願得遂。世尊！是灌頂法句、定成就句、真實之句、無虛誑句是平等行，於諸眾生是正善根。」

下四能行願遂。「世尊是灌頂」下五歎呪功能。有六：一灌頂法句，明是勝人法，如受王位，國師乘象取四海水，吉祥茅草以灌其頂，示吉祥相；此表得聞此陀羅尼當受佛位。二定成就句者，決滿

所求。三真實句者，說契真故。四無虛誑者，不誑他故。五平等行者，一切有情皆得行故。六正善根者，世出世善之根本故。

經 「若有受持讀誦呪者，應七日七夜受八支戒。」

下第三教應受戒。此據在家二眾法說，出家五眾不必須受。

經 「於晨朝時先嚼齒木淨澡漱已。」

下第四教嚴淨其身，亦應洗浴著淨衣服。

經 「及於晡後香華供養一切諸佛。」

下第五教修供養。言及於晡時者，明晨朝亦爾。言供養佛，法及菩薩并吉祥天。

經 「自陳其罪。」

下第六教自懺己愆。

經 「當為己身及諸含識迴向發願，令所希求速得成就。」

下第七普為發願。

經 「淨治一室，或在空閑阿蘭若處，瞿摩為壇，燒栴檀香而為供養。置一勝座，旛蓋莊嚴，以諸名華布列壇內。」

下第八教立壇場。立壇場法有五：一依閑寂清淨之處、二瞿摩塗地、三畫吉祥女形、四為敷高座、五懸列旛蓋燒香散華。

經 「應當至心誦持前呪，希望我至。」

下第九希天滿願。請召天女。示呪中明。此至心言，即指前說也。

經 「我於爾時即便護念，觀察是人來入其室，就座而坐受其供養。」

下第二大段依請得益。有三：一吉祥來應。

經 「從是以後，當令彼人於睡夢中得見於我。」

下二令夢得見。

經 「隨所求事以實告知，若聚落空澤及僧住處，隨所求者皆令圓滿，金銀財寶牛羊穀麥飲食衣服皆得隨心受諸快樂。」

下三正明得果。

經 「既得如是勝妙果報，當以上分供養三寶及施於我，廣修法會，設諸飲食布列香華。」

下第三大段教其受用。有六：一應用上好為自及我而修供養。此中文倒，應云可用上分為自及我廣修法會，設諸飲食布列香華，供養三寶。

經 「既供養已，所有供養貨之取直，復為供養於我。」

已下二應貿供養餘，更為供養。

經 「我當終身常住於此，擁護是人令無闕乏，隨所希求悉皆稱意。」

下三成前勸令供養所以。

經 「亦當時時給濟貧乏，不應慳惜獨為己身。」

下四應給貧窮，不獨供己。

經 「常讀是經，供養不絕。」

下五既得資緣，應正弘經。

經 「當以此福普施一切，迴向菩提願出生死速得解脫。」

下六總以前福布施迴向。

經 爾時世尊讚言：「善哉吉祥天女！汝能如是流布此經，不可思議自他俱益。」

下第四大段世尊讚益。

## 堅牢地神品第十八

堅牢地神品，三門分別。一來意者，前雖益其衣服，未得飲食資持。此益飲食，資身安樂故得弘法，故前品後有此品生。釋品名者，梵云堅牢，是地義，即堅牢地之神。或復由神能令地堅牢，名堅牢地之神，亦依主釋，能堅牢地是神用故。三解妨者，天女益於財物，標云增長財物品；此地神加於飲食，何故不言地神益飲食滋味品？答：天女分成兩品，故增財物簡之。〈地神品〉既不分無濫，不言飲食。

經 爾時堅牢地神即於眾中從座而起，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下品文分二：初益飲食資持、後「白佛言」下與呪現身加被。初中復四：初標益弘經、二「若有方處」下正明得益、三「爾時世尊」下佛重述成、四「爾時堅牢」下地神願護。標中有二：初儀軌、後標益。此初也。

經 「世尊！是《金光明最勝王經》，若現在世、若未來世，若在城邑聚落、王宮樓觀，及阿蘭若、山澤空林，有此經王流布之處，世尊！我當往詣其所，供養恭敬擁護流通。」

下標益，有二：初明弘經時處、後「世尊我當」下標益弘經。

經 「若有方處為說法師敷置高座演說經者。」

下第二正明得益，有三：初明供養弘經之人、次「既受如是」下明得供養更廣弘經、後「既聽受已」下明聞經得益。初復分五：一指弘經人及處。

經 「我以神力不現本身，在於座所頂戴其足。」

下二明神頂敬。

經 「我得聞法深心歡喜，得餐法味增益威光，慶悅無量。」

下三明神蒙法利。

經 「自身既得如是利益，亦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踰繕那至金剛輪際，令其地味悉皆增益，乃至四海所有土地亦使肥濃，田疇沃壤倍勝常日。亦復令此瞻部洲中江河池沼所有諸樹藥草叢林、種種華果

根莖枝葉及諸苗稼，形相可愛眾所樂觀，色香具足皆堪受用。若諸有情受用如是勝飲食已，長命色力諸根安隱，增益光暉無諸痛惱，心慧勇健無不堪能。又此大地凡有所須，百千事業悉皆周備。」下四益其供養。供養有五：一益地味，益地味故令地所生皆悉美好；二「乃至」下益分限；三「亦復」下明益百穀；四「若諸有情」下益受用，若說法師及敷座人聽法之眾咸得此益，故云若諸有情；五「又此大地」下明益資具。

經 「世尊！以是因緣，諸瞻部洲安隱豐樂，人民熾盛無諸衰惱，所有眾生皆受安樂。」

下五結得益。

經 「既受如是身心快樂，於此經王深加愛敬，所在之處皆願受持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下第二明得供養更廣弘經。於中分三：初明說聽加敬願持、次「又復於彼」下明其地神請說并益、後「是故世尊」下後勸聽經。此初也。

經 「又復於彼說法大師法座之處，悉皆往彼為諸眾生勸請說是最勝經王。何以故？世尊！由說此經，我之自身并諸眷屬咸蒙利益，光暉氣力、勇猛威勢、顏容端正倍勝於常。世尊！我堅牢地神蒙法味已，令瞻部洲縱廣七千踰繕那地皆悉沃壤，乃至如前所有眾生皆受安樂。」

下明地神請說并益，復二：初請說、後「世尊我堅牢」下與益。請說有三：初願請、次「何以故」徵、後「世尊」下釋與益。可知。

經 「是故世尊！時彼眾生為報我恩，應作是念：『我當必定聽受是經，恭敬供養尊重讚歎。』作是念已，即從住處城邑聚落舍宅空地詣法會所，頂禮法師聽受是經。」

下後勸聽經，有三：初念報恩、次「應作是念」下起決心聽、後「作是念」下往法會聽。

經 「既聽受已各還本處，心生慶喜共作是言：『我等今者得聞甚深無上妙法，即是攝受不可思議功德之聚。由經力故，我等當值無量無邊百千俱胝那庾多佛，承事供養，永離三塗極苦之處，復於來世百千生中，常生天上及在人間受諸勝樂。』」

下第三明聞經得益。有三：初勸慶相賀、次「時彼諸人」下傳說利他、後「世尊隨諸」下明其得益。初中復五：一慶聞深法、二「即是」下慶獲福廣、三「由經力」下慶當遇佛、四「永離」下慶免三塗、五「復於」下慶當勝報。

經 「時彼諸人各還本處，為諸人眾說是經王，若一喻一品、一昔因緣、一如來名、一菩薩名、一四句頌或復一句，為諸眾生說是經典乃至首題名字。」

下次傳說利他。

經 「世尊！隨諸眾生所住之處，其地悉皆沃壤肥濃過於餘處，凡是土地所生之物悉得增長滋茂廣大，令諸眾生受於快樂，多饒珍財好生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作是語已。

下明其得益。

經 爾時世尊告堅牢地神曰：「若有眾生聞是《金光明》最勝經王乃至一句，命終之後當得往生三十三天及餘天處。若有眾生為欲供養是經王故，莊嚴宅宇乃至張一傘蓋、懸一繒旛，由是因緣六天之上如念受生，七寶妙宮隨意受用，各各自然有七千天女共相娛樂，日夜常受不可思議殊勝之樂。」作是語已。

下第三佛重述成。於中有二：初述成聞經益、後「若有眾生」下述成供養益。述聞生上得益不言受樂者，影略故也。

經 爾時堅牢地神白佛言：「世尊！以是因緣，若有四眾昇於法座說是法時，我當晝夜擁護是人，自隱其身在於座所頂戴其足。」

下第四地神願護。於中有三：一願護法師。

經 「世尊！如是經典為彼眾生已於百千佛所種善根者於瞻部洲流布不滅，是諸眾生聽斯經者，於未來世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天上人中常受勝樂，得遇諸佛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歷三塗生死之苦。」

下二願護正法。護正法者，為利有情。「是諸眾生」下三明令生得益，有二：初得樂果、後離苦報。樂果有二：初受世果、「得遇諸佛」下得出世果、下離苦報。可知。

經 爾時堅牢地神白佛言：「世尊！我有心呪能利人天安樂一切。」

下大段第二與呪現身加被。於中分三：初啟白、次「若有」下說呪、後佛讚。此初也。

經 「若有男子女人及諸四眾，欲得親見我真身者，應當至心持此陀羅尼，隨其所願皆悉遂心，所謂資財珍寶伏藏，及求神通長年妙藥，并療眾病、降伏怨敵、制諸異論。當於淨室安置道場，洗浴身已，著鮮潔衣，踞草座上。於有舍利尊像之前或有舍利制底之所，燒香散華飲食供養，於白月八日布灑星合。」

下說呪，復三：初標告示法、次別說教之、後結勸令學。初中有三：初總告、次「隨其所願」下述呪功能、後「當治淨室」下示持呪法。法有六：一皆治淨室立壇場、二洗浴嚴其身、三所居座、四對尊儀、五備供養、六誦呪時白月八日。西方月法，黑半左前、白半在後，與此不同，但依白月八日誦呪。布灑星者，即此鬼星也。然未知月大小殊，若為白八常鬼星合，準應但取白八與鬼星合日，未必白八日常與鬼星合。先誦護身呪，次誦見身呪，後誦共語呪。

經 「即可誦此請召之呪：」

「怛姪他 只里只里 主嚕主嚕 句嚕句嚕 拘柱拘柱 覩柱覩柱 縛訶(上)縛訶 伐捨伐捨 莎訶」

「世尊！此之神呪，若有四眾誦一百八遍請召於我，我為是人即來赴請。」

下別說教之。三呪即為三段。此初，有三：初標、次說、後誦法。言即可者，不是八日初即誦此誦名神呪，乘文便勢說即可誦此。不爾，護身呪何時說？故應先誦護身呪。

經 「又復世尊！若有眾生欲得見我現身共語者，亦復如前安置法式，誦此神呪：」

「怛姪他 頽折泥(去) 頽力剎泥室尸達哩訶訶呬呬 區嚕 伐囉 莎訶」

「世尊！若人持此呪時，應誦一百八遍，并誦前呪，我必現身，隨其所願悉得成就，終不虛然。」

下請共語呪，文三如前。誦法中云并誦前呪者，不是但誦請語呪時即來共語，要先誦請現身呪方誦此呪。又非先誦請現神呪一百八遍，後誦請語時復誦於前一百八遍。

經 「若欲誦此呪時，先誦護身呪曰：」

「怛姪他 爾室里 未捨羯擻捺擻矩擻 勃地(上) 勃地囉 婢擻 婢擻矩句擻 佉婆(上) 只哩 莎訶」

「世尊！誦此呪時，取五色線誦呪二十一遍作二十一結，繫在左臂肘後，即便護身，無有所懼。」

下教護身呪。三文如前。

經 「若有至心誦此呪者，所求必遂。我不妄語，我以佛法僧寶而為要契證知是實。」

下後結勸令學。

經 爾時世尊告地神曰：「善哉善哉！汝能以是實語神呪護此經王及說法者，以是因緣，令汝獲得無量福報。」

下後佛讚成也。

## 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第十九

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五品益福智中，前益四辨及以衣服飲食，今此益其智慧。由有智力，能正說法受用衣食。若無智慧，恐倒說法染著衣食。為離此過，與其智慧，有此品生。又解：前辨才益辨即智，天女、地神益衣食者是福。今為雙益，故此品生。此神或是三地菩薩，得智光故。智光炎慧，名義周故。或是五地，了達真俗故。或第十地，難思知境能通達故。《大



集經》第二十一明此大士過去尸棄等佛所願作鬼神，即舊經等云散支大將也。

釋品名者，僧慎爾耶，此云正了知。藥叉，此云勇健。威攝諸鬼，智異群神，統領降怨，故稱大將。今明此將能益智慧，故名此品。解難者，問：前與辨才亦是智慧，此云與智，與前何別？答：雖俱是智，而體用別。四辨明用，此明體故。四辨後得智，此通根本故。此依初解品來意，難依第二解，總別有殊，亦無前妨。

經 爾時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并與二十八部藥叉諸神，於大眾中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

讚曰：此品分二，初以智慧益、後「爾時正了」下更以呪力加。初段分三：初標能擁護、次「世尊何故」下明能護所以、後「以是義故」下明所護得益。初復分二：此請護儀。

經 白言：「世尊！此《金光明》最勝經王，若現在世及未來世，所在宣揚流布之處，若於城邑聚落、山澤空林、或王宮殿、或僧住處，世尊！我僧慎爾耶藥叉大將并與二十八部藥叉諸神俱詣其所，各自隱形，隨處擁護彼說法師，令離衰惱常受安樂。」

下明擁護，有二，初護法師、後「及聽者」下護聽眾等。護法師中有三：一所弘經及時、二「所在宣攝」下弘經處、三「世尊」下明擁護。

經 「及聽法者，若男若女、童男童女，於此經中乃至受持一四句頌、或持一句、或此經王首題名號，及此經中一如來名、一菩薩名，發心稱念恭敬供養者，我當救護攝受，令無災橫離苦得樂。」下明護聽眾等，文亦有三：初聽受人、次「於此」下所受持法、後「我當」下明擁護。

經 「世尊！何故我名正了知？」

下第二明能護所以。於中有三：初徵、次「此之因緣」下釋、後「世尊如我」下結。此徵也。

經 「此之因緣是佛親證，我知諸法、我曉一切法，隨所有一切法、如所有一法，諸法種類體性差別。」

下釋，有二：初明佛證知；次「世尊」下自述所以，此佛證也。初明能知二智，「隨所有」下明所知法。知後得證知，曉本智曉達。隨所有者。隨福所有一切種類。即盡所有性。如所有者，如諸一切所有道理，即如所有性。前諸法體事，後諸法道理。前俗諦法，後真諦法。準《解深密》，如所有性從勝義性但說真如。如次即前二智所行。上別明所知法，「諸法種類」下總明所知諸法。若俗諦法，有多種類體性差別；真諦雖無體性差別是彼真性，隨彼能依說所依義亦有差別。又準《對法》，盡所有，即蘊處界；如所有，即四諦十六行等，故有差別。

經 「世尊！如是諸法我能了知。我有難思智光、我有難思智炬、我有難思智行、我有難思智聚，我於難思智境而能通達。」

下自述所以，有三：初標。我能了者，本智。我能知者，後智。次釋能了。智光，後智，照了大乘教理行果。非下所測，故曰難思。智炬，本智，破無明闇。智行，了差別行。智聚，了自體聚。後結能了。我於智境，而本智能通、後智能達。或智行即，行解智用。智聚，即體性。故《唯識論》云「體依聚義名之為身」，身即體也。餘如前釋。

經 「世尊！如我於一切法正知、正曉、正覺、能正觀察。世尊！以是因緣，我藥叉大將名正了知。」

下結成。初牒指前四智，知曉覺察如次配之，此依前解；次「世尊以是」下結得名所以。

經 「以是義故，我能令彼說法之師言辭辯了具足莊嚴，亦令精氣從毛孔入，身力充足威光勇健，難思智光皆得成就，得正憶念無有退屈，增益彼身令無衰減，諸根安樂常生歡喜。」

下明所護得益，復二：初法師益、後「以是因緣」下聽者益。法師益中，初牒所以，以我有四種智故能益法師。能益法師，有八：一益辨才；二「亦令」下益身力；三益威光；四益智慧，且舉智光，餘智俱明，故云皆得；五益念力；六益不退；七「增彼身」下增壽無減；八「諸根」下益其安樂。

經 「以是因緣，為彼有情已於百千佛所植諸善根修福業者，於瞻部洲廣宣流布，不速隱沒。彼諸有情聞是經已，得不可思議大智光明，及以無量福智之聚，於未來世當受無量俱胝那庾多劫不可思量人天勝樂，常與諸佛共相值遇，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閻羅之界三塗極苦不復經過。」

下益聽者。於中復二：初由益法師令法久住，亦由聽受者於百千佛所植諸善根故感說法者及此經法因緣所以義，以是得智等，所以能流布，及由聽受者善根力不速隱沒。次「彼諸」下明聞法得益，有六：一得前四智、二「及以」下得成福智、三得生人天、四得值諸佛、五證菩提、六離惡道。如文可解。以聽者得此，影知法師亦得此益。以劣影勝，義準定得。

經 爾時正了知藥叉大將白佛言：「世尊！我有陀羅尼，今對佛前親自陳說，為欲饒益憐愍諸有情故。」即說呪曰：

「南謨佛陀(引)耶 南謨達摩(引)耶 南謨僧伽(引)耶 南謨跋囉蚩(火含切)摩耶 南謨因達囉耶 南謨折咄喃 莫喝囉闍喃 但姪他 呬哩呬哩 弭哩弭哩瞿哩 莫訶瞿哩 健陀里 莫訶健陀里達羅弭雉 莫訶達羅弭雉 單荼曲勸第(去音) 訶訶訶訶訶 呬呬呬呬 呬 呼呼呼呼呼 漢魯曇謎瞿曇謎 者者者者 只只只只 主主主

主 旃荼橐(之涉切) 鉢擲 尸揭囉(上音) 尸揭囉 嚙底瑟他呬  
薄伽梵僧慎爾耶莎訶」

「若復有人於此明呪能受持者，我當給與資生樂具、飲食衣服、華果珍異，或求男女童男童女，金銀珍寶諸瓔珞具，我皆供給，隨所願求令無闕乏。此之明呪有大威力，若誦呪時，我當速至其所令無障礙，隨意成就。若持此呪時，應知其法。先畫一鋪僧慎爾耶藥叉形像，高四五尺，手執鉞鑷。於此像前作四方壇，安四滿瓶蜜水或沙糖水，塗香末香燒香及諸華鬘。又於壇前作地火鑪，中安炭火，以蘇摩芥子燒於鑪中，口誦前呪一百八遍，一遍一燒。乃至我藥叉大將自來現身，問呪人曰：『爾何所須？』意所求者即以事答，我即隨言：『於所求事皆令滿足。』或須金銀及諸伏藏、或欲神仙乘空而去、或求天眼通、或知他心事，於一切有情隨意自在，令斷煩惱速得解脫，皆得成就。」

下第二以呪力加被，有六：一請說顯意。二「即說」下正說呪。三「若復」下勸修益。四「若持此」下示行法。五「乃至」下明得益，有三，一現身；二問答；三「或須」下隨與：一與七珍、二與伏藏、三與神通、四與自在、五與解脫。準前與辨才，此中得智亦應誦呪請現身加令得智慧，略故不說。云令斷煩惱速得解脫，是令求智意。

經 爾時世尊告正了知藥叉大將曰：「善哉善哉！汝能如是利益一切眾生，說此神呪擁護正法，福利無邊。」

下六佛讚成也。

## 王法正論品第二十

王法正論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流通有三：初十六品學行流通中有五，此即第三品正明持學。持學有二：初二舉昔、後一勸今。舉昔有二：一為增上生道、二為決定勝道。此品為初。又解：以〈四天王護國品〉說人王若能尊人重法，正行弘經，天等擁護；若不如是，天等捨離。故今此品舉昔人王正行弘經，勸勉時會，有此品起。

釋品名者，先離、後合。王有三號：一曰皇，皇者天王也。二曰帝，帝者主也。三曰王，王者歸也，為眾所歸。亦通名君。又縱任自在名之為王。法謂軌則。正即簡邪，亦名聖也。如愛語中起四淨語及八聖語，淨語即不妄語等，聖語即見言見等。論謂決擇，循環研覈諸法道理。王即能行法人。法正論者，即所行法。應云王正法正論，順天竺語云法正論。論是能論，正法是所論。王之正法，正

法之論，竝依主釋。今此正辨王之正法論，不欲別解王及正法論也。

解妨者，問：地神請佛說王正法，何不自說指住事耶？答：欲明三世法皆同故。法尊勝故，不自親說，但舉往事。問：若爾，何故不舉過去佛說，而引力尊幢王耶？答：理國依俗事，故舉過去梵王所說。據實，梵王亦佛邊聞，為四王說。如下善生於寶積所聞《金光明》，不云佛說。問：往力尊王并子妙幢，今誰是耶？答：有釋妙幢即今妙幢。又云：即釋迦佛。詳此二釋無文遮許，取捨任情。

經 爾時此大地神女名曰堅牢，於大眾中從座而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

讚曰：此之品文，大分為三：初地神陳請、次世尊為說、後大眾喜行。初復分四：此一請儀。

經 白佛言：「世尊！於諸國中為人王者，若無正法，不能治國安養眾生及以自身長居勝位。」

下二舉所為。

經 「惟願世尊慈悲哀愍，當為我說王法正論治國之要。」

下三陳所請。

經 「令諸人王得聞法已，如說修行正化於世，能令勝位永保安寧，國內居人咸蒙利益。」

下四明所益。

經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告堅牢地神曰：「汝當諦聽。過去有王名力尊幢，其王有子名曰妙幢，受灌頂位未久之頃。爾時父王告妙幢言：『有王法正論名天主教法，我於昔時受灌頂位而為國主，我之父王名智力尊幢，為我說是王法正論。我依此論，於二萬歲善治國土，我不曾憶起一念心行於非法。汝於今日亦應如是，勿以非法而治於國。云何名為王法正論？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下次世尊為說，有三：初對眾勅聽、次「過去」下述昔緣起、後「爾時力尊」下陳昔正法。述昔緣起有八：一能所教人。二「爾時」下明所授之法。世主即梵王，修四無量方為世主，明教慈悲起必能拔苦與樂。三「我於」下明得法之緣。四「我之父」下明得聞法處。五「我依」下明我能行學。六「汝於今」下誡子隨修。七「云何名為」下聞勅請教。八「汝今」下勅聽許說。此意於父邊聞、復教其子者，明父子恩深，教必實益，故勸聞者敬重依行。

經 「『爾時力尊幢王即為其子以妙伽他說正論曰：』」

下陳昔正法。文分為二：此佛標序。

經 「『我說王法論，利安諸有情，為斷世間疑，滅除眾過失。一切諸天王，及以人中王，當生歡喜心，合掌聽我說。』」

下正陳彼說，有七十三行頌，分二：初二頌力尊勅聽、後七十一頌為陳正論。勅聽中，初一行述論益、次三句教所備、後一句勅聽為說。問：前長行中但為其子，云何勸聽更有天主人王？答：長行文略，頌中廣故。又解：正為誠子。意謂此論稱理廣益，天主人王皆當歡喜，故汝今應合掌聽說。

經 「『往昔諸天眾，集在金剛山，四王從座起，請問於大梵：

「梵主最勝尊，天中大自在，願哀愍我等，為斷諸疑惑。」』」

下七十一頌為陳正論。大文分三：初二頌論起所因、次二頌發問生起、後六十七頌正陳其論。初中有五：初二句眾集處、次一句能請人、次一句所問者、次二句讚彼論、次二句請為說。

經 「『「云何處人世，而得名為天？復以何因緣，號名曰天子？云何生人間，獨得為人主？云何在天上，復得作天王？」』」

下發問生起，總有四問，如文可知。意各有三：一問其號依德立，即并問立號所由，所由則是問王行何正法得名王等。若不爾者，四天但問其名，云何天主言問我治國法？故《薩遮尼乾子經》第二云「王言：大師！彼諸王等何故名王？答言：大王！王者民之父母，以能依法攝護眾生令安樂故，名之為王。」此即總標。次則釋云「大王當知，王之養民當如赤子，移乾去濕不待其言。何以故？大王當知，王者得立以民為國，民心不安國將滅矣，是故王常當慮民如念赤子不離於心。當知國內人民苦樂、水旱風雨、飢飽老少、病患獄訟、有罪無罪、有功無功，如是知者名不離心。如是知己以力將護，所應與者及時給與，所應取者念當籌量，役使知時不奪人利，禁肅貪暴人得安樂。是名護國，名之為王。」今此問答意亦同彼。第三問意：現在當來由何業行生處人世得名為天等？由何業行生在天上得作天王？故下答云：由先善業力，生天得作王等。西方國法是物各有十名，今人王舉三，天王舉一，以影於餘。

經 「『「如是護世間？」問彼梵王已，爾時梵天主，即便為彼說：「護世汝當知，為利有情故，問我治國法，我說應善聽。」』」

下六十七頌正陳其論。有三：初二頌序昔許說、次六十頌半天主正陳、後「是故汝人王」下四頌半勸勉依學。初中分二：初一頌力尊標序、次一頌天主許說誠聽。

經 「『「由先善業力，生天得作王；若在於人中，統領為人主。」』」

下天主正陳，有二：初三頌答名及業二問，即令修善更作來因；後「三十三天主」下五十七頌半通答問得號所由，即陳正論，即令修其現益。初復有二：初一頌答後二問、後二頌答初二問。此初也。

經 「『「諸天共加護，然後入母胎。既至母胎中，諸天復守護。雖生在人世，尊勝故名天。由諸天護持，亦得名天子。」』」  
下答前，有二：初一頌半答第一問、後一半答第二問。然由先善業力言，亦流至諸天共加護。

經 「『「三十三天主，分力助人王，及一切諸天，亦資自在力，除滅諸非法，惡業令不生，教有情修善，使得生天上。人及蘇羅眾，并健闍婆等，羅剎旃荼羅，悉皆資半力，父母資半力，令捨惡修善，諸天共護持，示其諸善報；若造諸惡業，令於現世中，諸天不護持，示其諸惡報。」』」

下通答得號所由陳其正論。文復分二：初五頌略標、後五十二頌半廣釋。標中有三：初二頌標諸天助王行正法他益，有三：初一頌天助、次一頌王化。化中，初半滅惡、後半生善。次一頌半標人神共護自益，或亦是益他。由人神助力，令王化他捨惡修善，共護自益。言羅剎旃荼羅者，旃荼羅此云嚴幟執守惡者，即羅剎中執惡之者。此意惡此尚護，況餘善者。後「諸天共護」下一頌半標由令行善化人得諸天護，初半標示、後一頌別示善惡所得因果。問：造善可護，造惡如何護？答：由昔修善今得為王，故造惡時天示惡相，護令改修。

經 「『「國人造惡業，王捨不禁制，斯非順正理，治擯當如法。若見惡不遮，非法便滋長，遂令王國內，姦詐日增多。王見國中人，造惡不遮止，三十三天眾，咸生忿怒心。因此損國政，諂偽行世間，被他怨敵侵，破壞其國土。居家及資具，積財皆散失，種種諂誑生，更互相侵奪。由正法得王，而不行其法，國人皆破散，如象踏蓮池。惡風起無恒，暴雨非時下，妖星多變怪，日月蝕無光。五穀眾華果，苗實皆不成，國土遭饑饉，由王捨正法。」』」

下五十二頌半廣釋，分二：初三十五頌明王違正法故禍臻、後十七行半明王依正法故福臻。準《瑜伽》六十一及《王法正理論》，明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各有多門，廣如彼辨。若別配此，行相稍難。問：此名〈王法正論〉，彼《瑜伽》同《王法正理論》名目相順，何不依彼以釋？答：理不一途。《仁王般若》、《薩遮尼乾子》等皆明王行治國之法，非彼皆同，然配無違。且依此經分之為二：初三十行廣明違正論、後「如是無邊過」下五頌結成違正法。廣明分三：初八頌明見人造惡不遮失、次「若王捨正法」下九頌明王自行非法失、後「國中最大臣」下十三頌明見臣造過不除失。初中復四：初一頌明見惡應遮、二「若見惡」下一頌不遮惡廣、三「王見國中」下因茲天忿、四「因此損國政」下五頌遂有禍生。禍生有五：一頌怨敵

壞國、二財散相侵、三禍起所因、四災變竝現、五國土飢饉。五行如次配準可知。第三禍因中，初半因、後半喻。

經 「『「若王捨正法，以惡法化人，諸天處本宮，見已生憂惱。彼諸天王眾，共作如是言：『此王作非法，惡黨相親附，王位不久安，諸天皆忿恨。』由彼懷忿故，其國當敗亡。以非法教人，流行於國內，鬪諍多姦偽，疾疫生眾苦。天主不護念，餘天咸捨棄，國土當滅亡，王身受苦厄。父母及妻子，兄弟并姊妹，俱遭愛別離，乃至身亡歿。變怪流星墮，二日俱時出，他方怨賊來，國人遭喪亂。國所重大臣，枉橫而身死，所愛象馬等，亦復皆散失。處處有兵戈，人多非法死，惡鬼來入國，疾疫遍流行。』』」

下王自行非失，分四：初二句明王捨正法、二次兩句天見心憂、三次兩頌諸天共議、四次六頌災禍遂起。於中復九：初一頌鬪諍等多。次半頌諸天棄捨。次一頌半違迫事生、國土滅、求不得苦。王身受苦者，即怨憎會苦。父母等別離，愛別離苦。乃至身亡，即是死苦。次半頌災怪竝生。次半頌怨賊來侵。次半頌大臣橫死。次半頌畜產散失。次半頌人非法亡。次半頌疾疫遍國。

經 「『「國中最大臣，及以諸輔相，其心懷諂佞，竝悉行非法。見行非法者，而生於愛敬；於行善法人，苦楚而治罰。』』」

下十三頌見臣造過不除失，分四：一頌大臣造過、次一頌倒賞罰、次十頌有惡果生、後「若王作非法」下一頌結其過失。此初二也。

經 「『「由愛敬惡人、治罰善人故，星宿及風雨，皆不以時行。有三種過生，正法當隱沒，眾生無光色，地肥皆下沈。由敬惡輕善，復有三種過，非時降霜雹，饑疫苦流行，穀稼諸果實，滋味皆損減。於其國土中，眾生多疾病。國中諸樹林，先生甘美果，由斯皆損減，苦澁無滋味。先有妙園林，可愛遊戲處，忽然皆枯悴，見者生憂惱。稻麥諸果實，美味漸消亡，食時心不喜，何能長諸大？眾生光色減，勢力盡衰微，食啗雖復多，不能令飽足。於其國界中，所有眾生類，少力無勇勢，所作不堪能。國人多疾患，眾苦逼其身，鬼魅遍流行，隨處生羅刹。』』」

下有惡果生。於中分五：初一頌三事乖時，一星、二風、三雨；二次一頌三種過起，一正法隱歿、二有情無光、三地肥沈滅；三次二頌復三惡生，一非時霜雹、二穀稼損減、三眾生疾病；四次三頌外果衰微，有三，一頌諸果無味、一頌林樹皆枯、一頌食不資大；五次三頌內報亦退，有四，一頌形色飢羸羸微、一頌身無勇勢、半頌疾患苦迫、半頌鬼魅流行。

經 「『「若王作非法，親近於惡人，令三種世間，因斯受衰損。』』」

下第四結其過失。三種世間者，即三界。由王依法，增益人天；行非法故；三界衰損。或人畜百穀為三世間；人疫畜損、百穀不熟。廣如上辨。

經 「『「如是無邊過，出在於國中，皆由見惡人，棄捨不治擯。由諸天加護。得作於國王。而不以正法。守護於國界。若人修善行，當得生天上；若造惡業者，死必墮三塗。若王見國人，縱其造過失，三十三天眾，皆生熱惱心。不順諸天教，及以父母言，此是非法人，非王非孝子。」』」

下五頌大段第二結成違正法。有四：一頌結不罰惡、一頌結不修善、一頌結善惡報、二頌結違教非人。

經 「『「若於自國中，見行非法者，如法當治罰，不應生捨棄。是故諸天眾，皆護持此王，以滅諸惡法，能修善根故。王於此世中，必招於現報。由於善惡業，行捨勸眾生，為示善惡報，故得作人王，諸天共護持，一切咸隨喜。」』」

下十七頌半明依正法故福臻。分之為二：初四頌標行正法、後十三頌半依標廣釋。標中有二：此二頌標罰惡。罰惡有二：初頌罰惡人、後頌得天護。次二頌標勸善。勸善有二：初一頌勸修善、後一頌得菩提。

經 「『「由自利利他，治國以正法，見有諂佞者，應當如法治。假使失王位，及以害命緣，終不行惡法，見惡而捨棄。害中極重者，無過失國位，皆因諂佞人，為此當治罰；若友諂誑人，當失於國位。由斯損王政，如象入華園，天主皆瞋恨，阿蘇羅亦然，以彼為人王，不以法治國。是故應如法，治罰於惡人。」』」

下廣釋，有二：初五頌半釋罰惡、後八頌半釋行善。釋初有五：一頌見惡必治；次一頌是不典捨；次一頌明罰所以；次一頌重更成前，三句法、一句喻、次一頌半結應治罰。問：行惡有幾？幾種治罰？答：準《薩遮尼乾子經》第四云「行惡眾生有五：一於王無益、二者造作無利、三者起逆、四者邪行、五者邪命。於王無益有十一種：一者返逆、二者教他返逆、三與王毒藥、四奪王資生、五破所應作、六侵奪王妻、七違王命、八出王密語、九覬伺國土、十者罵王、十一毀訾。造作無利復有十種：一迭共相殺、二迭相劫奪、三迭相侵妻、四虛誑證他、五虛妄誑他、六壞他親友、七惡口罵他、八斗稱欺誑、九迭相毀訾、十迭相焚燒。」返逆眾生者，謂諸邊地城邑小王聚落主等不順根本大王教命。邪行者，謂諸無戒，即諸惡律儀，屠兒獵師、畜養豬羊雞犬鵝鴨，諸損害他自恣作惡。邪命者，種種非法求諸利養非法活命，各各不能自活中住。治罰有三：一者呵責、二者奪資生、三牢獄打縛呵罵驅擯。五種眾生，隨上中下三種治罰。返逆之者，行法行王先以善言如法開示。若聞王



命即捨逆心、請諸罪王前者，王放大恩怨其重罪，依其國土王領之處，不減不奪不驅出。何以故？為令知王有三種事故，一者有信、二者有恩、三者大力。未降伏者為令降伏，已降伏者令不更作，欲反逆者令不敢起。彼有罪人得免其罪，還復王位人民安穩，彼如法王得福無量善名流布。若聞命不伏罪，當重治，除不斷命不壞諸根，盡奪資生國土人民，驅擯他處。何以故？為餘眾生不起逆故。是名行法行王治彼起逆眾生之罪。邪行眾生唯呵責治罰：汝若更作與汝重罪。邪命眾生，應當隨順。如法僧眾，僧當和合喚令現前取其自言，隨犯輕重當如法治，拒違僧命不從師友善知識語惱亂眾僧不得修道者，若彼國王是法王者，僧當往語令王教勅。王應喚彼破戒比丘，善言勸喻令順僧命。若其不從，當集二眾現前對實。若得其罪，助如法眾治彼比丘。不得斷命乃至不得奪其資生，得呵責得驅擯。大王若二朋黨諍訟，應當如法斷諍事。若王不知，當問國內大德沙門，知法知義有大智悲，當行正法利益眾生，善名斷諍能如法語者，問其正法知犯非犯？如是知已，如法為滅。問：準《薩遮經》第五云「行法行王，行八種心能護眾生：一者念諸眾生如念子想、二者念於惡行眾生如病子想、三者念受苦眾生生大慈心、四者念受勝樂眾生生歡喜心、五者念於怨家眾生生護過想、六者能於親友眾生生覆護想、七者能於資生之中生如藥想、八者能於自身生無我想。」既具此八名法行王，云何得行禁閉打縛驅擯等耶？答：於諸非法惡行有情愍念令悔，方便治罰，故不相違。故彼經第三云「譬如父母於惡行子，為念子故欲令改悔，方便苦治，除不斷命、不壞諸根，餘打罵等從心苦治，不名捨心、不名惡心，以念子重，為令改悔更不復作，而彼父母不名非法、不失慈心。行法行王亦復如是，為令捨惡從善，令其餘惡眾生不作非法，非常惡心捨此眾生，亦不故心為惱眾生而行惱切。以慈悲心行惡口等治罰眾生，不名非法、不失慈心。」其經亦云「知為政者棄一惡人以成一家，棄一惡家以成一鄉。不知政者，人物失所，使天下怨訟。」問：行法行王既有慈悲，以何等心治行惡人？答：準《薩遮尼》第三云「先起慈心，智慧觀察思惟五法，然後當治。一依實非不實、二依時非不時、三依義非無義、四依濡語非麁犢、五依慈心悲嗔心。謂依法詰問取自言，依實過治。王有力時應治其罪，無力不治，從惡心作。當如法治，非此不治。應知其過，正說不穩，善說苦言。如是呵責，非不呵責，是名濡語。非但呵責斷其罪過，除却斷命割截支體，依慈悲心繫閉打縛呵嘖，奪財驅擯他方，為令改悔，非惡心捨。」問：行法行王既無染慈心治罰惡人，何不斷命割截諸根？答：彼經云「以無染心無惡心故，不能得起如是心念斷命截根。應觀眾生至於死時，自業過生，嗔恨心死。已命斷生惡道中，惡心隨

逐長夜不斷。是故不應斷命截根，斷命截根一作已後不可救故。繫閉罵等非永棄故，是故佛聽。」又彼經問云：所有臣佐宰官禁司不慮國計但求利己，或復私忿以害公政，或云受貨賂以枉治之。增長百姓迭相欺亂，以強凌弱、以貴凌賤、以富欺貧、以曲枉直，富者獲甲、貧者受屈，諂佞掌政、忠賢隱退。或時在朝懼罪自默，或行財貨以用安己，百姓貧苦不堪充濟，厭苦思亂不聞王命。斯由臣吏不行忠節，欺上亂下冒受王祿。如是之人攝在何等眾生數中？答言：大王！攝在劫奪眾生數中，上品治罰。何以故？以其受王名官重祿，捨公念私不存公政，禍亂之生莫不由之，此是國之最大惡賊。王是法王不得斷命，是故攝在劫奪數中，上品治罰。廣有多門，具如《薩遮尼乾子經》說。

經「『「以善化眾生，不順於非法，寧捨於身命，不隨非法友。於親及非親，平等觀一切。』』」

下八頌釋行善，有二：初一頌半釋行善、後六頌半釋得益。初中復三：初半頌化人，不順非法行；次半頌修政，不隨非法友；後半頌賞罰，不簡親非親。

經「『「若為正法王，國內無偏黨，法王有名稱，普聞三界中。三十三天眾，歡喜作是言：『瞻部洲法王，彼即是我子。以善化眾生，正法治於國。勸行於正法，當令生我宮。』天及諸天子，及以蘇羅眾，因王正法化，常得心歡喜。天眾皆歡喜，共護於人王。眾星依位行，日月無乖度，和風常應節，甘雨順時行，苗實皆成善，人無饑饉者。一切諸天眾，充滿於自宮。』』」

下釋得益，有六：初一頌得名稱普聞益；次一頌得為天子益；次一頌當得生天益；次一頌半諸天喜護益；次二頌護國益，於中復四：半頌星辰依度益、半頌風調雨順益、半頌人民豐樂益、半頌能護諸天益，能令天眾常充滿故。問：王能行善得諸天護，云何能護諸天益？答：王行正法即廣流佛教，國泰人安常令修善，故多生天。又弘佛法，天聞得益。故《薩遮經》云「行法行王無量天護，云何護天？由法行王能與諸天正法淨食，所謂為說如來正教甘露法門，禪定解脫十善道等，令其得離諸惡道苦，以是為護。」故法行王即身能集無量功德資益現在，未來復能集諸善果。此下亦云「是故汝人王，忘身弘正法，應尊重法寶，由斯眾安樂。」〈四王護國品〉亦廣明之。

經「『「是故汝人王，忘身弘正法，應尊重法寶，由斯眾安樂。常常親正法，功德自莊嚴，眷屬常歡喜，能遠離諸惡。以法化眾生，恒令得安隱，令彼一切人，修行於十善，率土常豐樂，國土得安寧。王以法化人，善調於惡行，當得好名稱，安樂諸眾生。』』」

讚曰：明正法中有三，已上第二廣陳正論。下第三勸勉依學，分三：初一頌勸弘法利他；次半頌勸親法自利；後三頌明其利益，有四：初半頌眷屬離非、次半頌眾生身樂、次一頌國豐人泰、次一頌得好名聞。

經 爾時大地一切人王及諸大眾，聞佛說此古昔人王治國要法，得未曾有，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下品第三大段大眾喜行。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五末(終)

善生王品第二十一

善生王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十六品學行流通分有五，第四正明持學。持學有二：初二品舉昔持學、後一品勸今持學。舉昔有兩意：一為世果，即增上生道；二為出世果，即決定勝道。初修、久修二差別故，大悲、大智兩行增故。前品明他依教修行，為得世果；此品明自持學此經，求出世果。又解：前品成前〈護國品〉中為護國土應流通此經行，此品成前《護國品》中為得成佛轉法輪等流通經行，故此品起。

釋名者，梵云俱舍羅(此云善)唱婆婆此云生。舊云善集，義翻非正。此品明昔善生求法持經之行，故以為名。

解妨者，問：本意欲勸持經：舉其昔事以曉。此既明往善生求法：何不名為善生求法品？答：應言求法，略故不論。又不但求，亦得聞法供養行經。若言求法，闕餘法行，故但云善生。問：第二僧祇初逢寶髻佛，云何此品云寶髻佛涅槃，善生王出？答：寶髻佛多。又復非必第二劫初善生王出，是餘時故。

經 爾時世尊為諸大眾說王法正論已，復告大眾：「汝等應聽，我今為汝說其往昔奉法因緣。」

贊曰：品文分三，此結前生後、次正述修行、後大眾願學。此初也。

經 即於是時說伽他曰：「我昔曾為轉輪王，捨此大地并大海，四洲珍寶皆充滿，持以供養諸如來。我於往昔無量劫，為求清淨真法身，所愛之物皆悉捨，乃至身命心無悋。」

下正述修行，有三十二頌。大分為四：初二頌總標過去供佛求法、次二十三頌別明過去修學此經、次兩頌為除眾疑結會古今、後五頌明修學益勸勉諸眾。初中有二：初一頌親近諸佛、次一頌為求勝法。

經 「又於過去難思劫，有五遍知名寶髻，於彼如來涅槃後，有王出世名善生，為轉輪王化四洲，盡大海際咸歸伏。有城名曰妙音聲，時彼輪王於此住。」

下第二別明過去修學此經。於中有四：初二頌求法人、次十六頌正求法、次一頌因得聞、次四頌依修學。初求人有四：一明求法時、

二「有王出」下明求法人、三「為轉輪王」下明王化、四「有城」下明住處。

經 「夜夢聞說佛福智，見有法師名寶積，處座端嚴如日輪，演說金光微妙典。爾時彼王從夢覺，生大歡喜充遍身，至天曉已出王宮，往詣苾芻僧伽處。恭敬供養聖眾已，即便問彼諸大眾：『頗有法師名寶積，功德成就化眾生？』爾時寶積大法師，在一室中而住止，正念誦斯微妙典，端然不動身心樂。時有苾芻引導王，至彼寶積所居處，見在室中端身坐，光明妙相遍其身。白王：『此即是寶積。能持甚深佛行處，所謂微妙金光明，諸經中王最第一。』時王即便禮寶積，恭敬合掌而致請：『唯願滿月面端嚴，為說金光微妙法。』寶積法師受王請，許為說此金光明。周遍三千世界中，諸天大眾咸歡喜。王於廣博清淨處，奇妙珍寶而嚴飾，上勝香水灑遊塵，種種雜華皆散布。即於勝處數高座，懸繒旛蓋以莊嚴，種種秣香及塗香，香氣芬馥皆周遍。天龍修羅緊那羅，莫呼洛伽及藥叉，諸天悉雨曼陀華，咸來供養彼高座。復有千萬億諸天，樂聞正法俱來集，法師初從本座起，咸悉供養以天華。是時寶積大法師，淨洗浴已著鮮衣，詣彼大眾法座所，合掌虔心而禮敬。天主天眾及天女，悉皆共散曼陀華，百千天樂難思議，住在空中出妙響。爾時寶積大法師，即昇高座跏趺坐，念彼十方諸刹土，百千萬億大慈尊，遍及一切苦眾生，皆起平等慈悲念，為彼請主善生故，演說微妙金光明。」

第二正求法，有十一：初一頌因夢見聞。梵云羅坦娜，此云寶。俱佉，此云積。舊云寶明、寶冥者，並訛。二次二頌覺已尋覓。三次一頌法師住處。四次有兩頌善友引示，於中有三：半頌至所居、半頌觀儀相、一頌陳名行。五次一頌見已啟請。六次半頌法師許可。七次半頌眾聞歡喜。八次三頌莊嚴道場，有二：初王、次八部。王有二：初一頌莊嚴處所、次一頌莊嚴法座。次「天龍」下一頌，八部供養。九次半頌諸天同集。十次二頌半法師赴會，於中有三：初半頌起定感應、次一頌詣座法則、後一頌眾會供養。十一次二頌昇座說法，有三：半頌威儀、一頌運想、半頌正說。

經 「王既得聞如是法，合掌一心唱隨喜，聞法希有淚交流，身心大喜皆充遍。」

下一頌第三因得聞。

經 「爾時國主善生王，為欲供養此經故，手持如意末尼珠，發願咸為諸眾生，今可於斯瞻部洲，普雨七寶瓔珞具，所有匱乏資財者，皆得隨心受安樂。即便遍雨於七寶，悉皆充足四洲中，瓔珞嚴身隨所須，衣服飲食皆無乏。爾時國主善生王，見此四洲雨珍寶，咸持供養寶髻佛，所有遺教苾芻僧。」

下四頌第四依修學法行，有十。此但一種，謂初供養。供養有十，此即第六俱供養也，以兩七寶普施眾生同供養故。於中有四：初半頌所為、次一頌半發願、次一頌願遂、次一頌供養。初所為中，為供此經即法，此供養中即佛僧也。佛是說主，僧是學人，經是所學，故俱供養。問：何不供養寶髻世尊，但云所有僧耶？答：佛已滅故。或上句供佛、下句供僧。若爾佛滅，云何言供養佛？答：知常住故，或供佛形故。

經 「應知過去善生王，即我釋迦牟尼是，為於昔時捨大地，及諸珍寶滿四洲。昔時寶積大法師，為彼善生說妙法，因彼開演經王故，東方現成不動佛。」

下兩頌結會古今，有二：初會求經人、後會說法者。何故如是？欲明說聽俱是法行，皆成佛故。

經 「以我曾聽此經王，合掌一言稱隨喜，及施七寶諸功德，獲此最勝金剛身，金光百福相莊嚴，所有見者皆歡喜，一切有情無不愛，俱抵天眾亦同然。過去曾經九十九，俱抵億劫作輪王，亦於小國為人王，復經無量百千劫。於無量劫為帝釋，亦復曾為大梵王，供養十力大慈尊，彼之數量難窮盡。我昔聞經隨喜善，所有福聚量難知，由斯福故證菩提，獲得法身真妙智。」

下五頌第四明修學益，有三：初兩頌明修法行得出世果、次兩頌明修法行得世間報、後一頌結由經力得獲菩提。菩提，智相。法身真妙智，智性。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故。或菩提是總，法身即真如，妙智即四智。

經 爾時大眾聞是說已歎未曾有，皆願奉持《金光明經》流通不絕。

下至大眾願學。

## 諸天藥叉護持品第二十二

諸天藥叉護持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學行流通有五，此第四正明持學。復有二：一舉昔：二勸今。舉昔有二：初舉他昔持、次一舉自昔持。此品勸今眾持。又釋成前〈護國品〉中能持經人及八部眾流通之行，故此品起。

釋名者，諸天藥叉，所勸假者。護持二字，所學之行。護即護行，持即持行，即勸四眾持、勸彼八部護。故品下但云「大吉祥天女及諸天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於此經王及持經者一心擁護。」不言受持。又釋：即住持經令不斷滅，名之為護。護即是持，如為護法城、如仁王護國、如言護十地行持國天王等。故此長行但令為奉獻，及欲解了佛深行處，應為眾生敷演流布，其聽法者應除亂想。

不言勸護持經之人，故護持言護持正法。下云「常來護此人」者，由護持經故，得諸天守護。故下經云「若此《金光明》，經典流布處，有能稱誦者，悉得如上福。」明護持經得利益故。又釋：護持含其二義，護持於經、護持經者故。下云「於此經王及持經者俱擁護故。」此釋盡理。

解妨者，問：既言此品正勸今眾令行學者，何故聞說但有諸天歡喜擁護，不說四眾及以修行？答：文影略故。前標告云「即為諸天及諸大眾」，下文復云「及諸天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喜歡即含修行義也。

經 爾時世尊告大吉祥天女曰：「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欲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以不可思議廣大微妙供養之具而為奉獻，及欲解了三世諸佛甚深行處。」

贊曰：品大分三，初略標勸、次頌廣明、後眾願護。初中分三：初告天女、次「若有」下標所欲行、後「是人」下勸弘此教。此初二也。初廣供養修福行，解了行處修智行。菩提資糧不過此二，甚深行處即二空如，故下文云「欲入深法界，應先聽此經。法性之制底，甚深善安住。」

經 「是人應當決定至心，隨是經王所在之處，城邑聚落或山澤中。」

下勸弘此經，有三：初令起加行、次「隨是經王」下弘經處、後「廣為眾生」下弘經行。言決定至心者，起決定思，為近加行。敷演等者，即動發思，正起行。至心之言，即是專念通加行及正行，審慮遠劣略而不說。又決定者，即勇猛不退義。故《瑜伽》三十八「云何求聞正法？謂諸菩薩為欲令聽聞一善說法，假使路由猛焰熾然大熱鐵地，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等。此下亦云「假使大火聚，滿百踰繕那，為聽此經王，直過無辭苦。」

經 「廣為眾生敷演流布，其聽法者應除亂想，攝耳用心。」

下弘行，有二：一久學者能為開演，利他行；二初學者即應聽聞，自利行。十法行中略舉此二，以影餘八。或能說能聽二人雙勸。又隨是經王所在之處，即舉有經卷及行經處，皆應供養，修供養行。應除亂想等者，准《瑜伽》三十八，聽法之中，第三除散亂，深聽說法。式具如前明。

經 世尊即為彼天及諸大眾說伽他曰：「若欲施諸佛，不思議供養，復了諸如來，甚深境界者。若見演說此，最勝金光明，應親詣彼方，至其所住處。此經難思議，能生諸功德，無邊大苦海，解脫諸有情。我觀此經王，初中後皆善，甚深不可測，譬喻無能比。假使恒河沙，大地塵海水，虛空諸山石，無能喻少分。欲入深法界，

應先聽是經，法性之制底，甚深善安住。於斯制底內，見我牟尼尊，悅意妙音聲，演說斯經典。由此俱抵劫，數量難思議，生在人天中，常受勝妙樂。若聽是經者，應作如是心：『我得不思議，無邊功德蘊。』假使大火聚，滿百踰繕那，為聽此經王，直過無辭苦。既至彼住處，得聞如是經，能滅於罪業，及除諸惡夢。惡星諸變怪，蠱道邪魅等，得聞是經時，諸惡皆捨離。」

下第二頌廣明。總七十九頌，分之為四：初二十三頌明說聽二行、次「梵王帝釋主」下四十一頌明天神擁護、次「於此南洲內」下十四頌明經威力、後一頌總結說聽。初中分二：初十二頌明聽法行、「應嚴勝高座」下十一頌明演說行。初後分五：初一頌標求福智。二次一頌勸至法會。三次三頌讚經功德，於中有三：一頌讚生善滅惡；一頌讚法十德，此略舉四，即初中後善、其義甚深，以影餘六，五文巧、六無雜、七具足、八清淨、九鮮白、十梵行相，廣如《瑜伽》八十三〈攝事分〉釋；一頌喻明。四次五頌勸應聽法，於中有五：一頌勸聽。法性制底者，如為《法華經》起一寶塔，不須舍利已有全身。此亦如是，能詮顯故即見法身。一頌見報身，說相似故。一頌得善報。一頌令慶喜。一頌令決聽。五次二頌聞經利益。

經 「應嚴勝高座，淨妙若蓮華，法師處其上，猶如大龍座。於斯安坐已，說此甚深經，書寫及誦持，并為解其義。法師捨此座，往詣餘方所。於此高座中，神通非一相，或見法師像，猶在高座上。或時見世尊，及以諸菩薩。或作普賢像，或如妙吉祥，或見慈氏尊，身處於高座。或見希奇相，及以諸天像，暫得覩容儀，忽然還不現。成就諸吉祥，所作皆隨意，功德悉圓滿，世尊如是說。最勝有名稱，能滅諸煩惱，他國賊皆除，戰時常得勝，惡夢悉皆無，及消諸毒害。所作三業罪，經力能除滅，於此瞻部洲，名稱咸充滿。所有諸怨結，悉皆相捨離。設有怨敵至，聞名便退散，不假動兵戈，兩陣生歡喜。」

下十一頌明演說行。復分為五：初半頌嚴座；二次半頌法師儀軌；三次一頌演說經，即教他書寫及誦受持；四次四頌說法瑞相；五次五頌演法利益，有十：一得吉祥、二所作成、三功德滿、四有名稱、五滅煩惱、六除怨敵、七無惡夢、八消毒害、九滅諸罪、十無怨酬。初三頌各三利，後二頌有一利，如文可知。

經 「梵王帝釋主，護世四天王，及金剛藥叉，正了知大將，無熱池龍王，及以娑揭羅，緊那羅樂神，蘇羅金翅王，大辯才天女，并大吉祥天，斯等上首天，各領諸天眾，常供養諸佛。法寶不思議，恒生歡喜心，於經起恭敬。斯等諸天眾，皆悉共思惟，遍觀修福者，共作如是說：『應觀此有情，咸是大福德，善根精進力，當來



生我天。為聽甚深經，敬心來至心，供養法制底，尊重正法故。憐愍於眾生，而作大饒益，於此深經典，能為法寶器。入此法門者，能入於法性，於此金光明，至心應聽受。是人曾供養，無量百千佛，由彼諸善根，得聞此經典。』如是諸天王，天女大辯才，并彼吉祥天，及以四王眾，無數藥叉眾，勇猛有神通，各於其四方，常來相擁護。日月天帝釋，風水火諸神，吠率怒大肩，閻羅辯才等，一切諸護世，勇猛具威神，擁護持經者，晝夜常不離。大力藥叉王，那羅延自在，正了知為首，二十八藥叉，餘藥叉百千，神通有大力，恒於恐怖處，常來護此人。金剛藥叉王，并五百眷屬，諸大菩薩眾，常來護此人。寶王藥叉主，及以滿賢王，曠野金毘羅，賓度羅黃色，此等藥叉王，各五百眷屬，見聽此經者，皆來共擁護。彩軍乾闥婆，葦王常戰勝，珠頸及青頸，并勃里沙王，大最勝大黑，蘇跋拏雞舍，半之迦半足，及以大婆伽，小渠并護法，及以獼猴王，針毛及日犬，寶髮皆來護。大渠諾拘羅，栴檀欲中勝，舍羅及雪山，及以婆多山，皆有大神通，雄猛具大力，見持此經者，皆來相擁護。阿那婆答多，及以娑揭羅，目真[醫-西+言]羅葉，難陀小難陀，於百千龍中，神通具威德，共護持經人，晝夜常不離。婆稚羅睺羅，毘摩質多羅，母旨苦跋羅，大肩及歡喜，及餘蘇羅王，并無數天眾，大力有勇健，皆來護是人。訶利底母神，五百藥叉眾，於彼人睡覺，常來相擁護。旃荼旃荼利，藥叉旃荼女，毘帝拘吒齒，吸眾生精氣，如是諸神等，大力有神通，常護持經者，晝夜恒不離。上首辯才天，無量諸天女，吉祥天為首，并餘諸眷屬，此大地神女，果實園林神，樹神江河神，制底諸神等，如是諸大神，心生大歡喜，彼皆來擁護，讀誦此經人。見有持經者，增壽命色力，威光及福德，妙相以莊嚴。星宿現災變，困厄當此人，夢見惡徵祥，皆悉令除滅。此大地神女，堅固有威勢，由此經力故，法味常充足。地肥若流下，過百踰繕那，地神令味上，滋潤於大地。此地厚六十，八億踰繕那，乃至金剛際，地味皆令上。」

下四十一頌得天神擁護。復分為二：初三十九頌說聽得護、後二頌明護所以。初得護有六：初十二頌護聽人，又有三：初四頌明天神敬喜。次六頌護聽經人，有四：一頌思觀行人、一頌見讚生天、三頌讚勸聽經、一頌讚昔善根、後二頌明其衛護。第二次五頌護說經人。吠率怒，那羅延天之異名，復形大故名大肩。第三次二頌復護聽人。金毘羅者，此云孔。賓度羅者，此云孔雀。第四次十二頌復護說經者。彩軍乾闥婆，以著彩衣為軍眾。葦王者，諸草神王，以珠貫頸。神項，頸青神。勃里沙婆此云牛，牛神王也。頌文窄故，略去婆字。蘇此云好，跋拏此云金，鷄舍此云髮，是好金髮鬼神。半之迦云五，即五神，神足似羊。大婆伽者，此大威德，小渠之

神。諾[牛\*句]羅者，正云鼠狼，神名也。舍羅，此云屋，山名，神依彼山，以山為名。娑多山者，此云堪倒。阿那婆答多，此云無熱惱。娑揭羅，此云鹹海。目真，此云解脫。[醫-酉+言]羅葉，即舊云伊蘭樹。婆稚，此云團圓。毘摩質多羅，此云綺畫。母旨，此云好。苦跋羅，此云食，亦非天名，亦云飲食神。訶利底鬼母，如前解。旃荼，男聲呼，藥叉。旃荼利，女聲呼。昆帝拘吒齒，即齒長包者是。第五次三頌護讀誦人。第六次五頌復護說經人。

經 「由聽此經王，獲大功德蘊，能使諸天眾，悉蒙其利益。復令諸天眾，威力有光明，歡喜常安樂，捨離於衰相。」

下二頌明得護所以。舉聽經人，影持說者。

經 「於此南洲內，林果苗稼神，由此經威力，心常得歡喜，苗實皆成就，處處有妙華，果實竝滋繁，充滿於大地。所有諸果樹，及以眾園林，悉皆生妙華，香氣常芬馥。眾草諸樹木，咸出微妙華，及生甘美果，隨處皆充遍。於此瞻部洲，無量諸龍女，心生大歡喜，皆共入池中。種植鉢頭摩，及以分陀利，青白二蓮華，池中皆遍滿。由此經威力，虛空淨無翳，雲霧皆除遣，冥闇悉光明，日出放千光，無垢焰清淨。由此經王力，流暉遶四天。此經威德力，資助於天子，皆用瞻部金，而作於宮殿。日天子初出，見此洲歡喜，常以大光明，周遍皆照曜。於斯大地內，所有蓮華池，日光照及時，無不盡開發。於此瞻部洲，田疇諸果藥，悉皆令善熟，充滿於大地。由此經威力，日月所照處，星辰不失度，風雨皆順時。遍此瞻部洲，國土咸豐樂，隨有此經處，殊勝倍餘方。」

下十四頌讚經威力，有八：初四頌由經威力百穀豐美、次二頌池沼多華、次一頌空淨常明、次三頌日殿增耀、次一頌蓮隨日剖、次一頌菓藥恒盈、次一頌風雨順時七耀依度、次一頌總結經力。

經 「若此《金光明》，經典流布處，有能講誦者，悉得如上福。」

下一頌總結說聽所得功德。

經 爾時大吉祥天女及諸天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於此經王及受持者一心擁護，令無憂惱常得安樂。

下第三大段大眾願護。

### 授記品第二十三

授記品二十三，三門分別。言來意者，就學行流通有五，此即第五成前諸品令學行意。有三：一為授記、二為除疑、三更重勸。此初也。與記者，明行必得果，果定因成，故〈護持〉後有〈授記品〉。

言釋名者，授者付也與也，記者分別也驗也。為其分別，驗其當果，而以與之，故名授記。

言解妨者，問：妙幢聞經曾未與記，如何今言為成前行有此品起？答：非是正意與其妙幢及二子等記。如《法華經》二類尼眾，為勸持經，彼欲聞記方能修學，故與授記。非是此時正令與記，前已記故。故彼經云「我先已說一切聲聞皆得作佛」，今此大眾亦復如是。云若持經得作佛者，誰等是耶？有此疑心未能決學，故為令斷，授妙幢等記。欲令時眾知當作佛，決定能行。不爾，應前〈滅業障品〉後或〈蓮華讚品〉後與其授記。彼時已悟，何不與記？如法華會三周說法，周周之後各各與記，不在後故。問：若爾，何前不與記？答：妙幢菩薩已入八地，先蒙記故，令勸持經，故復重說。又解：應前與記，此方記者含多義故，一與妙幢等記、二復為成前。又前十千時未赴會，亦顯一聞皆得作佛，況久修學不得佛耶？故此時記，一言多益，故亦無過。問：十千暫聞即與授記，在會大眾何不記耶？答：彼根熟故，此未熟故。又眾已聞持經作佛；此未聞故，又宜爾故。

經 爾時如來於大眾中廣說法已，欲為妙幢菩薩及其二子銀幢、銀光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贊曰：品文分二，初眾集、後與記。眾集有二：初此結集序。

經 時有十千天子，最勝光明而為上首，俱從三十三天來至佛所，頂禮佛足，却坐一面聽佛說法。

下明眾集。

經 爾時佛告妙幢菩薩言：「汝於來世過無量無數百千萬億那庾多劫已，於金光明世界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金寶山王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出現於世。」

下後與記，有二：初與三士記、後與十千記。三士為三，初復有五：一標名；二記時；三記國；四記果，即無上菩提；五記號，即金寶山等。號有通別，如文可知。授記之義，略以四門分別：一授記所由、二能授記人、三所授記者、四授記差別。言所由者，三義：一由菩薩修多功德證得法性，故與授記。故《法華論》云「彼聲聞等為實成佛故與記別？為不成佛與授記耶？若實成佛者，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集無量功德？」論答云「彼聲聞授記者，得決定心，非成就法性故。」此意即明，由諸菩薩多劫修行無量功德成就法性故與授記，即八地已上。故《瑜伽》四十六云「又諸菩薩三種決定：一種性定、二發心定、三不虛行定。」乃至云「依於最後墮決定位，諸佛如來授諸菩薩墮決定記。」二除小菩薩不定姓疑，故《攝大乘論》等云「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一類不定姓聲聞、所餘

不定性菩薩，恐此菩薩退大就小，故與授記言得作佛。」三為欣佛者見此授記欣當自得。復顯聞經決得作佛，持行此經修佛因故。故《法華經》云「大智舍利弗，今得授尊記。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等。此經亦云「時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授記已，復聞如是最勝王經，心生歡喜，清淨無垢猶如虛空。」此心喜無疑，即欣作佛，信法修行。二能記人者，復有三義：一能記所依假者、二能記體、三能記用。能記所依，準《瑜伽論》四十九說，能成就有六：一勝解行地、二增上意樂地、三正行地、四決定地、五決定行地、六究竟地。此之六位俱能授記。然究竟位，佛菩薩殊，佛有三身，唯他用、變化二假者能，為對十地地前別故。然究竟位中，第十地菩薩及前五位但總相記，不能知彼當作佛時國土名字等，下人不能知上事故。若依總相觀因記果言得作佛，菩薩亦能。故《法華經》中不輕菩薩記彼四眾當得作佛。故能授記不過此六。或不愚法定性二乘，信有大乘，亦得總記。《如菩薩戒經》中說：昔有羅漢，將一沙彌，因發大心遂生尊重。故得總記。二能記體者，謂後得俗智，知根性故；後得觀理亦不能記。此約聖者，若是地前但比量智。三能記用者，所謂言教，詮表義故。三所授記者，有二：一所記依、二所記體。所記依者，有四：一種性位、二發心位、三不定二乘、四諸大菩薩，此據顯了。若隱密記及平等意樂，亦通定性及無性人。所記體者，即無漏善，通現及種并所得果。果通報化，除法性身。就報身中多說他用，以有國土眷屬等故、顯慈悲故、有差別故。四授記差別者，《首楞嚴經》中佛告堅意菩薩：「授記即有四種：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忍現前授記，是名四種。唯有如來能知此事。」《寶雲經》同《瑜伽》四十六說，略由六相，蒙諸如來於無上菩提與授記別。何等為六？一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已發心位、三現在前位、四不現前位，此上四種同《首楞嚴經》。彼密授記即不現前，在密處故。或得無生忍名現前，未得者名不現前。或在座名為現前，身不在坐名不現前。五有定時限，謂爾許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無定時限，謂不宣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大莊嚴論》第十二說六種亦同。彼云「授記有二種，人別及時別。」人別即前四，時別即後二。彼論又云「轉記及大記，此復有二種。轉記者，謂彼菩薩後於如是如來、如是時節當得授記。大記者，在第八地得無生忍，由斷自言我當作佛慢故，及斷一切分別相故」等。轉記，即《首楞嚴經》初三收，大記即第四攝。彼又說六，與《首楞嚴經》及《瑜伽論》別。何者為六？一剎土、二名字、三時節、四劫名、五眷屬、六法住。今此妙幢等記，文中有三：於金光明界等剎土號，金寶山等名字，汝於來世過無量無數等時節。略無劫名、眷屬、法住。

經 「時此如來般涅槃後，所有教法亦皆滅盡。時彼長子名曰銀幢，即於此界次補佛處，世界爾時轉名淨幢，當得作佛，名白金幢光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下第二大士記，文亦為五：初記時；二牒名；三記處；「即於此界」下是四記國；五記號，亦有通別。

經 「時此如來般涅槃後，所有教法亦皆滅盡。次子銀光即補佛處，還於此界當得作佛，號曰金光明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下第三大士記，文亦有五：一記時；二牒名；三記果，即補佛處；四記國，還於此界；五記號。

經 是時十千天子聞三大士得授記已，復聞如是最勝王經，心生歡喜，清淨無垢猶如虛空。爾時如來知是十千天子善根成熟，即便與授大菩提記：「汝等天子！於當來世過無量無數百千萬億那庾多劫。」

下第二大段，文分為四：初與記、二疑生、三為斷、四喜信。初中有三：初天子聞見心歡、次「爾時如來」下如來知彼根熟、後「即便」下正與記別，有八；初標序。二牒名。三記時。然劫有多種，如《法華論》有五種，謂晝、夜、月、時、年。或說飢饉、疫病、刀兵以為三劫。或說一增一減為一劫，如二十住劫等。或說八十增減為一劫，即火災劫。或說七火為一劫，即水災劫。或說八七火一七水為一劫，即風災劫。或說無量風災為一劫，即三大僧祇劫。或說二八十劫為一劫，如此賢劫。或說多八十劫為一劫，即星宿劫等，盡彼千佛出世時量，總名一星宿劫故。如《法華經》中所說劫數，多約晝夜月時年等。如說十住等位各經爾許劫者，即風災等劫爾。此云過無量無數等者，即過增減或風災等，非大僧祇，修行成佛不過三故。問：修行根性有勲墮別，如何定說三大僧祇？答：取作意時方便善心剎那剎那相續時量經三大劫，非是通取修不修時。作不作意經爾許劫故，雖勤墮根性不同俱說三祇。問：若爾，八地已去無漏觀心一切時續，如何說有超劫事耶？如釋迦佛第三劫初逢然燈佛，布髮掩泥超於八劫。第三祇滿修相好業，初逢勝觀佛，亦云弗沙，翹足讚嘆超於九劫。答：有二解。一云：或有一類住遊觀心多，或耽滅定久，對此有超。若爾，如何復云八地已去剎那剎那轉增進耶？答：據八地上住出已後長時而說。若爾，如何云初地已上入住出心各各齊等？答：據不作意，即功力齊，不同地前。設作意時，力用不等。若執皆齊，如何得說智增悲增及於煩惱怖不怖別？一云：悲增智增怖不怖類地地各齊，然說超者，以智望悲增者說超。若爾，智增望悲增者自得成超，何須說彼布髮等耶？答。此

等超增，是故偏說。或是化相方便說超，非是實爾。何以故？八地已上他受土中何處有涅槃髮掩？何有石窟作佛安禪？若爾，僧祇於智悲增，何者而說？答：據智增者。

經 「於最勝因陀羅高幢世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一種姓，又同一名號，曰面目清淨優鉢羅香山，十號具足。如是次第十千諸佛出現於世。」

下四記國名。因陀羅梵語，此云帝高幢界。次「得成阿耨」下五記果。同一種姓者，六記姓。七記號。八「如是」下記次。

經 爾時菩提樹神白佛言：「世尊！是十千天子從三十三天為聽法故來詣佛所，云何如來便與授記當得成佛？世尊！我未曾聞是諸天子具足修習六波羅蜜多、難行苦行，捨於手足頭目髓腦、眷屬妻子、象馬車乘、奴婢僕使、宮殿園林、金銀瑠璃碑磔碼碯、珊瑚琥珀璧玉珂貝、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如餘無量百千菩薩以諸供具供養過去無數百千萬億那庾多佛。如是菩薩各經無量無邊劫數，然後方得受菩提記。世尊！是諸天子以何因緣、修何勝行、種何善根，從彼天來暫時聞法便得授記？惟願世尊為我解說，斷除疑網。」

下第二疑生，有二：一標、二問。標中有四：一舉來因。二「云何」下略徵問。彼為聽來，云何與記？三「世尊我未曾」下述疑心。四「如餘無量」下顯疑意。次「世尊」下第二問，有三：初總問、次別問、後請答。以何因緣，是總問所以義。或自行名因、善友為緣。修何勝行等，別問。一問修何勝行，即問修六度行。二問種何善根，即問修福德行。或能起修得當果義名行，能生後善因義名根。或初起名根，後修名行，即體無別。又十度名行，十供養名根，即義少別。言「從彼天來」下通結問意。如問以何因緣從彼天來便得授記，修何勝行種何善根從彼天來等。又觀，或由聞而得授記，此即無疑，但疑何因從天而下得聞此經因得授記？後「唯願世尊」下請答。

經 佛告地神：「善女天！如汝所說，皆從勝妙善根因緣勤苦修已方得授記。此諸天子於妙天宮捨五欲樂，故來聽是《金光明經》。既聞法已，於是經中心生殷重，如淨瑠璃無諸瑕穢，復得聞此三大菩薩授記之事。」

下第三佛為答，有三：初印可問詞；次「此諸天子」下正答所問，有二：初略、後二品廣。初中復二：初偏答現勝行，欲顯前聞經必當成佛因，故有三行：一「於妙天宮」下捨欲樂行，能趣法會故。二「故來聽是」下聞經行，法正佛因故。三「復得聞此」下聞記隨喜行，能願求故。

經 「亦由過去久修正行誓願因緣，是故我今皆與授記，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下後雙略答過去修勝行、種善根二問。下云「過去聞佛名等，名善根因緣」故。後「是故我今」下結答。  
經 時彼樹神聞佛說已，歡喜信受。  
下樹神喜信。

## 除病品第二十四

除病品二十四，三門分別。言來意者，此為除疑；前品為成，勸勉說受。俱當作佛，故有授記。二士先曾聞經為記，時眾不惑；十千創始至會得記，故有疑生。前雖略答，往因總陳恐聞難解，此下更為廣說，故有〈除病〉、〈流水品〉生。然差別者，將說十千往因，故先述其緣起，即有〈除病品〉。又恐病苦妨說聽經，兼明為除，令得依學。緣起既彰，次須正辨，故〈流水品〉起。真諦釋云：「此〈除病品〉正明授記因，成〈授記品〉，傍顯釋迦修行，成〈壽量品〉。後〈捨身品〉正明釋迦之因，成〈壽量品〉。傍顯弟子修行，成〈授記品〉。」然治病為遠緣、流水為近緣，今謂義雖可爾，文勢稍疎。壽量之因，前已廣明十度等訖，何故今者復正明因？同一生修，何分遠近？為下中上義則不妨，或既勝劣勢力分遠近亦復不違，然判以為正壽量因即文疎遠。

釋名者，諸大違損云病，藥能對遣曰除，此品廣明，名〈除病品〉。

解妨者，問：前〈壽量品〉，妙幢思惟：如來行長壽因，慈悲不害，云何命短唯八十年？前雖云壽無邊，未釋慈悲不害之行。今此三品正明此行，何非正宗？答：妙幢但疑行因應得長壽，不疑長壽由昔何因？此品又云「十千天子本願因緣今為汝說」，不云為說長壽因緣。又〈流水品〉云「由聞寶髻十二因緣聽聞此經，以此善根因緣今得授記。」不云由此得壽命長。故在流通，非正宗也。

經 佛告菩提樹神：「善女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是十千天子本願因緣今為汝說。」

贊曰：以下二品第二廣明十千得記因緣。有二：此品明得起緣起，〈流水〉正明得記因緣。緣起分二：此初勅聽許說。

經 「善女天！過去無量不可思議阿僧企耶劫，爾時有佛出現於世，名曰寶髻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善女天，時彼世尊般涅槃後正法滅已，於像法中。」

下正陳緣起，有十二：一明時節，有三：初總明劫、二明佛、三明時。「爾時」下別明。

經 「有王名曰天自在光，常以正法化於人民，猶如父母。」

下第二明國界。

經 「是王國中有一長者名曰持水，善解醫方妙通八術，眾生病苦、四大不調咸能救療。善女天！」

下第二明菩薩父，有四：一住處、二「有一長者」下德號、三「名曰持水」指名、四「善解」下明醫能。八術，如下。

經 「爾時持水長者唯有一子，名曰流水，顏容端正人所樂觀，受性聰敏妙閑諸論，書畫算印無不通達。」

下明菩薩子，有五：一名；二顏容端正者，形貌；三人所樂觀者，思慧；四受性聰敏者，根性；五好閑法術等者，伎藝。

經 「時王國內有無量百千諸眾生類皆遇疫疾，眾苦所逼，乃至無有歡喜之心。善女天！爾時長者子流水，見是無量百千眾生受諸病苦，起大悲心作如是念：『無量眾生為諸極苦之所逼迫，我父長者雖善醫方妙通八術，皆療眾病四大增損，然已衰邁老耄虛羸，要假扶策方能進步，不復能往城邑聚落救諸病苦。今有無量百千眾生皆遇重病無能救者，我今當至大醫父所諮問治病醫方祕法。若得解已，當往城邑聚落之所救諸眾生種種疾病，令於長夜得受安樂。』」

下第四明習醫緣，有六：一時眾病生、二「善女天」下菩薩悲起、三「我父」下思父年邁、四「今有無量」下念患無醫、五「我今當至」下我求妙方、六「若得解已」下念往療疾。

經 「時長者子作是念已即詣父所，稽首禮足，合掌恭敬却住一面，即以伽他請其父曰：『慈父當哀愍，我欲救眾生。今請諸醫方，幸願為我說。云何身衰邁，諸大有增損？復在何時中，能生諸疾病？云何啗飲食，得受於安樂，能使內身中，火勢不衰損？眾生有四病，風黃熱痰癢，及以總集病，云何而療治？何時風病起？何時熱病發？何時動痰癢？何時總集生？』」

下第五詣父諮受，有二：一請問之儀、二「即以伽他」下正以頌請。五頌分二：初一頌求哀願說；次四頌正請，有五：初半頌問得病因、次半問病生時、次一頌問將養之方、次一頌問醫療之法、後一頌問病起時節。前問初起時，此問病已發動時節。然有二時：一約四時問、二約食前後時問。

經 「時彼長者聞子請已，復以伽他而答之曰：『我今依古仙，所有療病法，次第為汝說，善聽救眾生。三月是春時，三月名為夏，三月名秋分，三月謂冬時。此據一年中，三三而別說，二二為一節，便成歲六時。初二是華時，三四名熱際，五六名雨際，七八謂秋時，九十是寒時，後二名冰雪。既知如是別，授藥勿令差。當隨此時中，調息於飲食，入腹令消散，眾病則不生。節氣若變改，四大有推移，此時無藥資，必生於病苦。醫人解四時，復知其六節，



明閑身七界，食藥使無差。調味界血肉，膏骨及髓腦，病入此中時，知其可療不。病有四種別，謂風熱痰癢，及以總集病，應知發動時。春中痰癢動，夏內風病生，秋時黃熱增，冬節三俱起。春食澁熱辛，夏膩熱鹹醋，秋時冷甜膩，冬酸澁膩甜。於此四時中，服藥及飲食，若依如是味，眾病無由生。食後病由癢，食消時由熱，消後起由風，準時須識病。既識病源已，隨病而設藥，假令患狀殊，先須療其本。風病服油膩，患熱利為良，癢病應變吐，總集須三藥，風熱癢俱有，是名為總集。雖知病起時，應觀其本性。如是觀知已，順時而授藥，飲食藥無差，斯名善醫者。』」

下第六父為解釋。此初結集標舉、次「我今依古仙」下三十二頌，父正頌釋。分三：初一頌許說、次三十頌正釋、後一頌總結。正釋中復三：初四頌定時節。三三而別說者，謂三月三月為一時，結前四時。二二為一節者，謂二月二月為一節，標後六時。次十三頌正答問。後「復應知」下十二頌重料簡。然答問中，初一頌標令調息；次三頌答初問，於中初一頌正答病生因、兩頌令知病處。一味界者，梵云阿羅婆，在脾胃間。飲食至此分為二分：一佉羅界，即滓質，成大小便；二味界，即津味，委資身分。二血、三肉、四膏、五骨、六髓、七腦。界次兩頌答第二問，明病體數并生時。準此五行推之，痰是水、風屬木、熱是火。水六月胎、正月死，木九月胎、五月死，火十二月胎、八月死，故將衰病死。暴時發亦於此時可以治也。亦兼答第五問中初四時問，次兩頌答第三問、次一頌答第五問、次四頌答第四問。問：何故問答次第不同？答：因答第三食飲將養，乘便即明發動時節，故答與問次第不同。就答療法中，分三：初一頌標、次二頌療治法、後一頌結。

經 「『復應知八術，總攝諸醫方，於此若明閑，可療眾生病。謂針刺傷破，身疾并鬼神，惡毒及孩童，延年增氣力。先觀彼形色，語言及性行，然後問其夢，知風熱癢殊。乾瘦少頭髮，其心無定住。多語夢飛行，斯人是風性。少年生白髮，多汗及多瞋。聰明夢見火，斯人是熱性。心定身平整，慮審頭津膩。夢見水白物，是癢性應知。總集性俱有，或二或具三，隨有一偏增，應知是其性。既知本性已，準病而授藥，驗其無死相，方名可救人。諸根倒取境，尊醫人起慢，親友生瞋恚，是死相應知。左眼白色變，舌黑鼻梁欹，耳輪與舊殊，下脣差向下。訶梨勒一種，具足有六味，能除一切病，無忌藥中王。又三果三辛，諸藥中易得，沙糖蜜酥乳，此能療眾病。自餘諸藥物，隨病可增加。先起慈愍心，莫規於財利。』」

下十三頌重料簡，分五：初二頌教祕術中一頌標、一頌釋。八術者，一療被針刺法；二療破傷法；三療身疾，即前四病四鬼損；五

中毒藥；六療孩童；七延壽；八養身。二次五頌半教識病體。於中，初一頌標示、次四頌辨體、後半頌結法。三次「驗其無死相」下兩頌半，教觀死相。四次「訶梨」下示其妙藥。此說其總，不說別治。初一頌破藥、次一頌補藥。《涅槃經》第四云「六味：一苦、二醋、三甘、四辛、五鹹、六淡。」西國此藥最為其上，應是《解深密經》所說毘涅縛藥。三果者，一訶梨勒迦；二阿摩洛迦，亦云阿無羅迦，即舊云菴摩羅果者訛；三毘毘得迦，似阿無羅而稍大也。三辛者，一干薑、二胡椒、三畢鉢，并沙糖等十易得補治。五次一頌指例誠勸。

經 「『我已為汝說，療疾中要事。以此救眾生，當獲無邊果。』」

下第三總結。

經 「善女天！爾時長者子流水親問其父八術之要，四大增損時節不同餌藥方法，既善了知，自忖堪能救療眾病。」

下第七忖已學成。

經 「即便遍至城邑聚落，所在之處隨有百千萬億病苦眾生，皆至其所善言慰喻作如是語：『我是醫人，我是醫人，善治方藥。今為汝等療治眾病，悉令除愈。』」

下第八隨告能療。

經 「善女天！爾時眾人聞長者子善言慰喻，許為治病。時有無量百千眾生遇極重病，聞是語已身心踊躍得未曾有，以此因緣，所有病苦悉得蠲除，氣力充實平復如本。」

下第九眾聞療愈。

經 「善女天！爾時復有無量百千眾生，病苦深重難療治者，即共往詣長者子所，重請醫療。」

下第十病深重請。

經 「時長者子即以妙藥令服，皆蒙除差。」

下十一蒙藥皆除。

經 「善女天！是長者子於此國內治百千萬億眾生病苦，悉得除差。」

下十二總結病差。

## 長者子流水品第二十五

長者子流水品二十五，三門分別。言來意者，十千得記，天女疑生。前〈授記品〉末雖為略陳，未能明解，故〈除病〉、〈流水〉二品更為廣辨，令眾深知。前品廣其緣起，此品正說記因，故有此品。故下云「因我往昔以水濟魚與食令飽，為說甚深十二緣起，并

此相應陀羅尼呪，又為稱彼寶髻佛名，因此善根得生天上。今來我所歡喜聽法，我皆當與授菩提記。」

釋名者，云長者子，標父以明子，表種姓尊。流水者，以行彰名，明其行勝。又自亦是長者，為簡其父復稱為子。以有養人長魚之德，故號長者。流水二義：一能流水、二能與水。從行為名，此乃德行雙彰。此品廣明其事，故以為名。

解妨者，問：何故不名救魚品？答：流水義廣，因為救魚亦沾餘類，故不獨名救魚品。

經 爾時佛告菩提樹神：「善女天！爾時長者子流水，於往昔時在天自在光王國內療諸眾生所有病苦，令得平復受安隱樂。時諸眾生以病除故多修福業，廣行惠施以自歡娛。即共往詣長者子所，咸生尊敬，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大長者子！善能滋長福德之事，增益我等安隱壽命。仁今實是大力醫王，慈悲菩薩妙閑醫藥，善療眾生無量病苦。』如是稱歎周遍城邑。」

品文分四：一歎結醫能、二「善女天」下明救魚行、三「爾時佛告」下結會今古、四「爾時大眾」下領悟依學。初中復四：初結眾病除、次「時諸眾生」下明眾增福業、次「即共往詣」下眾往禮讚、次「如是稱歎」下總結名聞。

經 「善女天？時長者子妻名水肩藏，有其二子，一名水滿、二名水藏。」

下明救魚行。文亦為四：初明菩薩眷屬、二「是時流水」下明其救魚、三「爾時世尊」下諸天聞讚、四「佛告善女天」下明魚報恩。此即初也。

經 「是時流水將其二子漸次遊行城邑聚落，過空澤中深險之處，見諸禽獸豺狼狐獾鷓鷯之屬食血肉者，皆悉奔飛一向而去。時長者子作如是念：『此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飛起？我當隨後暫往觀之。』即便隨去，見有大池名曰野生，其水將盡。於此池中多有眾魚，流水見已生大悲心。時有樹神示現半身作如是語：『善哉善哉！善男子！汝有實義名流水者，可愍此魚，應與其水。有二因緣名為流水：一能流水、二能與水。汝今應當隨名而作。』是時流水問樹神言：『此魚頭數為有幾何？』樹神答曰：『數滿十千。』善女天！時長者子聞是數已，倍益悲心。時此大池為日所暴，餘水無幾。是十千魚將入死門，旋身宛轉，見是長者以有所希，隨逐瞻視目未曾捨。時長者子見是事已，馳趣四方欲覓於水，竟不能得。復望一邊見有大樹，即便昇上折取枝葉為作蔭涼。復更推求是池中水從何處來。尋覓不已，見一大河名曰水生。時此河邊有諸漁人，為取魚故於河上流懸險之處決棄其水，不令下過。於所決處卒難修補，便作是念：『此崖深峻，設百千人時經三月亦未能斷，況我一

人而堪濟辨。』時長者子速還本城，至大王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合掌恭敬作如是言：『我為大王國土人民治種種病悉令安隱。漸次遊行至其空澤，見有一池名曰野生，其水欲涸，有十千魚為日所暴，將死不久。唯願大王慈悲愍念，與二十大象暫往負水濟彼魚命，如我與諸病人壽命。』爾時大王即勅大臣速疾與此醫王大象。時彼大臣奉王勅已，白長者子：『善哉大士？仁今自可至象厩中隨意選取二十大象，利益眾生令得安樂。』是時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又從酒家多借皮囊，往決水處以囊盛水，象負至池瀉置池中，水即彌滿還復如故。」

下明其救魚，有八：一父子遊方。二「見諸禽獸」下明覩異相。三「時長者子」下菩薩思念。四「即便隨去」下念已尋觀。五「見有大池」下遂見枯魚。六「流水見已」下即起悲心。七「時有樹神」下樹神勸救，於中有三：一現身，為急難故；二「作如是語」下讚歎，引冀發心故；三「善男子汝有實義」下勸救，符名義故。於中復三：初標勸、次「有二因緣」下釋勸、「汝今應當」下結勸。八「是時流水」下依請為救。於中復六：一問數幾許、二「樹神答曰」下答有十千、三「善女天」下轉益慈悲、四「時此大池」下明魚受苦、五「見是長者」下眾魚希救、六「時長者子」下慈悲正救。於中復二：初悲心救苦、後「復更思惟」下慈心與樂。故經云「演說正法樂，能為後世受樂因故。」初救苦有二：初與水、後「善女天時長者」下施食。與水，有十一：此初遍求無水、二「復望一邊」下且為作涼、三「復更推求」下尋覓池源、四「時此河邊」下見源被決、五「便作是念」下念難修補、六「時長者子」下求象於王、七「爾時大王」下王勅急與、八「時彼大臣」下掌官任選、九「是時流水」下得象遂意、十「又從酒家」下假借酒囊、十一「往決水處」下運水添池還復得滿。

經「善女天！時長者子於池四邊周旋而視，時彼眾魚亦復隨逐循岸而行。時長者子復作是念：『眾魚何故隨我而行？必為饑火之所惱逼，復欲從我求索於食。我今當與。』爾時長者子流水告其子言：『汝取一象最大力者，速至家中啟父長者，家中所有可食之物，乃至父母食啗之分，及以妻子奴婢之分，悉皆收取，即可持來。』爾時二子受父教已，乘最大象速往家中，至祖父所說如上事，收取家中可食之物，置於象上疾還父所至彼池邊。是時流水見其子來身心喜躍，遂取飯食遍散池中，魚得食已悉皆飽足。」

下悲心救苦中第二施食。有十二：初長者巡瞻、二「時彼眾魚」下魚亦隨視、三「時長者子」下長者觀念、四「必為飢火」下知魚所惱、五「我今當與」者慈心念與、六「爾時長者子」下令子取食、七「爾時二子」下子詣祖陳、八「收取家中」下得食而返、九「是

時流水」下長者心歡、十「遂取餅食」下即遍施魚、十一「魚得食已」下魚因飽足。

經「便作是念：『我今施食令魚得命，願於來世當施法食充濟無邊。』」

下第十二長者發願。

經「復更思惟：『我先曾於空閑林處，見一苾芻讀大乘經，說十二緣生甚深法要。又經中說：若有眾生臨命終時，得聞寶髻如來名者，即生天上。我今當為是十千魚演說甚深十二緣起，亦當稱說寶髻佛名。然瞻部洲有二種人：一者深信大乘；二者不信毀訾，亦當為彼增長信心。』」

下慈悲正救中第二慈心與樂。有二：初內自思惟、後「時長者子」下外行利樂。初中復三：初念昔所聞；次「我今」下思為魚說；後「然瞻部」下兼亦利人，即下文中由魚得益報長者恩，王臣等聞因發深信故也。三文如次。

經「時長者子作如是念：『我入池中，可為眾魚說深妙法。』作是念已即便入水，唱言：『南謨過去寶髻如來、應、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此佛往昔修菩薩行時作是誓願：「於十方界所有眾生，臨命終時聞我名者，命終之後得生三十三天。」』」

下外行利樂，有二：初思欲入池。「作是念」下正為饒益，中復有二：初為稱佛名；「爾時流水」下為說深法，亦即未信令信，已信令解。初中，初稱佛名，「此佛往昔」下釋為稱此佛之所以。

經「爾時流水復為池魚演說如是甚深妙法：」

下為說法，有二：初顯說、後密說。或初說法令解、後說呪為護。初中復二：初總標、次別釋。此標也。

經「『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下有二釋。初明雜染緣起，即是依流轉生死次第；後「此滅故彼滅」下明清淨緣起，即是依還滅斷除次第。然二類緣起各有順逆二種觀行，此各依順說，影彰二逆觀。初中復二：初別標、「所謂」下別釋。此初也。準《雜集論》第四，說有三緣生：一無作緣生、二無常緣生、三勢用緣生。初二緣生通一切有為，第三緣生約有情法。然諸處文多約十二緣起支辨，是根本故。言此有故彼有等者，如次初二。《對法》云「此有故彼有者，明無作緣生義。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此為破諸外道橫執大梵神我有實作用能為物因故，云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亦破外道無因妄計故，云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者，明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得成立。此破外道常法為因能生諸法，亦遮未來。化地部等執有十二緣起支無為，能令緣起生無雜亂故，云亦非

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得成立。言甚深者，有五種，云因甚深故、相甚深故、生甚深故、住甚深故、轉甚深故，是甚深義。」廣如彼釋。

經「『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此滅故彼滅，所謂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處滅，六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老死滅則憂悲苦惱滅。如是純極苦蘊悉皆除滅。』」

下別釋緣起，此即第三勢用緣生也。諸有為法因緣別故，各有勢用，故《對法》云「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諸法功能各差別故。」《十地經》云「死別離時，意根相對名憂，五根相對為苦，出聲啼哭名悲，愚人心熱名惱。」此依雜染生起次第。言「此滅故彼滅」下明清淨順觀除滅次第。文有三：初標、次釋、後「如是純極」下別結也。此緣起義，略以四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觀行、四問答。初無明支體。煩惱障中，正支取分別中能發感總別報或唯感總報者，為無明支體；兼支即通俱生分別，無明為體故。《成唯識》第八云「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又云「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此通相應不共纏及隨眠。」行支體者，通善不善身語意業，唯感總報及通感總別二業為性。唯感別報即非行支。故《唯識》云「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亦通現種，假通身語二業表色，實唯是思。」識支體者，唯取第八異熟識種。故《唯識論》云「此中識種，謂本識因，唯取行支所感異熟第八識種，初結生故、總報主故，不通現行及餘轉識。」有處說通現行及六識者，汎明識支，非正出體。及依當來現起分位說通現行，故《唯識論》云「因時定無現行義故，乃至受支亦復如是。」名色支體，《唯識論》云「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此說五支不相雜亂，於一剎那為行所集實緣起說。據實，因中識等五支亦無次第。《唯識論》云「依當現行次第而說。若據現行，不唯業感非實支體。約分位說，異熟六根種名六處支，異熟觸受種為觸受支，除此四外諸異熟法皆名色支。」然契經言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刺藍等者，亦依當現及汎名色，非正名色支。如說識與名色更互為依，猶如束蘆，亦依當現及汎名色。說名中，通說第七為名，不爾束蘆喻不成故。又復據實，名色支體，名但二蘊，受為受支，識為意處，論說名色六處非假非雜故。又云除後三因故。若爾，如何云名謂非色四蘊？此亦不違，前已會訖。論又釋云「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故

經中云名謂四慈，即約總名。若分五支，即據別說。」愛支正體亦唯俱生，助潤不定。故《唯識》云：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又《瑜伽》云「全界煩惱皆能潤生」，即通助說。又取迷事，雖通緣內外法，然論多說緣外境生名為愛支。取支正體，通用一切俱生煩惱，助通分別。有處唯說愛增名取者，《唯識論》云「雖取支中攝餘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且依初後分愛取二，實攝餘惑。」愛取二支俱通種現，有支即前行及識等五果種，為愛取潤，轉名為有。有處唯說業名有支者，《唯識》會云「此能正感異熟果故。」有處唯說識等五名有支者，《唯識論》云「親生當來生老死位識等五故。此唯種子，不通現行。」生支體者，《成唯識》云「始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老死支體，《唯識論》云「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此二支體皆通五蘊，唯是現行，異熟果攝。」《十地論》云「十二有支皆有子時果時」。即俱通種現等者，《緣起經》解云「能所引生一時而有，次第宣說，義類無別。」《唯識論》亦云「依已潤位引生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此約相從，非實剋體皆通種現。憂悲苦惱因老死起，非是支攝。

二釋名者，但釋總名，不解別名。如《緣起經》及《對法論》各有多釋，今依《瑜伽》略為四釋。一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緣字起字而釋。二云：依訖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生滅義釋。簡大眾部等是無為法，亦簡正量部一期四相。三云：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義，如前解。四云：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如世尊說：我已覺悟，等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三觀行者，有二觀別：一依觀雜染、二依觀清淨。二觀各有順逆兩類，故《對法》第四云「雜染順逆故，清淨順逆故。雜染順者，依流轉次第說，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即生死次第相生。雜染逆者，依安立諦說，有二不同：一見道前遠方便觀，作七十七智。二近方便觀，即作四十四智。或資糧、加行二道別故。或俱加行，但前後別。且七十七智觀者，謂緣現老死由誰而有？謂由現生而有老死。又觀非不由現生而有老死，現在自身自己作故，便成二智。緣過末世老死亦爾，各二，成六觀。無始來一切老死皆緣於生，未來雖未起，容有雜染還滅義。故今觀雜染，亦成二智。三際之中，初由生支而有老死，觀果有因，推因之智。第二又觀非不由生而有老死，審因之智。初破無因生，後破自然等生，離諸外道妄計度故。第七又觀支所不攝諸有漏智，遍知義故，即名法住智。遍知三世緣起教法，名支不攝。前六緣理如實而知，是思修慧，名真實

智。第七緣教是聞慧故，名法住智，亦名假智。合成七智。如觀老死有其七智，乃至行支亦有七智。唯除無明，無明無因智，因闕故成七十七，異生聖者亦同共有。四十四智者，謂觀老死即苦諦，觀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乃至觀行支苦、行集、行滅、行趣滅行，十一各四，成四十四。無明無因故，非四十八。此有漏觀，故名雜染。或觀體有漏，或觀有漏法，即通聖智。經文有順而無逆。觀清淨順者，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順次第觀，此依斷位次第而說。逆觀者，謂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乃至由誰無故行無？由誰滅故行滅？此依得果，究竟位觀，逆次第說，令成熟故。」

四問答分別者，問，何故諸處說緣起支或現或種或總或別有多差別？答：所有差別，多如《成唯識論》第八會訖。今此出體，據實大乘正緣起說。餘說不同，或就當來現起分位假實合說，非現起位次第皆是業所感故。或有就三乘通說，如俱有根名色無間滅意名名等。問：觀次之中，如有處言，觀緣起支齊識退還者何？答：依染逆中初修習位作安立諦近方便觀，作如是說。何者？如觀老死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乃至隨應歷觀諸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於緣起中先逆觀察，以三種相觀老死支：一細因緣、二麤因緣、三非不定感生因緣。細謂愛取有，麤謂生支體，由此二生而有老死。此中意約二世合觀雜緣起說。觀當老死，細生為因，即愛取有。現法老死，麤生為因，即生支是。除此二生，餘定無能與老死果，名非不定。此亦審因，名非不定。準知二生為老死因，即推因也。此觀老死集。雖觀老死集諦至愛，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謂遍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觀。未來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前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又識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緣無作者等，是故觀察齊識退還，故不至於行、無明支。如是觀察苦集十支，次觀滅諦，始從老死乃至無明云何當滅？由不造彼無明為緣新行支故，彼苦方滅。次第尋求證此滅道，憶昔師友授緣起法，世間正見令得現起。如是數觀令見增長，是染逆觀。此觀老死滅及趣滅行即至無明。此中且約現未二老死支及因，略不言過去老死及因。又復已滅不求斷彼，由作四諦故合觀察。若作七十七智，即三世別。又解：或緣現老死觀近遠因，因皆過去，即至愛支。若觀未來老死，從有至愛。若愛已前是未來苦，約當起次第。不爾，種子非展轉緣。若依前解，現未老死即合觀，因即別觀。此解因合觀、老死別觀。非但老死支逆觀，觀未來集苦亦是逆觀。問：或有處說，從觀無明至生即止者何？答：約機欲性尋因果說。老死無果，但至生



支。問：或有逆觀至名色支者何？答：據業種為識支說，以識攝在名色中故。

經 「說是法已，復為說十二緣起相應陀羅尼曰：」

「怛姪他 毘折爾毘折爾 毘折爾 僧塞枳爾 僧塞枳爾 僧塞枳爾 毘爾爾 毘爾爾毘爾爾 莎訶 怛姪他 那弭爾那弭爾 那弭爾 殺雉爾 殺雉爾 殺雉爾 颯鉢哩設爾 颯鉢哩設爾 颯鉢哩設爾 莎訶 怛姪他 薛達爾薛達爾 薛達爾室里瑟爾爾 室里瑟爾爾 室里瑟爾爾 鄔波地爾 鄔波地爾 鄔波地爾 莎訶怛姪他 婆毘爾婆毘爾 婆毘爾 闍底(丁里切下同) 爾 闍底 爾 闍底爾 闍摩爾爾闍摩爾爾 闍摩爾爾莎訶」

下第二密說緣起。初結前標舉、次正說呪。

經。爾時世尊為諸大眾說長者子昔緣之時，諸人天眾歎未曾有。時四大天王各於其處，異口同音作如是說：「善哉釋迦尊，說妙法明呪，生福除眾惡，十二支相應。我等亦說呪，擁護如是法，若有生違逆，不善隨順者，頭破作七分，猶如蘭香梢。我等於佛前，共說其呪曰：」

「怛姪他 呬哩謎 揭睇健陀哩 旃荼里地囉 騷代囉 石呬伐囉 補[呬-丁+羅]布囉短末底 崎囉末底達地目契 婁嚕婆母嚕婆 具荼母嚕健提 杜嚕杜嚕毘囉 翳泥悉 泥沓(徒洽切，下同) 媿 達沓媿鄔悉怛哩 烏率吒囉伐底 頰刺娑伐底 鉢杜摩伐底 俱蘇摩伐底 莎訶」

下救魚行中第三諸天聞讚。有三：初標；次「時諸大眾」下大眾同歡；後「時四天王」下別讚，有二：初讚佛說、後說呪願護。初讚佛說復二：初標、次讚。後「我等亦說呪」下是第二願擁護，有三：初二句標、次四句誠勸、後「我等於佛前」下說呪。

經 佛告善女天：「爾時長者子流水及其二子，為彼池魚施水施食并說法已，俱共還家。是長者子流水復於後時，因有聚會設眾妓樂醉酒而臥。時十千魚同時命過，生三十三天，起如是念：『我等以何善業因緣生此天中？』便相謂曰：『我等先於瞻部洲內墮傍生中共受魚身，長者子流水施我等水及以飯食，復為我等說甚深法十二緣起及陀羅尼，復稱寶髻如來名號，以是因緣能令我等得生此天。是故我今咸應詣彼長者子所報恩供養。』爾時十千天子即於天沒至瞻部洲大醫王所。時長者子在高樓上安隱而睡，時十千天子共以十千真珠瓔珞置其頭邊，復以十千置其足處，復以十千置於右脇，復以十千置左脇邊，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積至于膝，光明普照，種種天樂出妙音聲，令瞻部洲有睡眠者皆悉覺寤。長者子流水亦從睡寤，是時十千天子為供養已，即於空中飛騰而去，於天自在光王國內處處皆雨天妙蓮華。是諸天子復至本處空澤池中雨眾天

華，便於此沒還天宮殿，隨意自在受五欲樂。天自在光王至天曉已，問諸大臣：『昨夜何緣忽現如是希有瑞相，放大光明？』大臣答言：『大王當知，有諸天眾於長者子流水家中兩四十千真珠瓔珞及天曼陀羅華積至于膝。』王告臣曰：『詣長者家，喚取其子。』大臣受勅即至其家，奉宣王命喚長者子。時長者子即至王所，王曰：『何緣昨夜示現如是希有瑞相？』長者子言：『如我思忖，定應是彼池內眾魚，如經所說命終之後得生三十三天。彼來報恩，故現如是希奇之相。』王曰：『何以得知？』流水答曰：『王可遣使并我二子往彼池所驗其虛實，彼十千魚為死為活？』王聞是語，即便遣使及子向彼池邊，見其池中多有曼陀羅華積成大聚，諸魚竝死。見已馳還，為王廣說。王聞是已，心生歡喜，歎未曾有。」

下救魚中第四明魚報恩，文有十四：一「三士還家」。二「是長者子」下長者子醉臥。三「時十千魚」下魚逝生天。四「起如是念」下念知宿業。五「是故我今」下議恩應報。六「爾時十千」下報恩，於中復三：初下天、次「時長者子」下報德、後「便於此沒」下事訖還天。報德中有三：初報長者恩，次「於天自在光王」下報國王恩，以王借象，復護佛法，令我得聞，後「是諸天子」下報生處恩。七「天自在光王」下王問瑞應。八「大臣答言」下諸臣具答。九「王告臣曰」下王令使喚。十「時長者子」下長者赴命。十一「王曰」下王親自問。十二「長者子言」下長者具對。十三「王曰何以」下檢驗虛實。十四「王聞是」以下生信喜歡。

經 爾時佛告菩提樹神：「善女天！汝今當知昔時長者子流水者即我身是，持水長者即妙幢是。彼之二子，長子水滿即銀幢是，次子水藏即銀光是。彼天自在光王者即汝菩提樹神是，十千魚者即十千天子是。因我往昔以水濟魚與食令飽，為說甚深十二緣起，并此相應陀羅尼呪，又為稱彼寶髻佛名，因此善根得生天上，今來我所歡喜聽法，我皆當為授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說其名號。善女天！如我往昔於生死中輪迴諸有廣為利益，令無量眾生悉令次第成無上覺，與其授記。汝等皆應勤求出離，勿為放逸。」

下品第三段結會今古。有四：一結會菩薩父子。二「彼天自在」下結會樹神。三「十千魚下」結會天子，於中復三，初結會人、次「因我」下結會法、後「因此善根」下結成善因得記所以。四「善女天」下勸信令修。

經爾時大眾聞說是已，悉皆悟解由大慈悲救護一切勤修苦行方能證獲無上菩提，咸發深心信受歡喜。

下第四領悟依學。問：此品既云為除大眾疑諸天子得記所因，如何領云大眾悟解由大慈悲行諸苦行方得菩提？答：準結會中但結天

子，明知但為除大眾疑天子得記所以。云解由行大慈悲等得菩提者，是傍義故。又知十千亦行苦行等，後方得菩提，故皆行學。

## 捨身品第二十六

捨身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就學行流通中有五，第五成前諸品令學行意，有三，此即第三更重勸勉說此捨身。何以故？恐諸聞說行自利行當得成佛，猶不能習，故舉薩埵為利於他當捨身命，何不為自修行此經？故說捨身。故下經云「我為汝等說往昔利他緣，如是菩薩行成佛因當學」等。又恐聞說少行成佛，情生輕慢，故舉捨身，勸眾依學。故下經云「菩薩勝德相應慧勇猛精勤六度圓，常修不息為菩提入捨堅固心無倦」。前是正意，此是兼明，俱來意也。釋名者，為求大覺，悲智常修，遇苦良田誓捐身命不保尊位，俯救倒懸，難施能行，標為品號，云〈捨身品〉。

釋妨難者，問：此之捨身於三祇內何劫捨耶？答：未見正文。傳云：於第三僧祇中捨，以初劫中行猶劣故，不能行此捨身命故。準此應可通後二僧祇。問：準《瑜伽論》等，第三僧祇定受變易，云何得有捨身餘骸？答：是化身也。問：若爾，何不化作餘肉以施餓虎，化捨身耶？答：化自身施，益物多故。問：若爾，何故舊《金光明》云「捨身飼虎超十一劫。」答：亦是化也。問：若爾，云何《佛藏經》等云「彌勒佛在釋迦前四十劫發菩提心。」《賢劫經》等云「釋迦由精進故，超過彌勒四十劫在前成佛。」答：為所化生根熟前後，故二菩薩說有超劫。不爾，云何言八地去剎那剎那位增進耶？俱倍增進，何得有超。又釋：倍增進者，望於以前及自利行，於他利行未必倍增，故說利他不欲行障入九地斷。又解：合前二義故得說超。問：利他障斷在第九地，云何釋迦三祇修滿，於百劫內逢弗沙佛，翹足讚歎超於九劫？答：為生所宜，故無有過。問：何故捨身非成如來壽量之果，云舉苦行勸勉持經修自利耶？答：準前妙幢菩薩但疑壽命，不稱長壽之因。不疑壽長修何行得，故不須成。

經 爾時世尊已為大眾說此十千天子往昔因緣。

贊曰：就此品文，大分為四：一述昔捨身、二「復告阿難陀」下會於今古、三「我為汝等說」下勸勵修學、四「爾時世尊」下眾聞得益。初中分三：初結前引後為起說之端、次「爾時世尊」下次為現制底作陳捨身之序、後「復告阿難陀」下談昔捨身正利時會。此初復三：此初，經家結前。

經 復告菩提樹神及諸大眾：「我於過去行菩薩道，非但施水及食濟彼魚命，乃至亦捨所愛之身，如是因緣可共觀察。」

下次世尊引後，有四：初標告時機、二「非但」下指前說略、三「乃至」下更廣勝因、四「如是」下誠勸時眾。

經 爾時如來、應、正等覺，天上天下最勝最尊、百千光明照十方界、具一切智功德圓滿，將諸苾芻及於大眾至般遮羅聚落詣一林中，其地平正無諸荊棘，名華軟草遍布其處。佛告具壽阿難陀汝：「可於此樹下為我敷座。」時阿難陀受教敷已，白言：「世尊！其座敷訖，唯聖知時。」

下後為起說之端，有二：一讚佛德尊現光集眾。二「將諸苾芻」下將導時會詣於道場。言般遮羅者，此云總集，亦謂以籠籠師子等名般遮羅。即此處人捕師子等，以籠籠故，因立此名。人所聚居名為聚落。落亦庭院。準《西域傳》，在呾叉始羅國，是北印度境，當迦隰彌羅國西北。此捨身處，在始羅國北界，渡信度河東南行二百里，度大石門，薩埵王子於此捨身飼餓虎烏徒。其中土地洎諸草木微帶絳色，猶血染也。人履其地若負芒刺，無云疑信，莫不悲愴。三「佛告具壽」下佛勅阿難令嚴法座，初佛勅、次奉旨、後啟請。

經 爾時世尊即於座上跏趺而坐，端身正念，告諸苾芻：「汝等樂欲見彼往昔苦行菩薩本舍利不？」諸苾芻言：「我等樂見。」世尊即以百福莊嚴相好之手而按其地，于時大地六種震動即便開裂，七寶制底忽然涌出，眾寶羅網莊嚴其上。大眾見已，生希有心。爾時世尊即從座起，作禮右遶，還就本座，告阿難陀：「汝可開此制底之戶。」時阿難陀即開其戶，見七寶函奇珍間飾，白言：「世尊！有七寶函眾寶莊校。」佛言：「汝可開函。」時阿難陀奉教開已，見有舍利白如珂雪、拘物頭華，即白佛言：「函有舍利，色妙異常。」佛言：「阿難陀！汝可持此大士骨來。」時阿難陀即取其骨奉授世尊。世尊受已，告諸苾芻：「汝等應觀苦行菩薩遺身舍利。」而說頌曰：「菩薩勝德相應慧，勇猛精勤六度圓，常修不息為菩提，大捨堅固心無倦。汝等苾芻咸應禮敬菩薩本身，此之舍利乃是無量戒定慧香之所熏馥最上福田，極難逢遇。」時諸苾芻及諸大眾咸皆至心合掌恭敬頂禮舍利，歎未曾有。時阿難陀前禮佛足，白言：「世尊！如來大師出過一切為諸有情之所恭敬，何因緣故禮此身骨？」佛告阿難陀：「我因此骨速得無上正等菩提，為報往恩我今致禮。」

下為現制底作陳捨身之序。於中復分為十八段：初問眾情欲。二「諸苾芻言」下眾答樂觀。三「世尊即以」下佛現神通。問：何不直爾令塔涌現，手按方昇？答：若不手按直令塔現，大眾不知佛之神力。有三：初手按地、二地動、三地開。四「七寶制底」下寶塔涌現。言制底者梵語，通目佛之堂塔。若別目者，佛堂云制多，此云靈厝，舊云支提者訛。塔云窣堵波，此云高顯，舊云佛塔、塔

婆、輪婆等竝訛。此中有三：初制底涌出、二眾雜莊嚴、三大眾覩見。問：捨身之塔何不隱空而沒於地？答：欲顯因中法身舍利，由障所覆不得顯現，由佛方便方能得顯，故隱在地按地方昇。五「爾時世尊」下報恩敬禮。其由餓鬼鞭死屍、諸天禮枯骨，此意令眾修因，故報昔恩。六「告阿難陀」下勅令開塔。七「時阿難陀」下受命奉開。此中有二：初開塔、次覩函。八「白言世尊」下依見啟白。顯如來藏具性功德，故嚴寶函。九「佛言」下更勅開函。十「時阿難」下慶喜依教，有二：初開函、後所覩，表理性淨非物所染如白蓮華。十一「即白」下阿難重曰。十二「佛言」下佛命持來。十三「時阿難」下慶喜奉獻。十四「世尊受已」下佛受說緣，有三：一佛受、二勸觀、三頌讚。十五「汝等」下世尊教禮，於中有二：初令禮、後釋所以。五分法香，舉三例二，戒即別脫，定道無表定，慧如名，解脫即勝解數，解脫智見即緣無為慧。廣如《雜集》、《大莊嚴》等辨。十六「時諸」下依教禮讚。十七「時阿難」下問佛禮由。十八「佛告」下答敬所以。

經 復告阿難陀：「吾今為汝及諸大眾斷除疑惑，說是舍利往昔因緣。汝等善思，當一心聽。」阿難陀曰：「我等樂聞，願為開闡。」阿難陀！過去世時有一國王名曰大車，巨富多財庫藏盈滿，軍兵武勇眾所欽伏，常以正法施化黔黎，人民熾盛無有怨敵。國太夫人誕生三子，顏容端正人所樂觀，太子名曰摩訶波羅，次子名曰摩訶提婆，幼子名曰摩訶薩埵。」

下談昔捨身正利時會。文分為三：初勅聽許說；二眾樂欲聞；三正為開演，於中復二：初長行、後重頌。長行有十：一陳往眷屬、二「是時大王」下述昔歡遊、三「第一王子」下遇苦悲生、四「爾時薩埵」下思應捨命、五「爾時王子」下捐身救濟、六「是時大地」下瑞感人天、七「是時餓虎」下虎遂能食、八「爾時大王」下眷屬號戀、九「爾時大王」下為立制底、十「阿難」下結示利生。陳往眷屬，有三：一明時節、二述父母、三說兄弟，文段可知。云摩訶波羅者，此云大渠。摩訶提婆者，此云大天。摩訶薩埵者，此云大勇猛，求大菩提發大勇猛，不憚處時捐身捨命，求法益物常無悞退，故云大勇猛。故下頌云「王子名勇猛，常施心無悞。」

經 「是時大王為欲遊觀縱賞山林，其三王子亦皆隨從，為求華果捨父周旋，至大竹林於中憩息。」

下述昔歡遊。文中有三：初王出遊觀、次臣佐皆隨、後子別追賞。問：既言王出遊觀王子隨從，何故聞子捨身云在宮內？答：準舊所譯，但王子出，略不論父；此捨周旋，略無還駕。據實子隨從，王在前還，故聞捨身在宮無爽。

經 「第一王子作如是言：『我於今日心甚驚惶，於此林中將無猛獸損害於我？』第二王子復作是言：『我於己身初無憊惜，恐於所愛有別離苦？』第三王子白二兄曰：『此是神仙所居處，我無恐怖別離憂，身心充遍生歡喜，當獲殊勝諸功德。』時諸王子各說本心所念之事。」

下第三遇苦悲生。於中有三：初述先想念，此中復二：初三子各陳、後「時諸王子」下經家總結。

經 「次復前行，見有一虎產生七子纔經七日，諸子圍遶，飢渴所逼身形羸瘦，將死不久。」

下次見虎飢羸。問：見虎生子，寧知七日：答真諦三藏二解。一云：段食所資唯至七日，過此便死。虎飢如是，故知七日。一云：于時應有鬼神導之，但經家不出。亦如捨身發願，無人聞知，後天神報，如樹神導池中魚數。

經 「第一王子作如是言：『哀哉此虎產來七日，七子圍遶無暇求食，飢渴所逼必還啗子。』薩埵王子問言：『此虎每常所食何物？』第一王子答曰：『虎豹豺師子唯啗熱血肉，更無餘飲食可濟此虎羸。』第二王子聞此語已作如是言：『此虎羸瘦飢渴所逼餘命無幾，我等何能為求如是難得飲食？誰復為斯自捨身命濟其飢苦？』第一王子言：『一切難捨，無過己身。』薩埵王子言：『我等今者於自己身各生愛戀，復無智慧不能於他而興利益。』」

下後悲傷共議。此中有七：初太子見苦哀憐。二「薩埵王子」下薩埵問其所食。三「第一王子」下太子答食肉血。四「第二王子」下大天聞生怖。五「第一王子」下太子述捨身難。六「薩埵王子」下薩埵進退商議，於中有三：初責自無能、次推他有力、後心念省察。初責自無能，有三因故：一有貪著、二「復無智慧」下無大智故、三「不能於」下無大悲。有貪著故不能生厭離有為心，無大智故不能生求菩提心，無大悲故不能生饒益有情心，由此不能捨身益物。

經 「『然有上士懷大悲心，常為利他忘身濟物。』」

下推他有力。此亦有三：一有大智，即有上士是。二有大悲，懷大悲心等是。三忘身濟物，即無貪，能厭離有為。

經 「復作是念：『我今此身於百千生虛棄爛壞日無所益，云何今日而不能捨以濟飢苦，如捐洩唾？』」

下心念省察。於中有三：初念昔虛棄身命無窮。次「云何今日」下付今何不能捨益物？後「如捐洩唾」下應生厭離，猶如洩唾，捨無常色獲得常色等故。

經 「時諸王子作是議已，各起慈心悽傷愍念，共觀羸虎日不暫移，徘徊久之俱捨而去。」

下七諸子悲傷俛仰而去。

經 「爾時薩埵王子便作是念：『我捨身命今正是時。何以故？我從久來持此身，臭穢膿流不可愛。供給敷具并衣食，象馬車乘及珍財。變壞之法體無常，恒求難滿難保守，雖常供養懷怨害，終歸棄我不知恩。復次此身不堅，於我無益？可畏如賊、不淨如糞。我於今日當使此身修廣大業，於生死海作大舟航，棄捨輪迴令得出離。』」

下第四思應捨命，有六：一廢命念起。二「何以故」下策以作意，即入善法欲，為根本作意所生故。即如理作意思四念住，初二句思不淨、次三句思無常、次二句思有苦。恒求難滿，求不得苦。難保守者，愛別離苦。懷怨害者，老病死苦。次一句思無我，心雖希樂不由於我，終歸棄我，五趣輪迴，棄不知恩，故無我也。三「復次」下厭捨忻求，有二：初因、後果。因中有三：初厭離有為，即觀四念住。此身不堅，無常也；於我無益，無我也；可畏如賊，無樂也；不淨如糞，不淨也。次「我於今日」下求菩提。後「於生死海」下饒益有情。即以此身作業利生，故名在因修；若後生已去，且名為果。

經 「復作是念：『若捨此身則捨無量癰疽惡疾百千怖畏。是身唯有大小便利，不堅如泡，諸蟲所集，血脈筋骨共相連持，甚可厭患。是故我今應當棄捨，以求無上究竟涅槃，永離憂患無常苦惱，生死休息斷諸塵累，以定慧力圓滿熏修百福莊嚴成一切智，諸佛所讚微妙法身。既證得已，施諸眾生無量法樂。』是時王子興大勇猛，發弘誓願，以大悲念增益其心」。

下明忻果，亦三：初厭離有為。準《解脫道論》有十不淨想：一臃脹、二青瘀、三爛、四棄擲、五鳥獸食噉、六身肉分張、七斬斫離散、八赤血塗染、九虫臭、十骨想。此十唯不淨，今此文中通說四念，癰疽等，無樂也；唯有大小便利等，不淨也；不堅如泡，無常也；諸虫所集等，無我也。然彼論說「身自性六十間有八萬虫」，故云諸虫所集。次「是故我今」下求菩提。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俱大涅槃，俱通智理故。此中初明涅槃。「以定慧力」下明菩提。後「既證得已」下明饒益有情。斷智、恩德、因果二文，各如次配，菩提修求不過此故。四「是時王」下悲願逾切。

經 「慮彼二兄情懷怖懼，共為留難，不果所祈。」

下五恐有難生。

經 「即便白言：『二兄前去，我且於後。』」

下六善修方便。

經 「爾時王子摩訶薩埵還入林中，至其虎所，脫去衣服置於竹上，作是誓言：『我為法界諸眾生，志求無上菩提處，起大悲心不傾動，當捨凡夫所愛身。菩提無患無熱惱，諸有智者之所樂，三界苦海諸眾生，我今拔濟令安樂。』是王子作是言已，於餓虎前委身而臥。由此菩薩慈悲威勢，虎無能為。菩薩見已，即上高山投身于地，復作是念：『虎今羸瘠，不能食我。』即起求刀竟不能得，即以乾竹刺頸出血，漸近虎邊。」

下第五大段捐身救濟。文中有四：一修途詣虎。二「脫去衣服」下起前方便。三「作是誓」下發菩提心，初二句總、後六句別。別中，初二句厭離有為心、次二句求菩提心、後二句饒益有情心。四「是時王子」下正捨身命。於中復六：一委身飼虎、「此由菩薩」下二虎不能食、三「菩薩見已」下為墜高山、四「復作是念」下更思虎劣、五「即起求刀」下復起方便、六「漸近虎邊」下流血使食。

經 「是時大地六種震動，如風激水涌沒不安。日無精明如羅睺障，諸方暗蔽無復光暉。天雨名華及妙香末，繽紛亂墜遍滿林中。爾時虛空有諸天眾見是事已，生隨喜心歎未曾有，咸共讚言：『善哉大士！』即說頌曰：『大士救護運悲心，等視眾生如一子，勇猛歡喜情無惱，捨身濟苦福難思。定至真常勝妙處，永離生死諸纏縛，不久當獲菩提果，寂靜安樂證無生。』」

下第六瑞感人天。於中有二：初現瑞，有三：一地振六動、二日月無光、三天雨香華遍林供養。「爾時虛空」下眾覩，亦三：初覩見、二隨喜、三讚歎。讚歎有三：初二句讚悲平等、次二句讚其布施、後四句讚當得果。得果中，初兩句雙讚菩提、涅槃，依三種常俱得名常；後兩句別讚菩提、涅槃，寂靜即涅槃。或能所寂，俱名寂靜。無生者，涅槃也。

經 「是時餓虎既見菩薩頸下血流，即便舐血啣肉皆盡，唯留餘骨。」

下第七虎遂能食。

經 「爾時第一王子見地動已，告其弟曰：『大地山河皆震動，諸方暗蔽日無光，天華亂墜遍空中，定是我弟捨身相。』第二王子聞兄語已，說伽陀曰：『我聞薩埵慈悲語，見彼餓虎身羸瘦，飢苦所纏恐食子，我今疑弟捨其身。』時二王子生大愁苦啼泣悲歎，即共相隨還至虎所，見弟衣服在竹枝上，骸骨及髮在處縱橫，流血成泥露污其地。見已悶絕不能自持，投身骨上久乃得甦，即起舉手哀號大哭，俱時歎曰：『我弟貌端嚴，父母偏愛念，云何俱共出，捨身而不歸？父母若問時，我等如何答？寧可同捐命，豈得自存身。』時二王子悲泣懊惱，漸捨而去。」



下第八眷屬號戀有三：一兄弟悲啼、二「時小王子所將」下侍衛追見、三「爾時國大夫人」下父母哀歎。初中有六：初覩瑞共商、二「時二王子」下悲歎尋覓、三「見弟衣服」下見屍狼藉、四「見已悶絕」下悶絕悲號、五「即起舉手」下兄弟嗟傷、六「時二王子」下哀泣而去。

經 「時小王子所將侍從互相謂曰：『王子何在？宜共推求。』」下侍衛追覓。

經 「爾時國大夫人寢高樓上，便於夢中見不祥相，被割兩乳芽齒墮落。得三鴿鷄，一為鷹奪、二被驚怖。地動之時夫人遂覺，心大愁惱，作如是言：『何故今時大地動，江河林樹皆搖震，日無精光如覆蔽，日暘乳動異常時。如箭射心憂苦逼，遍身戰掉不安隱，我之所夢不祥徵，必有非常災變事。』夫人兩乳忽然流出，念此必有變怪之事。時有侍女聞外人言，求覓王子今猶未得，心大驚怖，即入宮中白夫人曰：『大家知不？外聞諸人散覓王子遍求不得。』時彼夫人聞是說已，生大憂惱悲淚盈目，至大王所白言：『大王！我聞外人作如是語：「失我最小所愛之子。」』王聞語已驚惶失所，悲哽而言：『苦哉！今日失我愛子。』即便拭淚慰喻夫人，告言：『賢首！汝勿憂感。吾今共出求覓愛子。』王與大臣及諸人眾即共出城，各各分散隨處求覓。未久之頃，有一大臣前白王曰：『聞王子在，願勿憂愁。其最小者今猶未見。』王聞是語悲歎而言：『苦哉苦哉！失我愛子。初有子時歡喜少，後失子時憂苦多。若使我兒重壽命，縱我身亡不為苦。』夫人聞已，憂惱纏懷如被箭中，而嗟歎曰：『我之三子并侍從，俱往林中共遊賞，最小愛子獨不還，定有乖離災厄事。』次第二臣來至王所，王問臣曰：『愛子何在？』第二大臣懊惱啼泣，喉舌乾燥口不能言，竟無所答。夫人問曰：『速報小子今何在，我身熱惱遍燒然，悶亂荒迷失本心，勿使我胸今破裂。』時第二臣即以王子捨身之事具白王知。王及夫人聞其事已，不勝悲噎，望捨身處驟駕前行。詣竹林所，至彼菩薩捨身之地，見其骸骨隨處交橫，俱時投地悶絕將死，猶如猛風吹倒大樹，心迷失緒都無所知。時大臣等以水遍灑王及夫人，良久乃甦。舉手而哭，咨嗟歎曰：『禍哉愛子端嚴相，因何死苦先來逼，若我得在汝前亡，豈見如斯大苦事。』爾時夫人迷悶稍止，頭髮蓬亂兩手搥胸，宛轉于地如魚處陸、若生失子，悲泣而言：『我子誰屠割，餘骨散于地。失我所愛子，憂悲不自勝。苦哉誰殺子，致斯憂惱事，我心非金剛，云何而不破。我夢中所見，兩乳皆被割，牙齒悉墮落，今遭大苦痛。又夢三鴿鷄，一被鷹擒去，今失所愛子，惡相表非虛。』」

下眷屬號戀中第三父母哀歎。於中有十一：初夫人驚異，有八：初寢夢不祥、二「地動之時」下地動驚覺、三「作如是言」下說其惡相、四「夫人兩乳」下感激乳流、五「時有侍女」下侍女聞言、六「心大驚怖」下走入馳告、七「時彼夫人」下母聞愁惱、八「至大王所」下悲淚向王。準頌具說前徵，此中文略。第二「王聞語已」下父遂悲惶。第三「即便捫淚」下王慰夫人。西國恒法，相見稱讚呼為賢首。第四「王與大臣」下王臣出覓。準下頌中，應先是臣覓、次後王共妃出，今文總略但云出覓。於中復七：一四散推求、二「未久之頃」下大臣來白、三「王聞是語」下父聞悲歎、四「夫人聞已」下母重嗟傷、五「次第二臣」下臣至王問存亡、六「第二大臣」下大臣嗚咽不答、七「夫人問曰」下夫人荒迷催報。第五「時第二臣」下得子委由。準頌應有二臣各報，此長行中略一臣也。第六「王及夫人」下知已悲噎。第七「望捨身處」下詣捨身所。第八「見其骸骨」下覩見崩摧。第九「時大臣等」下臣從水灑。第十「王及夫人」下蘇已嗟歎。十一「爾時夫人」下母泣陳悲，初經家敘；次母悲陳，於中二頌述悲傷、二頌敘惡相。

經「爾時大王及於夫人，并二王子盡哀號哭，瓔珞不御，與諸人眾共收菩薩遺身舍利，為於供養置窣堵波中。」

下第九大段為立制底。

經「阿難陀！汝等應知，此即是彼菩薩舍利。」復告阿難陀：

「我於昔時雖具煩惱貪瞋癡等，能於地獄餓鬼旁生五趣之中隨緣救濟令得出離。何況今時煩惱都盡無復餘習，號天人師具一切智，而不能為一一眾生經於多劫在地獄中及於餘處代受眾苦，令出生死煩惱輪迴？」

下第十大段結示利生。有三：初結歸舍利、次「復告阿難陀」下略示往因。雖言兼於得失，具煩惱等為失，然能修行為得。此意勸勸具煩惱者令其修行，即初練磨。亦勸聖者，我昔處凡尚為益物，汝等證聖何不精勤？後「何況今時」下述今能利，即隨感應形皆為益物。此意尚能代生受苦令其出離，故今所說定為利樂方便之因，汝等應當流通修學。

經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言：「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或時作國王，或復為王子，常行於大施，及捨所愛身，願出離生死，至妙菩提處。昔時有大國，國主名大車，王子名勇猛，常施心無悋。王子有二兄，號大渠大天，三人同出遊，漸至出林所。見虎飢所逼，便生如是心：『此虎飢火燒，更無餘可食。』大士覩如斯，恐其將食子，捨身無所顧，救子不令傷。大地及諸山，一時皆震動，江海皆騰躍，驚波水逆流。天地失光明，昏冥無所見，林野諸禽獸，飛奔喪所依。二兄怪不還，憂感生悲苦，即與諸侍從，林

藪遍尋求。兄弟共籌議，復往深山處，四顧無所有，見虎處空林。其母并七子，口皆有血污，殘骨并餘髮，縱橫在地中，復見有流血，散在竹林所。二兄既見已，心生大恐怖，悶絕俱躓地，荒迷不覺知，塵土塗其身，六情皆失念。王子諸侍從，啼泣心憂惱，以水灑令甦，舉手號咷哭。菩薩捨身時，慈母在宮內，五百諸嫔女，共受於妙樂。夫人之兩乳，忽然自流出，遍體如針刺，苦痛不能安。欸生失子想，憂箭苦傷心，即白大王知，陳斯苦惱事，悲泣不堪忍，哀聲向王說：『大王今當知，我生大苦惱。兩乳忽流出，禁止不應心，如針遍刺身，煩惋胸欲破。我先夢惡徵，必當失愛子。願王濟我命，知兒存與亡。夢見三鴿鷄，小者是愛子，忽被鷹奪去，悲愁難具陳。我今沒憂海，趣死將不久，恐子命不全，願為速求覓。又聞外人語，小子求不得，我今意不安，願王哀愍我。』夫人白王已，舉身而躓地，悲痛心悶絕，荒迷不覺知。嫔女見夫人，悶絕在於地，舉聲皆大哭，憂惶失所依。王聞如是語，懷憂不自勝，因命諸群臣，尋求所愛子。皆共出城外，隨處而追覓，涕泣問諸人：『王子今何在？今者為存亡？誰知所去處？云何令得見，解我憂惱心。』諸人悉共傳，咸言王子死。聞者皆傷悼，悲歎苦難裁。爾時大車王，悲號從座起，即就夫人處，以水灑其身。夫人蒙水灑，久乃得醒悟，悲啼以問王：『我兒今在不？』王告夫人曰。我已使諸人。四向求王子。尚未有消息。王又告夫人：『汝莫生煩惱，且當自安慰，可共出追尋。』王即與夫人，嚴駕而前進，號慟聲悽感，憂心若火然。士庶百千萬，亦隨王出城，各欲求王子，悲號聲不絕。王求愛子故，目視於四方，見有一人來，被髮身塗血，遍體蒙塵土，悲哭逆前來。王見是惡相，倍復生憂惱，王便舉兩手，哀號不自裁。初有一大臣，匆忙至王所，進白大王曰：『幸願忽悲哀！王之所愛子，今雖求未獲，不久當來至，以釋大王憂。』王復更前行，見次大臣至，其臣詣王所，流淚白王言：『二子今現存，被憂火所逼。其第三王子，已被無常吞。見餓虎初生，將欲食其子，彼薩埵王子，見此起悲心，願求無上道，當度一切眾。繫想妙菩提，廣大深如海，即上高山頂，投身餓虎前。虎羸不能食，以竹自傷頸，遂啗王子身，唯有餘骸骨。』時王及夫人，聞已俱悶絕，心沒於憂海，煩惱火燒然。臣以梅檀水，灑王及夫人，俱起大悲號，舉手搥胸臆。第三大臣來，白王如是語：『我見二王子，悶絕在林中，臣以冷水灑，爾乃暫甦息。顧視於四方，如猛火周遍，暫起而還伏，悲號不自勝，舉手以哀言，稱歎弟希有。』王聞如是說，倍增憂火煎。夫人大號咷，高聲作是語：『我之小子遍鍾愛，已為無常羅剎吞。餘有二子今現存，復被憂火所燒逼。我今速可至山下，安慰令其保餘命。』即便馳駕望前路，一心詣彼捨身崖。路

逢二子行啼泣，搥胸懊惱失容儀，父母見已抱憂悲，俱往山林捨身處。既至菩薩捨身地，共聚悲號生大苦，脫去瓔珞盡哀心，收取菩薩身餘骨。與諸人眾同供養，共造七寶翠堵波，以彼舍利置函中，整駕懷憂趣城邑。」

下說頌有五十六頌，分二：初二頌總標修行、後五十四頌別頌捨身。前長行有十段，今頌大段略不頌第四思應捨命、第七虎遂能食、第十結示利生，即分為七：初一頌半頌第一陳眷屬、次半頌頌第二述昔歡遊、次一頌頌第三遇苦悲生、次一頌頌第五捐身救濟、次二頌頌第六瑞感人天、次四十六頌半頌第八眷屬號戀、次一頌半頌第九為立制底。初五段，準文可知。頌眷屬號戀中長行有三：初「二兄怪不還」下六頌頌兄弟悲啼，細分可知。略不頌侍衛追覓。「菩薩捨身時」下四十頌半頌父母哀歎，前長行有十一，無先遣臣出，今頌中有，然無第十、第十一母泣陳悲、第三王慰夫人在、第四王臣出覓中，故但分十。初十一頌頌夫人驚異、次半頌頌第二王遂悲惶、次「因命諸群臣」下十四頌頌第四王臣出覓、次「王復更前行」下五頌半頌第五得子委由、次「時王及夫人」下七頌頌第六知己悲噎、次「我今速可之山下」下二頌頌第七詣捨身所、次半頌頌第八覩見崩摧。就夫人驚異中分五：初一頌宮內歡樂；次一頌半感激乳流；次六頌半頌悲淚白王，前長行中寢夢不祥、侍女聞言走入馳告、母聞愁惱，總在此白王中，更不別頌，以文影略離煩重故；次一頌白已悶絕；次一頌嫪女憂惶「王聞如是語」下頌第二王遂悲傷。「因命諸群臣下」十四頌王臣出覓，前長行有七，今頌分三：初半頌命臣追覓，長行中無。次九頌頌初四散推求，於中初三頌臣佐尋求、次「爾時大車」下四頌頌前第三王慰夫人，以文便故。又長行中悲淚白王，不言悶絕以水灑蘇，今頌中有，文影略故。後「王即與夫人」下二頌頌王出推求，初一頌王、次一頌臣。「王求愛子故」下四頌半頌王臣出覓中第二大臣來白，於中分三：初一頌半頌王見使來、次一頌舉手招問、後二頌大臣進白。「王復更前行」下五頌半頌前第五得子委由，於中分四：初半頌王見臣來、次一頌白二子存、次半頌報薩埵亡、次三頌半述其死由。「時王及夫人」下頌第六知己悲噎，於中分四，初一頌父母悶絕、次一頌臣佐水灑、次三頌又臣重報、次二頌父母號歎。次二頌第七詣捨身所。次半頌第八覩見崩摧。次一頌半大段第九為立制底。

經 復告阿難陀：「往時薩埵者即我牟尼是，勿生於異念。王是父淨飯、后是母摩耶，太子謂慈氏、次曼殊室利。虎是大世主，五兒五苾芻，一是大目連、一是舍利子。」

下品中第二大段會於今古。

經 「我為汝等說，往昔利他緣，如是菩薩行，成佛因當學。菩薩捨身時，發如是弘誓：『願我身餘骨，來世益眾生。』此是捨身處，七寶窰堵波，以經無量時，遂沈於厚地。由昔本願力，隨緣興濟度，為利於人天，從地而涌出。」

下品中第三大段勸勵修學。於中初一頌指昔勸修、後三頌結示制底意。

經 爾時世尊說是往昔因緣之時，無量阿僧企耶人天大眾皆大悲喜，歎未曾有，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告樹神：「我為報恩故致禮敬。」佛攝神力，其窰堵波還沒于地。

下品第四大段眾聞得益，文分為三：初牒前所說、次「無量阿僧祇耶」下明得益多少、次「復告樹神」下答問總結。準前長行，但阿難問佛禮塔由，此中即答樹神所問，故前問中應有樹神同問禮由，但略不說。後「佛攝神力」下明塔歸故，以事訖故。

## 十方菩薩讚歎品第二十七

十方菩薩讚歎品，三門分別。言來意者，流通有三，謂學行、讚重、付屬三別，令其後代依法修行。獲益既多，故申慶讚，故前品後有此品生。

釋名者，讚者稱也，歎者吟也，即稱揚吟詠。應言觸事美德云讚，是理論揚為歎。初人、後法。或通人法俱稱讚歎，菩薩，能讚之人。十方，說其來域。欲令有情慙重，故舉十方遠來。勝人尚自論揚，劣者何不歌詠？又彰勝者能故非下劣者，欲令慕勝增進修故。故下品云「令未知者隨順修學」。

釋難者，問，何故舊經總為一品，今者新翻別為四品？答：準梵本經，每一品頭書一菩薩或復點記，今依梵本，四人讚歎各別書記，故今分四。舊人以見同是讚佛，故合為品。又解：舊文脫無其記，且如讚歎。新經四人，舊經即無大辨才讚，故開合異。問：準舊本經，無量菩薩從此世界至金寶蓋山如來國土禮讚彼佛。新經即云「各從本土詣鷲峯山，禮世尊已同音而讚。」如何乖反？答舊錯今是。何者？是處聞經，合讚此佛。又準上來即有十方菩薩，何故俱往金寶山國讚彼佛耶？若云說經由其信相，信相後時當得成佛名金寶山，故往讚彼者。此亦不爾。何者？現寶山佛非信相身，彼佛又非說授之主。又後不言此諸菩薩從彼土來，如何得言承彼佛力？故請雖由妙幢，能說即釋迦佛，聞法來此亦俱釋迦力，彼妙幢師，故讚釋迦。新文為正。文段分三：初菩薩雲集、次正申禮讚、後如來歎印。

經。爾時釋迦牟尼如來說是經時，於十方世界有無量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各從本土詣鷲峯山。

下此即初段。初經家序、二「於十方世界」下菩薩雲集。

經 至世尊所，五輪著地禮世尊已。

下申禮讚。初身禮、後語讚。此初也。能發身語即是意業。三業禮讚，表敬深也。

經 一心合掌異口同音而讚歎曰：

下申讚。初標、次讚。此初也。於境專念云一心，尊重情深故合掌，身殊故異口，齊讚故同音。

經 「佛身微妙真金色，其光普照等金山，清淨柔軟若蓮華，無量妙彩而嚴飾。三十二相遍莊嚴，八十種好皆圓備，光明炳著無與等，離垢猶如淨滿月。」

下讚有十一頌，分二：初十頌讚三身、後一頌結略發願。讚三身中，初八頌讚化身恩德、次一頌讚報身智德、後一頌讚法身斷德。讚恩德中，初二頌讚現身、次一頌讚說法、次一頌讚福智、次四頌讚利生。讚現身中，初一頌所依總身、次一頌相及隨好，具如前辨。

經 「其聲清徹甚微妙，如師子吼震雷音，八種微妙應群機，超勝迦陵頻伽等。」

下讚說法。八種微妙聲者，三經不同。依《梵摩喻經》云：一最妙聲、二易了、三深遠、四濡軟、五不妄、六不誤、七尊慧、八調和。二《中陰經》云：一非男、二非女、三非長、四非短、五非貴、六非賤、七非苦、八非樂。三依《十住斷結經》云：一不男、二不女、三不強、四不軟、五不清、六不濁、七不雄、八不雌。初二經小乘，《十住斷結》大乘，見聞異故。迦陵頻伽等者，妙音鳥也。

經 「百福妙相以嚴容，光明具足淨無垢，智慧澄明如大海，功德廣大若虛空。」

下讚福智，初半福、次半智。一一相好各百福嚴，前讚身光據總身，此讚光明即別相好。言百福者，準《大毘婆沙論》第一百七十七「云何謂百福？答：此中百思名為百福。何謂百思？謂如菩薩造作增長足善住相業時，先五十思修治身器令淨調柔，次起一思正牽引彼，後起五十思令其圓滿。乃至頂上烏瑟膩沙相業亦復如是，由此故說佛一一相百福莊嚴。何為五十思？答：依十善業道各有五思，一離殺思；二勸道思；三讚美思；四隨喜；五迴向。謂迴所修向善提故。乃至正見亦爾，名五十思。有說：十業各起下、中、上、上勝、上極五品善思，如雜修靜慮。有說：十業各起五思，一加行淨、二根本淨、三後起淨、四非尋所害、五念攝受。有說：緣

佛一一相，起五十剎那未曾習思，相續而轉。」不有評家，然準道理，初說為善。若下中上等，如雜修靜慮，應有相好勝劣不同。若說加行、根本、後起等五，即應方便後起同感無別。許同感者，應三時何別若勝劣異？相好亦應爾。若云起五十未曾習思，何因不許或有增減？若依大乘，雖未見文，傳有二釋。云：如十善業互相資即為百業。又云：如一一業各有十種，謂一自作、二教他、三慶慰、四隨喜、五少分、六多分、七全分、八少時、九長時、十盡壽，故為百業。

經 「圓光遍滿十方界，隨緣普濟諸有情，煩惱愛染集皆除，法炬恒然不休息。」

下讚利生。初一頌總讚，為利生故現身說法。初句身、第二句為利、第三句讚淨、第四句法。即中二句通於身法。

經 「哀愍利益諸眾生，現在未來能與樂，常為宣說第一義，令證涅槃真寂靜。佛說甘露殊勝法，能與甘露微妙義，引入甘露涅槃城，令受甘露無為樂。」

下別讚。初二頌讚所說法能得涅槃、後一頌讚所說法能得菩提。得涅槃中，一頌令得、一頌重成。所說所得皆能除苦安樂，故如甘露。

經 「常於生死大海中，解脫一切眾生苦，令彼能住安隱路，恒與難思如意樂。」

下一頌令得菩提。即八正道名安穩路。

經 「如來德海甚深廣，非諸譬喻所能知，於眾常起大悲心，方便精勤恒不息。」

下一頌讚報身智德。以大悲故常利有情，不入涅槃恒不休息。故《辨中邊》頌云「勝故無盡故，由利他不息。」

經 「如來智海無邊際，一切人天共測量，假使千萬億劫中，不能得知其少分」。

下讚法身斷德。

經 「我今略讚佛功德，於德海中唯一滂，迴斯福聚施群生，皆願速證菩提果。」

下結略發願。

經 爾時世尊告諸菩薩言：「善哉善哉！汝等善能如是讚佛功德、利益有情、廣興佛事，能滅諸罪，生無量福。」

下如來歎印。初讚、後「汝等」下印。無染心故讚，稱理益物故印。

## 妙幢菩薩讚歎品第二十八

妙幢菩薩讚歎品，來意同前。釋名者，梵云鵠噓只囉，此云妙。鷄頭，此云幢。即勝智迴秀喻修高幢，獨超塵累故稱為妙。幢即稱妙，名為妙幢，持業釋也。從喻立稱，名曰妙幢。舊云信相。相者，梵云耶瑟致，今既云鵠噓只囉，故翻名幢。信性是淨，妙義相似，幢者高顯，故謬云相。釋難者，問聞法得，記不唯妙幢，何故讚歎獨舉斯士？答：以是首故。

經 爾時妙幢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

下品文分三：初讚人儀軌、次「而說讚曰」下正陳讚歎、後「佛告妙幢」下世尊歎印。此即初也。

經 而說讚曰：「牟尼百福相圓滿，無量功德以嚴身，廣大清淨人樂觀，猶如千日光明照。焰彩無邊光熾盛，如妙寶聚相端嚴，如日初出映虛空，紅白分明間金色。亦如金山光普照，悉能周遍百千土，能滅眾生無量苦，皆與無邊勝妙樂。諸相具足悉嚴淨，眾生樂觀無厭足，頭髮柔軟紺青色，猶如黑蜂集妙華。」

下讚歎有八頌半，分三：初四頌讚變化佛。次「大喜」下三頌讚受用佛、後「如來金口」下一頌半通二佛。略不讚法身，以深隱故，讚其能依，影所依故。初化身中分四：初一頌讚身；次一頌讚光；次一頌合讚身光，初半讚能周遍、後半讚能利益；次一頌讚相好。

經 「大喜大捨淨莊嚴，大慈大悲皆具足，眾妙相好為嚴飾，菩提分法之所成。如來能施眾福利，令彼常獲大安樂，種種妙德共莊嚴，光明普照千萬土。如來光明極圓滿，猶如赫日遍空中，佛如須彌功德具，示現能周於十方。」

下讚受用身，通自他受用，分四：初半讚四無量；次半頌讚相好，云菩提分法之所成者，讚相好因故；次半頌讚利益；次一頌半讚身及光。身及光中，初半總、後一頌別。初中，上句讚身，通五蘊；下句讚光，亦通智色。「如來光相」下別讚，初半讚光、次半讚身。

經 「如來金口妙端嚴，齒白齊密如珂雪，如來面貌無倫匹，眉間毫相常右旋，光潤鮮白等玻瓈，猶如滿月居空界。」

下通讚二佛相之與好。

經 佛告妙幢菩薩：「汝能如是讚佛功德不可思議，利益一切，令未知者隨順修學。」

下如來歎印。

## 菩提樹神讚歎品第二十九

菩提樹神讚歎品，來意同前。釋名者，準《西域傳》云：「樹本名畢鉢羅樹，在金剛座上。其金剛座，昔賢劫成，與大地俱起。據三



千大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劫千佛座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畢鉢羅樹，佛座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彫，光鮮無變。每至如來涅槃之日，葉皆彫落，項之復故。」大地菩薩現為天女作此樹神，即主菩提樹之神。依主釋也。釋難者，問：何不明餘神耶？答：最先見佛故，常不離佛故。問：菩提樹神與大地神為一為別？答：有說是一，有說是別。

經 爾時菩提樹神。

下品文分三：初出能讚人、次「亦以伽他」下述其讚詞、後「爾時世尊」下如來歎印。此初也。

經 亦以伽陀讚世尊曰：「敬禮如來清淨慧，敬禮常求正法慧，敬禮能離非法慧，敬禮恒無分別慧。」

下讚詞總有十一頌，大分為二：初五頌讚、後六頌發願。讚中，初一頌讚智體、後四頌讚智用。體中，初一句總讚智體，離障智圓名清淨慧。次二句讚慧能，能令眾生修善故云常求正法。不爾，果滿更何所求？能令眾生捨惡，故云離非法慧。雖能如是，三輪淨故，恒無分別。或初一句讚果、後三句讚因。因中，初句加行智、次句本智、次句後得智。離邪分別，故云無分別。或如次常能進善能離諸惡，常順無為恒無分別。或初句通法報，餘三句唯讚報。讚用即化身，故舊經云「南無清淨無上正覺甚深妙法」，故清淨慧通法身也。

經 「希有世尊無邊行，希有難見比優曇，希有如海鎮山玄，希有善逝光無量。希有調御弘慈願，希有釋種明逾日，能說如是經中寶，哀愍利益諸群生。」

下讚智用，初二頌利他用、後二頌自利用。利他中，初一句讚具行希。次一句讚出現希。次一句現身希，身處大眾，如妙高山鎮於大海。次一句光無量希。次一句弘願希。次一句種姓希，日炙種生世尊，故云明逾日。次一句說此經希。次一句能利生希。即具八希。

經 「牟尼寂靜諸根定，能入寂靜涅槃城，能住寂靜等持門，能知寂靜深境界。兩足中尊住空寂，聲聞弟子身亦空，一切法體性皆無，一切眾生悉空寂。」

下二頌讚自利用。化相住寂、能入涅槃等，以言牟尼及聲聞弟子故，或通受用自利之用。言諸根定，住等持門等故。然真諦三藏云讚法身者，文勢稍疎。二頌分三：初一頌讚自利住寂德、次半頌讚能住寂所由、後半頌結成所以。以法體空、自性皆寂，故住空寂。由住空寂，故能靜諸根、能入圓寂，能住寂定、能證寂境。故《無垢稱經》云「其輪能寂，本性寂也。」又解：初頌前讚住寂；後頌讚得四平等，一法平等、二眾生、三所化、四佛體。準文配知。

經 「我常憶念於諸佛，我常樂見諸世尊，我常發起殷重心，常得值遇如來日。我常頂禮於世尊，願常渴仰心不捨，悲泣流淚情無間，常得奉事不知厭。唯願世尊起悲心，和顏常得令我見，佛及聲聞眾清淨，願常普濟於人天。佛身本淨若虛空，亦如幻焰及水月，願說涅槃甘露法，能生一切功德聚。世尊所有淨境界，慈悲正行不思議，聲聞獨覺非所量，大仙菩薩不能測。唯願如來哀愍我，常令覩見大悲身，三業無倦奉慈尊，速出生死歸真際。」

下發願，有六：初半頌憶念願所住常見。次半頌懇重願所生常遇。次一頌供侍願恒供無厭。次半頌願恒加護令見。應云見等，以頌文窄，略去等字。次一頌半願恒利有情。言人天者，據能證悟，說本淨如空，法身；如幻等受用，變化身。次二頌願得見證。於中，初一頌歎勝妙。所行境即法性身，慈悲正行即悲智，俱不思議。大仙菩薩，即等覺菩薩。次半頌願加被。次半頌顯修得證。

經 爾時世尊聞是讚已，以梵音聲告樹神曰：「善哉善哉！善女人！汝能於我真實無妄清淨法身自利利他宣揚妙相，以此功德，令汝速證最上菩提，一切有情同所修習，若得聞者，皆入甘露無生法門。」

下歎印。初歎；「善女天」下印，有二：初印所讚、次「以此功德」下印所願。

### 大辯才天女讚歎品第三十

大辯才天女讚歎品，來意同前。具足菩薩四辯才故名大辯才，有自在故名天，現為天女。即持業釋也。或簡餘天女，大辯才之天女，亦依主釋。問：何不明餘，此天女讚？答：以諸神中具辯才勝，故不明餘。

經 爾時大辯才天女即從座起，合掌恭敬以直言辭。

下品文分三：此初標能讚人，有三：初指人、次威儀、後以直言詞者顯異。不以頌讚，云直言詞。

經 讚世尊曰：「南謨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身真金色，咽如螺貝，面如滿月，目類青蓮，脣口赤好如玻璃色，鼻高修直如載金鋌，齒白齊密如拘物頭華，身光普照如百千日，光彩映徹如瞻部金。所有言辭皆無謬失，示三解脫門，開三菩提路，心常清淨意樂亦然。佛所住處及所行境亦常清淨，離非威儀，進止無謬。六年苦行，三轉法輪，度苦眾生，令歸彼岸。身相圓滿，如拘陀樹。六度熏修，三業無失。具一切智，自他利滿。所有宣說常為眾生，言不虛設。於釋種中為大師子，堅固勇猛，具八解脫。」

下讚歎，有二：初讚德、二「願以此福」下發願。讚中有三：初申禮、次別讚、後「我今隨力」下結略。別讚有十：一「身真金色」下讚相好。二「所有」下讚語無失。十八不共法中說法利勝，故偏讚語。三「示三解脫門」下讚所說法外化德，有二：一示三解脫門，即涅槃門。二開三菩提路，即三佛菩提。所餘二乘，依此故有。四「心常」下讚四清淨內證德。四清淨者，一自性淨、二離垢淨、三得此道淨、四生此境淨，即逆次配。由心清淨所流教法，能生一切菩提分法，即能所生一切清淨，故《無垢稱經》云「隨其心淨即有清淨佛土，隨其清淨佛土即有清淨法教。」乃至云「清淨功德意樂，即得此道淨。」佛所住，即離垢真如法身所住。性相分二，故《勝鬘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所行境，即自性淨，一真法界是佛行境故。無性《攝論》第五說「此四清淨是圓成實」。又解：此是四一切相清淨。準無性《攝論》第九云「所依清淨，即依止靜慮。二所緣清淨，即變化作一切諸色。三心清淨，即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即是自在入出諸定。四智自在者，如其所欲陀羅尼門住持自在。」此心清淨第三，意樂即第四，所住即第一，所行第二。又解：心即心王，意樂即勝解，舉此勝解例餘心所。所住即真如，所行即俗境。五「離非威儀」下讚永稜。習即氣故。無性《攝論》云「遍一切行住者，謂於聚落城邑乞食往返經行，身四威儀寂靜而住。」又身無失，四威儀中常為利物，故《無垢稱經》云「如來所有進止威儀無非佛事，咸令所化有情饒益。」六六年苦行等，讚現八相。八相之中，且舉苦行、轉法輪二相。「為度苦生」下讚現相，意令歸彼岸，以例餘相。七身相圓滿者，讚身相。八六度熏修者，讚修行。九三業無失，讚三業不共德。舉三例餘。十「具一切智」下讚智德，初總標、「所有宣說」下別釋。別釋中，初利他、「於釋種」下自利。據實現生皆為利他，約相而言云自利也。

經 「我今隨力稱讚如來少分功德，猶如蚊子飲大海水。」

下結略。

經 「願以此福，廣及有情，永離生死，成無上道。」

下發願。

經 爾時世尊告大辯才天曰：「善哉善哉！汝久修習具大辯才，今復於我廣陳讚歎，令汝速證無上法門，相好圓明普利一切。」

下歎印。歎中，初總歎、「汝久修習」下別歎。別歎中，初歎因，以久修習具辯才故；後歎果，今復能讚。「令汝速證」下印發願。

### 付囑品第三十一

付囑品，二門分別。言來意者，〈四天王品〉已下明流通分，有其三種，上既令學行流通，眾聞所說心生喜讚，故今第三次當付屬，令更護持傳之末代，故前品後有此品生。釋名者，付者授也，囑者託也。以法託之，授令護持，流通末代，故云付囑。

經 爾時世尊普告無量菩薩及諸人天一切大眾：「汝等當知，我於無量無數大劫勤修苦行獲甚深法菩提正因，已為汝說。」

下品文分四：初佛募護持、二「爾時眾中」下眾聞願護、三「爾時世尊」下佛重讚勸、四「爾時無量」下聞教喜行。初中有二：初普告大眾，結前所說。

經 「汝等誰能發勇猛心恭敬守護，我涅槃後於此法門廣宣流布，能令正法久住世間？」

下普令大眾募其護持。

經 爾時眾中有六十俱胝諸大菩薩、六十俱胝諸天大眾，異口同音作如是語：「世尊！我等咸有欣樂之心，於佛世尊無量大劫勤修苦行所獲甚深微妙之法菩提正因，恭敬護持不惜身命，佛涅槃後，於此法門廣宣流布，當令正法久住世間。」

下第二眾聞願護，有二：初總、後「爾時諸大菩薩」下別。總中有四：初舉眾數、二「異口同音」下述欣願心、三「於佛世尊」下誓自護持、四「佛涅槃後」兼傳末代。

經 爾時諸大菩薩即於佛前說伽陀曰：

下別，有十一：此即第一菩薩願護，有二：初經家序。

經 「世尊真實語，安住於實法，由彼真實故，護持於此經。大悲為甲冑，安住於大慈，由彼慈悲力，護持於此經。福資糧圓滿，生起智資糧，由資糧滿故，護持於此經。降伏一切魔，破滅諸邪論，斷除惡見故，護持於此經。護世并釋梵，乃至阿蘇羅，龍神藥叉等，護持於此經。地上及虛空，久住於斯者，奉持佛教故，護持於此經。四梵住相應，四聖諦嚴飾，降伏四魔故，護持於此經。虛空成質礙，質礙成虛空，諸佛所護持，無能傾動者。」

下陳願護，有八頌分二：初四頌見利益故自願護。於中，一頌知佛語實故、次一頌知佛大悲故、次一頌知具資糧故願、次一頌知能滅障故願、次有四頌見他護隨喜。於中，初一頌見梵釋八部護；次一頌見地空等神護；次二頌見佛自護，初一頌讚佛德具護持此經、次一頌顯護決定。此意見佛及梵釋等一切皆護、深生隨喜、故願自護。問：若見梵釋等護持此經生隨喜者，何故下文方說梵釋等願護？答：見前四天王護持品及藥叉等護持品中說，故生隨喜。又解：即見前長行總願護中六十俱胝諸天大眾恭敬護持，即梵釋等，故見無咎。

經 爾時四大天王聞佛說此護持妙法，各生隨喜護正法心。

下第二四王護持，亦有二文：初聞教生欣、次「一心同聲」下同心說護。此初也。問：前說護持是諸菩薩，云何得言聞佛說此護持妙法各生隨喜護正法心？答：聞前佛勸護持妙法，故云聞說。

經 一時同聲說伽陀曰：「我今於此經，及男女眷屬，皆一心擁護，令得廣流通。若有持經者，能作菩提因，我常於四方，擁護而承事。」

下同心說護。初經家序、次說護。護中二頌：初頌護法、後頌護人。

經 爾時天帝釋合掌恭敬說伽陀曰：「諸佛證此法，為欲報恩故，饒益菩薩眾，出世演斯經。我於彼諸佛，報恩常供養，護持如是經，及以持經者。」

下第三護，初標能護人；「說伽陀」下說護持，二頌：初一頌述護所由、後一頌陳護法。佛昔聞法得成菩提，為報經恩，為菩薩說。我今得聞，亦應報恩，受持流布。

經 爾時觀史多天子合掌恭敬說伽陀曰：「佛說如是經，若有能持者，當住菩提位，來生觀史天。世尊我慶悅，捨天殊勝報，住於瞻部洲，宣揚是經典。」

下第四，初標能護人；「說伽陀」下說護持，二頌：初一頌述利益、後一頌陳護法。

經 爾時索訶世界主梵天王合掌恭敬說伽陀曰：「諸靜慮無量，諸乘及解脫，皆從此經出，是故演斯經。若說是經處，我捨梵天樂，為聽如是經，亦常為擁護。」

下第五，文段同前。

經 爾時魔王子名曰商主，合掌恭敬說伽陀曰：「若有受持此，正義相應經，不隨魔所行，淨除魔惡業。我等於此經，亦當勤守護，發大精進意，隨處廣流通。」

下第六，文亦同前。

經 爾時魔王合掌恭敬說伽陀曰：「若有持此經，能伏諸煩惱，如是眾生類，擁護令安樂。若有說是經，諸魔不得便，由佛威神力，我當擁護彼。」爾時妙吉祥天子亦於佛前說伽陀曰：「諸佛妙菩提，於此經中說，若持此經者，是供養如來。我當持此經，為俱胝天說，恭敬聽聞者，勸至菩提處。」爾時慈氏菩薩合掌恭敬說伽陀曰：「若見住菩提，與為不請友，乃至捨身命，為護此經王。我聞如是法，當往觀史天，由世尊加護，廣為人天說。」爾時上座大迦葉波合掌恭敬說伽陀曰：「佛於聲聞乘，說我鮮智慧，我今隨自力，護持如是經。若有持此經，我當攝受彼，授其辭辨力，常隨讚善哉。」爾時具壽阿難陀合掌向佛說伽陀曰：「我親從佛聞，無量

眾經典，未曾聞如是，深妙法中王。我今聞是經，親於佛前受，諸樂菩提者，當為廣宣通。」

下第七，文亦同前。陳護法中，初頌護持經人、後頌護說經者，由護人故亦即護法。初各述能、後方陳護。第八妙吉祥，文亦同前。陳護法中，初述經利、後明護法。為俱胝天說是護法，恭敬聽聞者是護人。第九慈尊，文亦同前。陳護法中，初頌護人、後頌護法。第十，文亦同前。陳護法中，初一頌護法、後一頌護人。第十一，文亦同前。陳護法中，初一頌讚、後一頌護。樂菩提者護人，為廣宣通護法。

經 爾時世尊見諸菩薩人天大眾各各發心，於此經典流通擁護，勸進菩薩廣利眾生。讚言：「善哉善哉！汝等能於如是微妙經王虔誠流布，乃至於我般涅槃後不令散滅，即是無上菩提正因，所獲功德於恒沙劫說不能盡。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及餘善男子善女人等，供養、恭敬、書寫、流通、為人解說，所獲功德亦復如是。是故汝等應勤修習。」

下品第三大段佛重讚勸。文分為三：初讚、次「汝等」下印、「若有苾芻」下勸。勸中，初勸四眾。若能護法，獲福同前。行十法行俱是護法，此十法行中略舉四，一供養、二書寫、三流通者即施他、四解說者即開演也。聽聞、披讀、受持、諷誦、思惟、修習皆恭敬攝，由恭敬法故聽聞等。「是故」下結勸大眾。

經 爾時無量無邊恒沙大眾聞佛說已，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下聞教喜行。依《文殊問經論》云「有三種義，是故歡喜。一說者清淨，以於諸法得自在故，此意以無染著得說自在故。二所說法清淨，以如實證知清淨法體故。三依所說法得果清淨，以得妙境界。」此意以依所說證入真理得涅槃故。說契機理，叶果符因。所以得一句者欣夕死於朝聞，故觀全章者即積慶而行學。

諸佛最妙法， 大慈悲所流， 為利於群生，  
甚深難可測。 今憑眾加護， 隨力讚斯經，  
獲福益自他， 共成無上覺。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第六(終)

寶永三年丙戌霜月穀日壽于梓

平安城宣風坊書林井上秋閑藏版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